



股票代碼：6573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55,853,020 股。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558,530,2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共計新臺幣 75,000 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35.85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33.6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 15% 計 1,125,000 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6,375,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千股，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125 千股外，其餘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的 85%，計 6,375 千股辦理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2 頁至第 79 頁。

六、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不低於新臺幣 1,2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890 萬元。

七、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八、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24 頁。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程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hygroup.com.tw>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55,853,02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106 年 6 月 2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153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ygroup.com.tw
 地址：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電話：—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二)台灣分公司：

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7-5號4樓 電話：(886)2-8913-1399

(三)營運據點

香港子公司：JETPER TECHNOLOGY LIMITED捷拓科技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78-84號富都工業大廈910室 電話：(852)2429-2268
 香港子公司：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78-84號富都工業大廈910室 電話：(852)2429-2268
 中國子公司：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槐泗鎮弘揚東路45號 電話：(86)514-8555-8111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高桂珍 職稱：總經理
 電話：(886)2-8913-1399 電子郵件信箱：hy@hygroup.com.tw

(五)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楊昕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2-8913-1399 電子郵件信箱：mei.yang@hy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程御峰 職稱：管理處處長
 電話：(886)2-8913-1399 電子郵件信箱：hahaha@hygroup.com.tw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含換股資本額	新臺幣 432,633千元	77.46%
現金增資	新臺幣 131,249千元	23.50%
辦理註銷535,200股(基準日 2013.06.30)2016.11.18完成變更登記	新臺幣 5,352千元	(0.96%)
合計	新臺幣 558,530千元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及索取方式：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附回郵或親至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索取。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B2	http://www.concords.com.tw	(886)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http://www.megasec.com.tw	(886)2-2327-89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http://www.esunsec.com.tw	(886)2-5556-1313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http://www.firstsec.com.tw	(886)2-2563-6262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電話：(886)2-8787-1888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邵志明會計師、陳杰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886)2-2545-9988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雅嫻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eeand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電話：(886)2-2715-3300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網址：<http://www.ogier.com>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11樓 電話：(852)3656-6000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 網址：不適用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0樓1007室 電話：(852) 2530 1303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天元律師事務所 潘靜律師 網址：www.tylaw.com.cn
 地址：中國北京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電話：(86)10-5776-3888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hygroup.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之風險(請參閱第 8 頁)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開曼虹揚)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LED 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但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二)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請參閱第 9 頁)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匯率之風險(請參閱第 5 頁)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銷往中國為主、外銷歐美為輔，故多以人民幣計價並收取人民幣，部份以美金計價並收取美金；而原物料進貨方面，除部份特殊原物料須自國外購入以美金計價，其餘主要原物料均來自中國廠商，主要以人民幣計價，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一季匯兌損益分別為(631)千元、6,712 千元、5,045 千元及 1,22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0.72)%、4.45%、2.39%及 3.36%，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會產生些許程度的影響。

(二)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請參閱第 9 頁)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近年來大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三)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請參閱第 9 頁)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在中國揚州，經營團隊對於中華民國上市法令熟悉度或有待加強之處，為配合來台上市所耗費之遵循成本因而增加，故短期而言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有所影響。

(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風險(請參閱第 21 頁)

本公司所屬中國孫公司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揚州虹揚」)雖已按照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所訂之繳費費率和繳費基數按時為員工繳納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社會保險費部分，根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繳納社會保險，而揚州虹揚係為員工以公司當地最低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在住房公積金部分，揚州虹揚未為其員工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繳存住房公積金而係為員工以最低繳存基數繳存住房公積金。

(五)揚州工廠未取得房產證之風險(請參閱第 19 頁)

揚州虹揚之餐廳、原料庫、成品庫、電房及焊接模製造廠目前使用之房屋部分並未取得房產證，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揚州虹揚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風險。本公司已向位於中國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區之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目前廠房仍在興建中，待廠房建設完工後遷移。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23 頁)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香港及中國，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10 頁)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三)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請參閱第 10 頁)

本公司股票於此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之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持，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

(四)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請參閱第 10 頁)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HY Electronic (Cayman)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558,530千元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514-8555-8111
設立日期：西元 2009年11月12日	主要營運地公司網址：www.hygroup.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2017年8月4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方丁玉 總經理：高桂珍	發言人：楊昕 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程御峰 管理處處長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高桂珍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7-8988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5556-1313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3-6262	網址: 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陳杰忠會計師	電話：(886)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電話：(886)2-2715-33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7年6月25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6%(2017年8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7年8月30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	方丁玉	0.00%
董 事	高桂珍	0.00%
董 事	林鐘奇	0.90%
董 事	方欣怡	0.16%
董 事	駱俊福	0.00%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獨立董事	郭淑卿	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0%
獨立董事	楊明祥	0%
獨立董事	徐永道	0%
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40.36%
大股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30.35%
工廠地址：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槐泗鎮弘揚東路45號	電話：(86)514-8555-8111	
主要產品：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 其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 車節能應用、LED 節能應用	市場結構(2016年度)： 內銷69.27%，外銷30.73%(係指 銷售至中國以外之地區)	請參閱第54頁
風險事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第5頁~24頁
去(2016)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1,945,042千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188,716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17元 請參閱第81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72頁至第76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之15%，計956千股為上限，供主 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 股票，於掛牌日不得少於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7年9月12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參閱目錄		

HY Electronic (Cayman)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1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24
三、公司組織.....	25
(一)組織系統.....	25
(二)關係企業圖.....	2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9
(五)發起人.....	3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4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7
四、資本及股份.....	38
(一)股份種類.....	38
(二)股本形成經過.....	3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併購辦理情形.....	4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貳、營運概況.....	48
一、公司之經營.....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6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7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租賃資產.....	68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9
(二)綜合持股比例.....	6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9
四、重要契約.....	70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70
(二)進貨合約.....	71
(三)製造/銷貨合約.....	71
(四)其他合約.....	7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5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91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4
十五、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4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5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5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05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5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5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105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5
二十三、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5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6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6
二、公司章程	146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46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46
附件一、201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五：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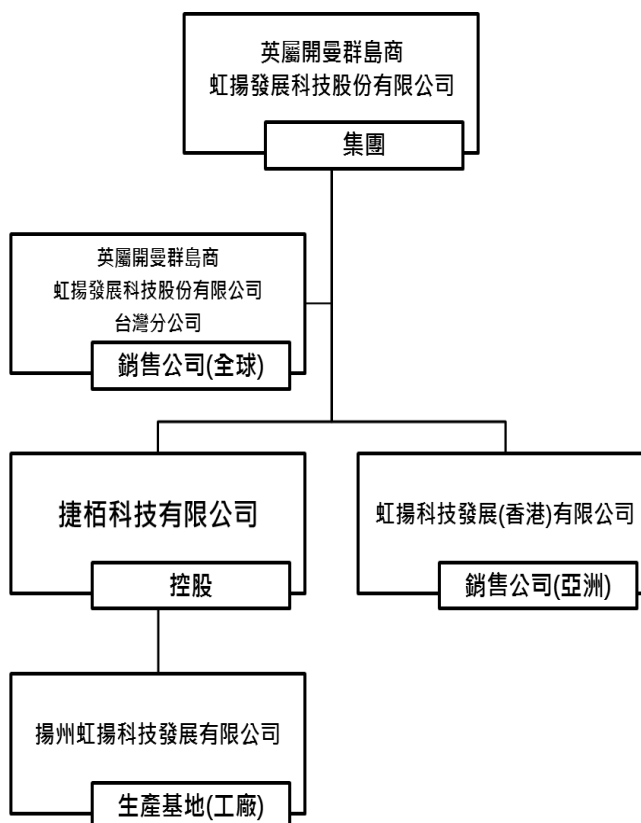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開曼虹揚)於西元(以下同)2009年11月12日設立，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 Open Junction 整流晶片、Glass Passivated 整流晶片、Trench Schottky 晶片、橋式整流元器件、軸向整流二極管、貼片整流二極管、車用整流二極管、光伏旁路整流二極管。

截至2017年6月底，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約616人，產品廣銷世界各地，本公司有最齊全的整流功率二極體產品組合，可以提供客戶最及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

2.台灣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5 號 4 樓

電話：(886)2-8913-1399

3.子公司：

(1)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捷栢)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78-84 號富都工業大廈 910 室

電話：(852)2429-2268

(2)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虹揚)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78-84 號富都工業大廈 910 室

電話：(852)2429-2268

(3)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虹揚)

地址：中國江蘇省揚州市邗江區槐泗鎮弘揚東路 45 號

電話：(86)514-8555-811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2	在揚州設立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
1999	GPP 橋式整流器開始投產
2000	於台北成立揚州電子有限公司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年度	重要記事
2003	Bridge 廠區落成及啟用 在揚州設立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4	DIODE&晶片擴散廠區落成及啟用
2005	成立太陽能產片開發小組，研發生產中國第一顆太陽能二極體
2006	通過 ISO14001：2004 認證 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與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合併
2008	取得 TS16949 認證，正式跨足汽車供應鏈
2009	成立汽車整流生產線，成立香港子公司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進行股權重組
2010	成立 GPP 晶粒生產線，3 吋玻璃鈍化(GPP)晶圓投產
2011	實施 6 sigma 和 8S，開發 D2PAK/ ABS
2012	開發 MBG/MOSFET/FRED/TO277A 產品 取得 SONY 綠色夥伴資格 台灣分公司搬遷至台北矽谷科學園區
2013	開發 SOD-123FL/BTS 產品 科技人才引進並取得取得國家級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第一次取得揚州市名牌產品證書 當年度取得 12 項專利證書 IGBT 模組投產 Pressfit 汽車整流子投產 成立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2014	BRIDGE 自動線開始建造生產 開發 LED IC Driver(驅動器)開發 開發 4" GPP 玻璃鈍化晶粒投產 開發 Bridge Low VF 之低耗能整流橋投產 IGBT 模組送樣及試售 當年度取得 29 項專利證書 台商會館開始銷售
2015	IGBT Modules 量產 4"FR Wafer 投產 超低耗能 VF 整流橋投產 低耗能 VF 蕭特基二極體投產 當年度取得 32 項專利證書
2016	第二次取得揚州市名牌產品證書 第二次取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當年度取得 21 項專利證書 取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自主研發 SOLAR Trench Sky 投產 SOLAR MODULE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方丁玉	中華民國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中華民國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中華民國
董事	方欣怡	中華民國
董事	駱俊福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郭淑卿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陶大基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楊明祥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徐永道	中華民國
財務長	楊 昕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鄧力文	中華民國
子公司副總經理	許文濱	中華民國
子公司副總經理	李永智	中華民國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中華民國
持股 10% 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代表人：方丁玉	薩摩亞 代表人：中華民國
持股 10% 大股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代表人：高桂珍	薩摩亞 代表人：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1,013,796
稅前淨利	65,213	137,885	188,716	106,472
利息收入	588	979	375	154
利息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3%	0.06%	0.02%	0.02%
利息收入占稅前淨利比率	0.90%	0.71%	0.20%	0.15%
利息費用	22,702	18,400	17,974	10,490
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4%	1.03%	0.92%	1.04%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34.81%	13.34%	9.52%	9.86%

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尚低，2014 年度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略高，2015 及 2016 年度則顯著降低，主因本公司稅前淨利逐年增加所致。且由於本公司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為降低未來利率波動影響到獲利之風險，本公司擬藉由良好的資產負債管理，有效提升授信品質，來降低資金成本，達到最佳獲利狀態。

(2)匯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631)	6,712	5,045	783
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4%)	0.38%	0.26%	0.08%
匯兌(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之比率	(0.97%)	4.87%	2.67%	0.74%

本公司之產品以銷往中國為主、外銷歐美為輔，而原物料進貨方面，除部份特殊原物料須自國外購入，其餘主要原物料均來自中國廠商，銷貨交易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進貨交易以人民幣及美金分別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而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當地日常開銷以人民幣支應。2015 年度起人民幣貶值，美金進貨之貨款相對產生匯兌利益，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僅有些許程度之影響。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財務部門將隨時蒐集匯率資料，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此外，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 Open Junction 整流晶片、Glass Passivated 整流晶片、Trench Schottky 晶片、橋式整流元器件、軸向整流二極管、貼片整流二極管、車用整流二極管及光伏旁路整流二極管，產品各項要求均符合業界標準、及各國家地區法規，並滿足客戶需求。其應用主要涵蓋綠能發電、電源管理與轉換、線路極性保護及電路續流。主要客戶分布於電腦、通訊、汽車、消費性產品產業領域。

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52,071 千元、63,720 千元、66,738 千元及 14,999 千元，約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3%，因營運規模擴大而逐年略微提升。本公司以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發展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趨勢為研究佈局方向；長期將持續掌握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投入二極體之研發工作以累積二極體研發能量，以滿足市場的趨勢需求。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香港及中國，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客戶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抱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企業文化之塑造，以保守穩健之成長步伐來打造各界對公司之外部認同，故外界及公司內部認同之企業文化即是企業形象之組成，故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定管理階層即是維持公司企業形象之不二法門，任何外部與公司內部所產生之危機，只要管理階層是穩定的，在經驗法則處理下均會回歸至公司當初創立之精神，也因此本公司自開創至今均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相關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廠房於 1992 年度建造啟用至今已超過 20 年，早期的建造與設計，不論是管理動線、設施規劃及設置已不敷現今之需求，為避免未來日益嚴格之環污要求，致使老舊廠房無法持續符合政府規範，且為因應中國日益高漲之人工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座落於蘇州省揚州市北山工業園區建築面積 45,000 平方米之廠房，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產能，增加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遷廠計畫經 2017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總預算人民幣 58,600 千元(約為新臺幣 269,560 千元)，投入自動化設備生產四吋晶圓，產品主要用於各式分離元件，預計 2018 年上半年開始投產產出，預估其效益年增營業利益新臺幣 17,550 千元。

上述投資案主要係依據目前市場對本公司所營事業之需求及針對現有廠房功能不足之改善，且有現有客戶基礎及生產資料為比較基準，故在技術上或業務上應具可行性且無潛在之風險，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料為晶片、框架、引線、端子、焊料、晶粒及塑封料等。由於上述原料供應者眾多，貨源充足且分散，因此進貨集中風險相對較低。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第一大銷售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97%、13.03%、12.66%及 9.93%，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前十大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3.96%、40.96%、45.52%及 44.14%，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於主要客戶之現象。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4 日股份總數為 50,182,200 股，Top Mission Limited 為唯一股東，20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減資 535,200 股，減資後之股數為 49,647,020 股，股東共 5 人。基於家族股權架構調整之規劃，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進行股權分散移轉，移轉後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為 Top Mission limited，股份為 21,544,977 股(占股份總數 43.40%)、Multi-Glory Services Inc.，股份為 25,091,111 股(占股份總數 50.54%)。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6,000 股，並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進行股權移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仍為 Top Mission Limited，持股為 22,544,977 股(占股份總數 40.36%)、Multi-Glory Services Inc.，持股為 16,949,111 股(占股份總數 30.35%)，亦為相同家族持有，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及風險。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縱未來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競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LED 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但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因應對策：

A.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設計者與使用者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改善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研發，如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訂單需求。
- C.透過經營自有品牌加強建立與各地區通路商網絡之關係，鞏固訂單來源。
- D.持續開發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2)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本公司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因應對策：

- A.持續開發中國以外的國外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
- B.切入太陽能以外的節能產品市場。

(3)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近年來大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 A.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 C.目前晶圓自製及外購比重約6：4，減少外購晶圓比重，轉向自製晶圓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4)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在中國揚州，經營團隊對於中華民國上市法令熟悉度或有待加強之處，為配合來台上市所耗費之遵循成本因而增加，故短期而言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申請第一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在臺灣亦成立開曼虹揚分公司，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且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曾於任職於臺灣知名上市櫃公司，對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故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5)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6)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此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交易市場若未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市，股票銷售價格係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未來本公司股價將可能因公司財務業務、市場訊息、法令變更、政經情況等因素發生波動，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投資人應充分了解本公司交易訊息，對產業、總體經濟及法令動態等資訊了解後再進行投資判斷。

(7)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至第 61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

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均位於海外且為本公司之重要營運據點。有關其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下列(五)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 (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本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 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 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8 年)、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以及反貪污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08 年)等相關法規的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定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本公司於香港之重要子公司僅有捷栢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功能為轉投資海外孫公司揚州虹揚之控股公司。有關風險說明如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1842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4~2016年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2.6%、2.4%及1.5%。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境內取得之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之利潤則不需在香港繳納稅。主要稅種包括：

A.利得稅：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於香港所繳交之稅款。

- B.薪俸稅：在香港工作所賺取之薪酬徵收稅款。扣除免稅額後按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C.物業稅：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之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D.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之稅款。
- E.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香港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法律條例如下：

- A.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
- B.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
- C.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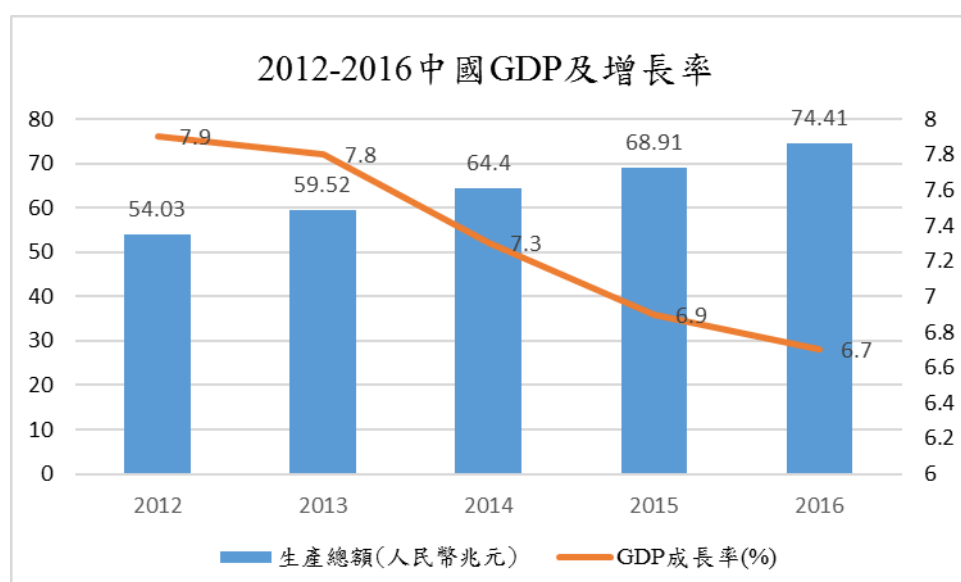
上述條例不論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並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
- B.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有管轄權；
- C.該判決要求敗訴人承擔的是確定金額的賠償責任，本質並非違約金，罰款或稅金；
- D.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及
- E.承認該判決不違背公共政策、司法公正的原則。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4.40兆元、68.91兆元及74.41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7.3%、6.9%及6.7%，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6)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本集團之主要生產中心設立於中國之江蘇省，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外匯管制

1978年以前，中國實行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專案項目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專案項目外匯嚴格管理。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

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影響。

B. 發放股利

本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及紅利之能力取決於子公司之盈餘及分派，暨依法定程序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及紅利將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揚州虹揚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揚州虹揚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法定公積金，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香港捷栢在中國的子公司揚州虹揚應支付給香港捷栢股利於匯出時，需代為扣繳15%的所得稅。故有關分配股息之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 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本公司匯出資金予揚州虹揚，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揚州虹揚可能也會因為中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揚州虹揚，可能限縮本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D.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但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惟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企業仍可享15%之優惠稅率，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於2013年科技人才引進並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科技企業證書，並於2016年11月通過複審，其所得繳納得適用15%之優惠稅率。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

貨物稅率為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

E.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因此，資方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應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的工資。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

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和諧；而揚州虹揚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本公司中國廠區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截至目前，揚州虹揚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重大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揚州虹揚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F. 土地及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

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之承租單位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揚州虹揚之廠區及生產營運之土地房產之取得及運用情形說明如下：

(A)揚州虹揚之主要生產廠房，其國土證與房產證取得情形如下：

工廠地址	區域	所有權	國土證	房產證
江蘇省揚州市 槐泗酒甸鎮弘 揚東路 45 號	製造一部-行政樓	自有	✓	✓
	倉庫區		✓	無
	員工宿舍及生活區		✓	無
	製造二部-Diode		✓	✓
	製造二部-Solar		✓	無
	倉庫區之原料倉及成品倉	向揚州市邗江區酒甸鎮人民政府承租土地及其地上廠房		

(B)揚州虹揚廠區未取得房產證所面臨拆遷之風險

揚州虹揚在其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建有三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證件的房屋，用途分別為太陽能光伏車間、倉庫區以及員工食堂及生活區。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已於2015年4月24日被修訂)的相關規定，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根據199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已於2011年4月22日被修訂)的相關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根據2000年1月30日起實施的《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

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根據前述規定，就上述三處房屋，揚州虹揚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風險。

若上述三處房屋被要求強制拆除，揚州虹揚將可於短時間內在附近承租新的房屋並轉移相關設備及存貨，拆除及搬遷將不會對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及Top Mission Limited已出具《承諾函》，承諾倘若揚州虹揚之廠房因欠缺房產證而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遷，致使揚州虹揚必須搬遷他處，主要股東同意就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不限於經營收入損失、搬遷費、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一切費用，承擔全數支付之責任。

(C)揚州虹揚廠區未取得房產證，茲就該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強制拆遷之緩衝期

揚州虹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書之廠區功能為存貨倉庫及太陽能光伏車間，若以上廠區被要求強制拆遷，考量其拆遷所給予之三到六個月緩衝期，該期間內揚州虹揚於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業已施工完竣，應有足夠時間移轉存貨及設備。惟若被要求立即拆遷，揚州虹揚擬透過招租媒體承租位於江陽工業園(區)之廠房，並將存貨及設備轉移至該廠房，故應不至於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b.對生產之影響

承如前述，揚州虹揚於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施工完竣後即會移轉生產設備，故經強制拆遷後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c.員工流動之影響

若遭當地政府強制拆除，原則上以揚州虹揚之其他廠房為搬遷目標，相關產線員工一併移轉，不致造成員工流失。

d.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若太陽能光伏廠遭當地政府強制拆除，考量當地政府拆遷所給予之三到六個月緩衝期，僅需將廠內設備移轉至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即可，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 66,000 元(約為新臺幣 330 千元)，僅約占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淨利 162,165 千元之 0.2%。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設備搬遷費用(人力投入)	36,000
設備搬遷費用(機械投入)	30,000
總搬遷成本	66,000

若被要求立即拆遷，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194,000元(約為新臺幣970千元)，僅約占本公司2016年度合併淨利162,165千元之0.6%。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設備搬遷費用(人力投入)	36,000
設備搬遷費用(機械投入)	30,000
承租廠房租金	128,000
總搬遷成本	194,000

綜上，若揚州虹揚廠房遭強制搬遷，對本公司應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G.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九章社會保險和福利中規定，勞動者在退休、患病、負傷、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失業及生育之情況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而中國社會保險之規範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辦理，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社會保險管理工作。社會保險分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五項，因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區域之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齊一式之法令規範將有實行上之難處，故現行社會保險費用之徵收及繳納，係以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根據，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於符合基本規定之原則下，制訂了各地區社會保險費徵繳之實施時間及相關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之屬地管理。

中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皆須按月繳存長期住房儲金，而繳存金額係依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職工與單位均應按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分別乘以職工及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另根據2005年1月10日發佈並實施之「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

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

社會保險費方面，揚州虹揚2014至2016年度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繳費基數係按社保規定下限為基數，為員工提撥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勞動保障行政管理部門社會勞動保險事業處出具已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以及自設立以來不存在需要補繳納社會保險費用、欠繳、少繳社會保險費等情況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之合規證明。此外，本公司亦將最近三年度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估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另住房公積金方面，本公司已依法開立公積金帳戶，並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其提列基數及比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業已取得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中國各重要子公司已正常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且截至證明出具日止未發現存在因違反國家及地方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事並無因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而被追繳或有行政處罰情事之合規證明，此外，本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估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綜上本公司截至2016年底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合計估列金額為新臺幣50,232千元。另本公司大股東亦出具聲明及承諾，若揚州虹揚因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而遭受補繳或受罰而可能負擔補繳、支付費用或其他損失者，其等將全數負擔相關繳納之費用，因此，揚州虹揚有關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縱有可能因繳納基數不足而被要求追繳之風險，亦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揚州虹揚之生產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法律規定，業已取得環境保護局出具排污設施符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規定之證明，而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承擔更多環保責任。

I.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按照規定申請核定企業資質等級。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企業未取得資質證書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揚州虹揚帳上投資性不動產台商會館，已取得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3年11月7日核發的編號為揚州KF11391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企業暫定資質證書》，有效期至2014年11月6日，有效期滿後未申請延期。此專案於2013年7月1日開工，於2016年9月21日正式交付使用。揚州虹揚待其台商會館項目相關房屋銷售完畢之後，其將不再從事其他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

揚州虹揚已取得揚州市邗江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於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證明》，揚州虹揚至今遵守房地產開發經營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法取得了經營所必需的資質、審批等，不存在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被有關主管部門予以調查的情形。揚州虹揚另已取得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證明》，揚州虹揚自設立至今在揚州工商系統市場主體信用資料庫中沒有違法、違規及不良行為投訴舉報記錄。故上述房地產開發企業暫定資質證書已過期仍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的情況不會對揚州虹揚之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自2015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作出的生效的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令等(以下合稱「民事判決」)；根據規定，申請人不得直接申請執行上述民事判決，而需一併提交認可申請。在符合相關程序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的真實性或者已生效，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及2009年4月26日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B.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者。
- C.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者。
- D.案件系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判決者。
- E.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以為中國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
- F.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判決且以為中國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
- G.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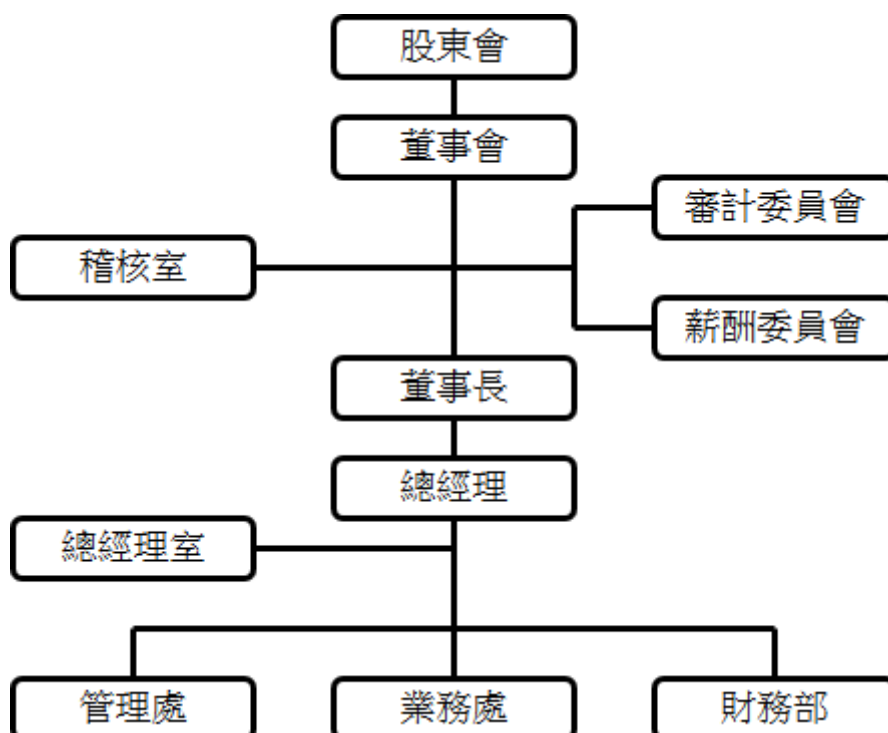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六)其他重要事項: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105~109頁。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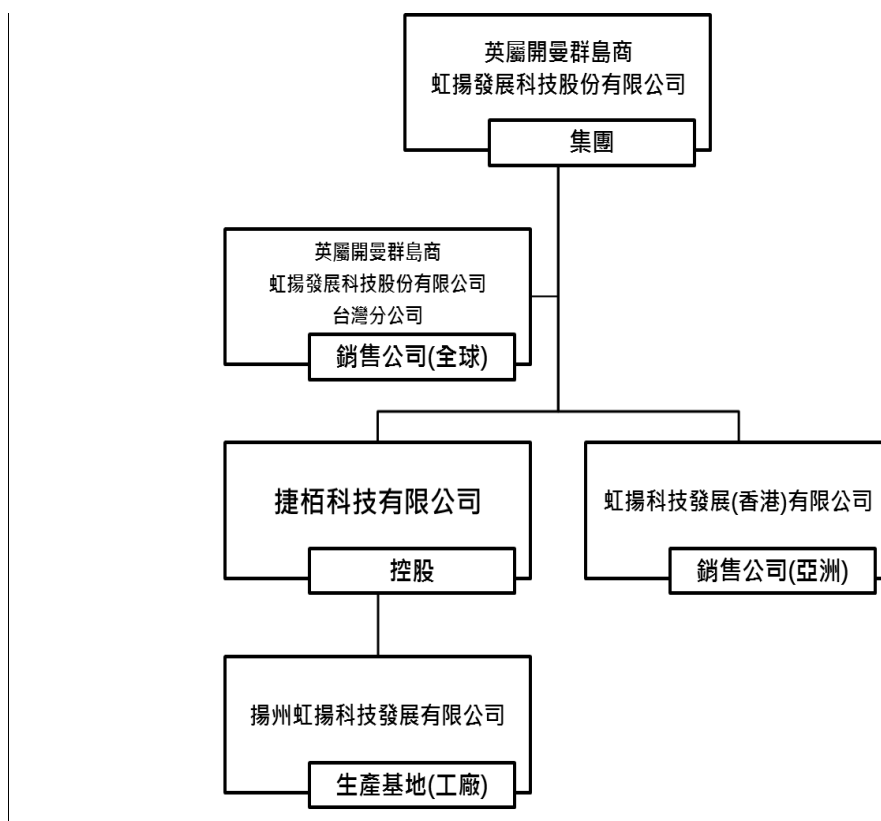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 (2) 確定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3)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4) 重要投資計畫之擬定及決策之執行與監督。 (5) 督導並控制公司生產整體計劃與預算。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書面作業制度。並協助公司內部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2) 實際執行稽核作業並提出稽核報告，並將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 (3)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有效率持續運行、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企業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機制。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經理經營計劃之擬定、審核及經營績效之分析，同時亦擬制、建立及協助各部門之業務。 (2) 協助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稽核之工作，並提出改進建議。 (3) 協助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4) 協助制定及改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5) 協助規劃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6) 協助高階主管會議亦或重要會議之準備與溝通協調。
財務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業務處	橋式整流器、二極體、太陽能二極體及電力場效應晶體管(MOSFET)等產品市場調查、開發及銷售。
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事制度、任用、假勤、薪資福利、考評、訓練等相關業務。收發、資產管理、庶務採購、車輛管理、環境維護等相關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7年8月30日；單位：千股、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3,733	美金 13,733	—	—	—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	美金 1	—	—	—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註	美金 13,733	—	—	—

註：揚州虹揚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7年8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女	中華民國	2000.8	-	-	6,492,953 (註2)	11.63%	29,966,045(註1)	53.65%	空中大學行銷企劃專班 虹揚綜合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2)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女婿	-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男	中華民國	2006.5	500,000	0.90%	-	-	-	-	Murdoch University MBA DIODES Inc. QA 主管	-	-	-	-	-
子公司副總經理	許文濱	男	中華民國	2012.3	100,000	0.18%	-	-	-	-	國際商專國貿科 強茂半導體公司業務經理 台灣半導體公司業務經理	-	-	-	-	-
子公司副總經理	李永智	男	中華民國	2012.7	100,000	0.18%	-	-	-	-	淡江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生產經理 海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	-	-	-	-
財務長	楊昕	女	中華民國	2013.12	60,000	0.1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	-	-	-	-
稽核主管	鄧力文	男	中華民國	2014.2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永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高級專員	-	-	-	-	-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男	中華民國	2015.3	50,000	0.09%	2,236,674 (註3)	4.00%	-	-	Deakin University (Australia)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Commerce 揚州虹揚電子公司總經理特助	-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岳母	-

註1：以個人持股100%之投資公司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持股 16,949,111 股及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股 394,000 股，透過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持股 55.98%之投資公司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2,622,934 股。

註2：方丁玉透過個人持股 28.80%之投資公司 Top Mission Limited 持有 6,492,953 股。

註3：方欣怡分別以個人持有 90,000 股、持股 100%之投資公司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1,003,644 股及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7% 之 Top Mission Limited 間接持有 1,143,030 股。

註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捷栢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利家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Multi-Glory Services Inc.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

2017年8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截止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方丁玉	男	中華民國	2009/11/12	2017/6/25	2020/6/24	3	-	-	-	-	29,966,045 (註2)	53.65%	6,492,953 (註1)	11.63%	中國清華大學EMBA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4)	-	-	-
董事	高桂珍	女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6,492,953 (註1)	11.63%	29,966,045 (註2)	53.65%	空中大學行銷企劃專班 虹揚綜合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4)	董事長 董事 管理處 處長	方丁玉 方欣怡 程御峰	配偶 女兒 女婿
董事	林鐘奇	男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500,000	0.90%	-	-	-	-	Murdoch University MBA DIODES Inc. QA 主管	(註4)	-	-	-
董事	方欣怡	女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90,000	0.16%	50,000	0.09%	2,146,674 (註3)	3.84%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系 揚州虹揚資深業務經理 開曼虹揚公司執行秘書	(註4)	董事長 董事 管理處 處長	方丁玉 高桂珍 程御峰	父母 配偶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截止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駱俊福	男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郭淑卿	女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華工程(股)公司稽核及投資部專案副理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忠明貿易(股)公司財務顧問 鼎元工程顧問(股)公司財務顧問 劉演交建築師事務所財務顧問 精通事務機器(有)公司財務顧問	-	-	-	-
獨立董事	陶大基	男	中華民國	2014/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明志工專工業管理科 台塑關係企業高級專員 漢唐管理顧問公司協理 精英花卉公司副總 印尼 IPP 公司高級專員 元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遠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註 4)	-	-	-
獨立董事	龔正 (註 5)	男	中華民國	2016/8/30	2016/8/30	2017/6/24	1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系博士 清華大學電機系教授 清華大學電機系副教授	東海大學電機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黃振元 (註 6)	男	中華民國	2016/8/30	2016/8/30	2017/6/24	1	-	-	50,000	0.09%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宏正自動科技薪酬委員	(註 4)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任日期	選任日期	截止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友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時報文化出版(股)公司財務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查帳部副理				
獨立董事	楊明祥 (註7)	男	中華民國	2017/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漢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寶得利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專案資深經理 群益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承銷專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漢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獨立董事	徐永道 (註7)	男	中華民國	2017/6/25	2017/6/25	2020/6/24	3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蘇州創峰光電公司副董事長 固特異輪胎公司副總經理 台達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美齊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鉅同公司總經理 隆騰電腦科技公司總經理 揚州川奇光電公司總經理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著作:生產管理經驗實錄	蘇州創峰光電公司副董事長			

註1：以個人持股 28.80%之投資公司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註2：以個人持股 100%之投資公司 Multi-Glory Services Inc.持股 16,949,111 股及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持股 394,000 股，透過 Multi-Glory Services Inc.持股 55.99%之投資公司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2,622,934 股

註3：以個人持股 100%之投資公司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1,003,644 股及透過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7%之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143,030 股

註4：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方丁玉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Top Mission Limited 董事
董事兼 總經理	高桂珍	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捷栢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利家科技(揚州)有限公司董事、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董事
董事兼子公司總 經理	林鐘奇	揚州虹揚發展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方欣怡	開曼虹揚總經理特別助理、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欣虹揚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振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陶大基	揚州久元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遠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註5：於2017年4月5日辭職

註6：於2017年6月24日卸任

註7：於2017年6月25日新任

2.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法人董事：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方丁玉	-	-	✓	✓	✓	-	-	-	✓	✓	-	✓	✓	無
高桂珍	-	-	✓	-	-	-	-	-	✓	✓	-	✓	✓	無
林鐘奇	-	-	✓	-	-	-	✓	✓	✓	✓	✓	✓	✓	無
方欣怡	-	-	✓	-	-	-	-	-	✓	✓	-	✓	✓	無
駱俊福	-	-	✓	✓	✓	✓	✓	✓	✓	✓	✓	✓	✓	無
陶大基	-	-	✓	✓	✓	✓	✓	✓	✓	✓	✓	✓	✓	無
郭淑卿	-	-	✓	✓	✓	✓	✓	✓	✓	✓	✓	✓	✓	無
龔正 (註1)	✓	-	✓	✓	✓	✓	✓	✓	✓	✓	✓	✓	✓	無
黃振元 (註2)	-	✓	✓	✓	✓	✓	✓	✓	✓	✓	✓	✓	✓	3
楊明祥 (註3)	-	✓	✓	✓	✓	✓	✓	✓	✓	✓	✓	✓	✓	無
徐永道 (註3)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於2017年4月5日辭職

註2：於2017年6月24日卸任

註3：於2017年6月25日新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6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方丁玉																										
董事兼總經理	高桂珍																										
董事兼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董事	方欣怡	1,480	1,480	-	-	1,747	1,747	145	145	2.08%	2.08%	3,182	13,959	74	74	-	-	-	-	-	-	-	-	-	-	-	-
董事	駱俊福																										
獨立董事	郭淑卿																										
獨立董事	陶大基																										
獨立董事	龔正																										
獨立董事	黃振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方丁玉、高桂珍、 林鐘奇、方欣怡、 駱俊福、郭淑卿、 陶大基、龔 正、 黃振元	方丁玉、高桂珍、 林鐘奇、方欣怡、 駱俊福、郭淑卿、 陶大基、龔 正、 黃振元	方丁玉、林鐘奇、 方欣怡、駱俊福、 郭淑卿、陶大基、 龔 正、黃振元	方欣怡、駱俊福、 郭淑卿、陶大基、 龔 正、黃振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高桂珍	方丁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高桂珍、林鐘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高桂珍																		
子公司總經理	林鐘奇																		
子公司副總經理	李永智	3,073	11,683	112	112	1,919	9,050	993	-	993	-	3.76%	13.47%	-	-	-	-	-	-
子公司副總經理	許文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鐘奇、許文濱、李永智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高桂珍	許文濱、李永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高桂珍、林鐘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735 千元，尚未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其中配發與經理人之部分尚未決議金額。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	20	0.02%	20	0.02%	3,372	2.08%	3,372	2.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94	3.72%	15,016	14.71%	6,097	3.76%	21,838	13.4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且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C.本公司屬海外企業，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17年8月30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853	44,147	100,000	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017年8月30日；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 月	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2	10 元	1	10	1	10	設立資本	無	無
2010.4	10 元	43,263	432,633	43,263	432,633	換股	無	無
2010.9	10 元	43,687	436,879	43,687	436,879	現金增資 4,246 千元	無	無
2011.3	10 元	44,147	441,470	44,147	441,470	現金增資 4,591 千元	無	無
2012.6	10 元	49,682	496,470	49,682	496,470	現金增資 55,000 千元 (註 1)	無	無
2013.5	10 元	50,182	496,470	50,182	496,470	(註 2)	無	無
2013.6	10 元	49,647	496,470	49,647	496,470	(註 3)	無	註
2016.9	10 元	55,853	558,530	55,853	558,530	現金增資 62,060 千元	無	無

註 1：現金增資 5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96,470 千元，惟開曼受委任登記之秘書公司登記錯誤，股數誤植增加 35 千股

註 2：開曼受委任登記之秘書公司登記錯誤，股數誤植增加 500 千股

註 3：調整上述誤植股數，股數減少 535 千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7年8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	11	126	-	137
持有股數	-	-	47,950,020	7,903,000	-	55,853,020
持股比例	-	-	85.85%	14.15%	-	1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重：3.31%

2.股權分散情形

2017年8月30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16	50,000	0.09%
5,001 至 10,000	24	234,000	0.42%
10,001 至 15,000	11	159,000	0.28%
15,001 至 20,000	19	377,000	0.67%
20,001 至 30,000	6	165,000	0.30%
30,001 至 50,000	16	738,000	1.32%
50,001 至 100,000	19	1,680,000	3.00%
100,001 至 200,000	8	1,450,000	2.60%
200,001 至 400,000	6	1,874,000	3.36%
400,001 至 600,000	4	2,050,000	3.67%
600,001 至 800,000	1	720,000	1.2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46,356,020	83.00%
合 計	137	55,853,02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7年8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op Mission Limited		薩摩亞	22,544,977	40.36%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薩摩亞	16,949,111	30.3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000,000	3.58%
揚州神威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51,000	3.31%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1,003,644	1.80%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1,003,644	1.80%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1,003,644	1.80%
黃柏娥		中華民國	720,000	1.29%
葉惠德		中華民國	600,000	1.07%
林鐘奇		中華民國	500,000	0.90%
ABDULLA MAWLOOD ASSO		澳大利亞	500,000	0.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8 月 30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	-	6,206	1,000	-	-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2016.9.30	方欣怡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	50	20
2016.9.30	方文德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	50	20
2016.9.30	方文杰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	50	20
2016.9.30	程御峰	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一等親之配偶	50	20
2016.9.30	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為 Top Mission 主要股東之配偶	394	20
2016.9.30	林鐘奇	為本公司董事暨子公司總經理	500	20
2016.9.30	許文濱	為本公司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100	20
2016.9.30	李永智	為本公司子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100	20
2016.9.30	揚州神威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部分董事相同或為一等親之配偶	1,851	2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2017年8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8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方丁玉	-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高桂珍	-	-	-	-	-	-
董事兼子公 司總經理	林鐘奇	-	-	500	-	-	-
董事	方欣怡	-	-	90	-	-	-
董事	駱俊福	-	-	-	-	-	-
獨立董事	郭淑卿	-	-	-	-	-	-
獨立董事	陶大基	-	-	-	-	-	-
獨立董事	龔 正(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黃振元(註 2)	-	-	50	-	-	-
獨立董事	楊明祥(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徐永道(註 3)	-	-	-	-	-	-
子公司副總 經理	許文濱	-	-	100	-	-	-
子公司副總 經理	李永智	-	-	100	-	-	-
財務長	楊 昕	-	-	60	-	-	-
稽核主管	鄧力文	-	-	-	-	-	-
管理處處長	程御峰	-	-	50	-	-	-
10%大股東	Top Mission Limited	-	-	(27,102)	-	-	-
10%大股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	-	18,949	-	(2,000)	-

註 1：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辭職

註 2：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卸任

註 3：於 2017 年 6 月 25 日新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其主要股東為配偶	16,949	10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其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1,004	10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其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1,004	10
Top Mission Limited	股權架構調整	2016.9.29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其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1,004	10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贈與	2016.12.7	方欣怡	與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40	不適用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贈與	2016.12.7	方文德	與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40	不適用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贈與	2016.12.7	方文杰	與主要股東為一等親	40	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8月30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Top Mission Limited	22,545	40.36%	-	-	-	-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主要股東互為配偶	-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代表人：方丁玉	-	-	-	-	6,493	11.63%	-	-	-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16,949	30.35%	-	-	-	-	Top Mission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配偶	-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代表人：高桂珍	-	-	-	-	29,966	53.65%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58%	-	-	-	-	-	-	-
揚州神威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51	3.31%	-	-	-	-	林鐘奇	為本公司之董事	-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1,004	1.80%	-	-	-	-	Top Mission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二等親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二等親	
代表人：方文德	90	0.16%	-	-	1,004	1.80%	-	-	-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1,004	1.80%	-	-	-	-	Top Mission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二等親	-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二等親	-
代表人：方文杰	90	0.16%	-	-	1,004	1.80%	-	-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1,004	1.80%	-	-	-	-	Top Mission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主要股東互為一等親	-
							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二等親	-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互為二等親	-
代表人：方欣怡	90	0.16%	50	0.09%	1,004	1.80%	-	-	
黃柏娥	720	1.29%	-	-	-	-	-	-	
葉惠德	600	1.07%	-	-	-	-	-	-	
林鐘奇	500	0.90%	-	-	-	-	-	-	
ABDULLA MAWLOOD ASSO	500	0.90%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未上市
	最低		未上市	未上市
	平均		未上市	未上市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1)		15.32	17.70
	分配後(註1)		15.32	16.7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647	51,211
	每股盈餘(註2)		2.06	3.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未上市
	本利比		未上市	未上市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未上市

資料來源：2015~2016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報

註 1：2015 及 2016 年度分別以股本 49,647 千股、55,853 千股計算之

註 2：以基本每股盈餘屬予母公司股東列示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

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已於2017年5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於2017年6月23日提報股東常會承認，詳下表：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20,727,33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2,165,063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16,216,506)	
減：特定盈餘公積	(18,728,5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947,367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1元/股)	(55,853,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094,34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第14.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相符。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201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2016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提撥比例1%，分派董事酬勞新臺幣1,747,003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5%；分派員工酬勞為新臺幣8,735,016元。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2015年度本公司基於中長期規劃，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未分派，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二極體及其他周邊商品收入。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類的整流元器件產品，產品主要分為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兩大類。在整流二極體與橋式整流器的產品銷售中，主要為：太陽能接線盒客戶及電源供應客戶。

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的電源類客戶中，主要客群可以分為PC電源、手持Smart phone電源、tablet電源、3C電源、家電電源、LED電源、工業電源、車用整流、工業電子產業與電源應用、5C產業應用、綠能產業應用等相關運用。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二極體及其他周邊商品收入、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31,977	18.65	344,069	17.69	173,878	17.15
橋式整流器	645,875	36.29	642,363	33.03	312,045	30.78
太陽能二極體	729,216	40.98	878,224	45.15	493,602	48.69
其他	72,610	4.08	80,386	4.13	34,272	3.38
合計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1,013,79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二極體：一般整流二極體、肖特基二極體(Schottky)、快速/超快速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積納二極體、防突波二極體(TVS)、車用二極體、以及最新的超低功耗肖特基二極體、快速恢復外延二極體(FRED)。

B.橋式整流器：貼片型橋式整流器、一般單向引腳系列橋式整流器、一般單向器框架系列橋式整流器、大功率桌型三向橋式整流器、大功率框架型三向橋式整流器。

C.太陽能二極體：旁路二極體(太陽能接線盒)。

D.其他：1.半成品 2.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 3.包材、銅材、管芯 4.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製程，以未來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發展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趨勢為研究佈局方向；長期將持續掌握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投入二極體之研發工作以累積二極體研發能量，深化自身之競爭力，整合調整服務領域之關鍵性研發，並密切注意產業未來發展動向，及時掌握新興電子產業發展，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根據 WSTS(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的研究指出，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到 334,953 百萬美元，比起 2015 年的 335,168 百萬美元，呈現 0.1%的微幅衰退。但是 IT 研究與顧問諮詢公司 Gartner 認為，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339,684 百萬美元，比起 2015 年的 334,768 百萬美元，年成長率達 1.5%。

由於 Gartner 公司對於終端產品有完畢進而變得補給庫存，需求與價格的改善也提升了半導體營收的研究，因此認為 2016 年上半年半導體產業的確在消化庫存中渡過，使得其表現相對較差。可是 Gartner 發現，到了 2016 年下半年不僅庫存消化表現。總體來說，2016 年下半年比起上半年表現還要佳，這當然是隨著廠商為 iPhone 7 備料，以及提高庫存量以迎接年底旺季，都帶動了產業的提升。

對於 2017 年期望，Gartner 公司認為 2017 年半導體將會有較佳的表現，各類別的晶片都比起 2016 年還要好的前景。證券商 Deutsche Bank 認為，2017 年半導體營收成長率可達 5%。WSTS 則是認為 2017 年半導體營收將可成長 3.3%。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預估 2017 年半導體營收成長率可達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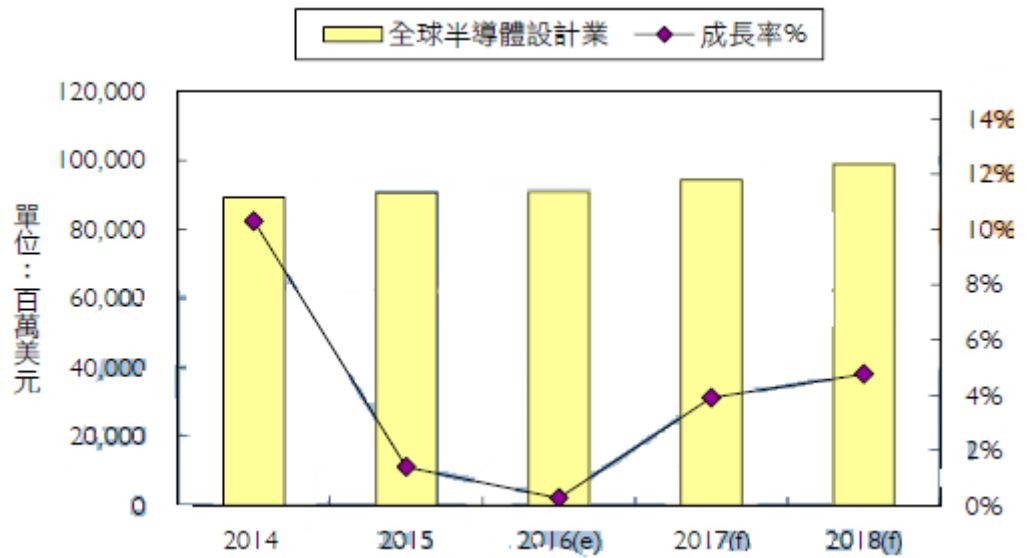
2014~2018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應用別)

單位：百萬美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e)	2017 年(f)	2018 年(f)
國防	2,851	2,662	2,665	2,697	2,715
工業用	36,606	40,293	42,650	48,175	53,906
車用	34,886	34,641	35,713	36,919	37,926
消費性	43,415	43,696	44,218	44,441	46,086
通訊	115,469	114,271	116,212	120,514	121,116
資訊	102,616	99,605	94,822	93,814	96,111
合計	335,843	335,168	336,280	346,570	357,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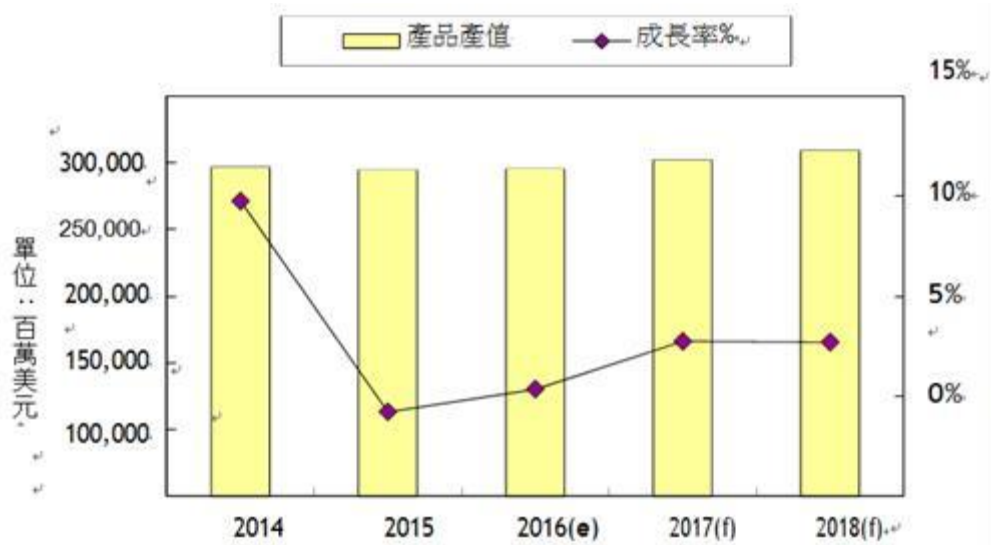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9)

2014~2018 全球半導體設計產業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9)

2014~2018 全球半導體製造產品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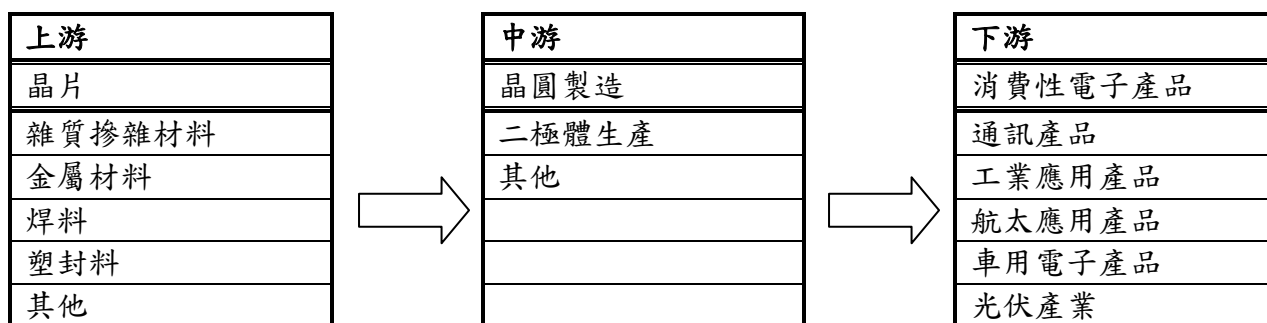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9)

因此，整體來看，2017 年半導體似乎會揮別 2016 年表現不佳的情況，進而往上爬升。其中，Deutsche Bank 認為帶動半導體成長的市場，包含資料中心市場預計將成長 10%，汽車市場將成長 9%，通訊市場將成長 7%，消費性與工業市場也可成長 4%。WSTS 則是認為半導體的記憶體與感測器市場是亮點，也成為帶動 2017 年半導體成長的主要晶片類別。至於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則是認為資料中心與汽車市場成為 2017 年帶動半導體成長的兩大主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二極體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整流二極體產業成熟，有完整的供應鏈系統，其上、中、下游的關聯性大，與全球景氣息息相關，產銷體系完整。整流二極管產業一般可區分為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晶晶圓及二極體製造商，及下游應用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整流二極體的發展趨勢依下游應用市場而定，下游應用主要以電源、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光伏產業為主。近年來下游廠商在封裝外型尺寸上要求小型化、輕薄短小，朝貼片封裝趨勢明顯，在性能上要求高功率、低能耗、抗靜電及耐用。在產品開發方面，已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低耗能、高壓、快速及高功率蕭特基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

就生產技術而言，整流二極體的功能、主要取決於晶粒品質，其次是封裝技術。整流二極體的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已決定，因此產品的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近年來大部分的整流二極體製造廠商都已逐漸往上游晶圓製造整合，以確保晶粒貨源供應穩定，降低原物料成本，同時因為自身掌握了晶圓製程，可以依不同的下游應用或產品需求來設計、製造不同電性的晶粒，滿足下游廠商的需求之餘，也讓生產排程更具有彈性，有效提升設備的產能利用。

(4) 競爭情形

台灣整流二極體製造廠商不多，產業成熟，產品及技術差異不大，各廠商均以降低成本、提升品質、縮短交期及提供快捷的服務和支援，拓展市占率為主要經營策略。近年來，開曼虹揚積極推展自動化，節約用工、提升效率及品質穩定性，也善用零件平均測試(PAT)方法及聯機測試功能，提升產品品質及信賴性，開拓車用電子市場。

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對台灣的面板、3C 終端品牌等重點產業，造成極大衝擊。加上中國傾政府之力加速產業成長，並以「強強聯合」的整併態勢，使供應鏈體系趨向完整。中國半導體廠商已從發展初期走向「強強聯合」的整併階段。

自 2016 年起，中國半導體上中下游的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測、半導體構裝廠商，將進一步聯合與串聯，進而對全球與台灣半導體廠商帶來更大的競爭壓力。

觀察中國半導體產業近年來的發展，中國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組裝生產重鎮，此優勢使其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區域市場，約占全球比重的 3 成，也吸引全球半導體業者爭相到中國設廠，再加上中國政府過去十幾年來，不斷透過政策輔導加強半導體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使中國半導體產業鏈更加完整。

據拓璞產業研究所分析，自 2000 年開始，中國政府加大推動半導體產業的力度，當時搭配中國自貿區的設置，在長江三角洲經濟圈(簡稱長三角)、珠江三角洲經濟圈(簡稱珠三角)、環渤海經濟圈與中西部等區域，建構出四大半導體產業聚落，其中「長三角」地區以上海為核心，在 2015 年時，產值已達 1,792.4 億元人民幣，是四大產業聚落中產值最高地區。

2014 年的中國大基金政策，於去年正式啟動的《十三五規劃》，再將積體電路(半導體)列為重點戰略產業，目標於 2020 年實現半導體產業與國際水準差距縮小、要求整體產業營收年成長超過 20% 為目標。

由於中國各個產業供應鏈的形成，徹底打破了「台灣運籌、中國生產」的分工體系，台灣許多產業都因此受到很大的挫折，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持續壯大，台灣廠商必須謹慎嚴加以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

虹揚公司於 1984 年在台北深坑設立首座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並於 1989 年進入中國大陸，且在 1992 年設立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生產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

揚州虹揚的生產線基本上可區分為晶圓擴散的前道製造流程及封裝、測試的後道製造流程。前道製造流程主要生產設備包括擴散爐、玻璃包覆電泳機、高速雷射/刀片晶片切割機及自動晶粒測試分選機等。後道製造流程主要生產設備包括焊接隧道爐、真空焊接爐、自動焊接設備、自動沾/點膠機、固晶機、酸洗機、上膠機、高精密塑封機、自動灌膠機、自動切腳/彎腳設備、電腦連線的測試/印字一貫機及多功能的測試機等。無論在前道或後道製造流程中，揚州虹揚科技擁有完整、先進及自動化的設備，整個生產線已逐步邁入全面自動化階段。同時新建的工廠，預計在 2018 年第二季前正式開始運作及量產。

在產品研發策略方面，專注其研發資源於傳統橋式整流器及整流二極體產品，結構主要包括 O/J、GPP、蕭特基、FRED，研發資源主要用

於提供產品優良的電性績效，例如低正向電壓、低反向漏流、高反向偏壓、良好的產品散熱效果、良好的信賴性能力等。在產品封裝方面，由單體的 SIP/DIP 逐步向短小迷你型的 SMD 及 IGBT 模塊方向發展。本公司的產品被廣泛的應用在電腦、通訊、汽車、光伏、消費性產品產業領域，同時為配合綠能產業快速成長的趨勢及響應環保運動，也積極參與相關新產品的開發，應用於 LED 照明產業、光伏及汽車產業。

公司亦積極尋求外界資源的結合，跟隨產業發展趨勢，利用 6 吋晶圓代工廠產能逐漸由高端 IC 及 MOSFET 釋出的同時發展高端二極體產品。同時發展半導體設計及無工廠化的製造能力。2015~2016 年公司陸續推出的 45~200V 溝渠式蕭特基二極體整流器產品，即為這個產品發展策略下的第一個產物。藉由 6 吋晶圓廠優異的製程管控及線寬能力，溝渠式蕭特基二極體更低的電阻率和更低的勢壘外延，實現低正向電壓和開關增益、良好的產品散熱效果、高反向偏壓等。適合應用在 SMPS、O-Ring、太陽能產業中 By-Pass diode 以及節能等產業中。

與學術單位的專案合作亦協助引進業界最新的產品發展思維，及相關的人力資源及支援。藉由前衛的產品知識持續活化研發及公司各部門，讓產品應用發展站在市場領導的位置。

另外，及時將創新成果和關鍵性技術形成知識產權，是保護和保持公司核心競爭力的一個有效利器。隨着公司技術創新和產品創新工作的不斷深入和開展，科技成果的保護日趨重要。公司建立了企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在新技術和新產品開發立項前，首先要對準備立項的項目進行一次查新確認，對準備研究項目涉及的專利知識產權現況有個充分了解。若已有相關專利的，要明確專利主張的權益內容，在研發中加以規避或另辟途徑或取消立項，防止開發出來產品遭遇專利風險；在研發中，當我們研發的項目取得階段性成果或新產品小樣試出時，進行一次全面評估，對有潛在價值的及時申報專利，獲得知識產權的法律保護。目前本公司於中國及中華民國共擁有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2 項，實用新型專利 89 項，外觀專利 6 項，智慧財產權 3 項，製程技術 4 項，共計 104 項。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2	2	1	2
	學士	12	17	20	28
	專科(含以下)	33	35	36	37
	合計	47	54	57	6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	52,071	63,720	66,738	34,559
營收淨額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1,013,796
占營收比例	3.07%	3.58%	3.43%	3.40%

註：本公司僅出具最近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目的
2012	TO-263/220 光伏旁路二極管開發	新產品開發
	TO-263/220 光伏旁路二極管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TO-263/220 光伏旁路二極管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SMPD 光伏旁路二極管開發	新產品開發
	TO-277A 貼片二極管開發	新產品開發
	Press Fit package 車用二極管開發	新產品開發
	MBS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2013	D3K 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GBU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U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4GBJ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2014	600V L-VF 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LED driver 開發	新產品開發
	矩陣式 ABS 整流橋開發	提升生產效益
	矩陣式 ABS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 ABS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J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P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J 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TO-277A 貼片二極管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WOB 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GBPC 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2GBJ 整流橋結構變更	品質提升
	4GBJ 整流橋結構變更	品質提升
D3K 整流橋結構變更	品質提升	
2015	800V L-VF 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SMTW 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SCVBW 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SBRW 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R-5 軸向二極管開發	新產品開發
	D3K 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年度	研發項目	研發目的
	KBU整流橋焊接半成品自動測試	生產自動化
	KBL整流橋焊接半成品自動測試	生產自動化
	WOB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PC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TBP整流橋引直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KBPC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DB/DF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DBS/DFS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四英吋STD O/J晶片開發	降低生產成本
	四英吋STD GPP晶片開發	降低生產成本
2016	Solar Trench Schottky晶片開發	新產品開發
	SGBJ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HGBJ三相整流橋開發	新產品開發
	光伏模塊開發	新產品開發
	系列溝渠式蕭特基晶片 (45V~200V)	新產品開發
	系列溝渠式蕭特基二極體 (45V~200V)	新產品開發
	FR O/J晶片開發	新產品開發
	FR GPP晶片開發	新產品開發
	矩陣式DB(S)/DF(S)整流橋開發	提升生產效益
	矩陣式DB(S)/DF(S)整流橋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DB(S)/DF(S)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SMA貼片整流二極管開發	提升生產效益
	矩陣式SMA貼片整流二極管焊接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矩陣式SMA貼片整流二極管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GBP整流橋分解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KBPCW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GBPCW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BR6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BR8整流橋一貫機自動測試印字	生產自動化
	KBPC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BR6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BR8整流橋灌膠自動化	生產自動化	

4.長、短期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銷售策略	1.現有的產品繼續爭取在公司開發生產，維持業務的穩定；同時配合研發策略積極爭取新產品及未來具有技術門檻的新產品在公司開發並量產，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1.布局強化中國內需市場，並逐步增加通路的銷售市場。 2.爭取更多知名客戶，布局全球銷售供應鏈。 3.提升品質，持續創新，成為分離式元件製造商領導者。
研發計畫	1.持續擴充研發部門人力，並積極培訓優秀研發人才，強化研發團隊。 2.致力於設備及新技術之改良，提升產品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亦可有效降低人力之僱用。	持續推出新的技術、創新生產工藝、提升治具效能、引進新的生產設備、優化生產工段、逐步降低依賴人工車縫的工藝、逐漸以自動化設備及工藝取代繁複的手工/人工需求。
生產計畫	1.有效整合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持續推動自動化，節約用工，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產品品質。 3.加強管控生產排程，提升彈性調度生產能力，並致力於減少不良比例及物料浪費。	1.積極開發有競爭力且具功能性的原物料，協尋有意願提供技術合作或共同開發的原物料及自動化設備廠商，降低物料及自動設備開發成本。 2.推行精益生產，優化生產流程、降低庫存、減少浪費、縮短生產週期及改善品質。 3.集中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如車用二極體、TVS、快恢復二極體及低耗能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並提高市場前景產品的產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1,202,775	70.88	1,252,604	70.38	1,347,264	69.27	759,664	74.93
亞洲(中國除外)	436,305	25.71	436,013	24.50	501,544	25.79	207,038	20.42
歐洲	54,557	3.22	89,402	5.02	92,337	4.75	45,898	4.53
其他	3,219	0.19	1,659	0.10	3,897	0.19	1,197	0.12
合計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1,013,79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之資料，全球半導體總銷值 2016 年度為 334,953 百萬美元(以匯率 32.31 換算約 10,822,331 百萬元)，本公司 2016 年度二極體銷售金額為 1,945,042 千元，占全球國廠商整體銷售金額比例為 0.0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政經局勢仍然充滿高度不確定性，科技產業的未來發展仍然詭譎多變，半導體產業的競爭也將依舊激烈，臺灣由於半導體產業仍具備競爭力，因此在 2016~2020 這五年仍將會有不錯的表現。

工研院 IEK 研究經理彭茂榮指出，2016 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2.43 兆元，成長 7.5%，2017 年將「維持領先，精益求精」的優於全球姿態，再成長 7.2%，產值達到新臺幣 2.61 兆元，躍居全球第二，僅次於美國，到了 2020 年更將上看新臺幣 3 兆元(預估)。

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師范哲豪：目前國際半導體大廠強調生活應用和使用者體驗，技術布局方向也將以自有優勢技術為核心，鎖定智慧運算、智慧感測、智慧傳輸等物聯網所需的三大技術方向發展，建構更開放式的產業生態，更互通性的平台，並尋求強而有力的合作夥伴，臺廠應緊密掌握此一趨勢，鎖定新興應用投入創新研發，及早布局規劃以加速轉型升級。

在半導體製造領域，工研院 IEK 研究員陳婉儀：半導體晶片是新興應用的共同基石，因此先進製程仍將成為主要營收成長動能，目前全球半導體製造廠商都著重發展高度整合的異質平台，藉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進而達到搶攻市場的目的。

而在半導體構裝測試領域，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指出，2016 年臺灣構裝測試產值達新臺幣 4,610 億元，預估年成長 4.5%，2017 年預估年成長 7.8%。

整體半導體應用市場，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在創新智慧載具等相關應用，如：智慧機器人、無人機、智慧車輛等，從以往僅應用於特殊領域，近期正走向商用與消費型的市場，將帶動半導體應用新商機。工研院 IEK 產業分析師江柏風指出，物聯網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 2020 年達 35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24.2%。

車輛也隨智慧化程度越來越高，帶動車用電子在 2020 年可達到 31.6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0%；進而帶動車用半導體市場在 2020 年達 364 億美元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2%，也使得國際 IC 設計大廠 Qualcomm 藉由併購 NXP，來儘早進入車用半導體市場。

在供需部分：中國已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組裝生產重鎮，此優勢使其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區域市場，約占全球比重的 3 成，也吸引全球半導

體業者爭相到中國設廠，再加上中國政府過去十幾年來，不斷透過政策輔導加強半導體產業的「在地化」發展，使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鏈更加完整。

在功率電源技術發展也仍繼續朝向輕、薄、小型化封裝設計，更具有比一般以往可以承受更大電流與極佳的散熱效果，進而節能省能為最大目標。新材料設計部分：我們應該即刻加強創新並研發新一代半導體原材料，避免日日上漲的原物料被競爭者所壟斷，所以台商企業更需要早日有所警覺，一切創新與技術都必須把最重要的核心技術根留台灣，讓後代子孫可以繼續研承。

(4) 競爭利基

A. 以技術創新構築競爭壁壘，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以市場潛在需求為導向，針對國內及國際市場目標顧客的利益關注點的變化，將技術創新緊貼市場需求，在顧客最重視的方面尋找質量改進的突破口。並且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擁有專利認證運用於生產技術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本公司並已通過ISO 品保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皆符合客戶之稽核並有實績肯定。

本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每年固定在年度預算上估列教育訓練經費，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B. 投入研發製程技術的提升使其生產成本下降，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透過投入晶圓之設計研究，創新「蕭特基晶圓產品結構」，以縮小蕭特基晶圓尺寸，並提升其效能，有效對於整體「二極體產品結構」製程技術提升，可望成為未來持續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獲利及市場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大陸經濟政策之採購商機

近年來歐美終端市場需求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呈現萎縮，又因諸多區域性經濟市場發生結構性財政危機，影響中國過往以加工出口為成長動能的經濟結構。故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之消費擴張刺激政策，包括4兆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方案、10大產業振興計畫，以及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針對消費者的多種小型補貼方案，中國已逐漸由世界工廠之角色轉變為世界市場。中國大陸亦持續使

用計劃經濟為工具，促進其經濟發展，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政策上將藉「十三五」規劃綱要以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方面推動，包括延續大部分「十二五」期間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等6大產業，以及新推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12大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以推動IC五大重點應用領域：物聯網、三網融合、汽車電子、LED光電顯示、半導體節能，預期將能有效帶動整體二極體需求。

(B)歐美日二極體大廠製造成本考量，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

歷經金融海嘯後，由於歐、美、日二極體大廠因成本較不具競爭力，故逐步調整其產銷組合，將資源聚焦於IC研發領域，或逐步退出二極體製造，或逐步將規格標準化、製程成熟的二極體委外生產。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且台灣廠商近年來品質的提升，不少美、日大廠將代工訂單紛紛轉移至國內，因而使台灣整流二極體廠商未來營運可期，亞洲地區對整流二極體之需求超過其他地區。

(C)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穩定成長

由於二極體的電性範圍涵蓋甚廣，廣泛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中，其應用領域主要為通訊、資訊、消費電子、汽車、航太產業及醫療產業等，故舉凡電子產品均須使用二極體。換言之，整體市場的需求規模除非因總體經濟景氣的異常劇烈變動，或是受到新興潛力電子應用系統產品的急速高度牽動，需求規模隨之劇烈起伏，否則歷年來電子系統產品在不斷推陳出新及基本需求帶動下，二極體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D)產品生命週期長，且無替代性

由於二極體的功能在於將屬於交流電的市電轉換成電子系統的直流電，因此是所有電子產品都需要裝戴的重要關鍵零組件，加上高功率整流二極體產品本身具有『功率消耗比例相當高，且具有承受高電壓及高電流的功能』，故並不適合設計在IC內的特性，因此不容易被IC取代或是威脅。另外，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僅在3-12個月之間，然而二極體卻具有較長之生命週期，主要係因為同一規格型號的二極體可以運用在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品牌或等級的產品上，因此二極體的產品生命週期，較不受到特定產業或特定應用系統產品的景氣影響，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明顯之替代產品可以取代二極體。

未來公司亦將以二極體產品通用特性為基礎，持續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策略，可望有效舒緩受3C產品景氣波動之影響，故該公司尚可分散部分相關風險，尚不至於僅受3C電子產業大幅衝擊。另該公司亦將針對整體市場狀況進行定期分析與檢視，以正確預測市場景氣與產品趨勢。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及LED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因應措施：

- a.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設計者與使用者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改善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研發如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之訂單需求。
- c.透過經營自有品牌加強建立與各地區通路商網絡之關係，鞏固訂單來源。

(B)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開曼虹揚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因應措施：

- a.持續開發中國以外的國外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
- b.擴展太陽能以外的節能產品市場。

(C)中國大陸工資不斷上漲，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 a.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該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 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該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 c. 目前晶圓自製及外購比重約6：4，減少外購晶圓比重，轉向自製晶圓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整流二極體	主要功用是整流，廣泛應用於電腦、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工業電子、車用電子、航太工業及醫療器材等。
旁路二極體	主要是搭配接線盒，應用於太陽能模組，防止模組因遮陰而產生的熱斑效應，藉以提升模組的效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晶圓製程：

晶片投入→清洗→擴散→氧化→光刻→溝槽蝕刻→玻璃被覆→金屬化→切割→晶粒測試→外觀檢查→品管檢驗→包裝→入庫

B. 封裝測試製程：

原物料投入→焊接→清洗→塑封→電鍍→分解成型→測試→外觀檢查→品管檢驗→包裝→入庫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原晶片類	中國/台灣	良好正常
金屬材料類	中國/台灣	良好正常
焊料類	中國/美國	良好正常
塑封料類	中國/台灣/日本	良好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二極體	331,977	73,381	22.10%	344,069	86,475	25.13%
橋式整流器	645,875	153,233	23.72%	642,363	177,444	27.62%
太陽能二極體	729,216	161,913	22.20%	878,224	219,567	25.00%
其他	72,610	4,388	6.04%	80,386	4,097	5.10%
合計	1,779,678	392,915	22.08%	1,945,042	487,583	25.07%

本公司 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分別是二極體增加 3.03%、橋式整流器增加 3.90%、太陽能二極體增加 2.80%，合計整體產品毛利率提高 2.99%。主要獲利的政策，從存貨有效控管著手，從原料使用，自製晶粒，由 3 吋增至 4 吋，產能增加 70%，成本下降約 15%。外成本議價，購蕭特基(Schottky)晶粒成本下降 15%，硅原物料成本下降為採購議價所致；再從成本組合，存貨有效性提高後隨之各項製造費用都做有效的精簡，技術品質改善，2016 年度資本支出自動化設備增加人民幣 2,750 萬，使良率提高，報廢率降低。再者調整成品組合，消除無附加價值作業，淘汰利潤差的客戶，綠能產品訂單增長 30%，將產品負毛利及低毛利的部分逐項檢討，向客戶調整售價及產品組合，使毛利率顯著成長。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44,664	22.60%	無	甲公司	245,186	21.07%	無
2	乙公司	140,037	12.94%	無	乙公司	157,165	13.51%	無

本公司對占進貨 10% 以上之廠商之進貨金額及比重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31,899	13.03%	無	A 公司	246,205	12.66%	無

本公司對占銷貨 10% 以上之客戶之銷貨金額及比重並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KPCS

產能量值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極體	244,296	124,524	90,979	268,380	124,082	93,117
橋式整流器	292,332	192,990	578,019	316,308	184,477	553,549
太陽能二極體	150,996	142,850	759,389	203,220	184,066	903,425
其他	60,160	24,033	35,307	32,658	15,792	32,485
合計	747,784	484,397	1,463,694	820,566	508,417	1,582,576

2016 年生產量值增加，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擴充產能，產量及產值亦隨之成長所致。銷量大於產量之因為代客戶進行外購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KPCS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二 極 體	958,797	331,977	1,044,256	344,069
橋式整流器	272,182	645,875	280,079	642,363
太陽能二極體	136,421	729,216	177,405	878,224
其 他	710,309	72,610	634,623	80,386
合計	2,077,709	1,779,678	2,136,363	1,945,042

2016 年銷售量增加，主係本公司因應客戶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截至 8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316	276	264
	間接人工	353	344	352
	合計	669	620	616
平均年歲		37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9.1	10.2	10.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9	8	8
	大學	75	83	88
	專科(含以下)	585	529	5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取得單位	許可證名稱	取得日期	有效日期	證號
揚州虹揚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廢水、廢氣、噪聲)	2016.12.19	2017.12.18	321003-2016-000051-B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

2014 年度人民幣 42,389 元，2016 年度人民幣 170,778 元。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氣處理裝置	1	2016.04	154	140	廢氣
2	太陽能車間噪聲治理	1	2017.01	280	271	噪音
3	擴散爐廢氣處理裝置	1	201606	109	94	廢氣
4	太陽能二極管廢棄處理裝置	1	201610	132	127	廢氣
5	廢水處理機	1	2010.12	238	170	廢水
6	廢水處理機	1	2010.12	25	0	廢水
7	環保設備	1	201305	171	109	環保
8	COD 在線監控儀	1	2013.12	41	28	廢水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環境污染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於2015年分別受下列處分：2015年4月本公司之表面處理車間的1套酸霧廢氣處理設施未正常運行、水樣氟化物、氨氮排放超標被責令立即停止違法排放污染物行為、2015年5月水樣氟化物超標、部分電鍍污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17類)露天堆放時為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排放的廢水中氟化物、氨氮超過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大氣污染處理設施、建設專案的廢氣污染防治設施為建設，焊接產生的廢氣通過排氣筒直排環境被責令太陽能旁路二極體項目停止生產、排放的廢水中氮化物超標、2015年7月排放的廢水中廢水銅、氮化物超過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2015年6月排放的廢水中銅、氮化物排放超標及排放的廢水中氮化物排放超標等被責令立即停止違法排放污染物行為，業已繳納上述罰款共人民幣193千元，佔2015年度淨利0.9%。

(2)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A.因產生的部分電鍍污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HW17類)露天堆放時為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本公司具體改善措施，增加80平方和100平方危廢倉庫各一座，並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整改費用約估計在人民幣109千元。
- B.大氣污染處理設施未保持正常使用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立即改正，並處三萬元罰款，本公司具體改善措施，要求大氣污染處理設施所屬部門做好運行記錄，並派專人檢查設施城液成分。此項不須整改費用。
- C.建設專案的廢氣污染防治設施為建設，焊接產生的廢氣通過排氣筒直排環境被責令太陽能旁路二極體項目停止生產、罰款六萬元。本公司具體改善措施，委請江蘇省水利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太陽能二極管生產線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送請揚州市邗江區環境保護局審批。整改費用約估計在人民幣190千元。
- D.排放的廢水中氟化物、氨氮超過《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的廢水中氮化物超標、排放的廢水中廢水銅、氮化物超過《電鍍污染物排放標準》、汙水處理設施前工段進行技術改造，使氟化物、氨氮達標排放。以上三項本公司具體改善措施為汙水處理設施前工段進行技術改造，使氟化物、氨氮達標排放，整改費用估計為人民幣250千元。

5.說明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使本公司員工皆能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對新進員工皆依規定進行職前訓練，且為持續提升員工的績效與專業能力，各部門依公司發展目標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此計畫執行內部訓練與外派訓練，讓經驗與知識得以傳承，並可及時吸收最新訊息。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員工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與養老保險，本公司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台灣據點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目前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不斷的開發新技術，並與各大廠間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銷售領域上不侷限於特定市場，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管理作業及各項辦法，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規定辦理據以執行，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或市場價格並未有明顯不相當或明顯欠合理之情事。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年6月30日：單位：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人民幣)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人民幣)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m ²	16,644.78	99.3	15,828	-	7,480	揚州工廠使用	-	-	財產險	抵押於中國農行揚州邗江支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17年6月30日：單位：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數量(面積)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人民幣)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人民幣)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商會館	m ²	11,313	102.05	66,740	-	56,967	-	已與江蘇貝恩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簽約，租期2016/11~2031/11，預計總租金收入人民幣2,885萬元。另與揚州裕元建設公司簽約，租期2017/7/1~2025/6/30，預計租金收入394萬元	-	-	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2017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建築物	平方米	45,000	2018/1/1-2027/12/31	每年約 27,000 千元(人民幣 540 萬)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每年一月前五日內支付	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者)：無。

(三)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17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m ²)	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揚州虹揚發展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63	整流二極體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KPCS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二極體	244,296	124,524	50.97%	90,979	268,380	124,082	46.23%	93,117
橋式整流器	292,332	192,990	66.02%	578,019	316,308	184,477	58.32%	553,549
太陽能二極體	150,996	142,850	94.61%	759,389	203,220	184,066	90.57%	903,425
其他	60,160	24,033	39.95%	35,307	32,658	15,792	48.36%	32,485
合計	747,784	484,397	64.78%	1,463,694	820,566	508,417	61.96%	1,582,57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2016年度)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香港捷栢	一般投資	美金 13,733	846,883	13,733	100%	846,883	-	權益法	153,029	-	-
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美金 1	41,541	1	100%	41,541	-	權益法	20,794	-	-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製造銷售	美金 13,733	880,443 (美金 25,068)	(註)	100%	880,443 (美金 25,068)	-	權益法	153,701	-	-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捷栢	13,733	100%	-	-	13,733	100%
香港虹揚	1	100%	-	-	1	100%
揚州虹揚	(註)	100%	(註)	-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 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2/8 簽約 償還期間 15 年	新臺幣 9564 萬元	中長期借款合同 (房貸)	無
2	開曼虹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動用期間 2017/1/1 -2017/12/31	美金 350 萬元	短期擔保綜合授信合約	無
3	開曼虹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3/9/18 -2042/8/21	新臺幣 1,700 萬元	擔保中長期及短期授信合約	無
4	揚州虹揚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7 -2017/6/27	人民幣 220 萬元	最高債權額契約	大陸子公司實施分立、轉制、合併、終止、合資、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等事項前應徵得甲方同意。 大陸子公司、擔保人或其關聯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層、實際控制人轉移資產，甲方認為影響其債權安全者，構成違約事件。
5	揚州虹揚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邗江支行	2016/6/22 借款期限 1 年	人民幣 800 萬元	借款契約	大陸子公司實施下列行為，應提前書面通知貸款人，並經貸款人同意，貸款人可以參與實施：實施承包、租賃、股份制改造、聯營... (第 3.10 (5)條)
6	揚州虹揚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邗江支行	2015/11/27-2016/5/25	人民幣 500 萬元	借款契約	無
7	揚州虹揚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3		承兌商業匯票	大陸子公司實施承包、租賃、股份制改造、聯營、合併、兼併、分立、合資、資產轉讓、申請停業整頓、申請解散、申請破產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債權債務關係變化或影響承兌人債權實現的行為，提前書面通知承兌人，並經承兌人同意，同時落實債務清償責任或提前清償債務。
8	揚州虹揚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揚州分行	2016/12/20-2019/12/19	人民幣 2,500 萬元	授信協議	大陸子公司在進行合併、分立、重組、股權轉讓、合資(合作)、產權轉讓、股份制改造、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等重大事項前須先征得貸款行書面同意。
9	揚州虹揚	兆豐銀行蘇州	2016/12/20-	美金	授信協議	大陸子公司進行合併、分

項次	借款人	借款銀行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分行	2017/12/19	200 萬元		立、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等重大事項前，應徵得乙方的書面同意。但貸款行的書面同意，并不影響日後貸款行認為上述行為可能危及貸款行債權安全時采取本合同所約定的救濟措施的權利。
10	揚州虹揚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2016/12/20 -2017/12/19		提供最高額質押擔保	無

(二)進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揚州虹揚	甲公司	2012/3/20	採購協議	無
2	揚州虹揚	乙公司	2010/4/18	採購協議	無

(三)製造/銷貨合約

項次	簽約人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揚州虹揚	A 公司	2012/7/3	採購協議	無
2	揚州虹揚	C 公司	2012/10/10	採購協議	無
3	揚州虹揚	B 公司	2015/1/1	採購協議	無
4	揚州虹揚	D 公司	2009/9/15	服務協議	無

(四)其他合約

類型	簽約人	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揚州虹揚	揚州虹宇	2018/1/1 ~2027/12/31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 10 元，每年應付廠房租金共計人民幣 540 萬元整。	租賃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攤柴大道五號未來本公司之子公司揚州虹揚之營運生產基地	無
保險	揚州虹揚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0 零時起至 2017/4/19 二十四時止		保險標的：房屋建築、流動資產(存貨)、機器設備。	無
捐贈	揚州虹揚	揚州台協	2011/8/17		台商會館辦公室 1,500 平方米捐贈揚州台協使用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4,12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 20 元，總計募集金額 124,12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 年第二季	124,120	124,120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6 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124,12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124,12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執行進度	預定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91,647	1,261,746
	流動負債	1,182,067	1,138,574
	負債總額	1,257,545	1,162,896
	營業收入	1,779,678	1,945,042
	營業利益	150,853	211,503
	利息支出	18,400	17,974
	每股盈餘(元)	2.06	3.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2%	54.0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92%	217.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81%	110.82%
	速動比率	78.17%	89.02%

本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24,12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基本財務資料部分，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分別由 2015 年度 1,779,678 千元及 2.06 元成長至 2016 年度 1,945,042 千元及 3.17 元，利息支出由 2015 年度 18,400 千元略微下降至 2016 年度 17,974 千元，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 2015 年度 100.81% 上升至 2016 年度 110.82%，速動比率由 2015 年度 78.17% 上升至 2016 年度 89.0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5 年度 203.92% 上升至 2016 年度 217.68%。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63,472 千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33.6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63,472 千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四季	263,472	263,472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且本次現金增資係採承銷商包銷或由特定人認購之，應足以確保本次增資發行之股數可望全數銷售完畢；唯若因日後股票價格之變化，造成募集資金之不足，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方式支應。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及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於法律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方式具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7,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33.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63,472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 10%~15% 之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原股東業已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後續增資相關事宜，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具有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旋即可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第一上市新股承銷制度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配合主管機關初次上市新股承銷制度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2)因應公司營業規模持續成長

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勢必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為避免因資金之短缺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3.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旋即投入充實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故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臺幣 263,472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千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63,353 千股之 11.84%，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19.24%。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參酌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而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未來發展、獲利能力、經營績效、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價格及數量加

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33.6 元溢價發行。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列明事項如下：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四季	263,472	263,472

2. 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劃發行普通股 7,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為上限，故每股承銷價格以新臺幣 33.6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263,472 千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 1	183,745	174,223	137,579	115,115	137,713	120,891	129,188	135,876	135,727	120,940	338,441	292,118	183,7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61,848	86,000	98,200	127,266	94,593	142,523	141,811	134,636	136,464	139,551	139,546	143,901	1,546,340
其他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62,348	86,500	98,700	127,766	95,093	143,023	142,311	135,136	136,964	140,051	140,046	144,401	1,552,3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84,106	98,736	112,663	104,418	91,166	133,976	134,373	128,183	130,501	134,772	135,118	139,350	1,527,362
薪資	23,658	23,658	23,658	24,000	24,000	24,0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89,974
費用及其他付現	32,436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99,186
購置固定資產	1,000	1,000	2,093	1,000	1,000	10,451	1,000	1,000	1,000	4,281	1,000	9,376	34,201
利息費用及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42,700	149,144	164,164	155,168	141,916	194,177	185,623	179,433	181,751	189,303	186,368	198,975	2,168,7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2,700	249,144	264,164	255,168	241,916	294,177	285,623	279,433	281,751	289,303	286,368	298,975	2,268,7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3,393	11,579	(27,885)	(12,287)	(9,109)	(30,263)	(14,124)	(8,420)	(9,060)	(28,312)	192,118	137,544	(532,63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263,472	-	-	263,472
現金股利	-	-	-	-	-	-	-	(55,853)	-	-	-	-	(55,853)
借款	70,830	26,000	43,000	50,000	30,000	59,451	50,000	100,000	30,000	3,281	-	8,376	470,938
融資淨額合計 7	70,830	26,000	43,000	50,000	30,000	59,451	50,000	44,147	30,000	266,753	-	8,376	678,55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4,223	137,579	115,115	137,713	120,891	129,188	135,876	135,727	120,940	338,441	292,118	245,920	245,920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45,920	218,006	208,600	211,006	234,866	230,406	227,966	204,849	215,244	191,208	217,817	244,529	245,92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7,708	192,739	196,478	162,311	120,460	181,992	181,076	171,635	173,899	177,957	177,874	183,686	2,067,815
其他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48,208	193,239	196,978	162,811	120,960	182,492	181,576	172,135	174,399	178,457	178,374	184,186	2,073,8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15,622	142,645	164,571	128,951	95,420	144,932	144,192	136,241	137,935	141,348	141,162	146,180	1,639,200
薪資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303,000
費用及其他付現	26,0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306,500
購置固定資產	11,42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8,997	145,417
利息費用及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79,542	207,145	229,071	193,451	159,920	209,432	209,192	201,241	202,935	206,348	206,162	207,677	2,412,1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9,542	307,145	329,071	293,451	259,920	309,432	309,192	301,241	302,935	306,348	306,162	307,677	3,612,1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114,586	104,100	76,506	80,366	95,906	103,466	100,349	75,744	86,708	63,317	90,029	121,038	(1,292,38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5,000)	-	-	-	-	(65,000)
借款	3,420	4,500	34,500	54,500	34,500	24,500	4,500	104,500	4,500	54,500	54,500	50,997	429,417
融資淨額合計 7	3,420	4,500	34,500	54,500	34,500	24,500	4,500	39,500	4,500	54,500	54,500	50,997	364,4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18,006	208,600	211,006	234,866	230,406	227,966	204,849	215,244	191,208	217,817	244,529	272,035	272,035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預估 2017 及 2018 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2016 年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45 天~120 天，預估 2017 及 2018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2016 年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 2017 及 2018 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3)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流動資產		1,107,463	1,191,647	1,261,746	1,331,502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09,168	409,883	465,335	497,107
無形資產		7,549	5,411	4,746	4,047
其他資產		316,660	410,948	419,711	429,068
資產總額		1,840,840	2,017,889	2,151,538	2,261,7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9,514	1,182,067	1,138,574	1,248,769
	分配後	1,089,514	1,182,067	1,194,427	1,248,769
非流動負債		81,619	75,478	24,322	23,0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1,133	1,257,545	1,162,896	1,271,775
	分配後	1,171,133	1,257,545	1,218,749	1,271,7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9,707	760,344	988,642	989,949
股本		496,470	496,470	558,530	558,530
資本公積		-	-	65,948	65,94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8,652	220,727	382,892	416,179
	分配後	118,652	220,727	327,039	416,179
其他權益		54,585	43,147	(18,728)	(50,708)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9,707	760,344	988,642	989,949
	分配後	669,707	760,344	932,789	989,9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並無編製 2013 年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			2017年 上半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1,013,796
營業毛利		328,161	392,915	487,583	245,470
營業利益		87,628	150,853	211,503	100,4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15)	(12,968)	(22,787)	6,054
稅前淨利		65,213	137,885	188,716	106,4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7,020	102,075	162,165	89,1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47,020	102,075	162,165	89,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917	(11,438)	(61,875)	(31,9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37	90,637	100,290	57,16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020	102,075	162,165	89,140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80,937	90,637	100,290	57,1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95	2.06	3.17	1.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並無編製 2013 年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4	邵志明、陳杰忠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邵志明、陳杰忠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邵志明、陳杰忠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 3.最近七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g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資料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分析(註 1)			2017 年 上半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62	62.32	54.05	5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62	203.92	217.68	203.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65	100.81	110.82	106.63
	速動比率(%)	74.73	78.17	89.02	83.4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7	8.49	11.50	11.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34	2.37	2.36
	平均收現日數	147	156	154	154
	存貨週轉率(次)	4.38	4.66	5.26	5.45
	平均銷貨日數	83	78	69	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2	2.69	2.91	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35	4.44	4.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92	0.93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	6.00	8.52	4.44
	權益報酬率(%)	7.47	14.28	18.54	9.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4	27.77	33.79	19.06
	純益率(%)	2.77	5.74	8.34	8.79
	每股盈餘(元)	0.95	2.06	3.17	1.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38	9.20	17.54	11.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9.16	165.13	161.96	139.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1	8.62	13.72	9.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1.42	1.27	1.27
	財務槓桿度	1.35	1.14	1.09	1.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並無編製 2013 年以前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成長：主要係本公司獲利成長，整體營運穩定故借款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2)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成長：主要係獲利成長、整體營運無重大變動所致。
-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成長：主要係淨利比前期增加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及籌資活動新股發行之現金增資所致。

註2：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利)+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利)/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258	5	183,745	8	87,487	90.89	主係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增資現金流入所致。
應收帳款	790,893	39	813,422	38	22,529	2.85	主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存貨	249,744	12	233,968	11	(15,776)	(6.32)	主係本公司獲利政策從原物料成本下降、成本組合，以致存貨有效性控制提高。
短期借款	310,313	15	367,189	17	56,876	18.33	主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所致。
應付帳款	477,165	24	490,308	23	13,143	2.75	主係存貨增加所產生。
其他應付款	241,302	12	213,805	10	(27,497)	(11.40)	主係本期增加支付投資性不動產之應付工程款。
保留盈餘	220,727	11	382,892	18	162,165	73.47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779,678	100	1,945,042	100	165,364	9.29	主係因應客戶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392,915	22	487,583	25	94,668	24.09	主係本公司獲利政策從原物料成本下降、成本組合，存貨有效性提高後隨之各項製造費用都做有效的精簡，技術品質改善，將產品負毛利及低毛利的部分逐項檢討，向客戶調整售價及產品組合，使毛利率顯著成長。
營業費用	242,062	13	276,080	14	34,018	14.05	主係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68	1	22,787	1	9,819	75.72	主係其他業外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35,810	2	26,551	2	(9,259)	(25.86)	主要係因 2015 年末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稅率變動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查核報告或最近期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1,647	1,261,746	70,099	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883	465,335	55,452	13.53
無形資產		5,411	4,746	(665)	12.29
其他資產		410,948	419,711	(8,763)	2.13
資產總額		2,017,889	2,151,538	8,763	2.13
流動負債		1,182,067	1,138,574	(43,493)	(3.68)
非流動負債		75,478	24,322	(51,156)	(67.78)
負債總額		1,257,545	1,162,896	(94,649)	(7.53)
股本		496,470	558,530	62,060	12.50
資本公積		-	65,498	65,498	-
保留盈餘		220,727	382,892	162,165	73.47
其他權益		43,147	(18,728)	(61,875)	(143.41)
股東權益總額		760,344	988,642	228,298	30.0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21,515 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新增購自動化設備所致。

(2)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本年度現金增資後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 股本及資本公積：本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4)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營運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主要係人民幣貶值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金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779,678	1,945,042	165,364	9.29
營業成本		1,386,763	1,457,459	70,696	5.10
營業毛利		392,915	487,583	94,668	24.09
營業費用		242,062	276,080	34,018	14.05
營業淨利		150,853	211,503	60,650	4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68)	(22,787)	(9,819)	75.72
稅前淨利		137,885	188,716	50,831	36.86
稅後淨利		102,075	162,165	60,090	58.8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21,515 千元)

- (1) 營業收入：主係因應客戶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成長所致
- (2) 營業成本：主係從原物料成本下降、成本組合，存貨有效性提高後隨之各項製造費用都做有效精簡，技術品質改善以致營業成本降低。
- (3)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 (4) 稅前及稅後淨利：業績成長，銷貨毛利率提高，故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占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108,714	199,698	90,984	83.69
投資活動		(127,912)	(202,435)	(74,523)	58.26
融資活動		49,100	84,912	35,812	72.94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營運淨利產生淨現金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支付不動產設備款及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本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運處於成長階段，存貨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然考量擴展市占率之不確定性，預計未來一年亦以保守穩健原則估列資本支出，資金來源可仰賴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加上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良好具充足之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對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臺幣 68,848 千元，主係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購置機械設備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各週轉率因營運規模擴大而獲得改善，且本公司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7	4.35	4.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92	0.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1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香港捷栢	100%	153,029	營運狀況良好。
香港虹揚	100%	20,794	營運狀況良好。
揚州虹揚	100%	153,701	營運狀況良好。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由於中國大陸人工成本逐漸增加及招工不易之整體的發展及配合日益高漲環保要求，本公司擬在北山工業園區租用新廠，以提高管理效能，符合環保法規及增加產能、獲利及市場佔有率。並且視其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其餘子公司未來視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53 頁。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54-15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5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參閱第 158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59 頁至第 163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一)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集團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集團已制定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且依規定有效執行，並每年編製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且按計畫執行測試。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集團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按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集團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集團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並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集團已於壹、四、(三)、5.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之變動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集團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集團已設置四席獨立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集團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配偶關係。	職務需要	已設獨立董事四席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歷次董事會決議之議案，所有與該議案具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均予以迴避。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集團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同時各委員會各訂定其相關規章。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於董事會定期評估。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集團尚未對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未來上市後將視情況進行投保。	未來上市後將視情況進行投保。	未來上市後將視情況進行投保。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集團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否	非證券商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集團係海外回台公司，可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集團選任四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等評估將不予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集團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未來將視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留言區，並由專人負責回應相關問題。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集團已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此守則履行社會責，檢討實施成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否	非證券商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集團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與揭露。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集團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集團已架設企業網站，其內容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二)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2016)年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共開會 8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方丁玉	8	0	100%	
董事	高桂珍	8	0	100%	
董事	林鐘奇	8	0	100%	
董事	方欣怡	8	0	100%	
董事	駱俊福	8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郭淑卿	8	0	1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4	4	50%	
獨立董事	龔 正	4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黃振元	4	0	100%	

註 1：駱俊福董事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辭任獨立董事之職務，並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實際出席之次數含獨立董事之出席次數

註 2：龔正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辭職

2.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開會 1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方丁玉	1	0	100%	
董事	高桂珍	0	1	0%	
董事	林鐘奇	1	0	100%	
董事	方欣怡	0	1	0%	
董事	駱俊福	1	0	100%	
獨立董事	郭淑卿	1	0	1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1	0	100%	
獨立董事	楊明祥	1	0	100%	
獨立董事	徐永道	1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2016/8/26	第四案 向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	方欣怡	方欣怡揭露其對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議案有利害關係。	除方欣怡未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8/26	第五案 董事及獨立董事補選案	駱俊福	駱俊福被提名為董事候選人。	除駱俊福就其個人提名部份未參與表決，亦未代理陶大基行使表決權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8/26	第六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駱俊福	駱俊福為有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至之新任股東。	除駱俊福就解除其個人競業禁止未參與表決，亦未代理陶大基行使表決權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10/12	第一案 追認本公司股東移轉股份案	方丁玉、高桂珍、方欣怡	方丁玉為本公司股東Top Mis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高桂珍為受讓人Multi-Glory Services Inc.之唯一股東、方欣怡為受讓人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寶英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分別就其相關股份轉讓事宜迴避。	除方丁玉、高桂珍、方欣怡未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16/12/21	第二案 本公司股東移轉股份案	高桂珍、方欣怡、黃振元	高桂珍為本公司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之唯一股東，方欣怡及黃振元則為本移轉案之受讓人。	除高桂珍、方欣怡、黃振元未參與表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職能部份：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辦理。

(B)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B.提升資訊透明度部份：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2016)年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淑卿	4	0	1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3	3	50%	
獨立董事	駱俊福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龔正	4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黃振元	4	0	100%	註 3

註 1：駱俊福董事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辭任獨立董事之職務，並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實際出席次數含獨立董事之出席次數。

註 2：龔正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新任，另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辭任。

註 3：黃振元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新任。

2.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 2 屆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淑卿	1	0	1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1	0	100%	
獨立董事	楊明祥	1	0	100%	
獨立董事	徐永道	1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且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將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亦定期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管道順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其中郭淑卿及黃振元具有財務及會計專業背景，龔正具有產品研發及設計背景，陶大基具有公司經營專業背景，藉以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15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與簽證會計師間僅有查核簽證契約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	V		本公司無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規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2017 第二季由管理處負責規畫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可作為投資者與其他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利問題,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亦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請參閱 http://www.hygroup.com.tw/ 。另於公司上市後,公開資訊觀測站將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各該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員工福利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若投資者對公司有任何建議或疑問,皆可透過電話或郵件方式聯繫,將由專責人員進行接洽,與投資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配合相關法令推動各項政策，以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五) 利害關係人權利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2014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並由四名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委員，將針對本公司各項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及酬金進行審議，後於2017年6月25日因董事會改選，選任兩名新任獨立董事，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業務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郭淑卿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陶大基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龔正	✓	-	✓	✓	✓	✓	✓	✓	✓	✓	✓	無	註1
獨立董事	黃振元	-	✓	✓	✓	✓	✓	✓	✓	✓	✓	✓	3	註2
獨立董事	楊明祥	-	✓	✓	✓	✓	✓	✓	✓	✓	✓	✓	1	註3
獨立董事	徐永道	-	-	✓	✓	✓	✓	✓	✓	✓	✓	✓	無	註3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辭職

註 2：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卸任

註 3：於 2017 年 6 月 25 日新任

2.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最近(2016)年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第 1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3 次，薪資報酬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淑卿	3	0	1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2	1	67%	
獨立董事	駱俊福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龔正	1	0	0%	註 2
獨立董事	黃振元	1	0	0%	註 3

註 1：駱俊福董事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辭任獨立董事之職務，並於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生效，實際出席次數含獨立董事之出席次數。

註 2：龔正於 2016 年 8 月 30 日新任，另於 2017 年 4 月 5 日辭任。

註 3：黃振元於 2016 年 8 月新任。

4.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第 2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1 次，薪資報酬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淑卿	1	0	100%	
獨立董事	陶大基	1	1	100%	
獨立董事	楊明祥	1	0	100%	
獨立董事	徐永道	1	0	100%	

5.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要求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落實相關規範。</p> <p>(二) 本公司未來擬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惟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員工獎懲辦法，明確規範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一) 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約能源及資源回收政策，如廢棄物分類回收、回收紙使用等。</p> <p>(二) 本公司對於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相關規範，並符合相關單位之查核標準。</p> <p>(三) 本公司內部規定，在室溫未達 28 度前盡量避免使用冷氣，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p>	V		<p>(一) 本公司係將相關員工權益訂定於工作守則並據以執行，並依照勞工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公司已透過管理部及員工</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工會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係依照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另不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已透過員工工會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管道，以及藉由跨部門管理會議或部門內部會議等方式，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已針對領導力及績效評估等進行培訓。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針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符合 ISO 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遵循與品牌客戶簽訂之製造/供應相關契約，透過品牌客戶來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各出口地區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已就供應商之各項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未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若未來有簽訂契約需求將視需求添加。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V		(一) 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待公開發行後將於股東會年報揭露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相關資訊？			相關具體作法。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惟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之責任，積極從事相關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回饋社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待公開發行後將於年報揭露相關具體作法。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若有違反該規定則依照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具體告知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嚴格禁止賄絡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者依照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人員於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事實情況呈報直屬主管，並由直屬主管監督及提供適當指導。 (四)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出具稽核報告，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五) 公司未來擬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定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於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規定，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亦透過法令程序請求其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經營團隊皆以「誠信經營守則」為綱要執事，實務運作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此外本公司不定期於開會場所或員工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訓練進行宣導，以形塑企業文化。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修)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待本公司上市及公開發行後將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書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81 至 195 頁。

十五、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91,647	1,261,746
	流動負債	1,182,067	1,138,574
	負債總額	1,257,545	1,162,896
	營業收入	1,779,678	1,945,042
	營業利益	150,853	211,503
	利息支出	18,400	17,974
	每股盈餘(元)	2.06	3.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2%	54.0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92%	217.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81%	110.82%
	速動比率	78.17%	89.02%

本公司 201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24,120 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劃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

之，基本財務資料部分，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分別由 2015 年度 1,779,678 千元及 2.06 元成長至 2016 年度 1,945,042 千元及 3.17 元，利息支出由 2015 年度 18,400 千元略微下降至 2016 年度 17,974 千元，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 2015 年度 100.81% 上升至 2016 年度 110.82%，速動比率由 2015 年度 78.17% 上升至 2016 年度 89.0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015 年度 203.92% 上升至 2016 年度 217.68%。籌資計劃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本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與香港捷栢、香港虹揚共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額度為美金 350 萬元。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說明書。

二十三、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故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64 至 180 頁及第 196 頁至 205 頁。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請參閱第 206 頁至第 236 頁。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2. 此外，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由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章程第 23.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2) 解散</p> <p>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就發行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因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4 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業已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出說明如下：</p> <p>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p> <p>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惟開曼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法令，提出說明如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或指派書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上市審議會補充說明事項

依 2017 年 6 月 21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2153 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最近三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營業成本		1,368,695	80.66	1,386,763	77.92	1,457,459	74.93
營業毛利		328,161	19.34	392,915	22.08	487,583	25.07
營業費用		240,533	14.18	242,062	13.60	276,080	14.20
營業利益		87,628	5.16	150,853	8.48	211,503	1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15)	-1.32	(12,968)	-0.73	(22,787)	-1.17
稅前淨利		65,213	3.84	137,885	7.75	188,716	9.70
稅後淨利		47,020	2.77	102,075	5.74	162,165	8.34
本期淨利		47,020	2.77	102,075	5.74	162,165	8.34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647		49,647		51,211
每股盈餘(元)			0.95		2.06		3.17

資料來源：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目前二極體市場以 SMD 封裝為主流，且為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由於二極體產業應用相當廣泛，以下茲就英屬開曼群島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曼虹揚)二極體產品主要下游應用之產業概況進行評估說明：

A. 電源供應器產業

市調機構 IHS 報告指出(CA 1/2)，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 2014~2018 年整體產值將成長 35 億美元，較先前 2010~2013 年成長不到 10 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IHS 電源供應和儲存零組件分析師 Jonathon Eykyn 指出，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 2014~2018 年間成長超過 25 億美元。其他諸如電信、數據通訊和工業用電源供應器市場，未來幾年也將持續成長。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起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

未來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 預估，2014~2018 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 24%。

B. 太陽能產業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的統計，受惠於中國、日本、美國新增太陽光電容量明顯成長，合計 2015 年全球新增太陽光電容量為 50.66GW，持續較 2014 年之新增容量 39.93GW 有所提高。整體而言，全球太陽能電池的主要銷售市場已從歐洲轉移至美國及亞太地區。就需求面而言，近年來中國主要業者在本土需求增加的帶動下已再度出現擴產熱潮，國際主要業者如 Hanwha Q Cells、太極、元晶亦均有擴產計畫，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仍逐步墊高

C. 車用半導體產業

以目前來看，汽車電子占一台汽車成本的比重平均約 30%-40%，在預估未來汽車電子於汽車中的使用比例會逐漸增加情況下，相關產業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中國自十二五計畫期間就將「新能源汽車」列為產業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國國務院 2012 年率先公布「節能與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宣示 2020 年之前，中國需達到 500 萬輛純電動車(BEV)與插電式複合動力車(HEV)的產銷目標。相較於傳統的汽車，電動車需要的車用半導體數量明顯增加，尤其是大電流、高電壓的電驅動系統對於可靠性、體積與電氣性的要求更高。根據光大證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2016 年電動車與充電樁相關連接器市場規模可達 29 億人民幣，預計 2020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54 億人民幣，使得中國成為國際廠商爭相布局的重點市場，成為推升車用半導體出貨成長的重要驅動力量。

(2) 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25,182	19.16	331,977	18.65	344,069	17.69
橋式整流器	699,473	41.22	645,875	36.29	642,363	33.03
太陽能二極體	615,830	36.29	729,216	40.98	878,224	45.15
其他	56,371	3.33	72,610	4.08	80,386	4.13
合計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A) 二極體

2014 至 2016 年度二極體銷貨收入分別為 325,182 千元、331,977 千元及 344,069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 19.16%、18.65% 及 17.69%。二極體客戶為韓國 Mujin、越南 RAL 及土耳其

Vestel 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其中對主要客戶 Mujin 2014-2016 年度銷售金額維持穩定，2016 年度因越南 LED 路燈市場蓬勃發展，RAL 增加採購，增加對開曼虹揚採購，致使開曼虹揚對其銷售由 2015 年 8,701 千元增加至 2016 年 33,918 千元，整體而言 2014-2016 年度二極體銷售呈現微幅成長之趨勢。

(B) 橋式整流器

橋式整流器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99,473 千元、645,875 千元及 642,363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 41.22%、36.29% 及 33.03%。該公司橋式整流器客戶主要為 VGS，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2014-2016 年度該公司對 VGS 整體銷售穩定成長。然因 2016 年度整體出貨量能大幅移轉至太陽能二極體，除 VGS 外其餘橋式整流器客戶的銷售拓展較少，致橋式整流器銷售收入較 2015 年度小幅衰退 0.54%。

(C) 太陽能二極體

太陽能二極體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15,830 千元、729,216 千元及 878,22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6.29%、40.98% 及 45.15%。太陽能用二極體主要客戶為 A 公司及 B 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 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得中國地區銷售近年來重要性逐漸增加，致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太陽能用二極體營業收入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D) 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橋式整流器半成品、晶圓、電晶體、原料及包材。2014 至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371 千元、72,610 千元及 80,386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 3~4%。2015 年其他類產品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是銷貨客戶 Vestel 對電晶體需求增加，致使 2015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B. 依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118,252	6.97	A 公司	231,899	13.03	A 公司	246,205	12.66
2	D 公司	101,723	5.99	D 公司	123,756	6.95	B 公司	150,190	7.72
3	B 公司	79,330	4.68	B 公司	94,821	5.33	C 公司	138,891	7.14
4	C 公司	77,677	4.58	C 公司	81,424	4.58	D 公司	131,301	6.75
5	佳明天和緣	48,853	2.88	錦繡電子	45,822	2.57	錦繡電子	49,126	2.53
6	F 公司	43,730	2.58	蘇州貝爾特	35,974	2.02	蘇州貝爾特	41,295	2.12
7	戊公司	27,984	1.65	Tyco	35,213	1.98	江蘇富沃德	41,258	2.12
8	錦繡電子	27,885	1.64	蘇州宏億	28,331	1.59	E 公司	33,918	1.74
9	G 公司	27,438	1.62	佳明天和緣	27,804	1.56	Vestel	31,624	1.63
10	H 公司	23,340	1.38	澤潤電子	23,959	1.35	上海啟孜	21,603	1.11
	小計	576,212	33.96	小計	729,003	40.96	小計	885,411	45.52
	其他	1,120,644	66.04	其他	1,050,675	59.04	其他	1,059,631	54.48
	銷貨淨額	1,696,856	100.00	銷貨淨額	1,779,678	100.00	銷貨淨額	1,945,042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2004 年，總部位於浙江省慈溪市，是一家專業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接線盒、連接器、電纜線及周邊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A 公司於 1986 年研發出第一個接線盒，2004 年獲得第一張 TÜV 證書，2008 年成為國家級高新企業，2010 年獲 Forbes“中國潛力企業”。

開曼虹揚自 2005 年起與 A 公司交易，主係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 118,252 千元、231,899 千元及 246,20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97%、13.03% 及 12.66%。2015 年度隨著 A 公司自身業績成長且對其銷貨占比增加，2015 年度銷貨金額較 2014 年度增加 113,647 千元，成長率將近 96%，2016 年亦維持此一成長之趨勢。

(B) B 公司

B 公司係成立於 2010 年，係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為大型光伏配件產品製造商，產品均已通過 TÜV、UL 認證，銷售中國各地，同時出口美國、印度、德國等 10 多個國家和地區。

開曼虹揚自 2010 年起與 B 公司交易，主係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9,330 千元、94,821 千元及 150,19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68%、5.33% 及 7.72%，2015 年度因景氣需求增溫，銷貨金額較 2014 年度增加 15,491 千元，成長 19.53%。2016 年因終端需求強勁，對其銷貨收入更較 2015 年成長 58.39%。

(C) C公司

C公司係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揚中市經濟開發區，經營範圍為太陽能配件、接線盒、焊帶、橋架、母線槽、開關櫃加工製造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開曼虹揚銷售二極體予C公司，C公司再組裝成光伏接線盒銷售，主要銷售區域以中國為主。

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C公司交易，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77,677千元、81,424千元及138,89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58%、4.58%及7.14%。2015年度因景氣需求增溫，對其銷貨微幅上升。2016年因終端需求強勁，銷貨收入較2015年成長70.58%。

(D) D公司

D公司成立於1962年，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D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分立半導體和被動元件的製造商之一，其元件用於工業、電腦、汽車、消費、電信、軍事、航空及醫療市場的各种類型的電子設備中。D公司於亞洲包含中國、歐洲及美洲均設立製造機構，及在全球設立銷售辦事處，近年來並收購許多著名品牌的分立電子元件廠商，在電子元件領域已成為領先者。

開曼虹揚自2005年起與D公司交易，主要銷售橋式整流器零組件，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01,723千元、123,756千元及131,30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99%、6.95%及6.75%。2015年度銷售金額較2014年大幅增加21.66%，主因D公司轉換供應商，進而增加對開曼虹揚橋式整流器零組件之採購，2016年維持穩定銷售狀態。

(E) 蘇州貝爾特光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bright999.com/>)

蘇州貝爾特光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貝爾特”)成立於2009年，公司專業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接線盒，路燈控制器、連接器的研發、生產、銷售，開曼虹揚自2010年起與蘇州貝爾特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因自身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成長，自2015年起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5及2016年度占銷貨淨額比重約2%。

(F) 江蘇富沃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fwd-box.com/>)

江蘇富沃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富沃德”)成立於2015年，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江蘇富沃德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5年度、2016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1,637千元、41,258千元，占2015年度、201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65%及2.12%。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而讓江蘇富沃德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G) E公司

E公司於1961年成立於越南河內，主要從事燈管、燈具、熱水瓶的研發、生產與技術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亞洲、非洲。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E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橋式整流器，2015年度、2016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1,012千元、33,918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較低。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而讓E公司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H)台州錦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tzjinxiu.com/>)

台州錦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錦繡電子”)成立於2008年，從事太陽能電池元件接線盒、連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開曼虹揚自2009年起與錦繡電子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7,885千元、45,822千元及49,12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4%、2.57%及2.53%。2015年度銷貨金額成長，主因終端需求增溫，其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增加，2016年亦維持此一趨勢，出貨量較2015年略微增加。

(I)Vestel Group(<http://www.vestelinvestorrelations.com/>)

Vestel Group(“Vestel”)於1984年成立於土耳其，為伊斯坦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VETL.IS)。Vestel主要從事電視、冰箱、洗衣機、燈泡，智慧型手機的研發、生產與技術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亞洲、非洲。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Vestel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2015年度交易金額僅18,326千元，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J)上海啟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啟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啟孜”)於2015年成立於上海市，從事電子產品、電訊器材、電線電纜、機電設備、機械設備、金屬材料之銷售。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因上海啟孜之客戶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及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之採購需求而與之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2015年度交易金額僅2,718千元，2016年度因其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K)Tyco Electronics Czech s.r.o.(<http://www.te.com/usa-en/home.html>)

Tyco Electronics Czech s.r.o. (“Tyco”)於1993年於捷克成立，為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TE Connectivity(股票代碼：TEL)之子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產業及汽車產業所需之電子零組件。

開曼虹揚自 2011 年起與 Tyco 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6,643 千元、35,213 千元及 17,240 千元。2014 年度因 Tyco 所處市場景氣不佳，對開曼虹揚訂單較少。2015 年度景氣回升，終端需求強勁，故對開曼虹揚之訂單量隨之增加。2016 年因協商議價無法滿足其需求，Tyco 削減訂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L)蘇州宏億微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宏億微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宏億”)成立於 2014 年，從事電子元器件、光伏元件、光伏接線盒及連接器、五金交電、機電設備、儀器儀錶之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自 2015 年起與蘇州宏億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 年度交易金額較低，2015 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6 年因其調節庫存減少下單，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M)浙江佳明天和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jmthy.com/>)

浙江佳明天和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佳明天和緣”)成立於 2009 年，從事太陽能電池元件接線盒、連接器、電纜線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自 2009 年起與佳明天和緣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軸向貼片，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48,853 千元、27,804 千元及 5,729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8%、1.56%及 0.29%。2015 年度銷貨下滑，主因佳明天和緣轉換價格更低之供應商，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趨於保守，致 2016 年佳明天和緣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N)澤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dgzerun.com/>)

澤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澤潤電子”)於 2009 年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智慧光伏接線盒，傳統光伏接線盒，光伏連接器，光伏線材以及光伏配套線纜組裝。開曼虹揚自 2012 年起與澤潤電子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 年度以前銷售金額較低，2015 年度因其終端需求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2016 年因協商議價無法滿足其需求，澤潤電子削減訂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O) F公司

F公司成立於1992年，係日本100%出資之外資獨資企業。主要產品為太陽能接線盒、自動化傳感設備用線束、電源線、車用、家電用線束等。

開曼虹揚自2004年起與F公司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年度交易金額為43,730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8%。2015年度起因係F公司本身產品競爭力不佳，市占率呈現委縮情況，導致採購政策變化，進而影響到對開曼虹揚之採購金額，導致2015年度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P)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2005年，其負責人曾任職於揚州虹揚，主係從事二極體、整流橋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虹揚之產品相較屬低階產品，故向揚州虹揚採購產品後再銷售與其客戶，另因戊公司本身無電鍍廠，故委託揚州虹揚代為電鍍。開曼虹揚自2007年起與戊公司交易，2014年度銷貨金額為27,984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5%。2015年度起銷貨金額持續減少主因銷售重點移轉為銷售其自製產品，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Q) G公司

G公司成立於2006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之100%轉投資，主要生產電腦連接器(板端、線端、卡類、太陽能接線盒)，產品外銷至世界各地，客戶包括3M、HP、MICROSOFT、APPLE、NEC、GE等大型跨國集團。

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G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7,438千元、6,601千元及5,357千元，銷貨逐年下滑主因G公司終端客戶需求減少，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趨於保守，致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R) H公司

H公司於1992年成立於韓國，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開曼虹揚自2006年起與H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3,340千元、23,184千元及20,77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8%、1.30%及1.07%，銷售金額穩定，惟因開曼虹揚整體銷售逐年增加，H公司自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3)營業成本與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25,182	19.16	57,666	17.57	1,017,492	0.32	0.26	17.73	331,977	18.65	73,381	18.68	958,797	0.35	0.27	22.10
橋式整流器	699,473	41.22	142,035	43.28	302,297	2.31	1.84	20.31	645,875	36.29	153,233	39.00	272,182	2.37	1.81	23.72
太陽能二極體	615,830	36.29	127,765	38.93	120,734	5.10	4.04	20.75	729,216	40.97	161,913	41.21	136,421	5.37	4.16	22.20
其他	56,371	3.32	695	0.21	749,419	0.08	0.07	1.23	72,610	4.08	4,388	1.12	710,309	0.102	0.096	6.04
合計	1,696,856	100.00	328,161	100.00	2,189,941	0.77	0.62	19.34	1,779,678	100.00	392,915	100.00	2,077,709	0.86	0.67	22.08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KPCS)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44,069	17.69	86,475	17.74	1,044,256	0.33	0.25	25.13
橋式整流器	642,363	33.03	177,444	36.39	280,079	2.29	1.66	27.62
太陽能二極體	878,224	45.15	219,567	45.03	177,405	4.95	3.71	25.00
其他	80,386	4.13	4,097	0.84	634,623	0.13	0.12	5.10
合計	1,945,042	100.00	487,583	100.00	2,136,363	0.91	0.68	25.07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A. 二極體

2014 至 2016 年度二極體營業毛利分別為 57,666 千元、73,381 千元及 86,47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73%、22.10% 及 25.13%，主因訂單持續成長整體規模經濟發酵，且部份生產成本上漲可轉嫁至客戶之銷售價格上，加上晶圓自製降低銷貨成本，致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B. 橋式整流器

2014 至 2016 年度橋式整流器營業毛利分別為 142,035 千元、153,233 千元及 177,44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0.31%、23.72% 及 27.62%。橋式整流器原則上係以標準成本加計約 15%~18% 報價，由於中國地區勞工成本逐年上漲，依以往交易慣例，能適度將上漲之成本轉價至銷貨價格中，加上近年來該公司採晶圓自製以降低銷貨成本，因此造成橋式整流器銷貨毛利率近三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

C. 太陽能二極體

2014 至 2016 年度太陽能用二極體營業毛利分別為 127,765 千元、161,913 千元及 219,56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0.75%、22.20% 及 25.00%。因太陽能用二極體主要客戶為 A 公司，2016 年約占太陽能用二極體銷貨收入 30% 以上比重，近年來因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原物料成本降低，因而降低銷貨成本，致使太陽能用二極體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漸上升。

D. 其他

2014 至 2016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 695 千元、4,388 千元及 4,09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3%、6.04% 及 5.10%，2015 年後毛利率大幅提升係因 2013 年下半年度導入新 ERP 系統，因過去老舊系統功能上之限制，無法完整分析客戶之訂價策略，故於 2014 年底檢視後重新調整訂價策略所致。

(4) 營業費用及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推銷費用	101,446	5.98	108,732	6.11	113,457	5.83
管理費用	87,016	5.13	69,610	3.91	95,885	4.93
研究發展費用	52,071	3.07	63,720	3.58	66,738	3.43
營業費用合計	240,533	14.18	242,062	13.60	276,080	14.19
營業利益	87,628	5.16	150,853	8.48	211,503	10.8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240,533 千元、242,062 千元及 276,080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18%、13.60%、14.19%。2016 年度營業費用較 2015 年度增加 14.05%，主係因該公司因應申請回台上市需求增加專業人員(如：會計師及律師)之勞務費，以及因 2016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該公司為了爭取業務，增加產品開發中心人員及調增其薪資造成薪資費用增加，同時該公司依績效考核暨升遷管理辦法所估列之獎金因素和依公司章程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致使該公司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14.05%。

該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87,628 千元、150,853 千元及 211,5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6%、8.48%、10.87%，因該公司營業費用率並無重大變動，營業利益率之變動主要係因毛利率之變動所致。

(5)營業外收支、稅前損益及所得稅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財務成本	(22,702)	(1.34)	(18,400)	(1.03)	(17,974)	(0.92)
其他收入	15,096	0.89	4,034	0.23	3,335	0.17
兌換淨益(損)	(631)	(0.04)	6,712	0.38	5,045	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8)	(0.84)	(5,314)	0.30	(13,193)	(0.68)
營業外收支合計	(22,415)	(1.32)	(12,968)	(0.73)	(22,787)	(1.17)
稅前淨利	65,213	3.84	137,885	7.75	188,716	9.70
所得稅費用	18,193	1.07	35,810	2.01	26,551	1.37

資料來源：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2,415)千元、(12,968)千元及(22,787)千元，其組成項目包括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主要為利息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變化，主係隨著該公司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水位有所增減，其中利息費用以年度長短期借款餘額初步核算最近三年度利率分別為 6.04%、4.69%及 4.56%。與該公司所簽訂之銀行借款合同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631)千元、6,712 千元及 5,045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04)%、0.38%及 0.26%，占當期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72)%、4.45%及 2.39%。該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揚州虹揚，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又因收入約三成來自外銷並以美元計價及收付，但原物料多購自當地，故美元匯率變動將對此一出口商產生匯兌損益。因美元兌人民幣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均呈現升值現象(2014 年底 1 美元兌人民幣 6.119 元、2015 年底 1

美元兌人民幣 6.494 元、2016 年底 1 美元兌人民幣 6.937 元)，故對揚州虹揚產生匯兌利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租金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認列訴訟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及雜項支出，2014 年及 2016 年度損失較大主係 2014 年因品質問題與常州潤福間發生訴訟，法院判決揚州虹揚應給付賠償款人民幣 1,149 千元，故認列為潤福訴訟損失人民幣 1,149 千元，及 2016 年因無效益之預付費用認列損失共人民幣 1,000 千元。

該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65,213 千元、137,885 千元及 188,716 千元，因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收淨額比重僅約 1% 或以下，稅前淨利變動情形大致與營業利益變動趨勢一致。

該公司於中國揚州之營運據點於 2015 年度後適用 15% 高新企業之優惠稅率，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三年度分別為 27.89%、25.97% 及 14.07%。2014 年揚州虹揚未取得高新企業資格前，使用一般企業所得稅率 25%，並依此計算相關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 2015 年度因未來年度適用稅率為 15%，故將相關暫時性差異以 15% 之適用稅率重新評估，並因此稅率變動產生所得稅費用約 11,014 千元，致使 2014 年度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為 27.89%。另因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 2015 年度補繳 2013-2014 年因銷售香港境內貨物產生所得稅約 3,088 千元，產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致使 2015 年度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為 27.89%，其餘年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其金額變化係與稅前淨利金額變動趨勢一致。

(6) 與同業比較

同業之中尚有麗正(2302)、統懋(2434)、德微科技(3675)與本公司產品接近，惟麗正(2302)近二年度雖稅後淨利為正值，但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採用；統懋(2434)近二年度稅後淨利皆為負值，故不予採用；德微科技(3675)專攻小功率蕭特基，佈局車用電子為主，與本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不盡相同，故不予採用。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4.88	1,945,042	9.29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3.53)	12,867,730	(14.13)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7.16)	10,487,093	11.34	
	台半	7,640,387	7,744,860	1.37	8,701,725	12.35	
營業毛利	開曼虹揚	328,161	392,915	19.73	487,583	24.09	
	強茂	3,157,643	3,009,939	(4.68)	2,596,214	(13.75)	
	敦南	2,299,489	2,148,302	(6.57)	2,868,252	33.51	
	台半	2,452,857	2,678,725	9.21	3,156,656	17.84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72.15	211,503	40.20
	強茂	937,090	783,271	(16.41)	785,499	0.28
	敦南	529,874	366,495	(30.83)	1,036,269	182.75
	台半	1,303,767	1,448,643	11.11	1,505,733	3.9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96,856 千元、1,779,678 千元及 1,945,04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4.88% 及 9.29%，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 G 公司、Tyco Electronics、B 公司、D 公司、Amphenol Corporation、Vestel 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中國約占七成，亞洲市場約占二成五，由此可知銷貨狀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影響極深。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 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小於強茂、敦南及台半，主因為強茂、敦南及台半除了整流二極體之外，業務範疇也跨足光學面板事業、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及條碼印表機，由於提供產品市場規模較大，故需要資本規模亦較大，相對的營業收入規模明顯大於開曼虹揚。開曼虹揚 2015 年度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均較強茂、敦南及台半為佳；2016 年度成長率僅較強茂為優。

GTM Research 預估，2016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達 66GW，較 2015 年成長 21%。不過，受到中國大陸、日本及英國等主要國家政策緊縮影響，全球太陽能成長將於 2017 年放緩，但 2020 年仍將可達到 95GW 的年安裝量，此趨勢有利於開曼虹揚之太陽能用二極體之銷售，也造成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開曼虹揚		328,161	19.34	392,915	22.08	487,583	25.07
強茂		3,157,643	18.22	3,009,939	20.09	2,596,214	20.18
敦南		2,299,489	22.67	2,148,302	22.81	2,868,252	27.35
台半		2,452,857	32.10	2,678,725	34.59	3,156,656	36.2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虹揚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28,161 千元、392,915 千元及 487,58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34%、22.08% 及 25.07%，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微幅增加。開曼虹揚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由於該公司產線調整靈活，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加上太陽能用二極體毛利高且銷貨收入近年來比重逐漸超越其它產品成為占比最高的產品，致使該公司能在人力成本高漲的中國維持一定毛利率。再加上該公司憑藉自身產產品質穩定及既有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下，部份生產成本發生變動時，可適時反應在其產品售價上，以減少生產成本上漲之衝擊；此外，開曼虹揚亦逐漸將晶圓由外購轉為自製，以降低銷貨成本，提高營業毛利率。在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情況下，生產規模經濟持續發酵，故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同步上升，營業毛利率呈穩定增長之狀態。

與採樣同業相較，近三年年度毛利率皆較強茂高，但皆低於台半，毛利率與敦南較接近，主因為台半已從高功率 MOS、IGBT 切入汽車電子認證廠，故毛利率較高，開曼虹揚憑藉多年深厚生產技術，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致使合併毛利率較逐年成長，且各年度營業毛利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C.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開曼虹揚	87,628	5.16	150,853	8.48	211,503	10.87
強茂	937,090	5.41	783,271	5.23	785,499	6.10
敦南	529,874	5.22	366,495	3.89	1,036,269	9.88
台半	1,303,767	17.06	1,448,643	18.70	1,505,733	17.3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87,628 千元、150,853 千元及 211,50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6%、8.48% 及 10.87%。在營業費用率維持 13%~14% 無大幅變動下，隨著毛利率的穩定成長，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較強茂及敦南為高，而低於台半，主因台半營業毛利率已較該公司及其餘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A. 掌握二極體關鍵技術

二極體的關鍵技術主要為材料及封裝散熱、降低晶粒發熱之結構製程及晶粒操作安全之掌握三大區塊。其中材料及封裝散熱的關鍵技術為金屬真空焊接，合金鍛造，而其知識產權以「一種用於功率半導體裝置的混合合金引線框架」公告號 201117338 為代表，此技術可以將客戶變頻器的大小縮小 1/3，因而產生競爭優勢。降低晶粒發熱之結構製程及晶粒操作安全的部分則著重在減低功耗及提高效率，目前在溝渠式蕭特基晶圓(Trench Schottky)的研發也在收割階段。該公司對於新材料科學也有投入關注，目前跟東海大學共同研究的 GaN(氮化鎵)半導體材料應用，於未來也有機會投入封裝測試量產。

B. 深植品牌多年，品牌價值高。市場敏銳度高，供貨週期及價格彈性大，並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該公司具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並有專利的生產技術運用於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該公司並已通過 ISO 品保認證及國際知名大廠驗廠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此外，該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8) 綜合結論

由於二極體的電性範圍涵蓋甚廣，廣泛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中，其應用領域主要為通訊、資訊、消費電子、汽車、航太產業及醫療產業等，故舉凡電子產品均須使用二極體。換言之，整體市場的需求規模除非因總體經濟景氣的異常劇烈變動，或是受到新興潛力電子應用系統產品的急速高度牽動，需求規模隨之劇烈起伏，否則歷年來電子系統產品在不斷推陳出新及基本需求帶動下，二極體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另外，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僅在 3-12 個月之間，然而二極體卻具有較長之生命週期，主要係因為同一規格型號的二極體可以運用在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品牌或等級的產品上，因此二極體的產品生命週期，較不受到特定產業或特定應用系統產品的景氣影響，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明顯之替代產品可以取代二極體。中國大陸亦持續使用計劃經濟為工具，促進其經濟發展，自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國政策上將藉「十三五」規劃綱要以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方面推動，包括延續大部分「十二五」期間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等 6 大產業，以及新推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 12 大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以推動 IC 五大重點應用領域：物聯網、三網

融合、汽車電子、LED 光電顯示、半導體節能，預期將能有效帶動整體二極體需求。

整體而言，該公司自 2014 至 2016 年度業績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產品所處產業仍於穩定成長階段，預估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2.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台商會館」之緣由、預售情形、該建物之營銷規劃及進度暨未來營運管理計畫。

公司說明：

(1)投資台商會館歷史沿革：

早期揚州市政府為發展區域經濟，將部分區域的農業用地變更至工業用地（如台商會館所座落之區域），並於 2001 年邀請當時於揚州市已獲利之企業如虹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虹揚電子，為揚州虹揚之前身）於該工業用地上建設廠房，然因 2001 年周邊交通狀況不佳，加上當時虹揚電子的規模尚小，暫無增加興建廠房的需求，故僅由董事長口頭答應，並無簽實際訂合約或購買土地使用權。近年因環保意識抬頭，地方政府已逐漸以商業活動取替工業活動帶動地方經濟發展，2011 年因周邊環境已趨近開發，僅剩零星土地尚未發展，當地政府欲將該區域土地變更為商業用地做為配合周邊商業開發使用，便邀請揚州虹揚商量參與地目變更及相關開發計畫，揚州虹揚當時已成為當地知名企業，董事長方丁玉亦自 2005 年起擔任揚州臺商協會會長，為能與揚州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且該區域商業行為已逐步成形，揚州虹揚同意配合此都市開發計畫。因揚州虹揚原有營業登記項目並無不動產開發業務，揚州政府給予揚州虹揚一個限定開發的營業登記項目（於營業範疇中明文寫『從事邗江路東側、興城路南側用地面積 4722 平方米房地產的開發及經營』，國土證效期 40 年，終止日期為 2051 年 10 月 18 日）。

此開發案除了讓揚州虹揚可進行不動產開發、後續進行房產出租、出售外，亦規劃其中部分樓層無償設置為揚州市臺商協會辦公所（簡稱市台辦），後揚州虹揚分別與揚州市政府及臺商協會簽訂合約，由市政府提供土地出讓予揚州虹揚，興建完成後將其中 1,500 平方公尺（米）無償設置為揚州市臺商協會辦公所（簡稱市臺辦），並將相應土地、房產權劃歸給揚州臺商協會。主因董事長方丁玉考量希望能讓在揚州的台商朋友有更好的辦公空間，且藉由此一回饋行為，能增加品牌能見度、提升公司形象、與在揚州的其餘台商能有更緊密之連結，皆有助於未來業務之擴展。

目前因台商會館大樓尚未完工，尚未進行國土證分割及辦理房產證。本公司預估完工後若將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移轉與臺商協會，揚州虹揚須支付稅賦成本（包含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共計人民幣 3,721 千元。

(2) 台商會館現況：

A. 各樓層規劃用途

單位：平方公尺

樓層	總面積	用途	已出售	未出售	已出租	待出租	台商會館	自用
1~5 樓	5,312.42	出租	-	-	2,218.68	3,093.74	-	-
6~8 樓	2,393.82	出售	1,397.91	995.91	-	-	-	-
9~10 樓	1,595.88	市臺辦	-	-	-	-	1,595.88	-
11 樓	178.7	自用	-	-	-	-	-	178.7
其他	1,832.18	公用區域	-	-	-	-	-	1,832.18
合計	11,313.00	公用區域	1,117.27	1,276.55	2,218.68	3,093.74	1,595.88	2,010.88

台商會館共有 15 層(包含地上 11 層及地下 4 層)，其中 1-5 樓規劃為出租樓層，共計面積為 5,312.42 平方公尺；6-8 樓為出售樓層，共計面積為 2,393.82 平方公尺；9-10 樓無償設置為揚州市臺商協會辦公所，共計面積為 1,595.88 平方公尺；11 樓為本公司自用辦公室，共計面積為 178.7 平方公尺；其餘公共空間含泵房、車庫及配電房，共計面積為 1,832.18 平方公尺。

出租部分，1-2 樓本公司已與江蘇貝恩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租期 15 年(2016/11-2031/11)，1-4 年每年人民幣 1,800 千元，優惠半年免租金，5-8 年每年人民幣 2,000 千元，9-12 年每年人民幣 2,200 千元，13-15 年每年人民幣 2,400 千元，總租金收入人民幣 30,300 千元，其中 2017 年認列 7 個月出租收入共人民幣 1,050 千元。

出售部分，6 樓共 22 戶，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已預售 16 戶，4 戶已收訂金，總計共收人民幣 5,497 千元，2 戶未售出；7 樓共 22 戶，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已預售 19 戶，總計共收人民幣 6,549 千元，3 戶未售出；8 樓共 22 戶預計於 2017 年 6 月底出售，估計金額為人民幣 8,000 千元。合計共 66 戶，其中 35 戶已簽約出售、4 戶已收訂金、27 戶未出售(含 8 樓已有買主 22 戶)，共預收人民幣 12,046 千元。

9-10 樓依土地購買合約中規範，無償設置為揚州臺商協會辦公所，並將相應土地、房產權劃歸給揚州臺商協會。

B. 整棟大樓預計於 2017 年 5 月底方可完成國土證及房產證之分割，本公司目前派有一名員工駐點負責銷售接洽事宜，待完成產權移轉後尋找合適之物業管理公司管理。

C. 本公司取得國土證後已開始興建大樓，待完工後申請分割證及房產證，預計完成日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已出租的部分承租廠商已進行裝潢裝修，最快於取得分割證後使開放使用，尚未出租的部分則持續積極招攬客戶；已銷售部分擬於 2017 年 6 月底前產權移轉，

未銷售的部分應可於 2017 年底完成銷售；市台辦部分則尚須辦理相關賦稅程序，應可於 2017 年底前完成產權移轉。

(3) 台商會館未來展望：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用途	總成本 (註 3)	預計總收入(折現值)			預計毛利(折現值)		
		2016 至 2017 年	2018 年	2019 至 2051 年	2016 至 2017 年	2018 年	2019 至 2051 年
出租(註 1)	50,169	1,148	2,832	49,884	(1,639)	1,439	3,895
		小計 53,864			小計 3,695		
出售(註 2)	16,773	2017 年預計總收入			2017 年預計毛利		
		21,930			5,157		
合計	66,942	75,794			8,852		
市臺辦	係依照土地購買合約無償設置為揚州臺商協會辦公所，並將相應土地、房產權劃歸給揚州臺商協會，依 85 年基秘字第 198 號函精神，變更用地依法捐贈之土地，其成本應由捐贈後可供使用土地分攤，因此該樓將不予分攤成本；公共區域如泵房及配電區域，無法銷售，故擬不分攤成本。						
公用區域							

註 1：1-2 樓已與江蘇貝恩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15 年租賃合約(總租金人民幣 30,300 千元)，3-5 樓目前正洽談租賃相關事宜中。若依揚州虹揚擬定之未來年租金及出租期間(假設 3-5 樓自 2017 年 7 或 10 月開始出租)計算，參考附近出租行情，租金收入擬以每平方公尺每天人民幣 1.2 元作為計算基礎，租金收入合計約人民幣 123,237 千元，由於台商會館土地使用權年限至 2051 年，目前可見租約僅有 1-2 樓之 15 年租金，故假設第 16 年起之租金同最近一期租金，且不考慮空租率。在此假設下，各期租金並以揚州虹揚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借款利率 5.22% 折現，則預計總租金現值為人民幣 53,864 千元。

註 2：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已出售部分 35 戶已簽約，金額共計人民幣 12,046 千元，帳列預收房屋款，預計於 2017 年轉認列其他收入；未出售部分共 31 戶(含已付訂金 4 戶及 8 樓已有買主 22 戶)，預估皆可於 2017 年售出，預估可售金額係以已出售戶數之最低每平方米銷售金額乘以每戶面積計算，共計人民幣 9,884 千元。

註 3：成本為累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總建造成本。

本公司擬將 11 樓作為台商會館大樓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車庫提供予大樓租戶使用，均係用於服務出租戶，故列為出租成本項下。

前述出售收入預計全數於 2017 年度認列，共約人民幣 21,930 千元(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5 估算，新臺幣 109,650 千元)，因為一次性銷售，銷售收入及成本淨額表達後認列為營業外收入人民幣 5,157 千元(新臺幣 25,785 千元)；出租收入於 2017 年預計認列人民幣 1,148 千元(新臺幣 5,740 千元)，認列於營業收入之其他收入，出租及出售收入合計新臺幣 115,390 千元。2018 年、2019 年至 2051 年預估每年出租收入折現值分別為人民幣 2,832 千元及人民幣 49,884 千元(新臺幣 14,160 千元及 249,420 千元)。

承銷商評估：

(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台商會館之合理性

揚州虹揚前身揚州電子於 2001 年與揚州政府有興建廠房之口頭協議，因當時營運規模不大及周邊交通環境不佳而未實際進行興建計畫，2011 年揚州政府欲將該土地做商業開發，再度邀請揚州虹揚。該公司為保持與政府間良好關係、提升自身企業形象、維持與揚州台資企業連結等緣由，同意進行開發計畫，規劃此台商會館大樓之興建，並預計於完工後將其中兩層無償建設為揚州臺商協會辦公所。由於揚州虹揚(包含其前身)在揚州自 1992 年開始營運，至 2011 年已成為當地知名企業，董事長方丁玉亦為當地知名臺商，考量在中國經營事業，除遵守各級政府規範外，亦須與當地政府及鄰近企業維持良好關係，故該公司雖原有營業項目不包含不動產開發，在當地政府邀請之下配合進行商業開發計畫，並將其中部分樓層無償建設給臺商協會使用，此原因應屬合理。

(2)台商會館使用規劃、預售情形及營運管理計畫之合理性

經檢視台商會館相關合約(包含與揚州政府及臺商協會間土地使用權合約及捐贈合約、樓層規劃、已出售合約及已出租合約)及鄰近不動產市價參考資料，該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各樓層之規劃及預計收入尚屬合理。

(3)投資台商會館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貢獻之合理性

因不動產開發對揚州虹揚而言屬限定性質之營業項目，故會計處理將一次性的出售房產所得列為營業外收入，而出租房產係長期性之現金流入，列為其他營業收入。該公司台商會館大樓總興建成本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止共人民幣 66,942 千元，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出租收入，預估 2017 年度可認列出租及出售收入人民幣 23,078 千元，預估 2018 年度及 2019 年至 2051 年國土證效期終止日止，出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2,832 千元及人民幣 49,884 千元，惟現有出租租約到期後，若公司增加出售部分，或未來出租合約價格提高，建造成本應可回收無虞。

另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標準，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報，任一項業務之營業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比率超過 50% 以上者，以該業務為其上市產業類別。該公司 2017 年度預計認列出租及出售收入新臺幣 115,390 千元，約占開曼虹揚 2016 年營業收入新臺幣 1,945,042 千元之 5.93%，2018 年度以後因僅認列出租收入，其金額較小，占收入比重應更低，故不致影響上市產業類別之劃分。

會計師評估：

揚州虹揚從事不動產開發係於營業執照中明文規定可開發地址，並未核准其經營其他地區、經常性之不動產開發，且開曼虹揚其他子公司未來亦未計畫從事不動產銷售業務。故可知目前規畫之 6-8 樓銷售為一次性業務，銷售收入及成本淨額表達後列為營業外收入。1-5 樓短期內並未計畫銷售，而係以出租方式提供揚州虹揚長期性之租金收益，係屬經常性業務，故該收入列為其他營業收入，其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及建築物之折舊，則列為其他營業成本，以茲配合。

9-10 樓規劃作為揚州臺商協會辦公所，若依合約無償設置並移轉土地及房產權，則初步估計應增加相關稅賦約人民幣 3,721 千元。依此假設下，台商會館累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總建造成本人民幣 66,942 千元未來應能以出售與租賃收入收回人民幣 72,074 千元(人民幣 21,930 千元+人民幣 53,865 千元-預計稅款人民幣 3,721 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預計將包含土地使用權及相關與該建築物有關且得資本化之支出，待完工時，將總成本依可出售面積計算單位成本，作為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入帳依據，其中未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中土地使用權部分將依剩餘核准年限逐期轉列租金費用、建築物部分則以直線基礎依各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數認列折舊，並將上述租金及折舊費用列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

該公司應於每季評估是否發生減損跡象(如發生長期空租或附近不動產價格大幅下跌等)，並估計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允價值將參考最近一次該建物或附近類似建物之成交價格、使用價值將以未來各期租金計算現值。若可回收金額低於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時，應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配合 IAS40 「投資性不動產」第 75 段第 e 項之規定，該投資性不動產建造完成後將揭露由揚州虹揚管理階層以第 3 等級輸入值方式衡量之公允價值。該評價將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採現金流量法計算未來租金現值，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等。

3.北山功能區建廠計畫係向關係人揚州虹宇承租新建廠房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公司說明：

(1)遷廠計畫之緣由

本公司擬將位於揚州市邗江區之廠房遷至揚州市北山功能區，原因說明如下：

A.廠房老舊

揚州虹揚廠房現址自 1992 年建造啟用至今已超過 20 年，老廠早期的建造與設計，不論是管理動線、設施規劃及設置已不敷現今之需求，當中雖有過數次擴建與翻修，但為避免未來日益嚴格之環汙要求，致使老舊廠房無法持續符合政府規範，且為因應中國日益高漲之人工成本，本公司預計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期降低人工成本不斷上漲之風險。

B.擴充產能

自 2015 年度以來本公司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致使獲利大幅增長，惟本公司目前既有之廠房的空間分配已接近飽和且產能已趨近滿載，針對新產品線的設置與投產都有極大的限制，故承租新廠房且擴建新產線藉以擴大產能是勢在必行的。

C.政府政策

由於當地政府之都市發展規劃，擬將槐泗鎮規畫為商住用地，對於現存工業廠房皆提供拆遷補助金，而揚州虹揚廠址位於揚州市槐泗鎮弘揚東路 45 號，若揚州虹揚配合此一計畫進行搬遷，預估最高可取得拆遷補助人民幣 70,416 千元。

D.部分廠房未取得房產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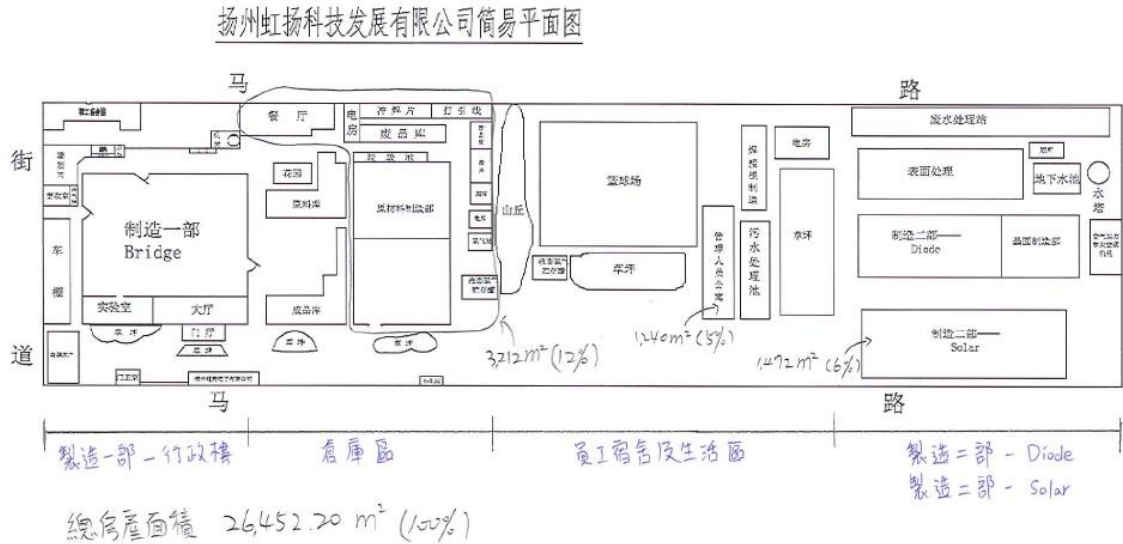
揚州虹揚部分廠房未取得房產證，主係揚州虹揚創立初期之業務需求量大，為加快產能供給，未向揚州市房產管理局申請即自行擴建廠房，而後揚州虹揚經揚州市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實地審查該廠房，皆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再加上揚州虹揚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位於揚州市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擬將前述欠缺房產證之廠房搬遷至該新廠區，故未著手進行房產證之申請。

故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揚州虹揚於 2016 年 8 月與揚州虹宇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十年，揚州虹揚每年應支付人民幣 5,400 千元之租金費用予揚州虹宇，並應預先支付最多 5,400 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租金支

付違約之抵償款，而揚州虹宇須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將完工後之廠房先行交付予揚州虹揚進行配套裝修(如：機臺安裝前置作業)。

若本公司舊廠被強制拆遷，對本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及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平面圖及未取得房產證之情形：(箭頭處為未取得房產證之部分)



B.未取得房產證區域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 (A)倉庫區：包含一棟餐廳、一棟廢品倉庫及兩棟報廢固定資產倉庫 (不包括向揚州市邗江區酒甸鎮人民政府承租之原料倉庫及成品倉庫)。
- (B)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包含一棟管理人員公寓。
- (C)製造二部-Solar：包含一棟太陽能光電產品車間。

若上述 1.倉庫區及 2.員工宿舍及生活區遭政府強制拆遷，因不屬於生產區域，故評估對本公司財務不致有重大影響；而 3.製造二部-Solar 區主係生產太陽能光電產品，若遭當地政府強制拆除，考量其拆遷所給予之三到六個月緩衝期，僅需將廠內設備移轉至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即可，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 66,000 元(表一)(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5 估算，約為新臺幣 330 千元)，僅約占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淨利 162,165 千元之 0.2%。

(表一)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估計說明
設備搬遷費用 (人力投入)	36,000	本公司估計設備搬遷需要五個工作天，期間內將動用 36 名員工進行機臺拆卸、清洗、組裝及測試，考量拆卸至組裝過程工作量大，故除給予既定的基本工資外，每人每日加發 200 元人民幣之獎金，共需花費 36x200x5=36,000 元人

		民幣之額外支出。
設備搬遷費用 (機械投入)	30,000	本公司擬透過搬運公司負責運送設備至新承租廠房，往返預估約需 30~35 輛車次，以每車次 850~1,000 元人民幣之費用估計，約需花費 30,000 元人民幣之支出
總搬遷成本	66,000	

若被要求立即拆遷，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 194,000 元(表二)(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5 估算，約為新臺幣 970 千元)，僅約占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淨利 162,165 千元之 0.6%。

(表二)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估計說明
設備搬遷費用 (人力投入)	36,000	同前述說明。
設備搬遷費用 (機械投入)	30,000	同前述說明。
承租廠房租金	128,000	若被要求立即拆遷，揚州虹揚擬透過招租媒體承租位於江陽工業園(區)約 2,000 平方米之廠區，每月租金約 6~10 元人民幣/平方米，以平均值 8 元人民幣/平方米計算，若承租金期間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算，截至北山功能區新廠啟用日 2018 年 1 月 1 日止，約需 $8 \times 2,000 \times 8 = 128,000$ 元人民幣之租金支出。
總搬遷成本	194,000	

上述無論是否立即拆遷，對本公司之影響均不重大。另本公司主要股東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及 Top Mission Limited 已出具《承諾函》，承諾倘若揚州虹揚之廠房因欠缺房產證而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遷，致使揚州虹揚必須搬遷他處，主要股東同意就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不限於經營收入損失、搬遷費、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一切費用，承擔全數支付之責任。

(2) 向關係人承租廠房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鄰近本公司之工業園區有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揚州出口加工區及文匯工業區等，多為現有廠房之出租或出售，本公司考量若購置已完工之廠房，空間配置不一定符合本公司需求，故考量自行規劃廠房配置並興建之方案。本公司在尋找廠房用地過程中，考量揚州虹揚大部分員工皆居住於附近酒甸鎮上，為避免員工因交通不便而離職，進而影響製造效率，故優先選擇離揚州虹揚較近之區域，又得知北山功能區有招商計畫，於是選擇該園區進駐。

然北山功能區新招商計畫鼓勵新設立之公司進駐，揚州虹揚並不符合新設公司之標準，若由開曼虹揚或香港虹揚之資金另設新公司投

入，所需程序費時較久，且增加本公司短期流動性風險。故由董事長家族集資，再由董事方欣怡以獨資名義新設揚州虹宇，揚州虹揚以長期租賃合約方式，向揚州虹宇租賃廠房使用，如此則短期資金需求由建廠總預算人民幣 42,439 千元降低為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 5,400 千元及搬遷、新增機械設備等成本共人民幣 4,600 千元，在設立程序上較為簡便，且投資風險亦較小。

在租金價格評估方面，本公司參考該廠房周圍房產租金行情，含稅租金價格每平方公尺每月約人民幣 8~12 元，取中間值 10 元為計算標準，與揚州虹宇議定租金費用，以本公司向揚州虹宇承租之廠房面積約為 45,000 平方公尺計算，每年應付租金共計人民幣 5,400 千元，租金應屬合理。

(3) 遷廠計畫及預計效益

A. 遷廠進度

- (A)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與揚州虹宇簽訂同意租賃備忘錄。
- (B) 2016 年 8 月簽訂租賃意願合同。
- (C) 預計於 2017 年下半年交付廠房給予半年裝修期。
- (D) 預計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為起租日並試產。
- (E) 預計於 2018 年上半年前投產試產。

B. 總預算：

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本次遷廠總預算約為人民幣 58,600 千元(約為新臺幣 269,560 千元)，說明如下：

- (A) 持續性支出：每年租金支出約人民幣 5,400 千元，承租十年共計約需人民幣 54,000 千元(約新臺幣 248,400 千元)。
- (B) 一次性支出：投入配套設施(如：機臺安裝前置作業)費用約人民幣 2,000 千元、購置四吋晶圓設備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約人民幣 2,000 千元及搬遷費用人民幣 600 千元，共計約需人民幣 4,600 千元(約新臺幣 21,160 千元)。

C. 新廠布局

本公司預定 2018 年初開始辦理舊廠太陽能光伏產線及其他產線陸續搬遷並開始試產，預計第一季底前全數搬遷完成。因應當地政府都市發展規劃，舊廠在產線逐步搬遷至新廠之後，將領取政府拆遷補助款，爾後舊廠所有權將不再屬於本公司，亦不會有任何生產產線於舊廠區內。新廠 1-4 樓是車間，集中生產、管理，5 樓則為會議室及實驗室。各樓層的布局如下：

1 樓-全廠塑封壓機及後固化車間，倉庫，IQC。

- 2 樓-太陽能二極管(含模塊)，二極管，CELL 車間。
- 3 樓-橋堆車間。
- 4 樓-IGBT 模塊，晶圓製造。
- 5 樓-辦公室，會議室及信賴性實驗室。

新廠因重新規畫產線配置，產能規劃在現有的基礎下(200KK/月)，擴增到 300KK/月。晶圓製造的產能則從現有的 4 吋晶圓每月 8 萬片擴增到 15 萬片，且預留空間擴增到 25 萬片。

D. 資金來源：

揚州虹揚截至 2016 年底已預付人民幣 5,400 千元予揚州虹宇作為承租新廠房之履約保證金，並約定若本公司未按時支付租金則揚州虹宇可將此履約保證金抵付租金，故短期遷廠所需之資金應為人民幣 4,600 千元，揚州虹揚截至 2016 年底帳上現金仍有人民幣 17,924 千元，且近年揚州虹揚營運狀況良好，均呈現現金淨流入之情事，故得以自有資金支付遷廠所需之相關費用。

E. 預計效益

預計每年應可分別降低進貨及出貨之運輸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為新臺幣 994 千元及新臺幣 3,312 千元，一年共計可省下新臺幣 4,306 千元，以一次性支出人民幣 4,600 千元計算，約於 2018 年第一季可回收一次性支出之成本，惟每年仍需支付租金費用人民幣 5,400 千元。另將投入自動化設備生產四吋晶圓，若產能全開估計每年可增產 840 千片，該產品主要用於各式分離元件(除太陽能用之二極體)。本公司新廠預計 2018 年上半年開始投產產出，預估其效益如下：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年增產量 (註 1)	年增銷值 (註 2)	年增 毛利(註 2)	年增營業 利益(註 2)	年減製造 費用(註 3)
2018	四 吋 晶 圓	100	195,000	42,900	17,550	4,306
2019	四 吋 晶 圓	400	780,000	171,600	70,200	4,306
	合 計	500	975,000	214,500	87,750	8,612

註 1：因投入自動化設備生產仍須視市場需求而調整生產，初估第一年應可新增 100 千片，第二年新增 400 千片

註 2：依本公司 201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預估，毛利率約為 22%，淨利率約為 9%。

註 3：因新廠導入較多自動化設備，且空間配置重新規劃，預估可使用較少人力

縱上所述，透過本次承租廠房所產生的效率提升及成本降低的效益，預計於投產後 2 年應可回收相關成本。

(4) 要生產基地為租賃非自有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據揚州虹揚與揚州虹宇簽訂之廠房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十年，合約中保障雙

方都有不續約的權利，惟若租約期滿而揚州虹宇不擬續租予揚州虹揚，揚州虹揚之生產可能受其影響。

因應措施：

A.若揚州虹宇欲出售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依合約 7.4 條，若揚州虹宇欲轉讓廠房部分或全部產權，本公司租賃合約仍受保障，且在相同受讓條件下，揚州虹揚有優先承購權。本公司評估若自舊廠搬遷後，應可取得拆遷補助款，再加上本公司自有資金，應可負擔向虹宇購買土地及廠房之費用。

B.若揚州虹宇於合約到期前向本公司表明可能轉租他人或不再續租：依合約 2.2 條，在相等條件下，揚州虹揚有優先承租權。

依以上合約，本公司評估已確保主要生產基地優先承租或優先承購之權利，且在中國廠房為租賃非自有，並非罕見情形，主要即因建廠支出龐大，需考量投資風險，本公司已藉由長期租賃合約方式保證租約穩定性。

若合約到期後揚州虹宇不予續租，揚州虹揚擬承租周邊工業園(區)之廠房，並將存貨及設備轉移至該新租之廠房，惟為避免揚州虹宇於合約到期後立即決議不予續租，而導致揚州虹揚未完善遷廠準備，揚州虹揚擬與揚州虹宇修改合約內容，新增若未提前通知不予續租，應賠償相關損失之條款，故應無重大風險。

承銷商評估：

(1)遷廠計畫之緣由合理性

經實地訪查揚州虹揚，如公司所述，揚州虹揚廠房老舊且已經過多次翻修，若遷移至新廠可節省裝修成本並提高環保水準，再加上政府推行之都市發展計畫，擬將揚州虹揚所處廠區變更為商住用地，導致揚州虹揚需另尋新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考量若直接建廠所需資金龐大(建廠需於短期內支付人民幣 42,439 千元，而承租廠房僅需每年支付人民幣 5,400 千元，短期流動性風險降低許多)，故由董事長家族集資，再由董事方欣怡以獨資名義新設揚州虹宇，揚州虹揚以長期租賃合約方式，向揚州虹宇租賃廠房使用，在設立程序上較為簡便，且投資風險亦較小。

(2)公司所提未取得產權證書改善方案之可行性

如公司所述，若製造二部—Solar 區被要求強制搬遷，估計該次搬遷所需之人力費用、機械投入費用及租金支出最多共計人民幣 194 千元，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 5 估算，約為新臺幣 970 千元，占該公司 2016 年度合併淨利 162,165 千元之 0.6%，對該公司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遷廠計畫之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評估

此遷廠計畫主要係依據目前市場對該公司所營事業之需求及針對現有廠房功能不足之改善，並以客戶銷售預測為基準。經實地勘查，該公司新廠建設進度皆如期進行，2017年下半年交付廠房之預定工作進度應可完成，且經檢視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108,714千元及199,698千元，且營收及稅後淨利皆呈逐年成長，其資金來源應無疑慮；另該公司遷廠後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試量產，2018年年增銷值為195,000千元，2019年年增銷值為780,000千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4)關係人交易之風險及因應措施合理性

向揚州虹宇承租土地及廠房是因新廠所需，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相關資訊，其遷廠緣由及租金行情與周邊行情並無太大差異，尚屬合理。

(5)主要生產基地為租賃非自有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若揚州虹宇不擬續租予揚州虹揚，揚州虹揚僅需將廠區搬遷至鄰近園區之合規廠房即可；且一旦取得拆遷補助款，加上該公司近年來財務上皆為淨現金流入，向揚州虹宇購買土地及廠房應無疑慮，故評估應無重大風險。

律師說明：

依中國律師補充說明，說明如下：

(1)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在建廠房的情況

根據揚州虹揚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宇電子」)於2016年8月28日簽署的《廠房租賃合同》，揚州虹揚向虹宇電子承租位於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濰柴大道5號的廠房(以下簡稱「租賃廠房」)，租賃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根據揚州虹揚提供的資料及說明，租賃廠房目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虹宇電子就取得租賃廠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租賃廠房已取得如下證件：

A.揚州市人民政府於2015年4月28日核發的揚邗國用(2015)第0068號《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該證，虹宇電子擁有位於揚州市邗江區槐泗北山功能區、使用權面積為20,119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該塊土地的使用權人為虹宇電子，用途為工業用地，使用權類型為出讓，使用權終止日期至2065年6月11日。

B.揚州市規劃局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發的地字第 3210002015H5003 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該證，揚州市規劃局許可虹宇電子的用地專案名為「各種整流器件、工業模組、太陽能模組生產」，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用地位置為槐泗鎮北山汽車產業園姚大路北側，用地面積為 20,119.36 平方米，建設規模為總建築面積為 51,335 平方米。

C.揚州市規劃局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核發的揚規建字第 3210002016H0166 號《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該證，揚州市規劃局許可虹宇電子的建設專案名為「廠房一」，建設位置為揚州市邗江區北山工業園濰柴大道南側、姚大路北側，建設規模為總建築面積 34,086.78 平方米。

D.揚州市邗江區城鄉建設局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核發的編號為 321003201607180101 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該證，揚州市邗江區城鄉建設局許可虹宇電子的建設工程名為「廠房一」，建設地址為揚州市邗江區北山工業園濰柴大道南側、姚大路北側，建設規模為總建築面積 34,086.78 平方米。

根據上述資料及經中國律師適當核查，截至中國律師補充說明出具之日，虹宇電子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權取得了揚邗國用(2015)第 0068 號《國有土地使用證》，在土地使用證註明的使用期限內，虹宇電子對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擁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權利，為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權利人，依法獨立享有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分的權利。針對揚州虹揚所承租之在建租賃廠房，虹宇電子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了相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2)虹宇電子土地使用權被收回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相關規定，因違法行為可導致國有用地使用權被收回之情形如下：(1)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2)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交還土地。

根據揚州市北山(汽車)產業園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確認函》，虹宇電子係在該管委會所屬工業園區投資、新建廠房的外商獨資企業。虹宇電子擬在完成廠房建設後將全部自有廠房租賃給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使用，並已簽署相關租賃合同。虹宇電子自身未打算實際開展生產運營。揚州市北山(汽車)產業園管理委員會已知悉並同意虹宇電子進行的上述安排，不會就虹宇電子的廠房租賃安排提出任何異議。

鑒於(i)虹宇電子已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在建租賃廠房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了相關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

劃許可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相關規定，虹宇電子取得土地後不營運而出租給揚州虹揚使用的行為，不屬於因違法行為可導致國有土地使用權被收回之兩種情形之一，不應導致該土地使用權被收回；(iii)虹宇電子已取得主管的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出具的確認函，因此，中國律師認為，虹宇電子自身不開展生產運營、僅向揚州虹揚出租其自有廠房的行為不屬於因違法行為可導致國有土地使用權被收回之情事

4.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較長之原因及未來改善計畫。

公司說明：

(1) 應收帳款週轉率偏低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市場 70%在中國，而中國之重要客戶為 A 公司、B 公司、錦繡電子、蘇州貝爾特等。客戶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接線盒之二極體元件，本公司給予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90 或 120 天，發票會在出貨後一個月內開立發票，若為月初出貨仍在月底開發票，故實際收款天數最佳狀況可能為授信條件再加計 30 天，然因中國客戶付款習性多會延遲付款，故實際收款天數落在 180-210 天。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8 次、2.34 次及 2.37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47 天、156 天及 154 天。2015 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本公司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 82,822 千元，增加幅度 4.88%。然因 2015 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 2014 年增加 99,091 千元，增加幅度 13.93%，營收增加比率小於應收帳款增加比率，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2016 年度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 165,364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 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仍略為上升。

本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長，主因本公司客戶來源多為中國客戶，若與於深圳 A 股掛牌之同業揚杰電子相較(詳下表)，其 2014 至 2015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仍高於本公司，故可見本公司收款天數較長應為中國營運之特性所致。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比較

單位：天

公司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開曼虹揚	147	156	154
揚杰電子	167	157	137

(2)對客戶之授信及呆帳提列政策及近年來調整授信期間之原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銷售管理辦法」作業，若對往來之客戶，因業務需求，必須給予信用額度時，一併填寫「客戶信用評等表」，經相關權責主管簽核後，最終由財會部門將客戶授信額度鍵入系統控管。本公司之備抵呆帳政策，針對不同區域制定不同呆帳提列政策。揚州虹揚因主要從事生產製造，且合併營收將近 70% 的營業收入來自於中國的客戶，因中國之客戶多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銀行承兌匯票之效力等同於現金支票，故當地帳款未回收之可能性不高，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0-90 天相對於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低。

A.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

(A)授信條件評估：

- a.發展前途：企業規模、市場地位、業務成長及產業趨勢。
- b.往來情形：往來年數、年交易金額、付款情形及退貨比率。
- c.財務狀況：與銀行往來情形及企業財務狀況或獲利能力。

(B)信用申請及變更：

- a.平均授信天數為月結 30~120 天。
- b.業務部門根據目前實際出貨狀況及考量客戶月平均銷售額增減、信用額度使用情形、客戶實際需要等原因，考量放寬或緊縮其授信額度時，需填寫「授信調整申請單」。
- c.除定期檢討更新外，平時應視客戶資料變動、交易狀況及收款情形隨時更新，修改需填寫「授信調整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專人於系統修改。

B.揚州虹揚

(A)授信條件評估：

- a.欲進行交易之新客戶，均應於接單前建妥「客戶資料表」，若對新往來之客戶，一律以現款交易六個月以上方可申請信用額度或修改結算方式。
- b.六個月以上之客戶依「客戶信用評等表」評等客戶之授信等級經業務部主管覆核後，送財務部核准、呈總經理評定，由財務部門於系統資料內建入客戶授信額度設定，並同時控管出貨之授信額度。客戶信用評等表評估項目如下：
 - (a)發展前途：企業規模、市場地位、業務成長及產業趨勢。
 - (b)往來年數、年交易金額、付款情形及退貨比率。
 - (c)財務狀況：與銀行往來情形及企業財務狀況或獲利能力。

(B)信用申請及變更：

- a. 平均授信天數 30~120 天。
- b. 業務單位至少一年依客戶交易狀況、收款情形，對於不符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客戶取消合作關係、比較優質之客戶不予變更授信天數、出貨之交易量增加及收款情形良好等之客戶評估後調整放寬授信天數。
- c. 客戶信用額度不足時重新評估，逾期未付款時，不予評估，之後出貨必須等收到貨款，由業務部填寫「信用額度調整單」經主管評估核准後，決定單筆超授信交由財務部進行放行或交由財務部調整信用額度後始可出貨。

依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辦法」，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由會計單位定期編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由業務單位進行逾期帳款催收。備抵呆帳係依逾期天數及帳齡分析決定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提列比率分別列式如下：

A.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和香港捷栢

逾期天數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	0%	3%	5%	10%	30%	50%	100%

B.揚州虹揚

逾期天數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提列%	0.5%	10%	50%	100%

開曼虹揚之備抵呆帳政策，針對不同區域制定不同呆帳提列政策。揚州虹揚因主要從事生產製造，且集團將近 70%的營業收入來自於中國的客戶，中國地區客戶因其交易習慣會略有延遲付款狀況，但實際收回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總計約 3,579 千元，金額尚屬微小，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 0-90 天相對於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低。未來開曼虹揚將會定期檢視不同區域之呆帳提列政策，適時調整以反映實際之情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會計部定期會依照呆帳提列政策之規定，針對應收帳款帳齡進行試算並提列備抵呆帳，各子公司各年度提列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開曼虹揚	-	-	-
香港虹揚	22	-	-
香港捷栢	-	-	-
揚州虹揚	14,166	19,608	17,768
合計	14,188	19,608	17,768

最近三年底合併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14,188 千元、19,608 千元及 17,768 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 1.99%、2.42% 及 2.14%，2015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較 2014 年底增加主因 2015 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成長，故依帳齡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亦隨之成長所致，2016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5 年度增加 165,364 千元，然因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備抵呆帳餘額較 2015 年減少 1,840 千元，減少比率為 9.38%。

(3) 客戶變動情形及如何維持客戶關係

依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前五大排名及金額觀之(如下表)，前五大佔總營收之 25.10%-36.80%，並無大幅度變動，前五大客戶雖有延遲付款之情事但自交易以來未有呆帳產生。異動的情形為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增加及因與客戶協商議價無法滿足其需求與客戶調節庫存減少下單大或退出前十大。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公司	118,252	6.97	A 公司	231,899	13.03	A 公司	246,205	12.66
2	D 公司	101,723	5.99	D 公司	123,756	6.95	B 公司	150,190	7.72
3	B 公司	79,330	4.68	B 公司	94,821	5.33	C 公司	138,891	7.14
4	C 公司	77,677	4.58	C 公司	81,424	4.58	D 公司	131,301	6.75
5	佳明天和緣	48,853	2.88	錦繡電子	45,822	2.57	錦繡電子	49,126	2.53
6	F 公司	43,730	2.58	蘇州貝爾特	35,974	2.02	蘇州貝爾特	41,295	2.12
7	戊公司	27,984	1.65	Tyco	35,213	1.98	江蘇富沃德	41,258	2.12
8	錦繡電子	27,885	1.64	蘇州宏億	28,331	1.59	E 公司	33,918	1.74
9	G 公司	27,438	1.62	佳明天和緣	27,804	1.56	Vestel	31,624	1.63
10	H 公司	23,340	1.38	澤潤電子	23,959	1.35	上海啟孜	21,603	1.11
	小計	576,212	33.96	小計	729,003	40.96	小計	885,411	45.52
	其他	1,120,644	66.04	其他	1,050,675	59.04	其他	1,059,631	54.48
	銷貨淨額	1,696,856	100.00	銷貨淨額	1,779,678	100.00	銷貨淨額	1,945,042	100.00

本公司的銷售宗旨是提供更具效益之產品及完善之客戶服務。為了能達到這個目標，本公司在世界各地及中國大陸各省分佈了綿密且完善的銷售網絡，目前中國地區銷售辦事處共 17 個，海外則簽立代理合約或經銷合約，以貼近市場及貼近客戶，在最短的時間內對市場

及客戶的需求做出反應，進而滿足其需求。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業務高層會定期拜訪客戶高層管理者，溝通交流合作的事宜，增進彼此的認同感與支持度，而辦事處業務經理與業務專員隨時到訪客戶的採購，研發技術，品質與財務單位，加強機會的開拓催化力道與問題解決的效率速度和應收帳款的如期到帳。由於長年來的持續堅持，本公司與客戶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這部分從近三年來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戶排名相對穩定可茲佐證。

(4)帳款逾期之原因、期後收回及呆帳發生情形

A.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帳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5,268	37,956	23,127
應收帳款			
未逾期	611,365	668,664	665,530
1~90 天	50,329	71,831	103,748
91~180 天	10,525	16,644	23,907
181~365 天	1,978	2,295	3,863
366 天以上	11,945	13,111	11,015
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	711,410	810,501	831,190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4,188)	(19,608)	(17,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7,222	790,893	813,422

本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應收帳款主要集中在「未逾期」之區間，帳齡超過 91 天之應收帳款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別僅占應收帳款之 3.6%、4.1%及 4.7%，金額不重大且均已依本公司呆帳提列政策進行提列相關費用，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4,188 千元、19,608 千元及 17,768 千元，帳款逾期主要係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為中國客戶且中國客戶有延遲付款習慣，造成實際收款天數普遍超過授信天數。

B.最近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含個別評估及群組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4		2015		2016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本年度實際沖銷	1,236	1,377	2,049	-	813	1,666

註：個別評估係因訴訟或客戶倒閉導致應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與中國客戶之實際收款狀況雖與授信條件有所落差，但因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亦可以客戶提供之承兌匯票付款，故帳款實際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不高，最近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分別為 2,613 千元、2,049 千元及 2,479 千元，僅占本公司當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37%、0.26%及 0.30%，比重甚小，且若放寬收款條件及天

數，反將使客戶更加延遲付款，故本公司評估現階段之授信政策應屬合理。

C. 回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應收帳款餘額		2015 年度 回收金額		2016 年度 回收金額		2017 年度第一季 回收金額		未收回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14 年	686,142	670,698	97.75%	4,714	0.69%	352	0.05%	10,378	1.51%
2015 年	772,545	-	0.00%	758,794	98.22%	968	0.13%	12,783	1.65%
2016 年	808,063	-	0.00%	-	0.00%	526,115	65.11%	281,948	34.89%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期末應收帳款截至 2017 年度第一季止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10,378 千元、12,783 千元及 281,948 千元，2014 年度期末應收款未收回原因主要係超過一年以上之帳款訴訟程序未完成所致，因為管理上便於控管，目前公司未設置專職法務部門處理訴訟案件，由業務部門追蹤催收，故財務部門待取得文件再行沖銷應收帳款金額，以利控制訴訟案件；2015 年度期末應收款未收回原因主要係超過一年以上之訴訟程序未完成、部分之客戶提供質保金及擬抵換設備償還帳款等所致；2016 年度期末應收款未收回原因主要係本公司應收帳款週轉天數約為 147 天至 156 天，尚落於該區間內，並無異常情事。

(5) 如何加強應收帳款管理

本公司對於逾期之帳款採取積極式之管理，首先會由業務人員與業務主管以電話或親自到訪的方式進行催收，且 ERP 系統也會啟動卡控機制進行出貨管制，後續的出貨須經由最高階主管評估後特別核准才能予以放行(單筆放行)，以期先做到災害控制。業務團隊仍會持續進行催收並要求逾期之客戶提供口頭或書面的貨款支付計畫，經由對方依支付計畫開始付款後，逐步放寬貨品放行額度。經持續催收後超過 90 天未有任何滾動付款(雖未將到期應付款全數繳清但有持續部分回款)者，公司將透過律師函的方式提醒對方，再經過 180 天未收到任何滾動付款或回覆者，公司將直接透過法律程序進行支付要求。

本公司後續計畫將催款政策緊縮為經持續催收後超過 60 天未有任何滾動付款者，公司將透過律師函的方式提醒對方，再經過 120 天未收到任何滾動付款或回覆者，公司將直接透過法律程序進行支付要求。業務團隊的獎金來源與收款表現高度相關，本公司針對收款表現來核發業績獎金，逾期帳款一發生將立即產生扣項獎金，用以提高業務團隊催款的責任心，因此業務團隊在催款的自我要求上是十分嚴格。綜合以上，本公司對逾期帳款的管控應屬合理。

會計師說明：

虹揚集團主要營運據點為揚州虹揚並位於中國地區，該集團 2016 年度營收有新臺幣 1,331,031 千元係產生對中國客戶之銷售。揚州虹揚對客戶銷售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30-150 天，又因當地客戶有延遲付款習慣，造成實際收款天數普遍超過授信天數。

依以下之開曼虹揚 2014-2016 年度之應收帳款帳齡分布，2014-2016 年底的應收帳款主要集中在「未逾期」之區間，帳齡超過 91 天之應收帳款 2014-2016 年底分別僅占應收帳款之 3.6%、4.1%及 4.7%，又當公司發現特定客戶逾期天數過長未付款，將透過緊縮額度或停止出貨等方式降低損失，並評估提出訴訟程序以保全債權，基於保守原則，該公司進入訴訟程序之案件除有期後收款外，原則上視為已個別發生減損跡象並全數提列呆帳。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11,365	668,664	665,530
1~90 天	50,329	71,831	103,748
91~180 天	10,525	16,644	23,907
181~365 天	1,978	2,295	3,863
366 天以上	11,945	13,111	11,015
合計	686,142	772,545	808,06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47 至第 152 頁。
- 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中譯內容，請參閱第 206 至 236 頁。惟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發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
 -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二)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開股東常會承認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 1 元。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市案，嗣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做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暫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7,500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實收資本額 55,583 千股，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3,083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89%，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望持續成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作用應屬有限。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公司註冊編號：289460
2016 年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5 號 4 樓(台北公司 801 會議室)。

出席董事：高桂珍、方欣怡、郭淑卿、陶大基、駱俊福、方丁玉(以視訊方式參加)、林鐘奇(以視訊方式參加)。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財務長-楊昕、稽核主管-鄧力文、管理處處長-程御峰
理律法律事務所-鄧曉恩；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松霖

主席：方丁玉 董事長記錄：龔雅惠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討論及執行情形：無。

二、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一)財務報告案，附件一。

(二)營運報告案，附件二。

(三)本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案，附件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基於未來營運需求，擬向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虹宇」)承租該公司位於中國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之廠房，該廠房目前仍在興建中，惟為確保本公司未來得順利承租該廠房，本公司擬與揚州虹宇簽訂廠房租賃合同，約定待廠房建設完工後，揚州虹宇將該廠房出租給本公司使用。
2. 有關向揚州虹宇承租廠房事宜，本公司已擬具附件四之廠房租賃合同初稿，實際各項租賃條件及內容，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與揚州虹宇洽商協議，並將商議結果連同廠房租賃合同修正稿提呈下次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辦理換發無實體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第一上市前，完成股票之無實體登錄作業。為配合相關要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事宜。
2. 本次全面換發之股票，計普通股 55,853,02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新臺幣 558,530,200 元。
3. 本次換發之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換股比率為 1:1，即舊股股票壹股換發無實體股票壹股。
4. 就申請本公司換發無實體股票及股票未來全面以無實體方發行及相關事宜，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決定換發無實體股票之基準日、代表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作業、及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協商、簽署並交付任何契約及文件。若有未盡事宜，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申請第一上市，及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簽署過額配售協議書（參閱附件[五]），以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2. 為辦理上述過額配售，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之要求，提供股份以辦理過額配售之本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辦理過額配售股東」）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為符合申請第一上市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應促使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依證交所之要求，提供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辦理集中保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處理後續投保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基於公司中長期規劃及發展，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之需求，故本年度不擬分配盈餘。
2.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本公司之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制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正並增訂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2. 本公司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之上市前章程，並以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以下合稱「上市後章程」）取代上市前章程，上市後章程於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上市後章程詳見附件[六]。
3.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增選兩席董事（包括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上市後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最少不低於 7 席，最多不超過 11 席。
2. 本公司擬增選 2 席董事（包括 1 席獨立董事），由現行 7 席董事（包括 3 席獨立董事）提高至 9 席董事，並提請股東會增選 2 席董事（包括 1 席獨立董事）。
3. 增選之 2 席董事任期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其他董事任期截止日相同。
4. 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經歷及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備註
張怡隆	JXXXXXXXX	新竹中學 國立中央大學化工系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碩士	1.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研究員 2.工業技術研究院 能資所 研究員 3.揚州利家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0	董事候選人
陳秋萍	QXXXXXXXX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跨國商務法律組) 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財經法律學系)	1.思齊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2.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陳秋萍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4.榮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5.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3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如下名單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有於其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擬針對下列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序號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1	張怡隆	1.揚州利家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2	駱俊福	1.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陶大基	1.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4	郭淑卿	1.中華工程(股)公司稽核 2.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3.忠明貿易(股)公司財務顧問 4.鼎元顧問(股)公司財務顧問
5	陳秋萍	1. 思齊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2.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 陳秋萍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4. 榮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5. 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辦理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申請第一上市。
2. 下列提案內容擬提請董事會通過之：

- (1)為配合申請第一上市之承銷制度，於公開承銷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以下簡稱「新股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本公司與承銷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臺灣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 (2)新股發行依臺灣主管機關規定，應保留新股總額 10%至 15%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一董事於有員工放棄認購時，就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應就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認購權。
- (4)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一董事得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劃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
- (5)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一董事得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動。
- (6)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新股發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召開 2016 年股東常會案。

說明：本公司擬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午十時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5 號 4 樓

召開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會議相關事宜如下：

1. 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擬向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廠房案；
 - (2)本公司股票辦理換發無實體股票案；
 - (3)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 (4)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案。
2. 承認事項：本公司 2015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3. 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增選 2 席董事（包括一席獨立董事）案；
 -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辦理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4. 臨時動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上午 10 時 48 分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21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丁玉

簽章



總經理：高桂珍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陳 杰 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臺幣 75,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美麗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西 元 2 0 1 7 年 9 月 4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32 元，總金額暫訂為新臺幣 240,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 Ogier 於西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 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華民國籍董事及總經理於西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1 日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普通股 55,853,02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558,530,2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陳杰忠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丁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方 丁 玉

高 桂 珍

林 鐘 奇

方 欣 怡

駱 俊 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条、第二十条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郭 淑 卿

陶 大 基

徐 永 道

楊 明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高 桂 珍

財務主管：楊 昕

會計主管：楊 昕

經理人：高 桂 珍

林 鐘 奇

楊 昕

鄧 力 文

許 文 濱

李 永 智

程 御 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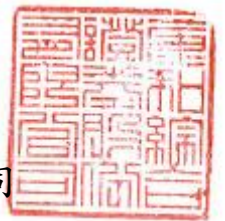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中譯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揚公司)委託，擔任虹揚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虹揚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以洽商銷售辦理過額配售者，其對象不得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二親等親屬。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 丁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方 丁 玉

高 桂 珍

林 鐘 奇

方 欣 怡

駱 俊 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郭淑卿

陶大基

徐永道

楊明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高桂珍
林鐘奇
楊昕
鄧力文
許文濱
李永智
程御峰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九月 四日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非訟代理人：高桂珍



中華民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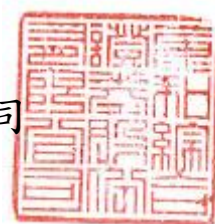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美 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誠信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王雅嫻 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律師承辦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莊國偉律師



中華民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本會計師承辦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志明 會計師



陳杰忠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九月 四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 1.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2.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 3.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4.揚州虹源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5.蘇州欣虹揚電子有限公司
- 6.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7.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 1.Top Mission Limited
- 2.Multi Glory Services Inc
- 3.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 4.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 5.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 6.揚州神威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7.揚州佳光電子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丁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H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K.) Co., Limited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JETPER TECHNOLOGY LIMITED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揚州虹源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蘇州欣虹揚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Top Mission Limited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MISSION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Multi-Glory Services Inc.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Multi-Glory Services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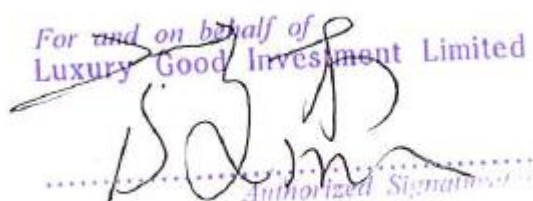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ory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REGAL SHE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耀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寶英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揚州神威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集團企業聲明書

本公司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承諾與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公司：揚州佳光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4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公司願負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丁玉

106 新北院民認宗字

案號：10620823	日期：JUL 12 201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
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公證人：	黃昭宗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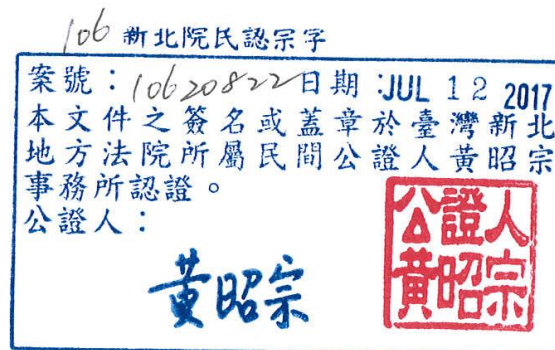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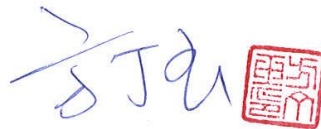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R.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法人董事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法人董事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法人董事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法人董事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長：方丁玉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高桂珍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林鐘奇



106 新北院民認宗字

案號：10620821	日期：JUL 12 201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黃昭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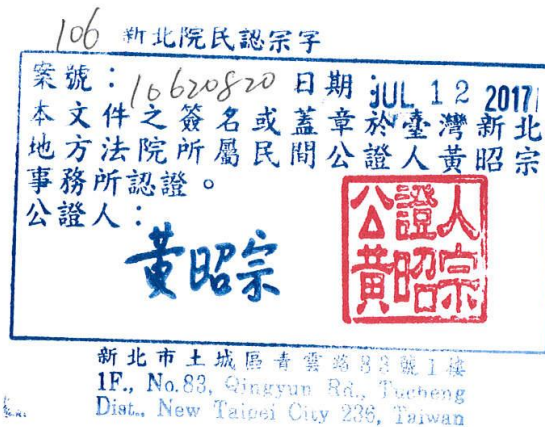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方欣怡



方欣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廿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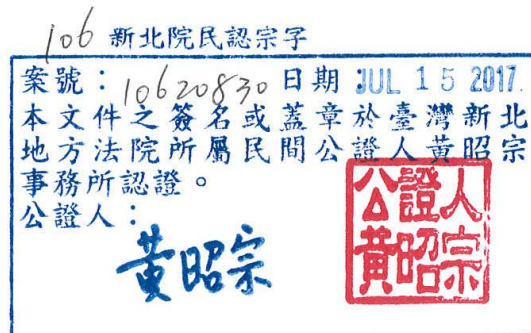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董 事：駱俊福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郭淑卿



郭淑卿

106 新北院民認宗字

案號：10620783	日期：JUL 07 201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黃昭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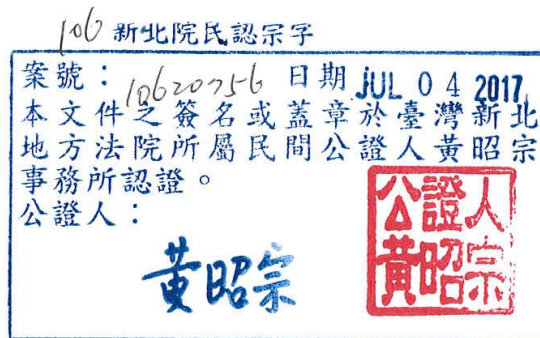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陶大基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徐永道

徐永道 

106 新北院民認宗字

案號：10620752	日期：JUN 30 2017
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事務所認證。	
公證人：	
黃昭宗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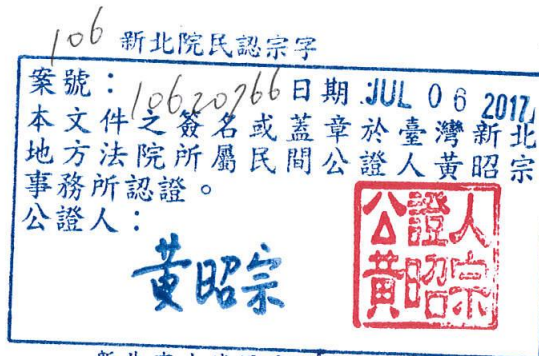
外國發行人及董事之聲明書暨承諾書

本人聲明並承諾如下

1. 本人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所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及所為之書面及言語陳述(以下簡稱「申請資料」)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無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
2. 申請資料如有隱匿、不完整或不準確，或本人如隱匿或遺漏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之資訊，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明祥

楊明祥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83號1樓
1F., No.83, Qingyun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

(中譯文)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元，分成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p>表格 A 釋義</p> <p>1. 定義</p> <p>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股息及撥充資本</p> <p>14. 股息</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股東會</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董事及經理人</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任</p> <p>37. 董事職位之解除</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董事會</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公司紀錄</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公開收購及帳簿</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審計委員會</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自願解散和清算</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變更章程</p> <p>65. 變更章程</p> <p>訴訟及非訟代理人</p> <p>66. 選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p> <p>其他</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	---	--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6 年 12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或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

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股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股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修訂章程大綱及本章程以反映特別股之訂定。
- 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死亡之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為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請證交所核准。

20 通知

- 20.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

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8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

在五日内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34.5 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
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
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
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

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對本次公開收購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附件一、2017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 802 West Bay Road ,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913-13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36		二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7~38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40~4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4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8、4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8~39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03,234	5	\$ 183,745	8	\$ 269,170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870,019	38	813,422	38	820,382	37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66,569	12	233,968	11	210,820	9
1410	預付款項	23,091	1	14,254	1	17,5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2,517	3	12,661	1	40,5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72	-	3,696	-	3,1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1,502</u>	<u>59</u>	<u>1,261,746</u>	<u>59</u>	<u>1,361,68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二及二四)	497,107	22	465,335	22	413,087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54,709	11	307,422	14	319,144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5,528	1	15,207	1	20,0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85,578	4	20,514	1	48,528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四)	67,662	3	70,617	3	58,29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38	-	10,697	-	9,8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0,222</u>	<u>41</u>	<u>889,792</u>	<u>41</u>	<u>868,908</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61,724</u>	<u>100</u>	<u>\$ 2,151,538</u>	<u>100</u>	<u>\$ 2,230,5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 325,160	14	\$ 367,189	17	\$ 360,625	1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73,492	3	2,028	-	63,735	3
2170	應付帳款	556,302	25	490,308	23	478,78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一及十三)	263,343	12	214,186	10	229,187	10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四)	2,786	-	45,445	2	40,35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267	-	2,241	-	6,3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419	1	17,177	1	48,20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8,769</u>	<u>55</u>	<u>1,138,574</u>	<u>53</u>	<u>1,227,220</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2,993	1	24,322	1	72,1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3	-	-	-	2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06</u>	<u>1</u>	<u>24,322</u>	<u>1</u>	<u>72,4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775</u>	<u>56</u>	<u>1,162,896</u>	<u>54</u>	<u>1,299,686</u>	<u>58</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8,530	25	558,530	26	496,470	22
3140	預收股本	-	-	-	-	62,060	3
3100	股本總計	558,530	25	558,530	26	558,530	25
32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948	3	65,948	3	62,060	3
3300	保留盈餘	416,179	18	382,892	18	294,558	1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08)	(2)	(18,728)	(1)	15,762	1
3XXX	權益總計	<u>989,949</u>	<u>44</u>	<u>988,642</u>	<u>46</u>	<u>930,910</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61,724</u>	<u>100</u>	<u>\$ 2,151,538</u>	<u>100</u>	<u>\$ 2,230,5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538,526	100	\$ 528,947	100	\$1,013,796	100	\$ 991,0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399,563</u>	<u>74</u>	<u>409,782</u>	<u>78</u>	<u>768,326</u>	<u>76</u>	<u>756,98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38,963</u>	<u>26</u>	<u>119,165</u>	<u>22</u>	<u>245,470</u>	<u>24</u>	<u>234,096</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3,932	4	32,153	6	49,721	5	57,546	6
6200	管理費用	31,527	6	24,337	5	60,772	6	46,868	5
6300	研發費用	<u>19,560</u>	<u>4</u>	<u>17,124</u>	<u>3</u>	<u>34,559</u>	<u>3</u>	<u>30,50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019</u>	<u>14</u>	<u>73,614</u>	<u>14</u>	<u>145,052</u>	<u>14</u>	<u>134,91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3,944</u>	<u>12</u>	<u>45,551</u>	<u>8</u>	<u>100,418</u>	<u>10</u>	<u>99,17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6,246)	(1)	(4,744)	(1)	(10,490)	(1)	(8,828)	(1)
7010	其他收入	3,255	1	566	-	5,101	1	2,245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一)	12,941	2	-	-	12,941	1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2)	-	(866)	-	(1,498)	-	(6,5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638</u>	<u>2</u>	<u>(5,044)</u>	<u>(1)</u>	<u>6,054</u>	<u>1</u>	<u>(13,0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2,582	14	40,507	7	106,472	11	86,0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1,444</u>	<u>2</u>	<u>6,035</u>	<u>1</u>	<u>17,332</u>	<u>2</u>	<u>12,25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61,138	12	34,472	6	89,140	9	73,831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u>17,951</u>	<u>3</u>	<u>(15,987)</u>	<u>(3)</u>	<u>(31,980)</u>	<u>(3)</u>	<u>(27,385)</u>	<u>(3)</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79,089</u>	<u>15</u>	<u>\$ 18,485</u>	<u>3</u>	<u>\$ 57,160</u>	<u>6</u>	<u>\$ 46,44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09</u>		<u>\$ 0.69</u>		<u>\$ 1.60</u>		<u>\$ 1.49</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69</u>		<u>\$ 1.58</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份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運 轉 財 務 報 告 之 總 計	
	股 數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合 計	一 般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換 算 差 額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A1	49,647	\$ 496,470	-	\$ 496,470	-	-	-	\$ 220,727	\$ 43,147	-	\$ 220,727	\$ 760,344
D1	-	-	-	-	-	-	73,831	73,831	-	-	73,831	73,831
D3	-	-	-	-	-	-	-	-	(27,385)	(27,385)	(27,385)	(27,385)
E1	-	-	62,060	62,060	62,060	-	-	-	-	-	-	124,120
Z1	49,647	\$ 496,470	62,060	\$ 558,530	62,060	-	\$ 294,558	\$ 294,558	\$ 15,762	-	\$ 930,910	\$ 930,910
A1	55,853	\$ 558,530	-	\$ 558,530	65,948	-	\$ 382,892	\$ 382,892	\$ 18,728	-	\$ 988,642	\$ 988,642
B1	-	-	-	-	-	16,217	(16,217)	-	-	-	-	-
B3	-	-	-	-	-	18,728	(18,728)	-	-	-	-	-
B5	-	-	-	-	-	-	(55,853)	(55,853)	-	-	(55,853)	(55,853)
D1	-	-	-	-	-	-	89,140	89,140	-	-	89,140	89,140
D3	-	-	-	-	-	-	-	-	(31,980)	(31,980)	(31,980)	(31,980)
Z1	55,853	\$ 558,530	-	\$ 558,530	65,948	16,217	\$ 381,234	\$ 416,179	\$ 50,708	-	\$ 989,949	\$ 989,9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6,472	\$ 86,08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132	29,096
A20200	攤銷費用	650	945
A20300	呆帳費用	(1,448)	7,560
A20900	財務成本	10,490	8,828
A21200	利息收入	(154)	(1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84)	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94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239)	1,0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312)	(44)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提	1,691	1,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933)	(65,724)
A31200	存 貨	(40,037)	29,751
A31230	預付款項	(7,192)	(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76)	(1,506)
A32130	應付票據	71,030	33,558
A32150	應付帳款	82,360	19,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01	26,0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4	26,4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644	203,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68)	(14,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876</u>	<u>188,8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412)	(44,9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	1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460)	(60,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5,290	\$ -
B05800	退還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50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993)	(7,0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2	(1,407)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10,1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4</u>	<u>1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166)</u>	<u>(125,6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729	247,53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2,049)	(184,5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3)	(3,11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79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9,518)
C04600	現金增資	-	124,12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1,063)</u>	<u>(8,5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686)</u>	<u>126,6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7,535)</u>	<u>(17,010)</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0,511)	172,91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83,745</u>	<u>96,258</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03,234</u>	<u>\$ 269,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 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 98 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母公司為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00%)，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轉讓部分股份後，由 Mulit-Glory Services Inc. 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6 年 8 月 10 日綜合持股比例約為 62%)。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相關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核准上市，並於 106 年 8 月 4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預計 106 年 9 月 26 日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中華民國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未有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3)</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16 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 「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暨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長期預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承租廠房預付款項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按核准年限依直線基礎攤銷。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及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中國地區子公司之退休金，係分別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6	\$ 2,112	\$ 2,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918	181,633	267,009
	<u>\$ 103,234</u>	<u>\$ 183,745</u>	<u>\$ 269,170</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8,462	\$ 23,127	\$ 44,050
減：備抵呆帳	-	-	-
	<u>48,462</u>	<u>23,127</u>	<u>44,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837,255	\$ 808,063	\$ 802,542
減：備抵呆帳	<u>15,698</u>	<u>17,768</u>	<u>26,210</u>
	<u>821,557</u>	<u>790,295</u>	<u>776,332</u>
	<u>\$ 870,019</u>	<u>\$ 813,422</u>	<u>\$ 820,38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帳款部分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5 年 12 月 31 日暨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及 B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90 天	\$ 819,688	\$ 769,278	\$ 763,032
91-180 天	3,255	23,907	14,481
181-365 天	2,897	3,863	5,125
366 天以上	<u>11,415</u>	<u>11,015</u>	<u>19,904</u>
合計	<u>\$ 837,255</u>	<u>\$ 808,063</u>	<u>\$ 802,5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3	\$ 8,675	\$ 19,60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801	4,759	7,560
外幣換算差額	(<u>491</u>)	(<u>467</u>)	(<u>958</u>)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3,243</u>	<u>\$ 12,967</u>	<u>\$ 26,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363	\$ 6,405	\$ 17,768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556	(2,004)	(1,448)
外幣換算差額	(388)	(234)	(62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1,531</u>	<u>\$ 4,167</u>	<u>\$ 15,698</u>

八、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製成品	\$ 106,833	\$ 93,087	\$ 69,270
在製品	62,996	86,229	88,959
原物料	96,740	54,652	52,591
	<u>\$ 266,569</u>	<u>\$ 233,968</u>	<u>\$ 210,820</u>

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8,983仟元、409,782仟元、767,384仟元及756,986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2,445仟元、存貨跌價損失4,014仟元、存貨回升利益23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07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JETPER)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 限公司(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 導體銷售	100	100	100
JETPER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 導體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170,232	\$532,258	\$ 75,290	\$ -	\$854,377
增 添	-	-	30,969	10,631	1,355	42,955
處 分	-	-	(644)	(125)	-	(769)
淨兌換差額	-	(3,740)	(20,706)	(2,944)	(41)	(27,431)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76,597</u>	<u>\$166,492</u>	<u>\$541,877</u>	<u>\$ 82,852</u>	<u>\$ 1,314</u>	<u>\$869,1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135	\$ 348,578	\$ 39,781	\$ -	\$ 444,494
折舊費用	-	3,297	19,709	6,090	-	29,096
處 分	-	-	(519)	(48)	-	(567)
淨兌換差額	-	(1,840)	(13,540)	(1,598)	-	(16,978)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7,592</u>	<u>\$ 354,228</u>	<u>\$ 44,225</u>	<u>\$ -</u>	<u>\$ 456,045</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76,597</u>	<u>\$ 108,900</u>	<u>\$ 187,649</u>	<u>\$ 38,627</u>	<u>\$ 1,314</u>	<u>\$ 413,08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62,182	\$ 586,614	\$ 95,308	\$ 2,931	\$ 923,632
增 添	-	2,075	56,338	12,200	(1,676)	68,937
處 分	-	-	-	(1,310)	-	(1,310)
淨兌換差額	-	(3,193)	(19,952)	(3,057)	(43)	(26,245)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6,597</u>	<u>\$ 161,064</u>	<u>\$ 623,000</u>	<u>\$ 103,141</u>	<u>\$ 1,212</u>	<u>\$ 965,01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8,518	\$ 352,497	\$ 47,282	\$ -	\$ 458,297
折舊費用	-	3,078	16,158	6,896	-	26,132
處 分	-	-	-	(1,306)	-	(1,306)
淨兌換差額	-	(1,633)	(12,061)	(1,522)	-	(15,216)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9,963</u>	<u>\$ 356,594</u>	<u>\$ 51,350</u>	<u>\$ -</u>	<u>\$ 467,9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6,597</u>	<u>\$ 103,664</u>	<u>\$ 234,117</u>	<u>\$ 48,026</u>	<u>\$ 2,931</u>	<u>\$ 465,335</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76,597</u>	<u>\$ 101,101</u>	<u>\$ 266,406</u>	<u>\$ 51,791</u>	<u>\$ 1,212</u>	<u>\$ 497,10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其 他	5至27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937	\$ 42,9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487	16,01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增加	(4,012)	(14,052)
	<u>\$ 130,412</u>	<u>\$ 44,913</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315,948	\$ -
增 添	16,210	-
攤提費用	(796)	-
淨兌換差額	(<u>12,218</u>)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319,144</u>	<u>\$ -</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307,422
攤提費用	-	(1,175)
出 售	-	(40,680)
淨兌換差額	-	(<u>10,858</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254,709</u>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處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時帳面金額為40,680仟元，處分利益12,941仟元於處分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將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或採現金流量法計算未來租金現值，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未含稅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274,902</u>	<u>\$360,429</u>
折現率	5.87%	5.2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揚州市興城西路，因105年6月30日尚未建造完成及簽訂租約，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價款係含應付工程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 16,210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u>13,460</u>	<u>44,713</u>
	<u>\$ 13,460</u>	<u>\$ 60,923</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 325,160</u>	<u>\$ 367,189</u>	<u>\$ 360,625</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73-5.87%	1.67-5.22%	1.12-6.5%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及以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與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作為擔保，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5,260	\$ 26,563	\$ 78,50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67</u>	<u>2,241</u>	<u>6,325</u>
	<u>\$ 22,993</u>	<u>\$ 24,322</u>	<u>\$ 72,181</u>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16年8月，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7%、1.97%及2.04%。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社保費	\$ 56,576	\$ 50,232	\$ 68,559
應付股利	55,853	-	-
應付設備款	44,790	42,958	34,438
應付薪資	38,927	38,834	29,731
應付工程款	18,832	33,529	53,806
應付勞務費	12,260	15,516	14,550
其他	36,105	33,117	28,103
	<u>\$ 263,343</u>	<u>\$ 214,186</u>	<u>\$ 229,187</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JETPER 及香港虹揚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之揚州虹揚係分別根據中央政府及江蘇省揚州市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55,853</u>	<u>55,853</u>	<u>49,647</u>
已發行股本	<u>\$ 558,530</u>	<u>\$ 558,530</u>	<u>\$ 496,4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8,53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5年8月30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並已於106年8月4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5,948	\$ 65,948	\$ 62,06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相關會計年度稅款；(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6,217	
特別盈餘公積	18,728	
現金股利	55,853	<u>\$ 1</u>

十六、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30	\$ 14,559	\$ 26,132	\$ 29,096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u>178</u>	<u>470</u>	<u>650</u>	<u>945</u>
	<u>\$ 13,308</u>	<u>\$ 15,029</u>	<u>\$ 26,782</u>	<u>\$ 30,0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30	\$ 12,266	\$ 20,269	\$ 23,197
營業費用	<u>3,200</u>	<u>2,293</u>	<u>5,863</u>	<u>5,899</u>
	<u>\$ 13,130</u>	<u>\$ 14,559</u>	<u>\$ 26,132</u>	<u>\$ 29,0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	\$ 94	\$ 143	\$ 171
營業費用	<u>107</u>	<u>376</u>	<u>507</u>	<u>774</u>
	<u>\$ 178</u>	<u>\$ 470</u>	<u>\$ 650</u>	<u>\$ 94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7,884	\$ 59,508	\$ 114,767	\$ 124,317
確定提撥計畫	3,949	4,363	7,980	8,895
其他用人費用	<u>3,908</u>	<u>872</u>	<u>7,527</u>	<u>4,8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741</u>	<u>\$ 64,743</u>	<u>\$ 130,274</u>	<u>\$ 138,0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432	\$ 40,610	\$ 59,692	\$ 80,999
營業費用	<u>35,309</u>	<u>24,133</u>	<u>70,582</u>	<u>57,090</u>
	<u>\$ 65,741</u>	<u>\$ 64,743</u>	<u>\$ 130,274</u>	<u>\$ 138,089</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其 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5%	5%	5%	5%
董事酬勞	1%	1%	1%	1%

金 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3,277</u>	<u>\$ 1,887</u>	<u>\$ 4,802</u>	<u>\$ 3,988</u>
董事酬勞	<u>\$ 655</u>	<u>\$ 377</u>	<u>\$ 960</u>	<u>\$ 797</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106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105年度員工酬勞8,735仟元及董事酬勞1,747仟元。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15%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發放。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916	\$ 7,976	\$ 17,543	\$ 14,4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	1	(40)	(118)
	<u>10,876</u>	<u>7,977</u>	<u>17,503</u>	<u>14,3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4)	(2,291)	(903)	(2,3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32</u>	<u>349</u>	<u>732</u>	<u>273</u>
	<u>568</u>	<u>(1,942)</u>	<u>(171)</u>	<u>(2,1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44</u>	<u>\$ 6,035</u>	<u>\$ 17,332</u>	<u>\$ 12,25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0%；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高新科技企業優惠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69</u>	<u>\$ 1.60</u>	<u>\$ 1.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0.69</u>	<u>\$ 1.58</u>	<u>\$ 1.4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1,138</u>	<u>\$ 34,472</u>	<u>\$ 89,140</u>	<u>\$ 73,8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853	49,647	55,853	49,6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1</u>	<u>101</u>	<u>523</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6,124</u>	<u>49,748</u>	<u>56,376</u>	<u>49,86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35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員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以每股 20 元之行使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次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為每單位 1.16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0.2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07%
存續期間	47 日
無風險利率	0.35%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8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子公司揚州虹揚以營業租賃出租位於揚州市興城西路之商辦大樓，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71	\$ 729
1~5年	40,875	36,036
超過5年	95,209	106,084
	<u>\$142,555</u>	<u>\$142,84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35,770	\$ 1,009,828	\$ 1,130,14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43,557	1,100,274	1,210,83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對美元之影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u>(\$ 72)</u>	<u>(\$ 172)</u>	<u>\$ 366</u>	<u>(\$ 16)</u>
益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趨勢以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活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435	194,294	307,606
—金融負債	350,420	393,752	439,1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將減少／增加 467 仟元及 329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6月30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93,13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7,953</u>	<u>170,936</u>	<u>25,151</u>
	<u>\$ 1,061,090</u>	<u>\$ 170,936</u>	<u>\$ 25,151</u>

105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6,5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8,918</u>	<u>288,028</u>	<u>26,753</u>
	<u>\$ 795,440</u>	<u>\$ 288,028</u>	<u>\$ 26,753</u>

105年6月30日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1,70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2,901</u>	<u>200,811</u>	<u>79,986</u>
	<u>\$ 944,609</u>	<u>\$ 200,811</u>	<u>\$ 79,986</u>

(2) 融資額度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72,870	\$ 393,752	\$ 487,800
－未動用金額	<u>131,543</u>	<u>126,436</u>	<u>108,911</u>
	<u>\$ 504,413</u>	<u>\$ 520,188</u>	<u>\$ 596,711</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方 丁 玉	本公司董事長
高 桂 珍	本公司總經理
揚州虹源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虹源房產)	實質關係人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虹宇電子)	實質關係人
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推銷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98	\$ 211	\$ 395	\$ 422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296	323	592	645
	主要管理階層	42	-	84	-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u>5</u>	<u>8</u>	<u>9</u>	<u>15</u>
		<u>\$ 541</u>	<u>\$ 542</u>	<u>\$ 1,080</u>	<u>\$ 1,082</u>

(三) 長期預付租賃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虹宇電子	<u>\$ 24,245</u>	<u>\$ 25,112</u>	<u>\$ 10,104</u>

揚州虹揚向虹宇電子承租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廠房，係用於製造生產，租賃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10 年，每年未含稅租金為人民幣 5,142 仟元。

(四) 背書保證

1. 揚州虹揚之短期借款，由關係人擔保資訊如下：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抵 押 權 證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帳列短期借款)
106 年 6 月 30 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81,337
	高桂珍	房產權證(註1)	<u>89,800</u>
			<u>\$ 171,1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62,448
	高桂珍	房產權證(註1)	<u>93,009</u>
			<u>\$ 155,457</u>
105 年 6 月 30 日	虹源房產	土地使用權證	\$ 82,740
	方丁玉	房產權證(註2)	<u>112,316</u>
			<u>\$ 195,056</u>

(註 1) 合併公司並以揚州虹揚房屋及建築物為借款提供擔保。

(註 2) 合併公司並以虹源房產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證共同提供擔保。

2.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另以個人身份，為合併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095	\$ 6,857	\$ 13,208	\$ 12,487
股份基礎給付	-	1,108	-	1,108
	<u>\$ 7,095</u>	<u>\$ 7,965</u>	<u>\$ 13,208</u>	<u>\$ 13,595</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	\$ 62,517	\$ 12,661	\$ 40,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77,697	180,261	175,496
投資性不動產	-	-	319,144
長期預付租賃款	43,417	45,505	48,188
	<u>\$ 283,631</u>	<u>\$ 238,427</u>	<u>\$ 583,425</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48	30.42	(美元：新台幣)	\$		37,958	
美元		3,616	6.774	(美元：人民幣)			110,0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12	30.42	(美元：新台幣)			30,793	
美元		4,818	6.774	(美元：人民幣)			146,578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6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145	
美元		5,311	6.937	(美元：人民幣)			171,2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126	32.25	(美元：新台幣)			68,567	
美元		6,506	6.937	(美元：人民幣)			209,819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95	32.275	(美元：新台幣)	\$	99,888		
美 元		5,942	6.631	(美元：人民幣)		191,76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63	32.275	(美元：新台幣)		82,735		
美 元		5,893	6.631	(美元：人民幣)		190,212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783 仟元及 1,875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三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灣及香港	\$ 239,430	\$ 246,041	\$ 181,266	\$ 155,063
大陸地區	957,043	930,328	100,704	71,879
調整及沖銷	(182,677)	(185,287)	(175,498)	(140,858)
營業收入	<u>\$1,013,796</u>	<u>\$ 991,082</u>		
稅前淨利			<u>\$ 106,472</u>	<u>\$ 86,084</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各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及 3)	期末餘額 (註 2 及 3)	實際動支金額 (註 2、3 及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及 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香港虹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420 (1,000 仟美元)	\$ 3,042 (100 仟美元)	\$ 1,521 (50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4,593 (151 仟美元)	\$ 197,990	
		揚州虹揚	"	是	30,420 (1,000 仟美元)	27,378 (9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98,995	197,990	
		JETPER	"	是	1,793 (460 仟港幣)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98,995	197,990	
2	JETPER	本公司	"	是	60,840 (2,000 仟美元)	60,840 (2,000 仟美元)	6,875 (226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90,134 (2,963 仟美元)	360,599 (11,854 仟美元)	
		揚州虹揚	"	是	60,840 (2,000 仟美元)	60,840 (2,000 仟美元)	24,336 (800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98,995	360,599	

註 1：香港虹揚與 JETPER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

向受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註 2：香港虹揚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貸與本公司及揚州虹揚之額度分別為 100 仟美元及 900 仟美元，並取消原本公司與揚州虹揚共用之額度 1,000 仟美元。

JETPER 經董事會決議貸與本公司及揚州虹揚之額度為 2,000 仟美元，截止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揚州虹揚分別已動用 226 仟美元及 800 仟美元。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2 換算及 HKD\$3.897 換算。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註1)	香港虹揚	母子公司	\$ 197,990	\$ 106,470 (3,500 仟美元)	\$ 106,470 (3,500 仟美元)	(註4)	\$ -	11	\$ 494,975	是	否	否
		JETPER	母子公司	197,990	106,470 (3,500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	-	11	494,975	是	否	否
1	香港虹揚(註2)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37,894 (4,533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註4)	-	232	137,894 (4,533 仟美元)	否	是	否
		JETPER	聯屬公司	137,894 (4,533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	-	232	137,894 (4,533 仟美元)	否	否	否
2	JETPER(註3)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80,299 (5,927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註4)	-	12	450,733 (14,817 仟美元)	否	是	否
		香港虹揚	聯屬公司	180,299 (5,927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106,470 (3,500 仟美元)	(註4)	-	12	450,733 (14,817 仟美元)	否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註 2：香港虹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 50%。向受同一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香港虹揚淨值之 300%。

註 3：JETPER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 JETPER 淨值 20%，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 JETPER 淨值 50%。

註 4：係本公司、香港虹揚及 JETPER 開立共同使用額度 3,500 仟美元，截止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香港虹揚已分別動用額度 1,000 仟美元。

註 5：上述匯率係以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2 換算。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揚州虹揚	土地及廠房	2015/11/22	(註)	(註)	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揚州市政府等	無	2015/04/28	—	(註)	營運生產	(註)

註：本公司因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由於會計上預計採取融資租賃方式，故於廠房交付使用時（2017 年 7 月 31 日），將新增該項租賃資產，每年未含稅租金為人民幣 5,142 仟元，目前已預付（含稅）人民幣 5,400 仟元。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29,850	12.8	月結 120 天	-	-	\$ 39,933	4.9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37,679	依雙方議定條件	3.7
				其他收入	22,481	依雙方議定條件	2.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646	依雙方議定條件	1.4
1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9,850	依雙方議定條件	12.8
				機器及其他設備	26,169	依雙方議定條件	1.2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933	依雙方議定條件	1.8
				其他應付款	32,363	依雙方議定條件	1.4
2	JETPER	揚州虹揚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336	依雙方議定條件	1.1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仟美元
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利益 (註)	備註	
				期	末	初	仟	股				數
本公司	JETPER	香港	一般投資	US\$ 13,733	US\$ 13,733			13,733	100	\$ 901,466	\$ 84,149	子公司
	香港虹揚	香港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1	1			1	100	45,971	6,844	子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註 1、2 及 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2 及 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 417,758 (13,733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17,758 (13,733 仟美元)	\$ -	\$ -	\$ 417,758 (13,733 仟美元)	\$ 84,510 (2,755 仟美元)	100%	\$ 84,510 (2,755 仟美元)	\$ 865,571 (28,454 仟美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17,758 (13,733 仟美元)	\$ 417,758 (13,733 仟美元)	不適用

註 1：除投資利益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平均匯率 US\$1=\$30.675 換算外，餘以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2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及四。

註 4：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香港虹揚出售機器設備予揚州虹揚共計新台幣 26,169 仟元（860 仟美元）。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2016 年度合并財務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
Hibiscus Way , 802 West Bay Road ,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913-13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8~40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0~41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4~4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9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2~43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問題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估計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延遲之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覆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收入認列

由於特定地區綠能補貼政策轉變，針對相關節能產品之補貼減少，可能影響客戶下單意願，加以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營收目標，故本會計師認為虹揚集團之主要風險為相關產品收入之交易真實性，因是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測試，並於年底自主要客戶銷貨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其訂單、銷貨單及驗收單等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83,745	8	\$ 96,258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813,422	38	790,893	39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八)	233,968	11	249,744	12
1410	預付款項	14,254	1	17,8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2,661	1	35,09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96	-	1,7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1,746</u>	<u>59</u>	<u>1,191,64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465,335	22	409,883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07,422	14	315,948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5,207	1	18,4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20,514	1	21,68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70,617	3	50,63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7	-	9,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9,792</u>	<u>41</u>	<u>826,242</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51,538</u>	<u>100</u>	<u>\$ 2,017,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 367,189	17	\$ 310,313	1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2,028	-	32,303	2
2170	應付帳款	490,308	23	477,165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一及十三)	213,805	10	241,302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81	-	49,074	2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四)	45,445	2	43,43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241	-	6,2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7,177	1	22,2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8,574</u>	<u>53</u>	<u>1,182,067</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四)	24,322	1	75,38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22</u>	<u>1</u>	<u>75,4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62,896</u>	<u>54</u>	<u>1,257,545</u>	<u>62</u>
	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8,530	26	496,470	25
320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65,948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2,892	18	220,727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28)	(1)	43,147	2
3XXX	權益總計	<u>988,642</u>	<u>46</u>	<u>760,344</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51,538</u>	<u>100</u>	<u>\$ 2,017,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945,042	100	\$ 1,779,6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457,459</u>	<u>75</u>	<u>1,386,76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87,583</u>	<u>25</u>	<u>392,91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13,457	6	108,732	6
6200	管理費用	95,885	5	69,610	4
6300	研發費用	<u>66,738</u>	<u>3</u>	<u>63,7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6,080</u>	<u>14</u>	<u>242,06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1,503</u>	<u>11</u>	<u>150,8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7,974)	(1)	(18,400)	(1)
7010	其他收入	3,335	-	4,034	-
7230	兌換淨益	5,045	-	6,7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193</u>)	<u>-</u>	(<u>5,3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787</u>)	(<u>1</u>)	(<u>12,9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8,716	10	137,8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6,551</u>	<u>2</u>	<u>35,81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165	8	102,07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 61,875)	(3)	(\$ 11,43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0,290	5	\$ 90,63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165	8	\$ 102,07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2,165	8	\$ 102,07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290	5	\$ 90,63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00,290	5	\$ 90,637	5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3.17		\$ 2.06	
9810	稀 釋	\$ 3.14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47	\$ 496,470		\$ -	\$ 118,652	\$ 54,585	\$ 669,70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02,075	-	102,07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38)	(11,43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647	496,470		-	220,727	43,147	760,344
E1	現金增資	6,206	62,060		65,948	-	-	128,00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2,165	-	162,16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875)	(61,87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853</u>	<u>\$ 558,530</u>		<u>\$ 65,948</u>	<u>\$ 382,892</u>	<u>(\$ 18,728)</u>	<u>\$ 988,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716	\$ 137,8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250	61,292
A20200	攤銷費用	1,870	2,159
A20300	呆帳費用	2,197	7,836
A20900	財務成本	17,974	18,400
A21200	利息收入	(375)	(97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20	436
A22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4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17)	3,2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	849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提	2,665	2,7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635)	(112,073)
A31200	存 貨	(598)	12,999
A31230	預付款項	2,510	(6,3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9)	2,841
A32130	應付票據	(29,048)	(55,457)
A32150	應付帳款	53,612	55,8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06	(2,6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3	(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	5,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5,420	135,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22)	(26,3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698</u>	<u>108,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91)	(70,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6	305
B02900	預收房地款增加	2,998	16,55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9,195)	(83,5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507	\$ 8,86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18)	(268)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26,23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	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435)	(127,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8,084	510,4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7,753)	(484,7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053)	(6,05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174	48,11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6,338)	-
C04600	現金增資	124,12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22)	(18,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912	49,1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312	(1,030)
EEEE	現金淨增加	87,487	28,87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258	67,38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3,745	\$ 96,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8 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原母公司為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00%)，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轉讓部分股份後，由 Mulit-Glory Services Inc 持有本公司綜合持股 85.21%，是以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相關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合併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之需求，將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暨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或攤提。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長期預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承租廠房預付款項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按核准年限依直線基礎分 50 年攤銷。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及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中國地區子公司之退休金，係分別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12	\$ 1,6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1,633</u>	<u>94,621</u>
	<u>\$183,745</u>	<u>\$ 96,258</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3,127	\$ 37,956
減：備抵呆帳	<u>-</u>	<u>-</u>
	23,127	37,956
應收帳款	808,063	772,545
減：備抵呆帳	<u>17,768</u>	<u>19,608</u>
	790,295	752,937
	<u>\$813,422</u>	<u>\$790,89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帳款部分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及 B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90 天	\$769,278	\$740,495
91~180 天	23,907	16,644
181~365 天	3,863	2,295
366 天以上	<u>11,015</u>	<u>13,111</u>
合 計	<u>\$808,063</u>	<u>\$772,5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9,958	\$ 4,230	\$ 14,18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4,579	7,8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49)	-	(2,049)
外幣換算差額	(233)	(134)	(36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933	8,675	19,60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77	20	2,1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13)	(1,666)	(2,479)
外幣換算差額	(934)	(624)	(1,5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3</u>	<u>\$ 6,405</u>	<u>\$ 17,768</u>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3,087	\$ 80,184
在 製 品	86,229	90,950
原 物 料	<u>54,652</u>	<u>78,610</u>
	<u>\$233,968</u>	<u>\$249,744</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3,017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29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JETPER)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100	100
JETPER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72,148	\$ 508,395	\$ 61,363	\$	818,503
增 添	-	-	403	50,403	18,042	-	68,848
處 分	-	-	-	(14,791)	(2,665)	(17,456)
淨兌換差額	-	(2,319)	(11,749)	(1,4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76,597</u>	\$ <u>170,232</u>	\$ <u>532,258</u>	\$ <u>75,290</u>	\$	<u>854,37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0,585	\$ 327,226	\$ 31,524	\$	409,335
折舊費用	-	-	6,594	43,161	11,537	-	61,292
處 分	-	-	-	(14,196)	(2,519)	(16,715)
淨兌換差額	-	(1,044)	(7,613)	(7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6,135</u>	\$ <u>348,578</u>	\$ <u>39,781</u>	\$	<u>444,49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76,597</u>	\$ <u>114,097</u>	\$ <u>183,680</u>	\$ <u>35,509</u>	\$	<u>409,883</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170,232	\$532,258	\$ 75,290	\$	854,377
增 添	-	-	-	106,892	28,309	2,988	138,189
處 分	-	-	-	(5,532)	(1,448)	-	(6,980)
淨兌換差額	-	(8,050)	(47,004)	(6,84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76,597</u>	\$ <u>162,182</u>	\$ <u>586,614</u>	\$ <u>95,308</u>	\$ <u>2,931</u>	\$ <u>923,63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6,135	\$348,578	\$ 39,781	\$	444,494
折舊費用	-	-	6,374	37,543	12,333	-	56,250
處 分	-	-	-	(4,309)	(1,325)	-	(5,634)
淨兌換差額	-	(3,991)	(29,315)	(3,50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8,518</u>	\$ <u>352,497</u>	\$ <u>47,282</u>	\$	<u>458,29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76,597</u>	\$ <u>103,664</u>	\$ <u>234,117</u>	\$ <u>48,026</u>	\$ <u>2,931</u>	\$ <u>465,33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其 他	5至27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189	\$ 68,8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2,837	(4,07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22,935)	6,032
	<u>\$128,091</u>	<u>\$ 70,804</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194,820	\$ -
增 添	128,184	-
攤提費用	(1,617)	-
淨兌換差額	(5,43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15,948	-
增 添	19,055	-
重 分 類	(335,003)	335,003
攤提費用	-	(1,542)
淨兌換差額	-	(26,0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7,422</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揚州虹揚所持有，座落於揚州市興城西路，因所在地無同性質之建築物交易資訊，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價款係含應付工程款，相關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055	\$128,184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50,140	(44,642)
	<u>\$ 69,195</u>	<u>\$ 83,542</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367,189</u>	<u>\$310,313</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1.67-5.22%</u>	<u>1.49-6.5%</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及以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與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作為擔保，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26,563	\$ 81,61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241</u>	<u>6,236</u>
	<u>\$ 24,322</u>	<u>\$ 75,380</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16年8月，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97%及2.18%。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社保費	\$ 50,232	\$ 62,751
應付設備款	42,958	21,366
應付薪資	38,834	31,211
應付工程款	33,529	88,612
應付勞務費	15,516	8,555
其 他	<u>32,736</u>	<u>28,807</u>
	<u>\$213,805</u>	<u>\$241,30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JETPER 及香港虹揚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之揚州虹揚係分別根據中央政府及江蘇省揚州市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55,853</u>	<u>49,647</u>
已發行股本	<u>\$ 558,530</u>	<u>\$ 496,4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58,530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9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65,948</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相關會計年

度稅款；(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50	\$ 61,292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70</u>	<u>2,159</u>
	<u>\$ 58,120</u>	<u>\$ 63,4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087	\$ 47,139
營業費用	<u>13,163</u>	<u>14,153</u>
	<u>\$ 56,250</u>	<u>\$ 61,2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0	\$ 309
營業費用	<u>1,530</u>	<u>1,850</u>
	<u>\$ 1,870</u>	<u>\$ 2,15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259,349	\$242,380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17,359	18,139
其他員工福利	<u>12,190</u>	<u>12,91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8,898</u>	<u>\$273,4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026	\$157,178
營業費用	<u>131,872</u>	<u>116,251</u>
	<u>\$288,898</u>	<u>\$273,429</u>

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其5%-15%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3%提撥董事酬勞。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按前述稅前淨利之5%及1%分別估列員工酬勞8,735仟元及董事酬勞1,747仟元，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15%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4及103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發放。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774	\$ 21,6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39</u>)	<u>4,443</u>
	<u>24,735</u>	<u>26,14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892	(1,3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	-
稅率變動	<u>-</u>	<u>11,014</u>
	<u>1,816</u>	<u>9,6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51</u>	<u>\$ 35,8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188,716</u>	<u>\$137,8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54	2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	-
稅率變動	-	11,01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7,985	20,09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039</u>)	<u>4,4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51</u>	<u>\$ 35,81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0%；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自 104 年度適用高新科技企業優惠稅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 調降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75</u>	<u>\$ 8,9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9,413	(\$ 1,175)	(\$ 703)	\$ 7,535
存貨跌價損失	5,737	(452)	(435)	4,850
呆帳損失	2,969	(70)	(234)	2,665
其他	<u>374</u>	<u>(217)</u>	<u>-</u>	<u>157</u>
	<u>\$ 18,493</u>	<u>(\$ 1,914)</u>	<u>(\$ 1,372)</u>	<u>\$ 15,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98</u>	<u>(\$ 98)</u>	<u>\$ -</u>	<u>\$ -</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15,507	(\$ 5,793)	(\$ 301)	\$ 9,413
存貨跌價損失	8,902	(2,991)	(174)	5,737
呆帳損失	3,569	(525)	(75)	2,969
其他	<u>637</u>	<u>(262)</u>	<u>(1)</u>	<u>374</u>
	<u>\$ 28,615</u>	<u>(\$ 9,571)</u>	<u>(\$ 551)</u>	<u>\$ 18,4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u>	<u>\$ 98</u>	<u>\$ -</u>	<u>\$ 9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17</u>	<u>\$ 2.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3.14</u>	<u>\$ 2.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62,165</u>	<u>\$102,07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211	49,6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9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704</u>	<u>49,64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352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員工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以每股 20 元之行

使價格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本次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為每單位 1.16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0.2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5.07%
存續期間	47 日
無風險利率	0.35%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同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

105 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88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子公司揚州虹揚位於揚州市興城西路之商辦大樓，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29
1~5年	36,036
超過5年	<u>106,084</u>
	<u>\$142,849</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10,872	\$ 923,29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00,274	1,191,77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對美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84	\$ 254	\$ 385	(\$ 697)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趨勢以決定是否採用避險活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4,294	\$129,719
— 金融負債	393,752	391,9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減少／增加 997 仟元及 1,311 仟元，主要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6,5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8,918</u>	<u>288,028</u>	<u>26,753</u>
	<u>\$ 795,440</u>	<u>\$ 288,028</u>	<u>\$ 26,753</u>

104年12月31日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9,8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1,473</u>	<u>245,411</u>	<u>84,246</u>
	<u>\$ 881,317</u>	<u>\$ 245,411</u>	<u>\$ 84,246</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93,752	\$417,204
— 未動用金額	<u>126,436</u>	<u>198,804</u>
	<u>\$520,188</u>	<u>\$616,00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36	\$ 479
	其他關係人	850	638
管理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455
	其他關係人	1,292	607
研發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20
	其他關係人	25	27
		<u>\$ 2,203</u>	<u>\$ 2,226</u>

(二) 長期預付租賃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5,112</u>	<u>\$ -</u>

(三)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81</u>	<u>\$ 5</u>

(四)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49,069</u>

(五) 背書保證

1. 揚州虹揚之短期借款，由關係人擔保資訊如下：

年 度	關係人類別	抵押權證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土地使用權證	\$ 62,448
	主要管理階層	房產權證（註1）	93,009
			<u>\$ 155,457</u>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土地使用權證	\$ 85,936
	主要管理階層	房產權證（註2）	79,601
			<u>\$ 165,537</u>

（註1） 合併公司並以揚州虹揚房屋及建築物為借款提供擔保。

（註2） 合併公司並以其他關係人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證共同提供擔保。

2.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個人身份及個人資產，為合併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2,785	\$ 28,009
股份基礎給付	<u>1,108</u>	<u>-</u>
	<u>\$ 33,893</u>	<u>\$ 28,009</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12,661	\$ 35,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80,261	190,694
投資性不動產	-	315,948
長期預付租賃款	<u>45,505</u>	<u>50,632</u>
	<u>\$238,427</u>	<u>\$592,372</u>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145		
美 元		5,311	6.937	(美元：人民幣)		171,2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6	32.25	(美元：新台幣)		68,567		
美 元		6,506	6.937	(美元：人民幣)		209,8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276		
美 元		5,708	6.494	(美元：人民幣)		187,36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4	32.825	(美元：新台幣)		52,664		
美 元		3,584	6.494	(美元：人民幣)		117,629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淨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045 仟元及 6,712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表六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及香港	\$ 457,750	\$ 436,982	\$ 336,973	\$ 207,033
大陸地區	1,835,924	1,696,393	179,268	131,846
調整及沖銷	(348,632)	(353,697)	(327,525)	(200,994)
銷貨收入	<u>\$1,945,042</u>	<u>\$1,779,678</u>		
稅前淨利			<u>\$ 188,716</u>	<u>\$ 137,885</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太陽能二極體	\$ 878,224	\$ 729,216
橋式整流器	642,363	645,875
二極體	344,069	331,977
其他	<u>80,386</u>	<u>72,610</u>
	<u>\$ 1,945,042</u>	<u>\$ 1,779,67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中國	\$ 1,347,264	\$ 1,252,604	\$ 745,815	\$ 681,790
亞洲(中國除外)	501,544	436,013	143,977	144,452
其他	<u>96,234</u>	<u>91,061</u>	<u>-</u>	<u>-</u>
	<u>\$ 1,945,042</u>	<u>\$ 1,779,678</u>	<u>\$ 889,792</u>	<u>\$ 826,24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收入金額其中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之金額分別為246,205仟元及231,899仟元。此外，無來自其他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3)	年底餘額 (註 3 及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及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及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香港虹揚	揚州虹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9,060 (591 仟美元)	\$ 7,579 (235 仟美元)	\$ 19,060 (591 仟美元)	-	業務往來	\$ 269,510	-	\$ -	-	\$ -	\$ 269,510	\$ 269,510	
		本公司	"	是	17,318 (537 仟美元)	1,613 (50 仟美元)	1,613 (50 仟美元)	-	業務往來	69,519	-	-	-	-	69,519	69,519	
		JETPER	"	是	1,913 (460 仟港幣)	1,913 (460 仟港幣)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2,449 (386 仟美元)	16,609 (515 仟美元)	
2	JETPER	本公司	"	是	7,289 (226 仟美元)	7,289 (226 仟美元)	7,289 (226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54,066 (7,878 仟美元)	338,754 (10,504 仟美元)	
		揚州虹揚	"	是	32,250 (1,000 仟美元)	32,250 (1,000 仟美元)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54,066 (7,878 仟美元)	338,754 (10,504 仟美元)	

註 1：合併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3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及 HKD\$4.158 換算。

註 4：香港虹揚已於 106 年 1 月收回上述對揚州虹揚之應收款項。

註 5：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及3)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及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2及3)	實際動支金額(註2及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子公司	\$ 494,321	\$ 112,875 (3,500 仟美元)	\$ 112,875 (3,500 仟美元)	\$ 48,375 (1,500 仟美元)	\$ -	11%	\$ 494,321	是	否	否
		JETPER	母子公司	494,321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	-	11%	494,321	是	否	否
1	香港虹揚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0,769 (644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48,375 (1,500 仟美元)	-	272%	20,769 (644 仟美元)	否	是	否
		JETPER	聯屬公司	20,769 (644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	-	272%	20,769 (644 仟美元)	否	否	否
2	JETPER	本公司	母子公司	423,443 (13,13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48,375 (1,500 仟美元)	-	13%	423,443 (13,130 仟美元)	否	是	否
		香港虹揚	聯屬公司	423,443 (13,13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112,875 (3,500 仟美元)	48,375 (1,500 仟美元)	-	13%	423,443 (13,130 仟美元)	否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 20%，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本條款限制，

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

註 2：係本公司、香港虹揚及 JETPER 開立共同使用額度。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虹揚 揚州虹揚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銷貨	\$ 269,510 (269,510)	97 (15)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月結 120 天 月結 90 天	(\$ 61,705) 61,705	(96) 8	註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69,519	依雙方議定條件	3.6
				其他收入	40,819	依雙方議定條件	2.1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63	依雙方議定條件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30	依雙方議定條件	1.0
1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9,510	依雙方議定條件	13.9
				機器及其他設備	55,083	依雙方議定條件	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283	依雙方議定條件	2.9
				應收關係人款項	61,705	依雙方議定條件	2.9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仟美元
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利益 (註)	備註
				年底	年初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JETPER	香港	一般投資	US\$ 13,733	US\$ 11,800	13,733	100	\$ 846,883	\$ 153,029	\$ 153,029	子公司
	香港虹揚	香港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1	1	1	100	41,541	20,794	20,794	子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註 1、2 及 6)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 1、2 及 6)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 442,889 (13,733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0,550 (11,800 仟美元)	\$ 62,339 (1,933 仟美元)	\$ -	\$ 442,889 (13,733 仟美元)	\$ 153,701 (4,764 仟美元)	100%	\$ 153,701 (4,764 仟美元)	\$ 808,443 (25,068 仟美元)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及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2,889 (13,733 仟美元)	\$442,889 (13,733 仟美元)	不適用

註 1：除投資利益以 105 年度平均匯率 US\$1=\$32.263 換算外，餘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2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及三。

註 4：105 年度香港虹揚出售機器設備予揚州虹揚共計新台幣 55,083 仟元 (1,708 仟美元)，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實現毛利共計 1,605 仟元。

註 5：本年度匯出投資金額 1,933 仟美元已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尚待核准。

註 6：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080 號

會員姓名：
(1) 邵志明
(2) 陳杰忠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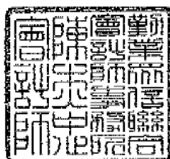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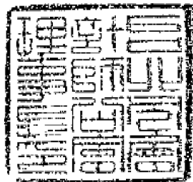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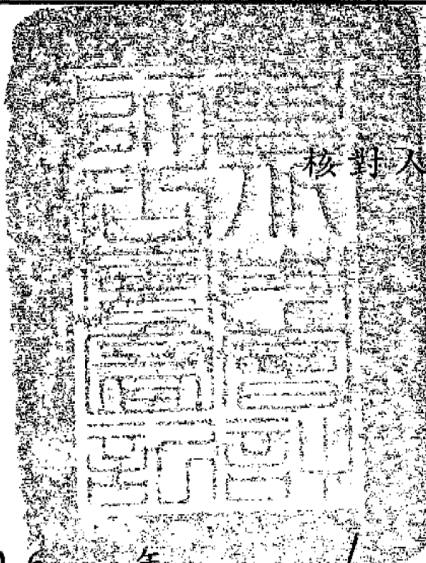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杰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 月 26 日

附件三、2015年度合并財務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02)8913-13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3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5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39~4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4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6、45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7~38		二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陳杰忠

陳杰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6,258	5	\$ 67,38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五及七)	790,893	39	697,222	38
1310	存貨 (附註八)	249,744	12	271,685	1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17,870	1	21,5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二)	35,098	2	44,9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1,784	-	4,6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1,647</u>	<u>59</u>	<u>1,107,463</u>	<u>60</u>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十及二二)	409,883	20	409,16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一及二二)	315,948	16	194,82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18,493	1	28,6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	21,684	1	26,27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二)	50,632	3	52,9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9,602	-	21,5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6,242</u>	<u>41</u>	<u>733,377</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7,889</u>	<u>100</u>	<u>\$ 1,840,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二)	\$ 310,313	15	\$ 288,348	1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32,303	2	89,292	5
2170	應付帳款	477,165	24	431,122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一及十三)	241,302	12	209,45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49,074	2	20,643	1
2312	預收房地款	43,432	2	27,63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二)	6,236	-	6,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22,242	1	16,96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82,067</u>	<u>58</u>	<u>1,089,514</u>	<u>59</u>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二)	75,380	4	81,61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478</u>	<u>4</u>	<u>81,61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57,545</u>	<u>62</u>	<u>1,171,133</u>	<u>64</u>
	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470	25	496,470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27	11	118,652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47	2	54,585	3
3XXX	權益總計	<u>760,344</u>	<u>38</u>	<u>669,707</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17,889</u>	<u>100</u>	<u>\$ 1,840,8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779,678	100	\$ 1,696,85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u>1,386,763</u>	<u>78</u>	<u>1,368,69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92,915</u>	<u>22</u>	<u>328,16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732	6	101,446	6
6200	管理費用	69,610	4	87,016	5
6300	研發費用	<u>63,720</u>	<u>3</u>	<u>52,07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062</u>	<u>13</u>	<u>240,53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50,853</u>	<u>9</u>	<u>87,6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8,400)	(1)	(22,702)	(1)
7010	其他收入	4,034	-	15,096	1
7230	兌換淨益（損）	6,712	-	(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14)	-	(14,1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68)</u>	<u>(1)</u>	<u>(22,4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7,885	8	65,2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35,810</u>	<u>2</u>	<u>18,1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075	6	47,0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38)	(1)	\$ 33,917	2
8500	\$ 90,637	5	\$ 80,93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 102,075	6	\$ 47,020	3
8620	-	-	-	-
8600	\$ 102,075	6	\$ 47,02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90,637	5	\$ 80,937	5
8720	-	-	-	-
8700	\$ 90,637	5	\$ 80,937	5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 2.06		\$ 0.95	
9810	\$ 2.06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本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647	\$ 496,470		\$ 71,632	\$ 20,668	\$ 588,770
D1	103 年度淨利	-	-		47,020	-	47,02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917	33,91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647	496,470		118,652	54,585	669,707
D1	104 年度淨利	-	-		102,075	-	102,075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38)	(11,43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647	\$ 496,470		\$ 220,727	\$ 43,147	\$ 760,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885	\$ 65,21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92	61,887
A20200	攤銷費用	2,159	1,93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836	(1,595)
A20900	財務成本	18,400	22,702
A21200	利息收入	(979)	(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36	1,431
A22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47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297	(2,76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49	(810)
A299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攤提	2,795	1,1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073)	(20,985)
A31200	存 貨	12,999	26,614
A31230	預付款項	(6,380)	17,6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41	3,945
A32130	應付票據	(55,457)	36,014
A32150	應付帳款	55,806	5,3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0)	6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	(17,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82	1,8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048	202,3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334)	(34,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14	167,6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04)	(42,5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5	1,663
B02900	預收房地款增加	16,554	26,36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3,542)	(66,4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864	(6,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8)	(\$ 1,4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9	2,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912)	(86,0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0,492	510,3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4,764)	(572,39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9)	(5,98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8,111	19,636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4,9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680)	(22,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100	(85,4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30)	5,498
EEEE	現金淨增加	28,872	1,5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7,386	65,79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6,258	\$ 67,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方丁玉



經理人：高桂珍



會計主管：楊昕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8 年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母公司為 Top Mission Limited (持股 100%)，主要業務係各類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相關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合併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之需求，將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暨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或攤提。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長期預付租賃款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按核准年限依直線基礎分 50 年攤銷。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及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中國地區子公司之退休金，係分別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7	\$ 2,3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4,621</u>	<u>65,011</u>
	<u>\$ 96,258</u>	<u>\$ 67,386</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7,956	\$ 25,26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37,956</u>	<u>25,268</u>
應收帳款	772,545	686,142
減：備抵呆帳	<u>19,608</u>	<u>14,188</u>
	<u>752,937</u>	<u>671,954</u>
	<u>\$790,893</u>	<u>\$697,2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帳款部分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A 公司及 B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90天	\$740,495	\$661,694
91~180天	16,644	10,525
181~365天	2,295	1,978
366天以上	<u>13,111</u>	<u>11,945</u>
合計	<u>\$772,545</u>	<u>\$686,1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347	\$ 6,232	\$ 17,5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36)	(1,377)	(2,61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17)	(878)	(1,595)
外幣換算差額	<u>564</u>	<u>253</u>	<u>81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958	4,230	14,18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4,579	7,83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049)	-	(2,049)
外幣換算差額	<u>(233)</u>	<u>(134)</u>	<u>(36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33</u>	<u>\$ 8,675</u>	<u>\$ 19,608</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0,184	\$ 75,566
在製品	90,950	110,531
原物料	<u>78,610</u>	<u>85,588</u>
	<u>\$249,744</u>	<u>\$271,685</u>

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3,297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76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JETPER)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100	100
JETPER	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100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66,505	\$ 427,628	\$ 48,345	\$ 719,075
增 添	-	-	-	61,730	11,675	73,405
處 分	-	-	-	(8,336)	(1,799)	(10,135)
淨兌換差額	-	-	5,643	27,373	3,142	36,15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7</u>		<u>\$ 172,148</u>	<u>\$ 508,395</u>	<u>\$ 61,363</u>	<u>\$ 818,50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1,316	\$ 269,670	\$ 21,907	\$ 332,893
折舊費用	-	-	6,848	45,905	9,134	61,887
處 分	-	-	-	(5,918)	(1,123)	(7,041)
淨兌換差額	-	-	2,421	17,569	1,606	21,5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585</u>	<u>\$ 327,226</u>	<u>\$ 31,524</u>	<u>\$ 409,33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76,597</u>		<u>\$ 121,563</u>	<u>\$ 181,169</u>	<u>\$ 29,839</u>	<u>\$ 409,16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6,597		\$ 172,148	\$ 508,395	\$ 61,363	\$ 818,503
增 添	-	-	403	50,403	18,042	68,848
處 分	-	-	-	(14,791)	(2,665)	(17,456)
淨兌換差額	-	-	(2,319)	(11,749)	(1,450)	(15,5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97</u>		<u>\$ 170,232</u>	<u>\$ 532,258</u>	<u>\$ 75,290</u>	<u>\$ 854,377</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0,585	\$ 327,226	\$ 31,524	\$ 409,335
折舊費用	-	-	6,594	43,161	11,537	61,292
處 分	-	-	-	(14,196)	(2,519)	(16,715)
淨兌換差額	-	-	(1,044)	(7,613)	(761)	(9,4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6,135</u>	<u>\$ 348,578</u>	<u>\$ 39,781</u>	<u>\$ 444,49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6,597</u>		<u>\$ 114,097</u>	<u>\$ 183,680</u>	<u>\$ 35,509</u>	<u>\$ 409,8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其 他	5至27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848	\$ 73,4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76)	(6,000)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u>6,032</u>	<u>(24,899)</u>
	<u>\$ 70,804</u>	<u>\$ 42,506</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
	餘 額	增	添 攤	銷	淨兌換差額 日 餘 額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u>\$ 194,820</u>	<u>\$ 128,184</u>	<u>(\$ 1,617)</u>	<u>(\$ 5,439)</u>	<u>\$ 315,948</u>
成 本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
	餘 額	增	添	淨兌換差額	日 餘 額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u>\$ 125,867</u>	<u>\$ 58,815</u>	<u>\$ 10,138</u>		<u>\$ 194,82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揚州虹揚所持有，座落於揚州市興城西路，因所在地無同性質之建築物，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價款係含應付工程款，相關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8,184	\$ 58,815
應付工程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u>44,642</u>)	<u>7,603</u>
	<u>\$ 83,542</u>	<u>\$ 66,418</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u>\$310,313</u>	<u>\$288,348</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49-6.5%	1.85-6.9%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關係人提供保證及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與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作為擔保，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二。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81,616	\$ 87,67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36</u>	<u>6,056</u>
	<u>\$ 75,380</u>	<u>\$ 81,619</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二），借款到期日為116年8月，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18%及2.25%。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88,612	\$ 45,362
應付社保費	62,751	62,029
應付薪資	31,211	33,879
應付設備款	21,366	27,183
其他	<u>37,362</u>	<u>40,997</u>
	<u>\$241,302</u>	<u>\$209,450</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JETPER 及香港虹揚則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中之揚州虹揚係分別根據中央政府及江蘇省揚州市相關法規規定提列及提撥，並依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提撥各種保險及津貼至勞工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9,647</u>	<u>49,647</u>
已發行股本	<u>\$ 496,470</u>	<u>\$ 496,4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及(v) 經董事會決議特定目的之準備金。本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且所營業務屬於成熟產業，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長期永續發展，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以不低於每會計年度盈餘扣除前述(i)到(v)後剩餘盈餘之15%，再由董事會決議是否合併過去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一部或全部，經股東會同意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

1. 不多於15%作為員工紅利，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2. 不多於3%作為董事酬勞；及
3. 剩餘部分發放股東股利，由董事會就該部分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總數之10%。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運用應依上市櫃法令為之。故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擬由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並待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292	\$ 61,887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59</u>	<u>1,935</u>
	<u>\$ 63,451</u>	<u>\$ 63,8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139	\$ 39,648
營業費用	<u>14,153</u>	<u>22,239</u>
	<u>\$ 61,292</u>	<u>\$ 61,8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9	\$ 420
營業費用	<u>1,850</u>	<u>1,515</u>
	<u>\$ 2,159</u>	<u>\$ 1,93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2,380	\$244,659
退職後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18,139	18,189
其他員工福利	<u>12,910</u>	<u>14,8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3,429</u>	<u>\$277,7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178	\$159,039
營業費用	<u>116,251</u>	<u>118,682</u>
	<u>\$273,429</u>	<u>\$277,721</u>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全數保留不發放。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698	\$ 16,6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443</u>	<u>1,805</u>
	<u>26,141</u>	<u>18,46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5)	(1,632)
稅率變動	11,0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358</u>
	<u>9,669</u>	<u>(2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810</u>	<u>\$ 18,1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137,885</u>	<u>\$ 65,2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1	540
稅率變動	11,014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0,092	14,4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43</u>	<u>3,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810</u>	<u>\$ 18,19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0%；台灣分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 104 年度適用高新科技企業優惠稅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調降為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994</u>	<u>\$ 9,25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15,507	(\$ 5,793)	(\$ 301)	\$ 9,413
存貨跌價損失	8,902	(2,991)	(174)	5,737
呆帳損失	3,569	(525)	(75)	2,969
虧損扣抵	-	313	-	313
其 他	637	(575)	(1)	61
	<u>\$ 28,615</u>	<u>(\$ 9,571)</u>	<u>(\$ 551)</u>	<u>\$ 18,49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98	\$ -	\$ 98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社保準備	\$ 11,693	\$ 2,991	\$ 823	\$ 15,507
存貨跌價損失	9,064	(653)	491	8,902
呆帳損失	4,415	(1,050)	204	3,569
虧損扣抵	1,576	(1,576)	-	-
其 他	110	524	3	637
	<u>\$ 26,858</u>	<u>\$ 236</u>	<u>\$ 1,521</u>	<u>\$ 28,6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38	(\$ 38)	-	-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u>\$ 1,845</u>	11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6</u>	<u>\$ 0.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6</u>	<u>\$ 0.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02,075</u>	<u>\$ 47,0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647</u>	<u>49,647</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或發行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23,299	\$ 811,6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91,773	1,126,5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

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台幣對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對美金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254	\$ 254	(\$ 697)	(\$ 927)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9,719	\$109,912
—金融負債	391,929	376,0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利益將減少／增加 1,311 仟元及 1,33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針對營運產生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

額度，並視情形調整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99,84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81,473</u>	<u>245,411</u>	<u>84,246</u>
	<u>\$ 881,317</u>	<u>\$ 245,411</u>	<u>\$ 84,2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50,50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57,789</u>	<u>247,698</u>	<u>92,875</u>
	<u>\$ 808,296</u>	<u>\$ 247,698</u>	<u>\$ 92,875</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417,204	\$444,289
— 未動用金額	<u>198,804</u>	<u>215,355</u>
	<u>\$616,008</u>	<u>\$659,644</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 479	\$ 1,173
	其他關係人	638	-
管理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455	1,037
	其他關係人	607	-
研發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20	54
	其他關係人	27	-
		<u>\$ 2,226</u>	<u>\$ 2,264</u>

(二)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9,826</u>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2</u>	<u>\$ 81</u>

(四) 代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9,368</u>

(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	\$ 13
其他關係人	<u>-</u>	<u>49</u>
	<u>\$ 5</u>	<u>\$ 62</u>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49,069</u>	<u>\$ 20,581</u>

(七) 背書保證

1. 揚州虹揚之短期借款，由關係人擔保資訊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類 別	抵 押 權 證	實 際 動 支 金 額（帳 列 短 期 借 款）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土地使用權證	\$ 85,936
	主要管理階層	房產權證（註）	<u>79,601</u>
			<u>\$ 165,537</u>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土地使用權證	\$ 87,917
	主要管理階層	房產權證	<u>41,772</u>
			<u>\$ 129,689</u>

（註）合併公司並以其他關係人持有之土地使用權證共同提供保證。

2. 截至104及103年底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個人身份及個人資產，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擔保。

3. 截至104年底止，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個人身份，為揚州虹揚銀行借款擔保。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009</u>	<u>\$ 25,569</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及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5,098	\$ 44,9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0,694	198,160
投資性不動產	315,948	194,820
長期預付租賃款	<u>50,632</u>	<u>52,995</u>
	<u>\$592,372</u>	<u>\$490,876</u>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7,276		
美 元		5,708	6.494	(美元：人民幣)		187,362		
						<u>\$ 214,6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0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2,664		
美 元		3,584	6.494	(美元：人民幣)		117,629		
						<u>\$ 170,2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9	31.65	(美元：新台幣)	\$	18,655		
美 元		6,176	6.119	(美元：人民幣)		195,470		
						<u>\$ 214,12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3	31.65	(美元：新台幣)	\$	44,073		
美 元		3,246	6.119	(美元：人民幣)		102,745		
						<u>\$ 146,818</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6,712 仟元及(631)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及香港	\$ 436,982	\$ 474,953	\$ 207,033	\$ 98,327
大陸地區	1,696,393	1,615,098	131,846	58,392
調整及沖銷	(353,697)	(393,195)	(200,994)	(91,506)
銷貨收入	<u>\$1,779,678</u>	<u>\$1,696,856</u>		
稅前淨利			<u>\$ 137,885</u>	<u>\$ 65,213</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太陽能二極體	\$ 729,216	\$ 615,830
橋式整流器	645,875	699,473
二 極 體	331,977	325,182
其 他	<u>72,610</u>	<u>56,371</u>
	<u>\$1,779,678</u>	<u>\$1,696,85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 國	\$ 1,252,604	\$ 1,202,775	\$ 681,790	\$ 586,771
亞洲(中國除外)	436,013	436,305	144,452	146,606
其 他	<u>91,061</u>	<u>57,776</u>	-	-
	<u>\$ 1,779,678</u>	<u>\$ 1,696,856</u>	<u>\$ 826,242</u>	<u>\$ 733,37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收入金額其中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 A 之金額分別為 231,899 仟元及 118,252 仟元。此外，無來自其他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3)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及 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及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1 及 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香港虹揚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3,130 (400 仟美元)	\$ -	\$ 9,848 (300 仟美元)	-	業務往來	\$ 81,614	營運週轉	\$ -	-	\$ -	\$ 81,614	\$ 81,614	
2	JETPER	揚州虹揚	"	是	32,825 (1,000 仟美元)	-	-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07,979 (6,336 仟美元)	277,306 (8,448 仟美元)	
	"	虹揚發展	"	是	7,418 (226 仟美元)	-	7,418 (226 仟美元)	-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207,979 (6,336 仟美元)	277,306 (8,448 仟美元)	

註 1：合併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30% 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1及3)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2及3)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2及3)	實際動支金額 (註2及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及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子公司	\$ 380,172	\$ 114,888 (3,500 仟美元)	\$ 114,888 (3,500 仟美元)	\$ 16,413 (500 仟美元)	\$ -	15%	\$ 380,172	是	否	否
		JETPER	母子公司	380,172	114,888 (3,500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	-	15%	380,172	是	否	否
1	香港虹揚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0,570 (322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	-	544%	10,570 (322 仟美元)	否	是	否
		JETPER	聯屬公司	10,570 (322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	-	544%	10,570 (322 仟美元)	否	否	否
2	JETPER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46,632 (10,560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	-	17%	346,632 (10,560 仟美元)	否	是	否
		香港虹揚	聯屬公司	346,632 (10,560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114,888 (3,500 仟美元)	16,413 (500 仟美元)	-	17%	346,632 (10,560 仟美元)	否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 20%，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本條款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2：係本公司、香港虹揚及 JETPER 開立共同使用額度。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換算。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2 及 3)	價款支付情形 (註 3)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揚州虹揚	台商會館	102.05.13 (註 1)	\$ 287,349 (56,844 仟人民幣)	\$ 157,699 (31,196 仟人民幣)	江蘇省天地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	-	-	-	-	依交易雙方議定	出租及銷售	無

註 1：係主建築物合約簽約日。

註 2：係估計總工程合約金額。

註 3：上述匯率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CNY\$1=\$5.055 換算。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虹揚 揚州虹揚	揚州虹揚 香港虹揚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銷貨	\$ 266,936 (266,936)	98 (16)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 -	(\$ 97,816) 97,816	(99) 13	註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本公司	香港虹揚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81,614	依雙方議定條件	4.6
				其他收入	37,525	依雙方議定條件	2.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725	依雙方議定條件	2.1
1	香港虹揚	揚州虹揚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66,936	依雙方議定條件	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7,816	依雙方議定條件	4.8

註 1：本表僅列示超過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之重要交易往來。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仟美元
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	備註
				年底	年初	仟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JETPER	香港	一般投資	US\$ 11,800	US\$ 11,800	11,800	100	\$ 693,290	\$ 95,839	\$ 95,839	子公司
	香港虹揚	香港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 半導體銷售	1	1	1	100	21,126	5,484	5,484	子公司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利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註 1、2 及 4)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註 1、2 及 4)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 387,335 (11,8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87,335 (11,800 仟美元)	\$ -	\$ -	\$ 387,335 (11,800 仟美元)	\$ 99,660 (3,140 仟美元)	100%	\$ 99,660 (3,140 仟美元)	\$ 653,480 (19,908 仟美元)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7,335 (11,800 仟美元)	\$387,335 (11,800 仟美元)	不適用

註 1：除投資利益以 104 年度平均匯率 US\$1=\$31.739 換算外，餘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2.82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一及四。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邵志明
(2) 陳杰忠

1050416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4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270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杰忠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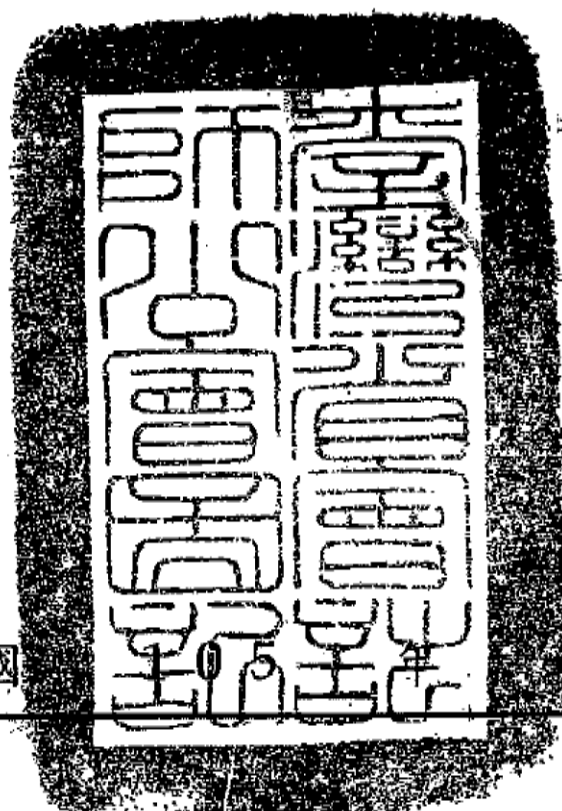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1 日

附件四：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3 日

評估開曼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之風險

開曼虹揚為整流功率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適用於高頻高速電路的蕭特基二極體為核心業務，主要則是聚焦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電源管理、網路通訊以及替代性能源等應用領域，主要產品包含：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蕭特基二極體、場效應二極體、平面結構快恢二極體及LED驅動光源等。該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及LED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二)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開曼虹揚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開曼虹揚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該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風險

揚州虹揚雖已按照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所訂之繳費費率和繳費基數按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社會保險費部分，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繳納社會保險，而揚州虹揚係為員工以公司當地最低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在住房公積金部分，揚州虹揚未為其員工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繳存住房公積金而係為員工以最低繳存基數繳存住房公積金。

(三)揚州虹揚廠區存在產權瑕疵所面臨拆遷之風險

揚州虹揚之餐廳、原料庫、成品庫、電房及焊接模製造廠目前使用之房

屋部分並未取得房產證，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揚州虹揚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風險。該公司已向位於中國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區之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目前廠房仍在興建中，待廠房建設完工後遷移。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香港及中國，故註冊地與各個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3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3
二、承銷價格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3
四、總結	1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41
參、業務狀況	56
一、營業概況	56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56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67
二、存貨概況	7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1
肆、財務狀況	8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2
四、轉投資事業	95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3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	

之影響表示意見	10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6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 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 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 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 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 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107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7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7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08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08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 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8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09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9
柒、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 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 標準審查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 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9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0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0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17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 市之有關規定	117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8
拾、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 查核程序	118
拾壹、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 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 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 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19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 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虹揚」)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58,53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55,853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500千股，其中保留1,125千股供員工認購，餘6,375千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63,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633,530千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956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63,353千股之11.84%，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1,125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6,375千股，並業經201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956千股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截至2017年3月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人數為137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26人，其持股合計為14,011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5.09%，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

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

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 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稅後純益	47,020	102,075	162,165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	63,353	63,353	63,353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74	1.61	2.56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同業參考資料

開曼虹揚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半導體及整流二極體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強茂”)及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南”)，以及上櫃公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半”)，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同業之中尚有麗正(2302)、統懋(2434)、德微科技(3675)與該公司產品接近，惟麗正(2302)近二年度雖稅後淨利為正值，但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採用；統懋(2434)近二年度稅後淨利皆為負值，故不予採用；德微科技(3675)專攻小功率蕭特基，佈局車用電子為主，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不盡相同，故不予採用。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強茂	敦南	台半	上市半導體 平均本益比	上市大盤平 均本益比
2016年12月	10.51	24.38	10.91	15.70	16.51
2017年1月	10.73	30.00	11.21	16.05	16.86
2017年2月	11.31	30.15	11.92	15.61	17.13
平均本益比	10.85	28.18 (註)	11.35	15.79	16.8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為避免極端值影響價格區間，不予採用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介於10.85倍~28.18倍間，扣除極端值後平均本益比區間調整為10.85倍~16.83倍，以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162,165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千股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2.56元為基礎估算，其參考價格約介於27.8元~43.1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強茂	敦南	台半	上市半導體平 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大盤平均 股價淨值比
2016年12月	0.90	0.95	1.58	2.63	1.61
2017年1月	0.92	1.17	1.62	2.68	1.65
2017年2月	0.97	1.17	1.72	2.66	1.69
平均股價淨值比	0.93	1.10	1.64	2.66	1.6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0.93倍~2.66倍間，以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988,642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千股計算每股淨值15.6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4.5元~41.5元。由於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而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淨值法或帳面價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該公司2016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61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e = Rf + B \times (Rm - R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

(4) 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開曼虹揚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強茂、敦南及台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虹揚	63.62	62.32	54.05
		強茂	62.67	62.20	(註)
		敦南	45.85	47.60	(註)
		台半	29.82	38.16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虹揚	101.65	100.81	110.82
		強茂	143.68	120.33	(註)
		敦南	169.59	132.44	(註)
		台半	285.25	319.93	(註)
	速動比率(%)	開曼虹揚	74.73	78.17	89.02
		強茂	105.19	87.54	(註)
		敦南	132.17	105.25	(註)
		台半	224.15	265.01	(註)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開曼虹揚	2.48	2.34	2.37
		強茂	3.16	2.86	(註)
		敦南	5.17	4.89	(註)
		台半	5.05	4.81	(註)
	存貨週轉率(次)	開曼虹揚	4.38	4.66	5.26
		強茂	5.79	4.96	(註)
		敦南	4.60	4.20	(註)
		台半	4.65	4.4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或年報尚未出具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63.62%、62.32%及54.0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15年度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主因2015年度隨著營運績效良好，且應收帳款多發生在期末，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及該公司興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建造成本增加致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121,128千元，故總資產總額增加177,049千元，成長9.62%。負債方面，因期末應付帳款僅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興建中投資性不動產因即將建造完成，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致負債總額僅小幅增加86,412千元，成長7.38%，使201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2016年度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下，現金大幅增加87,487千元，另該公司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55,452千元，使資產總額較2015年度增加133,649千元，成長6.62%。且因營運持續穩定，於2016年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8,693千元，並降低

對銀行長期融資依賴，長期借款降低51,058千元，致負債總額較較2015年度減少94,649千元，減少幅度為7.53%，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強茂相近，較敦南及台半為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財務結構不若採樣同業，惟近年來客戶群與出貨量均增加，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01.65%、100.81%及110.82%，呈現上升趨勢。2015年因營運成果展現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其餘流動資產無大幅變動下流動資產總額較2014年度增加84,184千元，成長7.60%，然流動負債僅有應付帳款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整體流動負債小幅增加92,553千元，成長8.49%，稍高於流動資產之成長比率，故流動比率微幅下降。2016年度現金伴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主因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微幅下降，故流動比率上升。然與採樣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與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源，該公司多仰賴短期營運週轉金融資，最近三年度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平均約為95%，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近二成七，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未來上市後資金籌措管道多源後，將可有效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74.13%、78.17%及89.02%，亦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在11%至15%間，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2.48次、2.34次及2.37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47天、156天及154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客戶業績成長，開曼虹揚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82,822千元，增加幅度4.88%，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99,091千元，增加幅度13.93%，營收增加比率小於應收帳款增加比率，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2016年度開曼虹揚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65,364千元，增加幅度約為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仍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與強茂相近，低於敦南及台半，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4.38次、4.66次及5.26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78天及69天。2015年度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致使業績增長，惟受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銷售成本較2014年度僅微幅增長約1%，另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且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因此2015年度存貨較2014年度減少21,941千元，減少近8%，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4年度上升；2016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提升晶圓自製比重藉以降低生產成本，致使業績增長9%，但銷售成本僅增長5%，且原物料淨值減少30%，故存貨週轉率大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優於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與強茂互有高低，主要

係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銷售之產品及市場略有不同所致。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註)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註)
	台半	7,640,387	7,744,860	(註)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211,503
	強茂	937,090	783,271	(註)
	敦南	529,874	366,495	(註)
	台半	1,303,767	1,448,643	(註)
稅前純益	開曼虹揚	65,213	137,885	188,716
	強茂	260,920	710,804	(註)
	敦南	1,083,510	1,155,737	(註)
	台半	1,369,867	1,525,125	(註)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開曼虹揚	0.84	1.83	2.90
	強茂	0.28	1.20	(註)
	敦南	1.10	1.52	(註)
	台半	2.51	3.31	(註)
權益報酬率(%)	開曼虹揚	7.47	14.28	18.54
	強茂	(0.12)	4.31	(註)
	敦南	8.60	8.77	(註)
	台半	15.13	17.5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註：各公司各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皆以 2016 年底股數追溯調整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 2016 年度財務報告或年報尚未出具

開曼虹揚產品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用二極體等，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康聯精密機電、Tyco Electronics、晶科光伏、Vishay General Semiconductor、Amphenol Corporation、Vestel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銷貨狀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影響極深。

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696,856千元、1,779,678千元及1,945,042千元，毛利率從2014年度19%穩定成長至2016年度25%，營業費用率約13%~14%無大幅變動，故營業利益隨營收成長及毛

利率增加而逐年增加。2015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上升，使得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2014年度上揚，權益報酬率則與每股盈餘變化趨勢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營業收入均小於強茂、敦南及台半，主因開曼虹揚主要產品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用二極體，與強茂、敦南及台半相較，所需投入資本較小，營業規模亦較小，然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均高於同業，每股稅後盈餘或權益報酬率均高於同業，顯現該公司運用資本效率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強茂	敦南	台半	上市半導體 平均本益比	上市大盤平 均本益比
2016年12月	10.51	24.38	10.91	15.70	16.51
2017年1月	10.73	30.00	11.21	16.05	16.86
2017年2月	11.31	30.15	11.92	15.61	17.13
平均本益比	10.85	28.18 (註)	11.35	15.79	16.8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皆呈現成長狀態，顯見該公司業務具有相當成長性。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參考同業本益比，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32元，應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證券承銷商所需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上市審查費、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召開法人說明會等有關事宜及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專家費用合計約為新台幣8,900千元，而公開說明書印製、召開法人說明會等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輔導費用為新台幣6,000千元，已於輔導期間陸續支出，而承銷手續費為新台幣6,000千元，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致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相關費用尚不重大，對該公司獲利能力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千股(暫訂)，以供股票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如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全數公開銷售完畢，新股承銷導致股本由55,853千股增加為63,353千股，增加比率為13.42%，稀釋每股盈餘比率為19.24%。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相關費用對其獲利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營運風險

(1)市場競爭之風險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虹揚)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其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及LED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因應對策：

- A.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設計者與使用者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該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改善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研發，如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之訂單需求。
- C.透過經營自有品牌加強建立與各地區通路商網絡之關係，鞏固訂單來源。
- D.持續開發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2) 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開曼虹揚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因應對策：

A. 持續開發中國以外的國外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

B. 切入太陽能以外的節能產品市場。

(3) 揚州虹揚廠區存在產權瑕疵所面臨拆遷之風險

揚州虹揚之餐廳、原料庫、成品庫、電房及焊接模製造廠目前使用之房屋部分並未取得房產證，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揚州虹揚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風險。該公司已向位於中國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區之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目前廠房仍在興建中，待廠房建設完工後遷移。

因應對策：

A. 該公司預計自2018年1月1日起承租位於揚州市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擬將前述欠缺房產證之廠房搬遷至該新廠區，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於2017年底施工完竣後即會移轉生產設備，以上廠區被要求強制拆遷，考量拆遷給予之三到六個月緩衝期，揚州虹揚應有足夠時間移轉存貨及設備，故經強制拆遷後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B. 該公司主要股東於2017年4月出具「承諾函」，承諾揚州虹揚之廠房若因未取得房產證而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除，致使廠房必須搬遷他處，主要股東同意就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不限於經營收入損失、搬遷費、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一切費用，承擔全數支付之責任。故該公司所承擔之風險應屬有限。

2. 財務風險

(1) 匯率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銷售以銷往中國為主、外銷歐美為輔，故多以人民幣計價並收取人民幣，部份以美金計價並收取美金；而原物料進貨方面，除部份特殊原物料須自國外購入，其餘主要原物料均來自中國廠商，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最近三年對匯兌損益分別為(631)千元、6,712千元及5,04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0.72)%、4.45%及2.39%，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僅會產生些許程度的影響。

因應對策：

- A.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得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可藉由美元收支付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
- B.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加強該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2)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開曼虹揚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該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 A.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該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該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 C.目前晶圓自製及外購比重約6：4，減少外購晶圓比重，轉向自製晶圓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3.潛在風險

(1)來台上市法令遵循成本增加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要營業地在中國揚州，經營團隊對於中華民國上市法令熟悉度或有待加強之處，為配合來台上市所耗費之遵循成本因而增加，故短期而言可能對該公司經營有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申請第一上市前已陸續招募各營運據點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在臺灣亦成立開曼虹揚分公司，作為管理階層的強力後盾，且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曾於任職於臺灣知名上市櫃公司，對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故該公司足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 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於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對策：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該公司註冊地國相關法令與國內規定存有差異所致，該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資訊做成決策。

(二) 主辦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於2009年12月設立。主要營運地為香港、中國，茲將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及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適當性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167英里，邁阿密南方460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該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於1986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2008年)、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以及反貪污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2008年)等相關法規的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

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所在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控股公司或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該公司於香港之重要子公司僅有捷栢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功能為轉投資海外孫公司揚州虹揚之控股公司。有關風險說明如下：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山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1842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4~2016年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2.6%、2.4%及1.5%。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

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2)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需在香港繳納稅。主要稅種包括：

- A. 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於香港所繳交的稅款。
- B. 薪俸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薪酬徵收稅款。扣除免稅額後按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C. 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D. 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E. 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香港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法律條例如下：

- A.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
- B.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
- C.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

上述條例不論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或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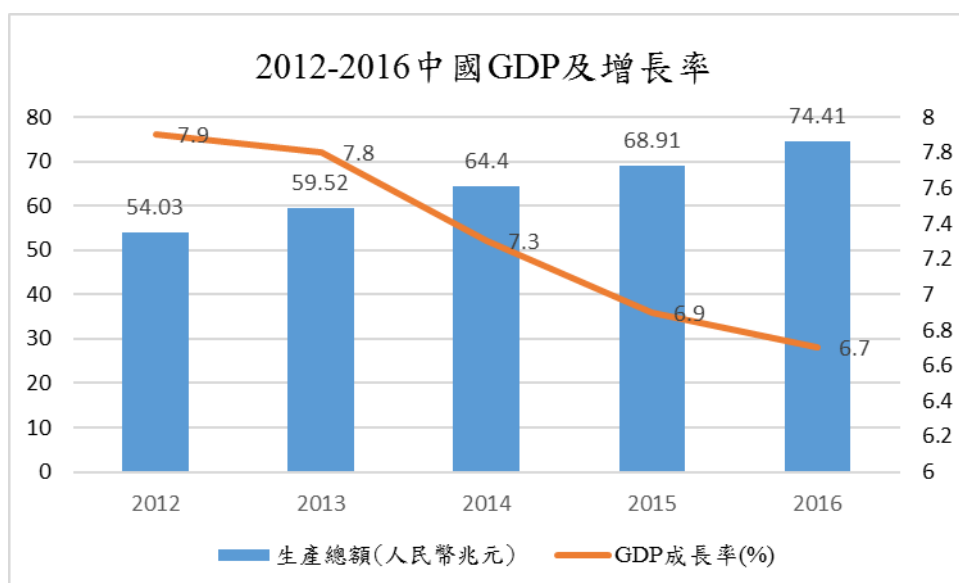
- A.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並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
- B. 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有管轄權；
- C. 該判決要求敗訴人承擔的是確定金額的賠償責任，本職並非違約金，罰款或稅金；
- D. 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及
- E. 承認該判決不違背公共政策、司法公正的原則。

3.主要營運據點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公司於中國之重要子公司為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揚州虹揚”)，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發展前景將受中國政經環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以下茲就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事項及其對該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4.40兆元、68.91兆元及74.41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7.3%、6.9%及6.7%，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6)，康和證券整理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該公司主要生產中心設立於中國，因此該公司之營運，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1978年以前，中國實行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項目外匯嚴格管理。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匯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可能對該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影響。

B.發放股利

該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及紅利之能力取決於子公司之盈餘及分派，暨依法定程序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及紅利將視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揚州虹揚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揚州虹揚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法定公積金，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香港捷栢在中國的子公司揚州虹揚應支付給香港捷栢股利於匯出時，需代為扣繳15%的所得稅。故有關分配股息之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C.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該公司匯出資金予揚州虹揚，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揚州虹揚可能也會因為中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揚州虹揚，可能限縮該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D.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但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惟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企業仍可享15%之優惠稅率，另外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於2013年科技人才引進並取得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16年11月通過複審，其所得繳納得適用15%之優惠稅率。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

E.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因此，資方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應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的工資。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

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合諧；而揚州虹揚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該公司中國廠區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該公司已依法與其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惟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截至目前，揚州虹揚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

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揚州虹揚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該公司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F. 土地及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者之承租單位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揚州虹揚之廠區及生產營運之土地房產之取得及運用情形，請詳「肆、財務狀況、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之說明。

G.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九章社會保險和福利中規定，勞動者在退休、患病、負傷、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失業及生育之情況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而中國社會保險之規範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辦理，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社會保險管理工作。社會保險分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五項，因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區域之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齊一式之法令規範將有實行上之難處，故現行社會保險費用之徵收及繳納，係以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根據，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於符合基本規定之原則下，制訂了各地區社會保險費徵繳之實施時間及相關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之屬地管理。

中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之「住房公積

金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皆須按月繳存長期住房儲金，而繳存金額係依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職工與單位均應按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分別乘以職工及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另根據2005年1月10日發佈並實施之「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

社會保險費方面，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2014至2016年度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繳費基數係按社保規定下限為基數，為員工提撥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重要子公司各地區社會勞動保險事業處出具已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以及自設立以來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之合規證明。此外，該公司亦將最近三年度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估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另住房公積金方面，該公司已依法開立公積金帳戶，並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其提列基數及比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業已取得重要子公司各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揚州虹揚已正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無因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而被追繳或有行政處罰情事之合規證明，此外，該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估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綜上該公司截至2016年底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合計估列金額為新台幣50,232千元。另該公司大股東亦出具聲明及承諾，若揚州虹揚因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而遭受補繳或受罰而可能負擔補繳、支付費用或其他損失者，其等將全數負擔相關繳納之費用，因此，揚州虹揚有關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縱有可能因繳納人數不足而被要求追繳之風險，亦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該公司中國子公司之生產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法律規定，業已取得環境保護局出具排污設施符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規定之證明。

I. 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按照規定申請核定企業資質等級。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企業未取得資質證書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揚州虹揚帳上投資性不動產台商會館，已取得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3年11月7日核發的編號為揚州KF11391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企業暫定資質證書》，有效期至2014年11月6日，有效期滿後未申請延期。此項目於2013年7月1日開工，於2016年9月21日正式交付使用。揚州虹揚已承諾待其台商會館項目相關房屋銷售完畢之後，其將不再從事其他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

揚州虹揚已取得揚州市邗江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於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證明》，揚州虹揚至今遵守房地產開發經營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依法取得了經營所必需的資質、審批等，不存在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被有關主管部門予以調查的情形。揚州虹揚另已取得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證明》，揚州虹揚自設立至今在揚州工商系統市場主體信用資料庫中沒有違法、違規及不良行為投訴舉報記錄。故上述房地產開發企業暫定資質證書已過期仍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的情況不會對揚州虹揚之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自2015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作出的生效的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令等(以下合稱「民事判決」)；根據規定，申請人不得直接申請執行上述民事判決，而需一併提交認可申請。在符合相關程序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的真實性或者已生效，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及2009年4月26日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A. 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B. 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者。
- C. 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者。

- D. 案件系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者。
- E.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以為中國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
- F. 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以為中國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
- G. 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者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三)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惟主辦證券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妥善之因應對策，應可有效降低或分散風險，且公司業績及獲利狀況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而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加上於輔導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第一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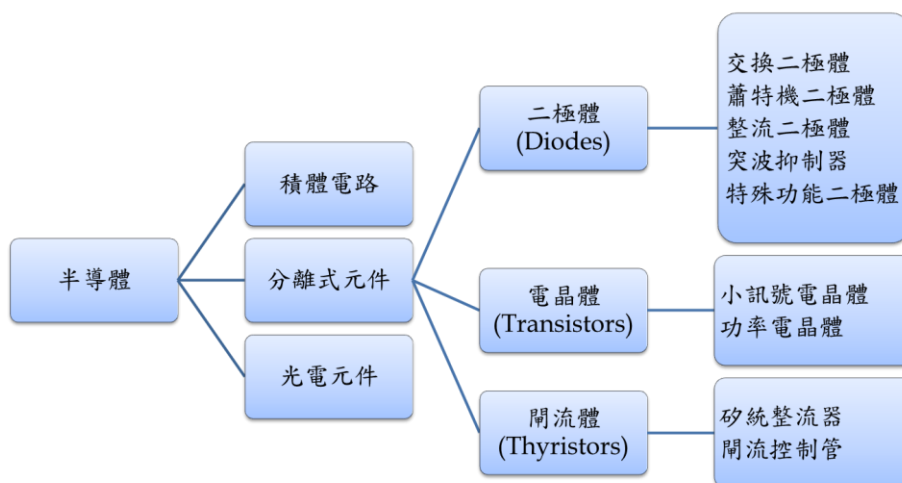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開曼虹揚係2009年12月11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台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旗下主要據點分別位於台北之台灣分公司、位於香港之子公司香港虹揚、香港捷栢及位於中國揚州之孫公司揚州虹揚。開曼虹揚為整流功率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適用於高頻高速電路的蕭特基二極體為核心業務，主要則是聚焦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電源管理、網路通訊以及替代性能源等應用領域，主要產品包含：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蕭特基二極體、場效應二極體、平面結構快恢二極體及LED驅動光源等。

所謂二極體係指一種具有陽極與陰極兩個端子，而該二端子間之電流-電壓特性呈現非直線特性之半導體元件之總稱，做為電流切換、穩壓及保護作用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為一般電子產品在電路設計上必備之基本主動元件。二極體產業屬於半導體主動元件中分離式元件之一種，半導體主動元件主要包括積體電路、光電元件以及分離式元件三大類，其中分離式元件(Discrete devices)可再細分為二極體、電晶體以及閘流體等元件。分離式元件因不需與一般其他應用IC整合，且必須獨立處理如電源管理任務，功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因必需符合高壓特性乃需採獨立設計，一般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 與閘流體(Thyristors)等三大類。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具有整流、交換、檢波、混頻、定電壓等功能，其特性類似一般的開關，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目前市場上尚無其他替代技術可取代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扮演之功能，因此使其享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亦使二極體保有一定之需求基本

盤；加上在電子產業持續推出嶄新應用下，新舊終端電子產品間的快速更替，亦造就二極體需求之成長動能，因而使二極體產業多年來均能維持溫和成長之產業趨勢。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莫不紛紛往上游製程整合，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開始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因為製程尚延伸至上游晶圓的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二極體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封裝發展，目前二極體市場以SMD封裝為主流，且為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由於二極體產業應用相當廣泛，以下茲就該公司二極體產品主要下游應用之產業概況進行評估說明：

1. 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主要用途係提供電子產品穩定、適當電壓的電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元件(Functional Component)之一。根據產品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又可分為三大類：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 S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主流。電源供應器的功能為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如較高壓的交流式電)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流(如低壓直流電)。而電子產品內的各種元件多由直流電驅動，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器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器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發揮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及數個二極體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出貨，而這當中必須大量運用二極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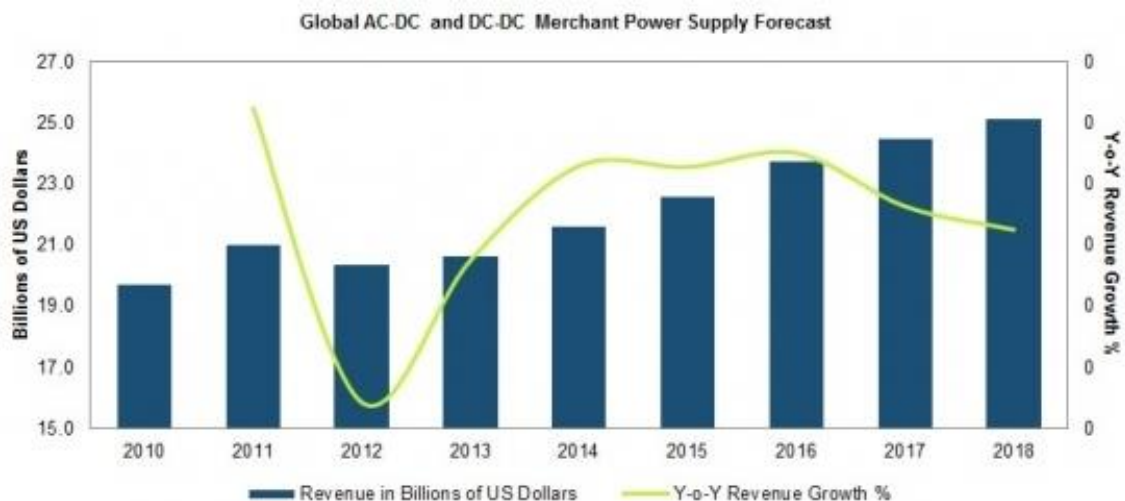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電流性質區分，可分為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交流式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SPS、Adapter等，應用於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電源供應器主

要為通訊用Converter，是將已經由AC/DC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車用GPS等；AC/AC則主要應用於UPS(不斷電系統)；DC/AC用於LCD背光源、太陽能電池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市調機構IHS報告指出，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2014~2018年整體產值將成長35億美元，較先前2010~2013年成長不到10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IHS電源供應和儲存零組件分析師Jonathon Eykyn指出，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2014~2018年間成長超過25億美元。其他諸如電信、數據通訊和工業用電源供應器市場，未來幾年也將持續成長。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起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未來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預估，2014~2018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24%。



資料來源：HIS Technology (2014/7)

自電源供應器主要下游應用市場展望觀之，各項終端電子產品2017年的市場展望，就個人電腦市場而言，受到產品發展相對成熟，加上缺乏創新應用驅動換機需求，加上產品生命週期持續拉長，預估2017年整體出貨量仍將持續呈現衰退態勢，但受惠於政府與企業逐步導入微軟作業系統Windows 10，將帶動汰舊換新需求緩步增溫，加上品牌大廠積極投入輕薄筆記型電腦的開發，帶動商用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並陸續跨足電競應用等利基型市場，進一步擴大消費族群，促使個人電腦2017年整體出貨量衰退幅度將進一步減緩。

在行動裝置方面，平板電腦因消費者逐漸進入換機週期，品牌大廠蘋果規劃將於2017年推出新款平板電腦，加上商用市場需求逐步增溫，有助減緩平板電腦出貨持續衰退的態勢，預計2017年平板電腦出貨量衰退幅度將明顯縮小。而智慧手機則受惠於印度等新興市場4G手機市場滲透率仍將持續提升，加上蘋果適逢iPhone推出十週年，將針對年度新機進行大幅度改款，將帶動高階手機市場買氣增溫，促使2017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年增率達5.03%，呈現緩步成長的態勢。至於液晶電視則受惠於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加上40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持續下滑，可望驅動新的換機潮，使得2017年液晶電視出貨量年增率為1.20%，持續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

全球主要電子終端產品市場出貨量及年增率

單位：億台；%

	2015年		2016年(e)		2017年(f)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桌上型電腦	1.13	(15.46)	1.04	(8.57)	0.99	(4.35)
筆記型電腦	1.63	(6.76)	1.53	(6.21)	1.52	(0.52)
平板電腦	2.07	(10.10)	1.83	(11.59)	1.81	(1.09)
智慧手機	14.30	13.49	14.90	4.20	15.65	5.03
液晶電視	2.15	(0.50)	2.17	0.93	2.19	1.20

註：平板電腦包含一般純平板電腦以及結合筆記型電腦效能之二合一產品

資料來源：IDC(2016.08)、IC insights(2016.11)、DIGITIMES Research(2016.10)、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

2. 太陽能產業概況

太陽光電池發電原理是利用光導效益(photo conductive effect)及內部電場兩個因素將光能轉變成電能，太陽光電池模版吸收太陽光透過p型半導體及n型半導體使其產生電子(負極)及電洞(正極)，並分離電子與電洞而形成電壓降。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是類似半導體製程的製作方式，其發電原理一樣是由太陽光照射在太陽能板上，產生直流電，再經由導線傳輸至負載。若需提供電力給家庭用電或工業用電則需加裝直/交流轉換器，轉換成交流電後才能使用。

隨著全球各經濟體的持續發展，對傳統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傳統能源的存量將有耗竭的一天。因此，尋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替代能源，已是刻不容緩的一項議題，而太陽能即為最適的替代能源。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未依成本比例大小繪製)：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導電膠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由於技術成熟與價格明顯下降，因此現今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仍以矽晶太陽能電池為主流，然而矽晶太陽能電池在提煉、清潔、蝕刻等製程中，會因高溫熔煉排放廢氣及毒性物質而對環境造成負擔，加以前多晶矽價格暴漲，加重下游業者成本負擔，因此業界持續開發太陽電池的新技術、新材料與新製程，而各類太陽能電池技術沿革則整理如下表，其中以矽晶太陽能電池發展歷史最為悠久。雖然矽晶太陽能電池劃歸在第一代太陽能電池，但其轉換效率尚未達到理論極限，故業者繼成功量產PERC(射極鈍化背面局部擴散)製程的太陽能電池後，已逐步朝向轉換效率更高的HJT(雙面異質結)製程研發。

太陽能電池技術沿革

第一代	矽晶太陽能電池(多晶矽、單晶矽、PERC、HJT、IBC、HJT-IBC、HJT-MWT)
第二代	薄膜太陽能電池(CIGS、CZTS、a-Si、CdTe)
第三代	有機太陽能電池(OPV)、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DSSC)、量子點太陽能電池(QD)、鈣鈦礦太陽能電池(Perovskite)

資料來源：前創科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16/10)

綜合來看，世界知名大型集團皆陸續切入綠能領域，包括微軟、蘋果、Google、GE；中國大陸大型集團如葛洲壩、重慶路橋、保安地產、三一重工、中船海裝等亦涉足綠能產業。就供應面而言整個產業經過近期數年的淬煉整併之後，成本已經非常有競爭力，期間雖然偶有非市場因素的干擾，例如歐美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帶來短期的訂單轉移效應，基本上大陸廠已經穩占六成以上全球市場出貨量。近期中國大陸綠能產業發展，不僅僅在於其「量」的顯著增加，更值得關注的，是其於2016年以來所產生的各種「質」變，已深深影響中國大陸綠能產業生態系。現階段中國大陸之目標為透過技術創新在未來5~10年把太陽能發電成本降低30%~50%，其中「高效電池」是發展關鍵，可關注之代表案例為中國大陸太陽能企業晉能集團與美國SunEdison宣布戰略合作，將共同開發N型單晶異質結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可降低整體太陽能發電成本20%以上。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的統計，受惠於中國、日本、美國新增太陽光電容量明顯成長，合計2015年全球新增太陽光電容量為50.66GW，持續較2014年之新增容量39.93GW有所提高。其中中國在2015年太陽光電設備安裝相關政策扶持力道加大，執行力更強的環境中，太陽光電裝機容量為15.15GW，雖然未能達成原先設定17.80GW的年度目標，但仍較2014年的10.60GW裝機容量顯著成長，且至2015年年底中國累計太陽光電裝機容量已達43.53GW，更首度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最高的國家。而日本則因業者積極投入回收期間較短的太陽能光電設施，加以自2011年6月起實施的綠色優惠稅制「當年一次性折舊」至2015年3月結束，更促使該國業者在2015年第一季積極搶裝，因此日本2015年以10.81GW的新增容量排名居次。排名第三位的則是美國，由於再生能源配額制(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s, RPS)與ITC的推動，以及相關金融商品的蓬勃發展，帶動2015年美國新增太陽光電容量達7.28GW。然而受到補貼電價下滑與景氣不振的影響，歐洲主要太陽光電建置國家如德國2015年新增裝機容量多呈現持續下滑的態勢，僅英國市場由於自2015年4月1日後，裝機量大於5MW的地面太陽光電系統將不再有資格申請可再生能源責任證書(ROCs)機制下的補貼，因此在2015年第一季相關搶裝潮的拉抬下，英國2015年新增裝機容量達4.10GW。整體而言，全球太陽能電池的主要銷售市場已從歐洲轉移至美國及亞太地區。

2015年全球各國太陽光電新增容量與累計容量排名

單位：GW

排名	國家	新增容量	國家	累計容量
1	中國	15.15	中國	43.53
2	日本	10.81	德國	39.71
3	美國	7.28	日本	34.15
4	英國	4.10	美國	25.60
5	印度	2.10	義大利	18.91
6	德國	1.46	英國	9.66
7	澳洲	1.02	法國	6.59
8	南韓	1.01	西班牙	5.43
9	法國	0.89	印度	5.13
10	加拿大	0.68	澳洲	5.11

資料來源：IE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16/11)

就需求面而言，近年來中國主要業者在本土需求增加的帶動下已再度出現擴產熱潮，國際主要業者如Hanwha Q Cells、太極、元晶亦均有擴產計畫，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仍逐步墊高。

3. 車用半導體產業

汽車零組件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汽車廠組裝車輛時使用的零組件，另一為售後維修車輛所使用的零組件。2015年美國經濟及車市持續復甦，帶動美國汽車後裝維修市場(AM)對我國或中國大陸本產業的採購規模擴大。由於北美及西北歐之零組件供應鏈較為成熟與飽和，因此包括亞太區域、中南美洲、東歐等新興市場將會是需求增加之主要市場，尤其以中國、印度、伊朗與部分東歐國家將會是未來市場開發的重點國家。就零組件的銷售管道來看，汽車零組件可區分為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S、OEM、ODM市場為原廠零件市場，AM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副廠零件市場。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 使用	OEM 市場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市場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 修使用	AM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OES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維護之市場

汽車電子零組件逐漸取代傳統的機械零組件，汽車電子主要是將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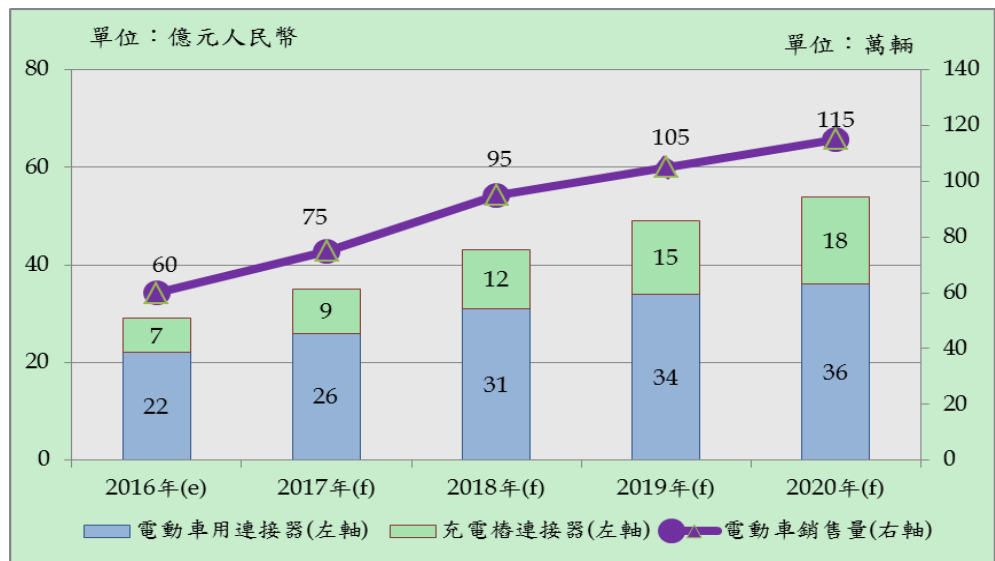
車製造、電子、通訊、光電等技術應用於汽車相關零件上，汽車電子產業以系統化、製造模組化方向發展，少以單一零組件存在者，如車載資訊與通信產品的車用顯示器為例，其上游包括玻璃基板、光罩、彩色濾光片等材料與關鍵零組件，中游包括顯示器面板、驅動IC、PCB、LCM模組等，下游則為車廠、經銷商或通路商，以產品的產業關聯觀察，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顯示器等均具高度的關聯性。汽車電子可分為汽車電子控制以及車載電子兩大類。汽車電子控制主要是將傳統的汽車機械功能與電子技術作結合，包括安全、保全、動力、車身、底盤等系統；車載電子則主要是提供駕駛者對車內或車外的溝通資訊管道，以及娛樂系統等，與車身機械結構較無直接關聯性，主要包括駕駛資訊以及娛樂影音系統兩大類。以目前來看，汽車電子佔一台汽車成本的比重平均約30%-40%，在預估未來汽車電子於汽車中的使用比例會逐漸增加情況下，相關產業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汽車電子控制裝置乃結合了機械與電子，當中所牽涉的技術範圍甚為廣泛，且開發過程需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相配合，故開發時程較長，加上與行車安全有密切地關聯性，產品的驗證時間也相對延長。整流二極體為汽車之重要零組件之一。由於汽車係由各種零組件組合而成，且汽車中心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汽車中心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基於汽車中心廠須不斷滿足顧客方便性與舒適性之前提下，乃結合半導體與IC積體電路，朝向輕薄短小、功能複雜化及環保節約能源之方向發展，使得汽車電子零組件之比例及金額，近年來有快速升高之趨勢。由於消費者對汽車安全、舒適、節能的重視，加上技術的進步使得傳統零組件為電子零組件所取代，使得車用電子需求持續提高。

有鑑於電動車能有效降低環境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在節能減碳的風潮之下，世界各國均陸續投入電動車的研發與推廣，為加速電動車的普及，各國除針對購買電動車提供一定的政策補助之外，更積極投入充電站等基礎設施的建置，以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的意願。就中國而言，為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推動產業升級，中國自十二五計畫期間就將「新能源汽車」列為產業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國國務院2012年率先公布「節能與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宣示2020年之前，中國需達到500萬輛純電動車(BEV)與插電式複合動力車(HEV)的產銷目標，為此，中國陸續公布一系列推動電動車發展的政策措施，提供消費者購買電動車可享免徵購置稅、車船稅等的補助，以提升消費者的購買意願，此外，為提升整體電動車的發展環境，2015年第四季中國公布「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計畫2020年將透過建設充電基礎設施，滿足超過5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2,000輛電動車必須配建1座公共的充電站，且新建住宅配置的停車位必須建設或預留充電設施，目標2020年電動車充電站達到1.2萬座，之後更進一步公布「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將充電系統規格標準化，預計2020年中國分散式充電樁將超過480萬個，以驅動電動車市場進一步放大。

相較於傳統的汽車，電動車需要的車用半導體數量明顯增加，尤其是大電流、高電壓的電驅動系統對於可靠性、體積與電氣性的要求更高，在中國政府政策持續力推之下，中國電動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可望帶動電動車電源線束、充電槍、電池動力線束等相關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充電站加速建置下，將明顯提升充電樁連接器的市場需求，帶動整體中國車用半導體的市場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根據光大證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2016年電動車與充電樁相關連接器市場規模可達29億人民幣，預計202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4億人民幣，使得中國成為國際廠商爭相布局的重點市場，成為推升車用半導體出貨成長的重要驅動力量。

中國電動車銷量與相關連接器市場規模走勢



資料來源：光大證券研究所(2016.09)、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二) 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為二極體專業代工製造商，由於二極體的應用範圍廣泛，舉凡資訊設備、網路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及家電用品等，均需結合二極體才能順利運作。一般而言資訊電腦設備、網路通訊及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係受每年下半年開學換機潮及聖誕節之採購旺季影響，主要落在每年第三~四季，而該公司之產品係屬該等產品中之基礎元件，因此該公司之行業景氣循環較終端成品銷售之景氣略為先行，故該公司所處之行業，有季節性之需求變化差異，惟該公司之二極體產品之應用，除上述領域外，尚包括汽車、工業電子及家電用品等，因此該公司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愈多元，其所處之行業季節性風險應可分散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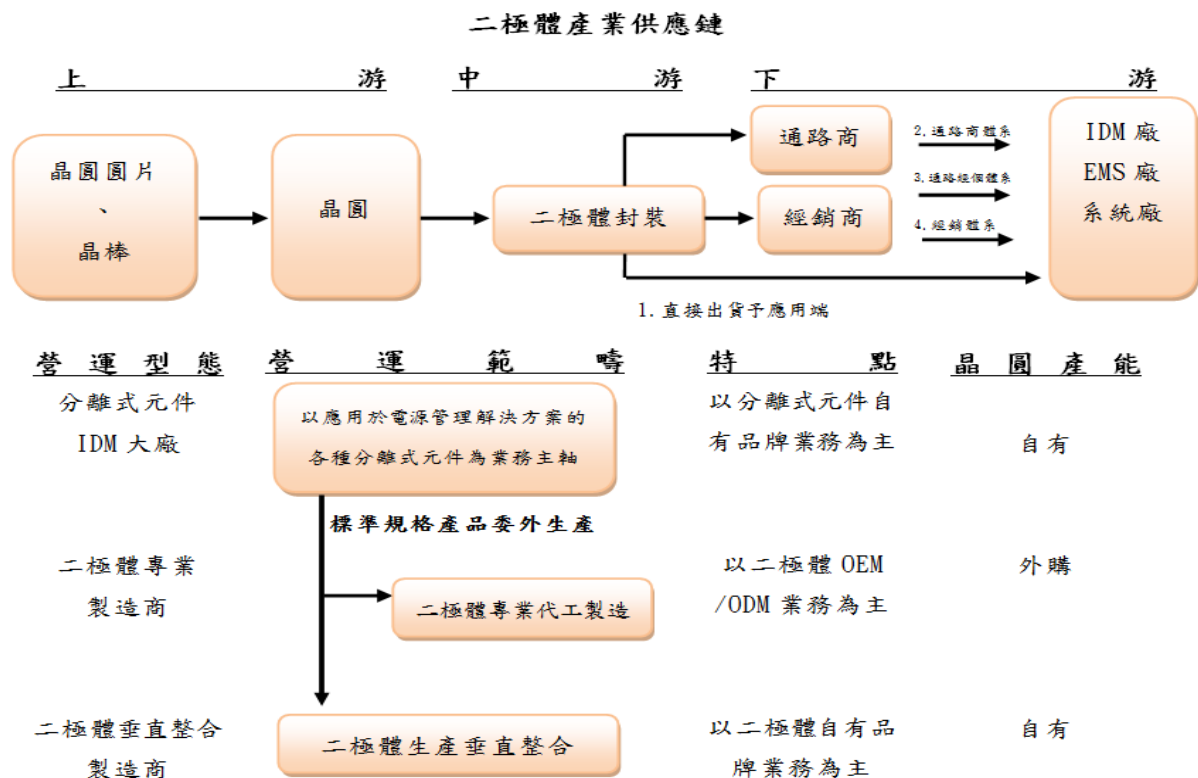
2. 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主要係負責執行電源管理之相關任務，屬於電子系統中最基本的元件，其功能並不需隨著IC生產與設計進行世代性之技術

躍進，僅需依電子裝置在電源管理上之需求而進行較為客製化之規格設計與生產。故二極體產業發展至今，雖然已屬成熟產業，然而也由於任何電子裝置均不可缺少此種零件，故二極體產業並未因市場成熟而走向萎縮；且目前市場上尚無其他替代技術可取代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扮演之功能，因此使其享有較長之生命週期；加上在電子產業持續推出嶄新應用下，新舊終端電子產品間的快速更替，亦造就二極體需求之基盤與成長動能，因而使二極體產業多年來均能維持溫和成長之產業趨勢。故整體而言，二極體產業目前尚無有產品替代之風險。

3. 行業上、下游變化

二極體之產業鏈結構大致可分為：上游晶片、原材料業，中游封裝測試製造業，下游終端產品應用領域等。由於二極體產業生產技術成熟，相較於技術複雜的IC產業廠商，二極體廠商之營運型態並未高度分化成供應鏈各段之專業分工角色，而係考量自身商業優勢與可用資源，抉擇不同之重點發展領域以及營運範疇。以二極體產業廠商營運模式區分，主要可分為「分離式元件IDM廠」、「二極體垂直整合製造商」以及「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三種類型。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其中「分離式元件IDM廠」多屬電源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係以生產與電源管理解決方案開發為主要業務，搭配開發二極體等分離式元件應用產品為輔，由於產品線多樣且複雜，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並維持其營運彈性，其標準產品必須持續採委外方式釋單生產。「二極體垂直整合

製造商」之營運範圍則較專注於二極體領域，為取得成本優勢而布局上游晶圓擴散製程，故建立自有之晶圓廠；又為了消化其晶圓產能，中下游必須以自有品牌方式行銷，故亦必須維持較為完整之產品線，才能以標準化與大量的產品線進一步壓縮成本。而由於上述兩種類型廠商之營運策略取向不同，加上國際IDM廠於部份分離式元件對外尋求代工廠之釋單需求，因而使專注於OEM或ODM業務之專業二極體製造商因應而生。故「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以承接委外代工訂單為業務主軸，其客戶多係以整合元件IDM廠為主，其營運價值，主要體現在能為其國際級客戶提供彈性的供應鏈整合能力，以及製造符合IDM廠品牌之較高品質產品能力。對IDM廠而言，標準型二極體本為二極體市場之需求基盤，委外生產可降低成本，較自行生產有利；對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來說，受惠於IDM廠耕耘自有品牌業務，相對貢獻了二極體專業製造商營收成長之外溢動能，因此能夠形成穩定的供需體系。

該公司屬於「二極體專業製造商」，就供應鏈變化風險而言，該公司雖並未向上游進行垂直整合，但為控管其產品品質，產製二極體所需之晶圓三吋及部分四吋晶圓係由該公司自行生產；六吋晶圓及部分四吋晶圓則係以外購為主，且該公司因掌握二極體晶圓檢測技術，故能將檢測後之資訊提供予上游晶圓製造廠商，由其負責調整製程、持續改良，該公司再向其購進符合要求之晶圓產品。因此，「二極體專業製造商」與晶圓供應商各自可專注本身業務領域，晶圓供應商另可獲取市場需求資訊，促進產品品質提升能力，故雙方係為相互依存之關係，此外由於該公司主要係為國際IDM廠代工，部份晶圓原料來源由IDM廠提供，因此更適度減低該公司對上游晶圓廠之依賴程度，故使上游供料之風險更為降低。另於下游部分，雖該公司主要之下游應用以電子產品為主，惟二極體產品之其他應用領域包涵廣泛，故其下游產業風險尚可達部分分散。

4. 該行業未來發展

(1) 國內外廠商發展趨勢

近年國際半導體面臨電子產業持續推出嶄新應用之趨勢，且考量其成本壓力，多朝高科技IC及Memory產品發展，由於國際大廠在策略上均集中資源於IC之研究與開發，並運用design-in之方式與其客戶進行協同設計，因此能以解決方案之方式銷售其IC產品及其他產品組合，帶動其他分離式元件之銷售量以擴大市佔率。惟其產品線廣大，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故分離式元件多改向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而國內廠商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亦逐漸將低階產品移往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及大陸地區設廠生產，而將自動化或高階產品佈建於台灣。

(2) 大功率及精密化發展趨勢

整流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類型發展，分別為高壓電流之大功率元件與精密電子用之小體積整流二極體元件及一般整流二極體。其中較高層次之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

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另為精密電子用之二極體，其對於精密度更高、體積更小之二極體元件需求殷切。

(3) 綠色能源趨勢

觀察全球，由各國政府分別公佈之太陽能政策包括有美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日本「振興經濟方案」及「昇陽計畫」、中國「太陽能屋頂計畫」、臺灣「再生能源法案」及澳洲總理宣布大舉興建太陽能電廠等，易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能普及化態度相當積極。且在2011年日本311地震發生後，世界各國均針對現行之核能發電方式進行省思，除討論制定核能落日時程外，德國、奧地利及捷克等國亦決定針對核能發電所得之電力訂定較高之差別取價，以鼓勵業者與民眾採用再生能源電力。

就整體太陽能產業來說，就現有再生能源來說仍為發展較為快速之主流應用，儘管受到義大利調整補助措施而影響全球太陽能系統安裝需求，但由於太陽能產業尚處於萌芽階段，短期內必然容易受到各國政府補助政策走向之影響。然而長遠來說，傳統石化能源或火力發電定有耗竭之日，為了強化市場結構，政府補助措施的逐步削減以及廠商技術演進以追求降低成本必定會伴隨相生，屆時民眾的使用意願也會逐步加強，使太陽能產業如同半導體產業一般，走入效能更佳，但成本更低的模式，真正朝向「市電平價」的境界邁進。

因此若依此趨勢發展，綠色替代能源產業產值未來幾年將可望呈現倍數成長，故預期整流二極體需求量將可望透過太陽能源逐漸普及下，隨太陽能電池之需求增加同步上升。

(4) 廠商定位M型化發展

由目前市場上整流二極體廠商觀察，該等廠商之型態逐漸形成特殊領域定位或毛利相對較高之利基型廠商及一般標準規格大量生產之傳統二極體廠商，兩大型態發展M型化趨勢挪移。舉例來說，以國內廠商觀之，較為獨特的即為專注於汽車電子領域整流二極體之朋程，其主要生產車用發電機之整流二極體，由於汽車產業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其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實在不容小覷，且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大汽車廠商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因而形成該領域之高門檻柵欄。

因此整體可預見，整流二極體產業之發展，將隨利基型之專業技術使二極體產業逐漸朝向特殊領域各自定位，將二極體製造商之生產型態更明顯區分出「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之營運型態。而該公司長年以來營運之穩定成長觀之，其專業定位，尚屬符合二極體產業專業化、利基型之發展趨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整流二極體之應用領域廣泛，其需求之變動係受資訊設備、網路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電子及家電用品等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所影響。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於2016年11月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2016年度將達到美金334,953百萬元，並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增長3%及2%，其中以美洲和亞太地區預計將呈現最高的增長率。

Autumn 2016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15	2016	2017	2018	2015	2016	2017	2018
Americas	68,738	64,237	67,237	69,001	-0.8	-6.5	4.7	2.6
Europe	34,258	32,586	33,352	34,093	-8.5	-4.9	2.3	2.2
Japan	31,102	32,105	32,870	33,446	-10.7	3.2	2.4	1.8
Asia Pacific	201,070	206,025	212,641	217,436	3.5	2.5	3.2	2.3
Total World - \$M	335,168	334,953	346,100	353,977	-0.2	-0.1	3.3	2.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8,612	19,399	19,952	20,603	-7.7	4.2	2.9	3.3
Optoelectronics	33,256	32,059	32,976	32,513	11.3	-3.6	2.9	-1.4
Sensors	8,816	10,810	11,746	12,341	3.7	22.6	8.7	5.1
Integrated Circuits	274,484	272,685	281,426	288,519	-1.0	-0.7	3.2	2.5
Analog	45,228	47,379	49,703	51,378	1.9	4.8	4.9	3.4
Micro	61,298	62,719	63,440	64,754	-1.2	2.3	1.2	2.1
Logic	90,753	88,286	90,699	92,379	-1.0	-2.7	2.7	1.9
Memory	77,205	74,301	77,585	80,007	-2.6	-3.8	4.4	3.1
Total Products - \$M	335,168	334,953	346,100	353,977	-0.2	-0.1	3.3	2.3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資料來源：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2016/11)

(2)市場占有率

依據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之資料，全球半導體總銷值2016年度為美金334,953百萬元(以匯率32.31換算約11,030,002百萬元)，該公司2016年度二極體銷售金額為1,945,042千元，佔全球國廠商整體銷售金額比例分別為0.02%。

隨著未來可攜式消費電子、資訊電子及汽車電子與節能產業興起盛行，於該等產業產品中不可或缺之二極體元件產業將隨之變革，因此該公司亦持續專注於研發創新，期能創造更加優異之產品、提升市佔率。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與國內上市櫃同業包括強茂、敦南及台半較為相似，2015年度就每股盈餘比較，該公司優於強茂及敦南約當並僅次於台半，故整體觀之，該公司獲利能力相較於同業，尚屬優異。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內容	2015年度		2016年度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銷貨收入(註)	每股盈餘
開曼虹揚	整流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	1,779,678	2.10	1,945,042	3.17
強茂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14,985,061	1.20	12,913,532	(註)
敦南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9,419,265	1.52	10,487,093	(註)
台半	二極體	7,744,860	3.31	8,709,724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具，銷貨收入係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合併營收數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大陸經濟政策之採購商機

近年來歐美終端市場需求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呈現萎縮，又因諸多區域性經濟市場發生結構性財政危機，影響中國過往以加工出口為成長動能的經濟結構。故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之消費擴張刺激政策，包括4兆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方案、10大產業振興計畫，以及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針對消費者的多種小型補貼方案，中國已逐漸由世界工廠之角色轉變為世界市場。中國大陸亦持續使用計劃經濟為工具，促進其經濟發展，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政策上將藉「十三五」規劃綱要以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方面推動，包括延續大部分「十二五」期間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等6大產業，以及新推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12大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以推動IC五大重點應用領域：物聯網、三網融合、汽車電子、LED光電顯示、半導體節能，預期將能有效帶動整體二極體需求。

B.歐美日二極體大廠製造成本考量，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

歷經金融海嘯後，由於歐、美、日二極體大廠因成本較不具競爭力，故逐步調整其產銷組合，將資源聚焦於IC研發領域，或逐步退出二極體製造，或逐步將規格標準化、製程成熟的二極體委外生產。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且台灣廠商近年來品質的提升，不少美、日大廠將代工訂單紛紛轉移至國內，因而使台灣整流二極體廠商未來

營運可期，亞洲地區對整流二極體之需求超過其他地區。

C.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穩定成長

由於二極體的電性範圍涵蓋甚廣，廣泛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中，其應用領域主要為通訊、資訊、消費電子、汽車、航太產業及醫療產業等，故舉凡電子產品均須使用二極體。換言之，整體市場的需求規模除非因總體經濟景氣的異常劇烈變動，或是受到新興潛力電子應用系統產品的急速高度牽動，需求規模隨之劇烈起伏，否則歷年來電子系統產品在不斷推陳出新及基本需求帶動下，二極體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D.產品生命週期長，且無替代性

由於二極體的功能在於將屬於交流電的市電轉換成電子系統的直流電，因此是所有電子產品都需要裝載的重要關鍵零組件，加上高功率整流二極體產品本身具有『功率消耗比例相當高，且具有承受高電壓及高電流的功能』，故並不適合設計在IC內的特性，因此不容易被IC取代或是威脅。另外，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僅在3-12個月之間，然而二極體卻具有較長之生命週期，主要係因為同一規格型號的二極體可以運用在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品牌或等級的產品上，因此二極體的產品生命週期，較不受到特定產業或特定應用系統產品的景氣影響，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明顯之替代產品可以取代二極體。

未來該公司亦將以二極體產品通用特性為基礎，持續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策略，可望有效舒緩受3C產品景氣波動之影響，故該公司尚可分散部分相關風險，尚不至於僅受3C電子產業大幅衝擊。另該公司亦將針對整體市場狀況進行定期分析與檢視，以正確預測市場景氣與產品趨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競爭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及LED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因應措施：

(A)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設計者與使用者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B)該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改善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持續投入研發如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之訂單需求。

(C)透過經營自有品牌加強建立與各地區通路商網絡之關係，鞏固訂單來源。

(D)持續開發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B. 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開曼虹揚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因應措施：

(A)持續開發中國以外的國外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

(B)切入太陽能以外的節能產品市場。

C. 中國大陸工資不斷上漲，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

開曼虹揚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該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A)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該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B)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該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C)目前晶圓自製及外購比重約6：4，減少外購晶圓比重，轉向自製晶圓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毛利率。

4. 競爭利基

(1) 投入研發製程技術的提升使其生產成本下降，提升產品競爭力

該公司透過投入於晶圓之設計研究，創新「蕭特基晶圓產品結構」，以縮小蕭特基晶圓尺寸，並提升其效能，有效對於整體「二極體產品結構」製程技術提升，可望成為未來降低成本的一大動能，提高該公司產業競爭力。

(2) 通過諸多國際大廠品質認證，並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該公司具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並有專利的生產技術運用於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該公司並已通過ISO品保認證及國際知名大廠驗廠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此外，該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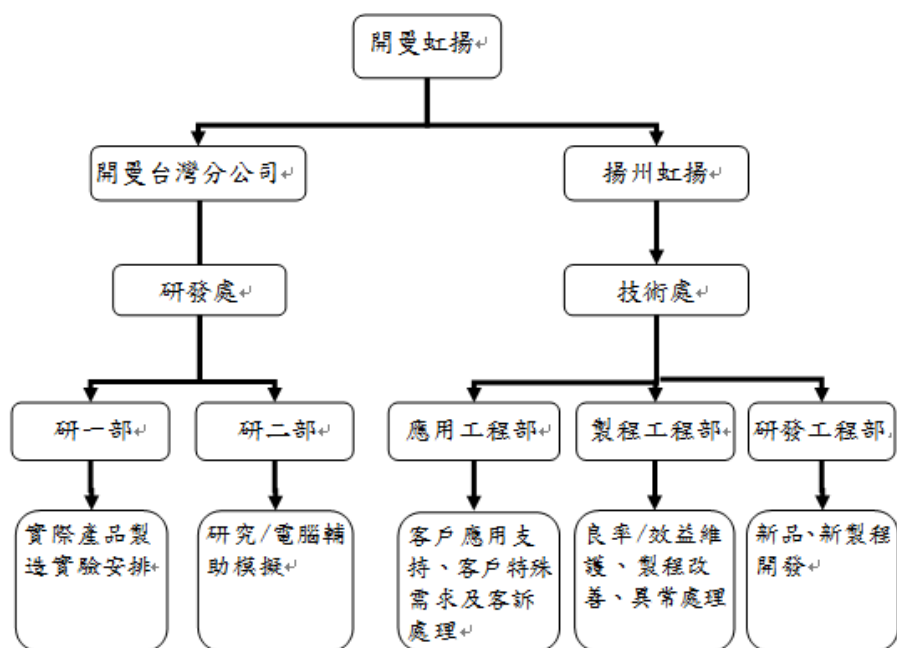
1. 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除發展自我品牌外，亦與客戶合作方式以ODM或OEM共同開發蕭特基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類產品，分別於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揚州虹揚設置研發處及技術處進行研究開發。

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研發處主要分為研發一部及研發二部，其中研發一部主要係負責晶圓製程之開發研究以及二極體製程改善及效率提昇；研發二部則係基於現有的產品中，利用電腦輔助模擬，以期開發出效能更高的產品，以及提供客戶售後服務。

揚州虹揚技術處主要分為研發工程部、製程工程部及應用工程部，其中研發工程部以新品的研發為主，製程工程部以新製程的改良為主，應用工程部則係提供客戶應用支援及售後服務。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人數(A)		52	47	54
本期新進(B)		11	17	8
本期離職(C)		16	10	5
期末人數(D)		47	54	57
離職率(C/(A+B))		25.40%	15.63%	8.0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3	4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2	2	1
	學士	12	17	20
	專科(含以下)	33	35	36
	合計	47	54	57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門截至2016年12月底為止共計有57人，平均年資為4年，2014年度至2016年度止研發單位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16人、10人、5人及25.40%、15.63%、8.06%，離職率逐年降低。其離職人員多為年輕之員工，離職原因皆為生涯規劃所致，且相關職務皆有新進人員遞補，尚不影響研發業務之運作。學歷分佈方面，該公司研發人員主要係專科(含以下)之員工，係因製程改善來自於經驗的累積，故研發人員多為該公司自行培訓基礎研發人員。

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平均年資及人員流動對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至於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研發費用及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該公司為尋求公司永續發展及有效拓展該公司營運領域，以因應未來電子資訊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產業以及汽車電子產業之需求，致力於晶圓、二極體之「製程改善」及「產品結構創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研發費用	52,071	63,720	66,738
營收淨額	1,697,856	1,779,678	1,945,042
佔營收比例	3.07%	3.58%	3.4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52,071千元、63,720千元及66,73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3.07%、3.58%及3.43%。2015年度研發佔營收比重較2014年度約略增長，主因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自身技術層次，以強化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黏著度。2016年度與2015年度比重約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2年	製程改善	推廣一人多機改善製程，精簡作業流程
2013年	製程改善	GBU/GBJ 自動化
2013年	塑封的非絕緣功率半導體模組的研發	開關電源
2013年	高效能、長壽命旁路二極體的研發	太陽能光伏發電
2013年	DFS 高靜電整流橋的研發	開關電源、UPS 電源系統
2013年	低正向大功率光伏二極體的研發	太陽能光伏發電
2014年	製程改善	購入3D雷射切割機，增加製程彈性，結省開模成本
2014年	製程改善	GBP/ABS 自動化
2014年	新型逆導結構 IGBT 模組的研發	電焊機、充電樁、電磁爐、工業加熱、電鍍電源、變頻空調、變頻調速器等。
2014年	鍍環保金屬保護層的高可靠性 CELL 的研發	汽車整流器、整流橋堆
2014年	薄迷你貼片高效能橋式整流器的研發	開關電源電路
2014年	TO 系列大功率肖特基二極體的研發	次級整流電路
2015年	製程改善	D3K 自動化
2015年	Low VF0.95V 高性能矽橋式整流器的開發	開關電源、防反電路
2015年	電泳法製備快恢復型晶片工藝的研發	續流電路、開關電源、PWM 脈寬調製器、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變頻器等
2015年	高抗靜電大功率二極體的開發	太陽能光伏發電
2015年	4P式高可靠性整流器的開發	開關電源、線性電源
2015年	平臺式自動化灌膠系統的開發	開關電源、線性電源
2015年	Press-fit 二極體的開發	車載整流器
2015年	SBRGW 三相橋開發	電焊機、變頻器、電動汽車、充電樁、變頻調速器
2015年	SMTGW 三相橋的開發	電焊機、變頻器、電動汽車、充電樁、變頻調速器
2015年	新型溝渠式蕭特基整流二極體的研發(45V~200V)	開關電源、線性電源
2016年	SGBJ 框架式三相橋開發	大功率電源主回路，如：變頻器、伺服電機控制器等。
2016年	HGBJ 框架式三相橋開發	大功率電源主回路，如：變頻器、伺服電機控制器等。
2016年	LN 光伏模塊開發	光伏電池板組件
2016年	TH 光伏模塊開發	光伏電池板組件
2016年	JK 分體式光伏模塊開發	光伏電池板組件
2016年	HL 光伏模塊開發	光伏電池板組件
2016年	SY 光伏模塊開發	光伏電池板組件
2016年	15A 600V EPI GPP 結構 L-VF \leq 0.9V 高性能矽橋式整流器的開發	開關電源、防反電路
2016年	FR open junction 晶片開發	開關電源電路
2016年	FR GPP 晶片開發	開關電源電路
2016年	製程改善	DB(S)/DF(S) 自動化
2016年	製程改善	GBPC-W、KBPC-W 測試及印字自動化
2016年	製程改善	高殼方橋面膠灌膠自動化
2016年	製程改善	BR6、BR8 灌膠自動化
2016年	製程改善	DO-27、DO-201 表面處理後引腳自動化
2016年	製程改善	ABS 晶粒搖盤晶粒排列自動化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研發處主要致力於二極體製程改良，自成立以來針對二極體產品製程之產品及設備做開發及改善，並依據實際生產需求改良機器設備以提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有助於該公司二極體產品之檢測、封裝及生產效益。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1)技術授權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技術之研發，其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究開發，惟「溝渠式蕭特基」產品使用到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所屬之專利，故每年需給付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新台幣360千元權利金，相關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 A.授權區域：台灣地區。
- B.期間：2016年3月16日至2033年4月18日。
- C.權利金計收方式：每年3月20日前支付新台幣360千元/年。

(2)產學合作

該公司於2016年5月委請東海大學進行「功率GaN蕭特基二極體開發及二極體相關特性研究」專題研究計畫，該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如下：

A.計畫內容：

- (A)GaN元件特性理論探討及600V GaN Schottky開發計畫。
- (B)600V Gan Schottky Chip結構與不同應用溫度下電氣特性模擬(VF,VB,IR,tRR)。
- (C)600V GaN Schottky Wafer processes模擬開發。
- (D)600V GaN Schottky晶粒開發與電氣特性量測。
- (E)支援Silicon Base Diode結構與電氣特性及生產流程模擬等項目。

B.執行期間：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C.計畫經費：新台幣500千元。

3.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部門定位為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製程的角色，未來該公司以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發展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趨勢為研究佈局方向；長期將持續掌握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投入二極體之研發工作以累積二極體研發能量，深化自身之競爭力，整合調整服務領域之關鍵性研發，並密切注意產業未來發展動向，及時掌握新興電子產業發展，以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該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技術方向說明如下：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TVS(突波抑制器)	400/600/1500W TVS	Surge protection(突波保護)
Small signal(小訊號二極體)	< 3A, Schottky & Diodes(小於3A 蕭特基/一般二極體)	Signal process on PCB (電路板訊號)
ESD Array(靜電防護二極體)	low Cj ESD Array(低電容靜電防護二極體)	high speed I/O port protection(高速傳輸接點靜電防護)
Low IR Schottky(低漏電蕭特基)	Series Low IR Schottky	High Tj application(高溫應用)
FRED(快速恢復二極體)	200V~800V Fast Recovery Series(200V~800V 快速恢復二極體)	PFC diode in SMPS/Welding(PFC線路/焊接機)
High Current Schottky(大電流蕭特基)	> 100A Schottky (45~200V)	Rectification in power module/industrial(工業/功率模組整流用)
High Voltage GPP Diode(高壓 GPP 二極體)	> 1700V GPP Diode	Rectification in solenoid motor / high power rectification(馬達保護及高功率應用)
Low VF Schottky(低導通壓降蕭特基)	Low VF Schottky Bypass (旁路低導通壓降蕭特基)	Solar bypass diode / diode module(旁路低導通壓降蕭特基/

產品類別	預計開發之產品項目	適用領域
		二極體模組)
High Voltage Schottky(高壓蕭特基)	GaN Schottky(氮化鎵蕭特基)	High temp / high frequency output diode(高溫高壓快速二極體)
High Surge Schottky(高反向功率蕭特基)	High Surge Schottky	SMPS/Welding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焊接機)
High ESD Schottky(高靜電防護蕭特基)	High ESD Schottky	SMPS(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SGBJ 3 Phase Bridge Rectifiers	35A 1000~1600V series	開關電源/變頻器/伺服電機控制器/電焊機
HGBJ 3 Phase Bridge Rectifiers	35A 1000~1600V series	開關電源/變頻器/伺服電機控制器/電焊機
JA Bridge Rectifiers	6~20A 50~1000V series	開關電源/適配器/充電器
JB Bridge Rectifiers	4~10A 50~1000V series	開關電源/適配器/充電器
FR GPP	400/600/1000V	通信電源/低功耗電源
FR O/J	400/600/1000V	通信電源/低功耗電源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4.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究開發，惟部分產品使用到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所屬之專利，故擬每年需給付實用半導體有限公司新台幣360千元權利金，惟該產品目前佔營收比例微小，非屬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應無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與東海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相關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均屬該公司所擁有，且研究費用總計500千元並不重大，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應無重大影響。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該公司已擁有104項專利權，102項係於中國取得，2項係於台灣取得，其中多為產品外觀或產品製程技術，主要係因二極體產業所涉技術多為已知技術，因此二極體產業的同業之間普遍較少有發明專利申請。且該公司在研發規劃階段，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預計研發內容並無侵犯上下游之他人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之有效性，若研發初期發現該技術可能有侵犯其他公司或產品之專利時即迴避該項專利技術，若無法迴避則放棄該項技術之研發，且立即重新檢討研發方向架構，此外，該公司並考量申請核准後所衍生之維護成本，以期達到專利保護之最大效益。綜上，該公司之專利並無侵權之情事，且具備防止該公司專利全被他人侵權之具體做法，尚無異常之情事。

(2)商標權

項次	商標名稱	註冊國別 /地區	申請日	權利期限	證書字號	備註
1		中華民國	2000.9.6	2021.11.15	00970194	-
2		中華民國	2010.12.20	2021.10.15	01480226	-
3		歐盟	2004.9.16	2024.9.16	004030847	註
4		歐盟	2010.12.24	2020.12.24	009625716	註
5		中國	2011.7.15	2021.07.13	1602414	-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每次申請為期十年

該公司就自有品牌之名稱及圖像，目前已於中華民國、歐盟及中國取得商標權共計五項。

(3)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該公司目前所取得專利權及商標權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此外該公司並無已登記之著作權，另該公司於技術產品之研究，均審慎評估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規定，截至評估日止，並無侵權情事發生。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研究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人員			763	697	669
新進或轉入人員			145	160	128
離職人員			211	188	177
期末人員合計			697	669	620
離職率(%)			23.24%	21.94%	22.21%
期末員工	直接人工		352	316	276
	間接人工		345	353	344
	平均年資		6.3	6.3	7.4
	平均年齡		38	37	4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2. 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總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專理以上		24	3	12.50	21	4	19.05	21	-	0.00
一般職員		422	98	23.22	420	84	20.00	418	99	23.68
直接員工		462	110	23.81	416	100	24.04	358	78	21.79
合計		908	211	23.24	857	188	21.94	797	177	22.21
期末員工人數		697			669			620		
離職率		23.24			21.94			22.21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總人數=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率=離職人數/(總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離職人數分別為211人、188人及177人，離職率分別為23.24%、21.94%及22.21%，離職員工主要多以生產線員工及一般基層職員為主，除了因產業淡旺季影響而調整生產線人力之外，其餘人員離職原因多屬個人生涯規劃等個人因素，且由於生產線上之作業員工及一般低階職員，技術與專業層次不高且具替代性，又該公司對於人員缺額多能及時遞補，故上述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原料	228,972	85.59	227,498	87.97	227,318	88.25
	直接人工	7,223	2.70	5,799	2.24	6,480	2.52
	製造費用	31,321	11.71	25,300	9.78	23,796	9.24
	小計	267,516	100.00	258,596	100.00	257,594	100.00
橋式整流	原料	358,219	64.26	306,352	62.19	297,565	64.00
	直接人工	61,460	11.03	57,298	11.63	49,369	10.62
	製造費用	137,759	24.71	128,992	26.18	117,985	25.38
	小計	557,438	100.00	492,642	100.00	464,919	100.00
太陽能用 二極體	原料	421,911	86.45	486,385	85.74	545,761	82.86
	直接人工	19,600	4.02	20,996	3.70	28,129	4.27
	製造費用	46,554	9.54	59,922	10.56	84,766	12.87
	小計	488,065	100.00	567,303	100.00	658,657	100.00
其他	原料	34,329	61.66	47,742	69.98	54,318	71.20
	直接人工	4,521	8.12	5,363	7.86	5,676	7.44
	製造費用	16,827	30.22	15,117	22.16	16,295	21.36
	小計	55,677	100.00	68,222	100.00	76,290	100.00
合計	原料	1,043,431	76.24	1,067,977	77.01	1,124,962	77.19
	直接人工	92,804	6.78	89,455	6.45	89,654	6.15
	製造費用	232,460	16.98	229,331	16.54	242,842	16.66
	小計	1,368,695	100.00	1,386,763	100.00	1,457,459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該公司為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適用於高頻高速電路的蕭特基二極體為核心業務，主要產品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用二極體及其他，其成本結構包含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以原料所占總成本比率最高，主要原料包含蕭特基晶片、整流晶(圓)片、銅金屬及塑封料，直接人工係製造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而製造費用主要來自間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折舊費用及檢測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二極體及太陽能用二極體因製程自動化程度較高，所需要之人工作業較少，故原料佔其成本均逾80%，橋式整流器雖較需人工作業，但原料仍佔其成本逾60%。近年原物料單價各有些微漲跌且中國基本工資逐年調漲，直接人工成本也逐年增加，惟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使人工成本佔整體產品成本比例並無太之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成本結構變化原因，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符合「有價證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臨)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1)列表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631)	6,712	5,045
營業收入淨額(B)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營業利益(C)	87,628	150,853	211,503
(A)/(B)	(0.04)%	0.38%	0.26%
(A)/(C)	(0.72)%	4.45%	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631)千元、6,712千元及5,045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04)%、0.38%及0.26%，占當期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72)%、4.45%及2.39%。該公司產品以銷往中國為主、外銷歐美為輔，而原物料進貨方面，除部份特殊原物料須自國外購入，其餘主要原物料均來自中國廠商，銷貨交易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進貨交易以人民幣及美金分別計價。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當地日常開銷以人民幣支應。2015年度起人民幣貶值，應收付互抵後美金進貨之貨款相對產生匯兌利益。

(2)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中國)	1,202,775	70.88	1,252,604	70.38	1,347,264	69.27	
外銷	亞洲(扣除中國)	436,305	25.71	436,013	24.50	501,544	25.79
	歐洲	54,557	3.22	89,402	5.02	92,337	4.75
	其他	3,219	0.19	1,659	0.10	3,897	0.19
	小計	494,081	29.12	527,074	29.62	597,778	30.73
銷貨總額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內購	1,059,355	98.21	1,056,162	97.56	1,135,850	97.60	
外購	19,315	1.79	26,390	2.44	27,887	2.40	
進貨總額	1,078,670	100.00	1,082,552	100.00	1,163,737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貨近70%為中國地區之內銷，外銷則係以亞洲(扣除中國)為其主要銷售地區，銷貨以人民幣為主，美元為輔；生產基地均皆位於中國地區，故採購以內購為主，進貨以人民幣為主，美元為輔。

(3)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得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可藉由美元收支付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
- B.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得視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並加強該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公司	118,252	6.97	A公司	231,899	13.03	A公司	246,205	12.66
2	D公司	101,723	5.99	D公司	123,756	6.95	B公司	150,190	7.72
3	B公司	79,330	4.68	B公司	94,821	5.33	C公司	138,891	7.14
4	C公司	77,677	4.58	C公司	81,424	4.58	D公司	131,301	6.75
5	佳明天和緣	48,853	2.88	錦繡電子	45,822	2.57	錦繡電子	49,126	2.53
6	F公司	43,730	2.58	蘇州貝爾特	35,974	2.02	蘇州貝爾特	41,295	2.12
7	戊公司	27,984	1.65	Tyco	35,213	1.98	江蘇富沃德	41,258	2.12
8	錦繡電子	27,885	1.64	蘇州宏億	28,331	1.59	E公司	33,918	1.74
9	G公司	27,438	1.62	佳明天和緣	27,804	1.56	Vestel	31,624	1.63
10	H公司	23,340	1.38	澤潤電子	23,959	1.35	上海啟孜	21,603	1.11
	小計	576,212	33.96	小計	729,003	40.96	小計	885,411	45.52
	其他	1,120,644	66.04	其他	1,050,675	59.04	其他	1,059,631	54.48
	銷貨淨額	1,696,856	100.00	銷貨淨額	1,779,678	100.00	銷貨淨額	1,945,042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A.A公司

A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浙江省慈溪市，是一家專業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接線盒、連接器、電纜線及周邊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A公司於1986年研發出第一個接線盒，2004年獲得第一張TUV證書，2008年成為國家級高新企業，2010年獲Forbes“中國潛力企業”。

開曼虹揚自2005年起與A公司交易，主係銷售太陽能二極體，

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分別為118,252千元、231,899千元及246,20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97%、13.03%及12.66%。2015年度隨著A公司自身業績成長且對其銷貨占比增加，2015年度銷貨金額較2014年度增加113,646千元，成長率將近96%，2016年亦維持此一成長之趨勢。

B.B公司

B公司係成立於2010年，係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為大型光伏配件產品製造商，產品均已通過TÜV、UL認證，銷售中國各地，同時出口美國、印度、德國等10多個國家和地區。

開曼虹揚自2010年起與B公司交易，主係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79,330千元、94,821千元及150,19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68%、5.33%及7.72%，2015年度因景氣需求增溫，銷貨金額較2014年度增加15,492千元，成長19.53%。2016年因終端需求強勁，對其銷貨收入更較2015年成長58.39%。

C.C公司

C公司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揚中市經濟開發區，經營範圍為太陽能配件、接線盒、焊帶、橋架、母線槽、開關櫃加工製造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開曼虹揚銷售二極體予C公司，C公司再組裝成光伏接線盒銷售，主要銷售區域以中國為主。

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C公司交易，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77,677千元、81,424千元及138,89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58%、4.58%及7.14%。2015年度因景氣需求增溫，對其銷貨微幅上升。2016年因終端需求強勁，銷貨收入較2015年成長70.58%。

D.D公司

D公司成立於1962年，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D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分立半導體和被動元件的製造商之一，其元件用於工業、電腦、汽車、消費、電信、軍事、航空及醫療市場各種類型的電子設備中。D公司於亞洲包含中國、歐洲及美洲均設立製造機構，及在全球設立銷售辦事處，近年來並收購許多著名品牌的分立電子元件廠商，在電子元件領域已成為領先者。

開曼虹揚自2005年起與D公司交易，主要銷售橋式整流器零組件，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01,723千元、123,756千元及131,30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99%、6.95%及6.75%。2015年度銷售金額較2014年大幅增加21.66%，主因D公司轉換供應商，進而增加對開曼虹揚橋式整流器零組件之採購，2016年維持穩定銷售狀態。

E. 蘇州貝爾特光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bright999.com/>)

蘇州貝爾特光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貝爾特”)成立於2009年，公司專業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接線盒，路燈控制器、連接器的研發、生產、銷售，開曼虹揚自2010年起與蘇州貝爾特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因自身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成長，自2015年起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5及2016年度占銷貨淨額比重約2%。

F. 江蘇富沃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fwd-box.com/>)

江蘇富沃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富沃德”)成立於2015年，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江蘇富沃德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5年度、2016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1,637千元、41,258千元，占2015年度、201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65%及2.12%。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而讓江蘇富沃德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G. E公司

E公司於1961年成立於越南河內，主要從事燈管、燈具、熱水瓶的研發、生產與技術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亞洲、非洲。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E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橋式整流器，2015年度、2016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1,012千元、33,918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較低。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而讓E公司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H. 台州錦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tzjinxiu.com/>)

台州錦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錦繡電子”)成立於2008年，從事太陽能電池元件接線盒、連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開曼虹揚自2009年起與錦繡電子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7,885千元、45,822千元及49,12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4%、2.57%及2.53%。2015年度銷貨金額成長，主因終端需求增溫，其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增加，2016年亦維持此一趨勢，出貨量較2015年略微增加。

I. Vestel Group(<http://www.vestelinvestorrelations.com/>)

Vestel Group(“Vestel”)於1984年成立於土耳其，為伊斯坦堡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VETL.IS)。Vestel主要從事電視、冰箱、洗衣機、燈泡，智慧型手機的研發、生產與技術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亞洲、非洲。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Vestel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2015年度交易金額僅18,326千元，2016

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J.上海啟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啟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啟孜”)於2015年成立於上海市，從事電子產品、電訊器材、電線電纜、機電設備、機械設備、金屬材料之銷售。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因上海啟孜之客戶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及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之採購需求而與之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2015年度交易金額僅2,718千元，2016年度因其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K.Tyco Electronics Czech s.r.o.

(<http://www.te.com/usa-en/home.html>)

Tyco Electronics Czech s.r.o. (“Tyco”)於1993年於捷克成立，為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TE Connectivity(股票代碼：TEL)之子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產業及汽車產業所需之電子零組件。

開曼虹揚自2011年起與Tyco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16,643千元、35,213千元及17,240千元。2014年度因Tyco所處市場景氣不佳，對開曼虹揚訂單較少。2015年度景氣回升，終端需求強勁，故對開曼虹揚之訂單量隨之增加。2016年因協商議價無法滿足其需求，Tyco削減訂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L.蘇州宏億微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宏億微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宏億”)成立於2014年，從事電子元器件、光伏元件、光伏接線盒及連接器、五金交電、機電設備、儀器儀錶之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自2014年起與蘇州宏億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年度交易金額較低，2015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6年因其調節庫存減少下單，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M.浙江佳明天和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jmthy.com/>)

浙江佳明天和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佳明天和緣”)成立於2009年，從事太陽能電池元件接線盒、連接器、電纜線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自2009年起與佳明天和緣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軸向貼片，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48,853千元、27,804千元及5,72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8%、1.56%及0.29%。2015年度銷貨下滑，主因佳明天和緣轉換價格更低之供應商，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趨於保守，致2016年佳明天和緣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N. 澤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dgzerun.com/>)

澤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澤潤電子”)於2009年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智慧光伏接線盒，傳統光伏接線盒，光伏連接器，光伏線材以及光伏配套線纜組裝。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澤潤電子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年度以前銷售金額較低，2015年度因其終端需求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2016年因協商議價無法滿足其需求，澤潤電子削減訂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O.F公司

F公司成立於1992年，係日本100%出資之外資獨資企業。主要產品為太陽能接線盒、自動化傳感設備用線束、電源線、車用、家電用線束等。

開曼虹揚自2004年起與F公司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年度交易金額為43,730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8%。2015年度起因係F公司本身產品競爭力不佳，市占率呈現萎縮情況，及日圓匯率導致採購政策變化，進而影響到對開曼虹揚之採購金額，導致2015年度後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P.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2005年，其負責人曾任職於揚州虹揚，主係從事二極體、整流橋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揚州虹揚之產品相較屬低階產品，故向揚州虹揚採購產品後再銷售與其客戶，另因戊公司本身無電鍍廠，故委託揚州虹揚代為電鍍。開曼虹揚自2007年起與戊公司交易，2014年度銷貨金額為27,984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5%。2015年度起銷貨金額持續減少主因銷售重點移轉為銷售其自製產品，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Q.G公司

G公司成立於2006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之100%轉投資，主要生產電腦連接器(板端、線端、卡類、太陽能接線盒)，產品外銷至世界各地，客戶包括3M、HP、MICROSOFT、APPLE、NEC、GE等大型跨國集團。

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G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7,438千元、6,601千元及5,357千元，銷貨逐年下滑主因G公司終端客戶需求減少，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趨於保守，致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R.H公司

H公司於1992年成立於韓國，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開曼虹揚自2006年起與H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3,340千元、23,184千元及20,77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8%、1.30%及1.07%，銷售金額穩定，惟因開曼虹揚整體銷售逐年增加，H公司自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排名及金額雖有變動，惟其變化情形之原因尚屬合理。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A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6.97%、13.03%及12.66%，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 A.鞏固現有客源，藉由公司現有的專業技術，擴大服務範圍並爭取新客戶。
- B.採取策略聯盟或技術合作方式爭取與全球各地區知名廠商之合作機會，增加公司競爭力。
- C.創造服務差異化，避免落入價格競爭，利用現有的專業技術配合客戶進行開發項目。
- D.以純熟的技術持續發展與國際品牌的合作關係，積極創造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服務。

2.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乙公司	167,085	15.49	甲公司	244,664	22.60	甲公司	245,186	21.07
2	甲公司	126,189	11.70	乙公司	140,037	12.94	乙公司	157,165	13.51
3	戊公司	72,164	6.69	戊公司	63,117	5.83	丙公司	52,160	4.48
4	丁公司	57,384	5.32	丙公司	49,209	4.55	丁公司	49,572	4.26
5	丙公司	54,047	5.01	辛公司	45,166	4.17	戊公司	48,886	4.20
6	寅公司	37,906	3.51	丁公司	40,835	3.77	己公司	45,272	3.89
7	庚公司	30,360	2.81	己公司	29,604	2.73	庚公司	44,036	3.78
8	子公司	27,742	2.57	壬公司	25,432	2.35	辛公司	43,667	3.75
9	卯公司	24,999	2.32	子公司	24,151	2.23	壬公司	28,262	2.43
10	癸公司	23,318	2.16	丑公司	20,272	1.87	癸公司	25,864	2.22
	小計	621,194	57.58	小計	682,487	63.04	小計	740,070	63.59
	其他	457,476	42.42	其他	400,065	36.96	其他	423,667	36.41
	進貨淨額	1,078,670	100.00	進貨淨額	1,082,552	100.00	進貨淨額	1,163,737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

開曼虹揚生產二極體所需原物料包括蕭特基晶片、整流晶(圓)片、成型膠及銅線、引線、框線、連接片、跳線、端子及銅粒等銅金屬，另因二極體及整流橋之產品規格及封裝種類繁多，為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開曼虹揚亦向其他廠商購買其未生產之二極體及整流橋，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茲將該公司2014~2016年度進貨廠商變化情形依主要進貨項目分述如下：

A.蕭特基晶粒(片)

蕭特基晶粒主要用於生產太陽能二極體，因蕭特基晶粒製程技術及規格較一般晶粒較高，且其應用領域與一般晶粒不同，故採購單價高，整體約占總進貨30~40%比重，進貨金額變動主要隨該公司銷貨成長而變動。

(A)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2004年，公司位於遼寧省吉林市，主係從事半導體晶片研發、製造、銷售及代工業務。該公司自2011年開始與甲公司交易，主係採購大規格130*130及150*150之晶粒，2015年由於大功率之太陽能二極體成為主流，且甲公司之單價更具競爭力，故對其採購量逐年增加，而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B)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2002年，位於浙江省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主係從事半導體功率晶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擁有蕭特基六英寸生產線及MOSFET生產線。該公司自2006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主係採購蕭特基晶粒，由於品質穩定，合作往來情形良好，故2014~2016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供應商。

(C)庚公司

庚公司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成立於1997年，位於浙江省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主係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設計以及半導體微電子相關產品生產。該公司自2008年起與庚公司交易，主係以採購小規格98*98晶粒為主，2015年度起小功率之太陽能二極體市場逐漸萎縮，故對庚公司小規格晶粒之採購量減少，致2015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6年度應客戶要求提升產品規格，而向庚公司採購大規格158*158晶粒，致庚公司又再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二極體

(A)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2003年，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主係從事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等功率整流器件之生產和銷售。開曼虹揚與丙公司自2007年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採購1至3安培的初階二極體，因轉換效率高，且應用面廣，故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穩定，並無重大變動。

(B)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2011年，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主係從事整流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開曼虹揚與壬公司自2014年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普通二極體、快速恢復二極體及蕭特基二極體，由於壬公司產品品質佳，且交期配合度好，故配合客戶需求逐年增加採購量，自2015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2005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中山科技園區，主係從事二極體晶片及成品之製造，產品涵蓋了全系列TVS、SF、HER、UF、FR、SKY、STD等七大系列及SMD等多種封裝形式。開曼虹揚與丑公司自2006年開始交易，開曼虹揚主係代客戶採購小型貼片二極體及軸向二極體等，2015年度因接獲土耳其新客戶訂單，自身產能不足供應，而向丑公司增加採購蕭特基二極體及高效恢復二極體。由於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為使供貨品質

穩定，2016年蕭特基二極體及高效恢復二極體皆由揚州虹揚自行生產，不再向外採購，以致丑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銅金屬

(A)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2003年，位於江蘇省揚州江陽工業園區，主係從事裸銅粒、框架、端子、引線、各種橋端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客戶群擴及電子、電器、通訊、醫療、化工及儀器等行业，開曼虹揚與丁公司自1993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框架、連接片、跳線、端子、裸銅粒、銅粒等銅金屬原料，可應用於所有產品。2015年開曼虹揚框架式整流橋產品改為自動化生產，丁公司所提供之框架不適合自動化之製程，而改向能配合自動化製程之寧波港波下單，故2015年度採購金額下降。2016年度由於新產品三向扁橋及太陽能模組量產，向丁公司增加採購跳線及模組框架，以致丁公司之採購金額又較2015年度增加。

(B) 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1991年，位於浙江整寧波市，主係從事生產各種半導體分立器件塑封引線框架、精密塑膠件及汽車門窗密封條銅芯件，開曼虹揚與辛公司自2006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框線、連接片、跳線等銅金屬原料，如前段所述因辛公司所生產之框架能配合自動化製程投料，故2015年起採購金額逐漸增加。

D. 整流橋

(A)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2005年，其負責人曾任職於揚州虹揚，主係從事二極體、整流橋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揚州虹揚之產品相較屬低階產品，故揚州弘揚將其視為代工廠，亦有部分為代客戶採購。開曼虹揚與戊公司自2007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DB、DF、KBP封裝之傳統2安培整流橋等低階產品，隨著市場對傳統2安培整流橋需求降低，對戊公司之採購亦逐年下降。由於往來歷史悠久且戊公司市場知名度較低，故亦向揚州虹揚採購其產品再銷售與其客戶，而有進銷貨同一對象之情形。

(B) 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2010年，位於江蘇省陳集鎮工業集中區，主係經營半導體元器件之加工、生產及銷售。開曼虹揚與子公司自2011年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採購KBL及KBU封裝之單式扁橋。由於市場上KBU封裝之單式扁橋逐漸被框架式扁橋取代，故對子公司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

(C) 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2005年，主係生產表面貼裝元器件封裝測試，產品有迷你橋式整流橋、片狀開關、整流、穩壓、變容二級管及低雜訊三級管等。開曼虹揚與癸公司自2008年起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採購一般規格之貼片式整流橋，2015年度因產能規劃及部分客戶要求提供之整流橋需揚州虹揚自製，故對癸公司之採購量略降。2016年度因整體銷售狀況良好，部分產能不足之需求量持續向癸公司採購。

E. 其他

(A) 己公司

己公司係於新三板掛牌交易之公司，成立於2010年，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主係從事半導體器件及積體電路封裝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開曼虹揚自2012年開始向己公司採購成型膠，由於所有的整流二極體均需使用成型膠封包，以保護內部晶片，故隨著開曼虹揚產品銷售成長，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隨之增加，2015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且2016年採購量亦明顯上升。

(B) 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2010年，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明水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半導體晶片、材料、電子元件及電子類產品之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與寅公司自2000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整流晶(圓)片，由於揚州虹揚整流晶(圓)片自製產能提升，故對寅公司之採購金額逐漸減少，自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1991年，主係從事工業用銅線材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開曼虹揚與卯公司自2003年起開始交易，主要採購銅線，用以裁剪或加工成引線。2015年由於產品組合變動，無須使用引線之框架式整流橋及TO封裝之太陽能二極體產量增加，故對卯公司之採購量下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且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確認生效之「採購訂單」為依據。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且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盡力維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故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014~2016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雖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57.58%、63.04%及63.59%，然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開曼虹揚主要原物料大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2014~2016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15%~22%左右，故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應收款項總額	711,410	810,501	831,190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14,188	19,608	17,768
應收款項淨額	697,222	790,893	813,4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8	2.34	2.37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47	156	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711,410千元、810,501千元及831,190千元。2015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86,403千元，主係2015年度因太陽能需求增溫，終端客戶增加對虹揚採購比重，致使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合併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故2015年度期末應收款項增加13.93%，2016年亦維持此一趨勢，然收款情形良好，2016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5年增加2.55%。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48次、2.34次及2.37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47天、156天及154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開曼虹揚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82,822千元，增加幅度4.88%。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99,091千元，增加幅度13.93%，營收增加比率小於應收帳款增加比率，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2016年度開曼虹揚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65,364千元，增加幅度約為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仍略為上升。

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由於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揚州虹揚之中國客戶，發票會在出貨後一個月內開立發票，但因中國客戶付款習性，故實際收款天數落在90天至180天，與應收款項週轉率推算之收現天數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開曼虹揚依其營運功能，分別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經取得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辦法」，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由會計單位定期編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由業務單位進行逾期帳款催收。備抵呆帳係依逾期天數及帳齡分析決定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提列比率分別列式如下：

(A) 揚州虹揚

逾期天數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提列%	0.5%	1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 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和香港捷栢

逾期天數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	0%	3%	5%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上述提列政策辦理，最近三年年底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4,188千元、19,608千元及17,768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1.99%、2.42%及2.14%，2015年底備抵呆帳餘額較2014年底增加主因2015年度營業收入上升，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成長，故依帳齡所提列之備抵呆帳亦隨之成長所致，2016年度營業收入較2015年度增加165,364千元，然因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備抵呆帳餘額較2015年減少1,840千元，減少比率為9.38%。

開曼虹揚之備抵呆帳政策，針對不同區域制定不同呆帳提列政策。揚州虹揚因主要從事生產製造，且集團將近70%的營業收入來自於中國的客戶，因中國之客戶多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銀行承兌匯票之效力等同於現金支票，故當地帳款未回收之可能性不高，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0-90天相對於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C.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12.31 餘額	截至2017.2.28已收回		截至2017.2.28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831,190	388,855	46.78%	442,335	53.22%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另檢視該公司2016年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帳款已收回388,855千元，未收回帳款為442,335千元，但其中217,226千元係為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逾期帳款之金額為225,109千元，佔應收款項總額為27.08%，且以逾期0-90天之帳款為主，主因中國地區客戶因其交易習慣會略有延遲付款狀況，然因其帳款多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實際收回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總計約7,141千元，金額尚屬微小。整體而言，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虞。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開曼虹揚	1,696,856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註)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註)
	台半	7,640,387	7,744,860	(註)
合併備抵呆帳	開曼虹揚	14,188	19,608	17,768
	強茂	1,702,672	1,701,668	(註)
	敦南	21,875	23,934	(註)
	台半	22,917	25,717	(註)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開曼虹揚	711,410	810,501	831,190
	強茂	7,701,843	6,187,814	(註)
	敦南	1,452,865	1,460,287	(註)
	台半	1,589,526	1,742,073	(註)
合併備抵呆帳佔合併應收款項比率(%)	開曼虹揚	1.99	2.42	2.14
	強茂	22.11	27.5	(註)
	敦南	1.51	1.64	(註)
	台半	1.44	1.48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開曼虹揚	2.48	2.34	2.37
	強茂	3.16	2.86	(註)
	敦南	5.17	4.89	(註)
	台半	5.05	4.81	(註)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開曼虹揚	147	156
強茂		116	128	(註)
敦南		70.59	74.68	(註)
台半		72.28	75.8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報尚未出具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99%、2.42%及2.14%，略高於敦南、台半，但遠低於強茂，主要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信用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略高於同業，但對於已逾期但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該公司已對其進行債權保全之訴訟程序，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收款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2.48次、2.34次及2.37次，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與強茂相近，低於敦南及台半，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營業成本		1,368,695	1,386,763	1,457,459
期末存貨總額		307,412	287,944	266,25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27)	(38,200)	(32,283)
期末存貨淨額		271,685	249,744	233,968
存貨週轉率(次)		4.38	4.66	5.26
存貨週轉天數(天)		83	78	6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揚州虹揚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並負責大陸之銷售業務，故備有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開曼虹揚負責除中國及亞洲以外區域之銷售業務，香港虹揚則負責中國以外的亞洲區域之銷售業務，開曼虹揚及香港虹揚之存貨主係為製成品，香港捷栢為控股公司，並無存貨。

由於該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且大都與一般同業規格相當，故為強化場市競爭力，提供快速交貨服務，針對一般通用規格產品，公司會先製作成半成品，待客戶下單後，約三天即可出貨，非通用規格品，客戶下單後，由原料投入到成品產出所需時間約七天。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271,685千元、249,744千元及233,968千元，2015及2016年底存貨淨額分別減少21,941千元及15,776千元，主因該公司逐年提升存貨管理方式，2015年極積去化庫存，2016年更綜合考量原物料、半成品及客戶銷售預測狀態，有效掌握原物料最適採購時機及採購量，致存貨淨額逐年下降。

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4.38次、4.66次及5.26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3天、78天及69天，2016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較2015年度增加70,696千元，然受惠於存貨管理之效益顯現，有效降低原物料庫存水位，致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開曼虹揚	271,685	249,744
強茂		2,689,769	2,139,386	(註)
敦南		1,741,067	1,719,053	(註)
台半		1,107,596	1,180,325	(註)
合併存貨週轉率(次)	開曼虹揚	4.38	4.66	5.26
	強茂	5.79	4.96	(註)
	敦南	4.60	4.20	(註)
	台半	4.65	4.43	(註)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開曼虹揚	83	78	69
	強茂	63	74	(註)
	敦南	79	87	(註)
	台半	78	82	(註)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同業各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報尚未出具

與同業強茂、敦南及台半相較，2014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同差，然，2015年度起藉由提升存貨管理方式，有效降低存貨庫存水位，始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顯示其存貨管理政策具有良好效益。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開曼虹揚及其各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各項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開曼虹揚及香港虹揚主係負責銷售業務，其存貨主係為製成品，揚州虹揚係負責生產及銷售業務，其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開曼虹揚及其各子公司定位分工及銷售區域不同，分別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開曼虹揚及香港虹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品項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製成品	0%	3%	5%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揚州虹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品項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原物料	0%	10%	30%	50%
半成品/製成品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27	38,200
期末存貨總額		307,412	287,944	266,25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11.62	13.27	12.13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35,727千元、38,200千元及32,283千元，占存貨總額比重分別為11.62%、13.27%及12.13%，各年度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2015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2014年度增加2,473千元，主因R-6封裝之太陽能二極管2014年起已逐漸被TO-220封裝所取代，故R-6封裝之半成品產生跌價損失，及客製化所生產之太陽能二極管，因客戶銷售未如預期，致開曼虹揚庫存去化緩慢而產生呆滯損失。2016年度由於提升存貨管理方式，有效掌握原物料最適採購時機及採購量，使2016年底之原物料庫存總額減少27,671千元，致原物料之跌價及呆滯損失亦較2015年底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註)	開曼虹揚	35,727	38,200
強茂		772,925	(註1)	(註2)
敦南		(註1)	(註1)	(註2)
台半		79,180	74,773	(註2)
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虹揚	307,412	287,944	266,251
	強茂	3,462,694	(註1)	(註2)
	敦南	(註1)	(註1)	(註2)
	台半	1,186,776	1,255,098	(註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虹揚	11.62	13.27	12.13
	強茂	22.32	(註1)	(註2)
	敦南	(註1)	(註1)	(註2)
	台半	6.67	5.96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

註1：強茂、敦南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訊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報尚未出具

與同業相較，由於營運規模與產品性質與同業皆較大差異，且同業於2015年起多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資訊，較難比較提列比重之差異，惟該公司各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重介於11~13%，並無重大變動，應足以反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4.88%	1,945,042	9.29%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3.53%)	(註)	(註)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7.16%)	(註)	(註)	
	台半	7,640,387	7,744,860	1.37%	(註)	(註)	
營業毛利	開曼虹揚	328,161	392,915	19.73%	487,583	24.09%	
	強茂	3,157,643	3,009,939	(4.68%)	(註)	(註)	
	敦南	2,299,489	2,148,302	(6.57%)	(註)	(註)	
	台半	2,452,857	2,678,725	9.21%	(註)	(註)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72.15%	211,503	40.20%	
	強茂	937,090	783,271	(16.41%)	(註)	(註)	
	敦南	529,874	366,495	(30.83%)	(註)	(註)	
	台半	1,303,767	1,448,643	11.1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報尚未出具

開曼虹揚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二極體。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半導體及整流二極體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強茂”，股票代號：2481)及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南”，股票代號：5305)，以及上櫃公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半”，股票代號：5425)，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茲就開曼虹揚與強茂、敦南及台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如下：

1.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696,856千元、1,779,678千元及1,945,042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4.88%及9.29%，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康聯精密機電、Tyco Electronics、晶科光伏、Vishay General Semiconductor、Amphenol Corporation、Vestel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中國約占七成，亞洲市場約占二成五，由此可知銷貨狀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影響極深。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營業收入小於強茂、敦南及台半，主因為強茂、敦南及台半除了整流二極體之外，業務範疇也跨足

光學面板事業、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及條碼印表機，由於提供產品市場規模較大，故需要資本規模亦較大，相對的營業收入規模明顯大於開曼虹揚。但開曼虹揚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均較強茂、敦南及台半為佳。

GTM Research 預估，2016 年全球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將達 66GW，較 2015 年成長 21%。不過，受到中國大陸、日本及英國等主要國家政策緊縮影響，全球太陽能成長將於 2017 年放緩，但 2020 年仍將可達到 95GW 的年安裝量，此趨勢有利於開曼虹揚之太陽能用二極體之銷售，也造成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成長率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開曼虹揚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開曼虹揚	328,161	19.34	392,915	22.08	487,583	25.07
強茂	3,157,643	18.22	3,009,939	20.09	(註)	(註)
敦南	2,299,489	22.67	2,148,302	22.81	(註)	(註)
台半	2,452,857	32.10	2,678,725	34.5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報尚未出具

開曼虹揚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328,161 千元、392,915 千元及 487,583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34%、22.08% 及 25.07%，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微幅增加。開曼虹揚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由於該公司產線調整靈活，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加上太陽能用二極體毛利高且銷貨收入近年來比重逐漸超越其它產品成為占比最高的產品，致使該公司能在人力成本高漲的中國維持一定毛利率。再加上該公司憑藉自身產產品質穩定及既有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下，部份生產成本發生變動時，可適時反應在其產品售價上，以減少生產成本上漲之衝擊；此外，開曼虹揚亦逐漸將晶圓由外購轉為自製，以降低銷貨成本，提高營業毛利率。在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情況下，生產規模經濟持續發酵，故 2014 至 2016 年度營業毛利與營業收入同步上升，營業毛利率呈穩定增長之狀態。

與採樣同業相較，近三年年度毛利率皆較強茂高，但低於台半，毛利率與敦南較接近，主因為台半已從高功率 MOS、IGBT 切入汽車電子認證廠，故毛利率較高，開曼虹揚憑介多年深厚生產技術，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致使合併毛利率較逐年成長，且各年度營業毛利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金額	營業利益率
開曼虹揚	87,628	5.16	150,853	8.48	211,503	10.87
強茂	937,090	5.41	783,271	5.23	(註)	(註)
敦南	529,874	5.22	366,495	3.89	(註)	(註)
台半	1,303,767	17.06	1,448,643	18.70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報尚未出具

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87,628千元、150,853千元及211,503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16%、8.48%及10.87%。在營業費用率維持13%~14%無大幅變動下，隨著毛利率的穩定成長，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較強茂及敦南為高，而低於台半，主因台半營業毛利率已較該公司及其餘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25,182	19.16	331,977	18.65	344,069	17.69
橋式整流器	699,473	41.22	645,875	36.29	642,363	33.03
太陽能二極體	615,830	36.29	729,216	40.98	878,224	45.15
其它	56,371	3.33	72,610	4.08	80,386	4.13
合計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267,516	19.55	258,596	18.65	257,594	17.67
橋式整流器	557,438	40.73	492,642	35.52	464,919	31.90
太陽能二極體	488,065	35.66	567,303	40.91	658,657	45.19
其它	55,676	4.06	68,222	4.92	76,289	5.23
合計	1,368,695	100.00	1,386,763	100.00	1,457,459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57,666	17.57	73,381	18.68	86,475	17.74
橋式整流器	142,035	43.28	153,233	39.00	177,444	36.39
太陽能二極體	127,765	38.93	161,913	41.20	219,567	45.03
其它	695	0.22	4,388	1.12	4,097	0.84
合計	328,161	100.00	392,915	100.00	487,583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1)二極體

2014至2016年度二極體銷貨收入分別為325,182千元、331,977千元及344,069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19.16%、18.65%及17.69%。二極體客戶為C公司、E公司、錦繡電子及佳明天和緣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其中主要客戶C公司其銷售據點為中國，因其終端需求增溫，開曼虹揚對其銷售由2014年77,677千元增加至2015年81,424千元，對錦繡電子之二極體銷售更因其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金額增加21,604千元，然因對佳明天和緣之銷貨因其轉換價格較低之供應商而下降，整體而言2015年度二極體銷售僅小幅成長約2.09%。

2014至2016年度二極體營業毛利分別為57,666千元、73,381千元及86,475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7.73%、22.10%及25.13%，主因訂單持續成長整體規模經濟發酵，且部份生產成本上漲可轉嫁至客戶之銷售價格上，加上晶圓自製降低銷貨成本，致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2)橋式整流器

橋式整流器2014至2016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699,473千元、645,875千元及642,363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41.22%、36.29%及

33.03%。該公司橋式整流器客戶主要為D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2014年度該公司對D公司整體銷售成長，然因出貨量能微幅移轉至太陽能二極體，致橋式整流器銷售收入較2014年度小幅衰退7.66%。

2014至2016年度橋式整流器營業毛利分別為142,035千元、153,233千元及177,44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31%、23.72%及27.62%。橋式整流器原則上係以成本加計約15%~18%報價，由於中國地區勞工成本逐年上漲，依以往交易慣例，能適度將上漲之成本轉價至銷貨價格中，加上近年來該公司採晶圓自製以降低銷貨成本，因此造成橋式整流器銷貨毛利率近三年度呈現上升之趨勢。

(3) 太陽能二極體

太陽能二極體2014至2016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615,830千元、729,216千元及878,224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36.29%、40.97%及45.15%。太陽能用二極體主要客戶為A公司及B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得中國地區銷售近年來重要性逐漸增加，致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太陽能用二極體營業收入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014至2016年度太陽能用二極體營業毛利分別為127,765千元、161,913千元及219,56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75%、22.20%及25.00%。因太陽能用二極體主要客戶為A公司，2016年約占太陽能用二極體銷貨收入30%以上比重，近年來因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原物料成本降低，因而降低銷貨成本，致使太陽能用二極體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漸上升。

(4) 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橋式整流器半成品、晶圓、電晶體、原料及包材。2014至2016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6,371千元、72,610千元及80,386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3~4%。2015年其他類產品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是銷貨客戶Vestel對電晶體需求增加，致使2015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14至2016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695千元、4,388千元及4,097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23%、6.04%及5.10%，其他類產品中晶圓屬較高毛利產品，因銷量增加使其他類毛利率上升。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4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96,856	1,779,678	4.88%	1,945,042	9.29%
營業毛利	328,161	392,915	19.73%	487,583	24.09%
營業毛利率	19.34%	22.08%	14.17%	25.07%	13.5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針對2016年度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5至2016年度
二極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589
	$Q(P'-P)$	(16,065)
	$\frac{(P'-P)(Q'-Q)}{P'Q'-PQ}$	(1,432)
	$P'Q'-PQ$	12,09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3,049
	$Q(P'-P)$	(22,083)
	$\frac{(P'-P)(Q'-Q)}{P'Q'-PQ}$	(1,968)
	$P'Q'-PQ$	(1,00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095
	橋式整流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21,623)
$\frac{(P'-P)(Q'-Q)}{P'Q'-PQ}$		(627)
$P'Q'-PQ$		(3,51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4,292
$Q(P'-P)$		(40,830)
$\frac{(P'-P)(Q'-Q)}{P'Q'-PQ}$		(1,185)
$P'Q'-PQ$		(27,723)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211
太陽能二極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Q(P'-P)$	(53,881)
	$\frac{(P'-P)(Q'-Q)}{P'Q'-PQ}$	(16,187)
	$P'Q'-PQ$	149,00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0,434
	$Q(P'-P)$	(60,811)
	$\frac{(P'-P)(Q'-Q)}{P'Q'-PQ}$	(18,270)
	$P'Q'-PQ$	91,353
	(三)毛利變動金額：	57,655

二極體產品方面，2016年度因主要客戶自身銷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進貨量增加，產生29,589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

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23,049千元。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生產之產品2015及2016年度單位售價差異不大。單位成本則因2016年數量差異故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成本有利價格差異22,083千元。整體而言，2016年度二極體類產品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13,095千元。

橋式整流器類產品方面，2016年度因主要客戶自身銷售狀況良好，銷售數量較2015年度成長，產生18,738千元有利銷售數量差異，單位成本因晶圓自製節省營業成本而下降，產生40,830千元有利成本價格差異，整體而言，2016年度橋式整流器類產品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24,211千元。

太陽能二極體產品方面，2016年度因該公司太陽能客戶自身銷售狀況良好，並增加對該公司之進貨比重，產生219,077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170,434千元。單位成本則因2016年數量差異故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成本有利價格差異60,811千元。整體而言，2016年度太陽能二極體類產品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57,655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開曼虹揚產品含概整流二極體及蕭特基二極體等。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強茂、敦南及台半，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同時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比較同業財務比率依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2016 年度 合併營業額(註)	主要產品類別
開曼虹揚	558,530	1,945,042	整流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
強茂	3,697,944	12,913,532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敦南	3,097,567	10,487,093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台半	2,405,058	8,709,724	二極體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尚未出具，故係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數

(二)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開曼虹揚	63.62	62.32	54.05
		強茂	62.67	62.20	(註1)
		敦南	45.85	47.60	(註1)
		台半	29.82	38.16	(註1)
		同業	40.40	39.70	(註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開曼虹揚	183.62	203.92	217.68
		強茂	161.75	174.23	(註1)
		敦南	325.03	315.80	(註1)
		台半	225.54	280.71	(註1)
		同業	50.60	47.30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開曼虹揚	101.65	100.81	110.82
		強茂	143.68	120.33	(註1)
		敦南	169.59	132.44	(註1)
		台半	285.25	319.93	(註1)
		同業	263.10	281.70	(註2)
	速動比率 (%)	開曼虹揚	74.73	78.17	89.02
		強茂	105.19	87.54	(註1)
		敦南	132.17	105.25	(註1)
		台半	224.15	265.01	(註1)
		同業	205.40	226.10	(註2)
	利息保障倍 數(倍)	開曼虹揚	3.87	8.49	11.50
		強茂	1.56	3.44	(註1)
		敦南	16.27	16.63	(註1)
		台半	65.11	78.56	(註1)
		同業	2,579.80	2,288.60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 轉率(次)	開曼虹揚	2.48	2.34	2.37
		強茂	3.16	2.86	(註1)
		敦南	5.17	4.89	(註1)
		台半	5.05	4.81	(註1)
		同業	4.80	5.50	(註2)
	存貨周轉率 (次)	開曼虹揚	4.38	4.66	5.26
		強茂	5.79	4.96	(註1)
		敦南	4.60	4.20	(註1)
		台半	4.65	4.43	(註1)
		同業	8.30	31.60	(註2)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周 轉率(次)	開曼虹揚	4.27	4.35	4.44
		強茂	1.58	1.59	(註1)
		敦南	2.36	2.27	(註1)
		台半	2.50	2.54	(註1)
		同業	15.00	9.40	(註2)
	總資產週轉 率(次)	開曼虹揚	0.96	0.92	0.93
		強茂	0.71	0.65	(註1)
		敦南	0.56	0.50	(註1)
		台半	0.88	0.79	(註1)
		同業	0.80	0.70	(註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開曼虹揚	7.47	14.28	18.54
		強茂	(0.12)	4.31	(註1)
		敦南	8.60	8.77	(註1)
		台半	15.13	17.53	(註1)
		同業	3.50	0.30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4)	開曼虹揚	17.65	30.39	37.87
		強茂	24.35	20.06	(註1)
		敦南	16.82	11.87	(註1)
		台半	53.52	60.36	(註1)
		同業	(註3)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開曼虹揚	13.14	27.77	33.79
		強茂	6.78	18.20	(註1)
		敦南	34.40	37.43	(註1)
		台半	56.23	63.54	(註1)
		同業	(註3)	(註3)	(註3)
	純益率(%)	開曼虹揚	2.77	5.74	8.34
		強茂	(0.06)	2.47	(註1)
		敦南	8.03	9.40	(註1)
		台半	11.98	14.60	(註1)
		同業	0.80	(30.10)	(註2)
	每股盈餘(元)	開曼虹揚	0.95	2.06	3.17
		強茂	0.28	1.20	(註1)
		敦南	1.10	1.52	(註1)
		台半	2.51	3.31	(註1)
		同業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開曼虹揚	15.38	9.20	17.54
		強茂	24.29	26.79	(註1)
		敦南	23.27	17.07	(註1)
		台半	79.28	53.12	(註1)
		同業	16.70	19.60	(註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開曼虹揚	169.16	165.13	161.96
		強茂	34.01	65.65	(註1)
		敦南	92.02	76.88	(註1)
		台半	-	-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業	(註3)	(註3)	(註3)
		開曼虹揚	14.81	8.62	13.72
		強茂	6.37	7.97	(註1)
		敦南	3.18	2.31	(註1)
		台半	13.17	6.72	(註1)
	同業	2.90	3.50	(註2)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公司股東會年報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 IFRSs 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 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尚未出具 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2016 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註 4：強茂及敦南股東會年報未揭露此項資訊，依各公司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63.62%、62.32%及54.05%，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15年度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主因2015年度隨著營運績效良好，且應收帳款多發生在下半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及該公司興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建造成本增加致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121,128千元，故總資產總額增加177,049千元，成長9.62%。負債方面，因期末應付帳款僅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興建中投資性不動產因即將建造完成，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致負債總額僅小幅增加86,412千元，成長7.38%，使201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2016年度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下，現金大幅增加87,487千元，另該公司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55,452千元，使資產總額較2015年度增加133,649千元，成長6.62%。且因營運持續穩定，於2016年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8,693千元，並降低對銀行長期融資依賴，長期借款降低51,058千元，致負債總額較2015年度減少94,649千元，減少幅度為7.53%，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強茂相近，較敦南及台半為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財務結構不若採樣同業，惟近年來客戶群與出貨量均增加，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83.62%、203.92%及217.68%，呈現逐年成長趨勢。2015年度較2014年度上升，主因營業收入暢旺，帶動獲利成長，使得權益總額較2014年度大幅成長90,637千元，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小幅增添，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2016年度延續前期營業收入成長、出貨暢旺下，獲利水準更加提升，另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124,120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2015年度大幅增加228,298千元，成長30%，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增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強茂及同業平均，而低於敦南及台半，因該公司近幾年為因應成長而擴建產能，展現在營運績效上，獲利穩定故權益總額逐年提升，故其資金結構配置應尚能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所需。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已漸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01.65%、100.81%及110.82%，呈現上升趨勢。2015年因營運成果展現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其餘流動資產無大幅變動下流動資產總額較2014年度增加84,184千

元，成長7.60%，然流動負債僅有應付帳款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整體流動負債小幅增加92,553千元，成長8.49%，稍高於流動資產之成長比率，故流動比率微幅下降。2016年度現金伴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主因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微幅下降，故流動比率上升。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與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源，該公司多仰賴短期營運週轉金融資，最近三年度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平均約為95%，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近二成七，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未來上市後資金籌措管道多源後，將可有效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74.13%、78.17%及89.02%，亦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在11%至15%間，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3.87倍、8.49倍及11.50倍，呈現上升趨勢。最近三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帶動獲利逐年上升，且全球金融市場進行降息刺激經濟，致使該公司利息費用逐年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優於強茂，較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為低，主要上市櫃同業其營運規模較大，且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源，借款比重不高，故利息保障倍數遠高於該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償債能力因獲利增加而逐漸改善，顯示該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無慮，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2.48次、2.34次及2.37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47天、156天及154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客戶業績成長，開曼虹揚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82,822千元，增加幅度4.88%，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99,091千元，增加幅度13.93%，營收增加比率小於應收帳款增加比率，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2016年度開曼虹揚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65,364千元，增加幅度約為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週轉率仍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與強茂相近，低於敦南及台半，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4.38次、4.66次及5.26次，換算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4天、78天及69天。2015年度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致使業績增長，惟受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銷售成本較2014年度僅微幅增長約1%，另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且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因此2015年度存貨較2014年度減少21,941千元，減少近8%，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存貨週轉率較2014年度上升；2016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提升晶圓自製比重藉以降低生產成本，致使業績增長9%，但銷售成

本僅增長5%，且原物料淨值減少30%，故存貨週轉率大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優於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與強茂互有高低，主要係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銷售之產品及市場略有不同所致。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4.27次、4.35次及4.44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因該公司銷貨客戶出貨持續暢旺推升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該公司擴充產能係以強化生管排程管控能力和彈性調度生產為主，並未大幅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率緩步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明顯優於採樣公司而低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應屬良好。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0.96次、0.92次及0.93次，無大幅變動，且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資產利用效率良好。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營能力因營收成長，各項指標表現皆屬良好。

4.獲利能力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7.47%、14.28%及18.54%，2015年度及2016年度起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逐年提升晶圓自製比重致使毛利率從2014年度19.34%穩定成長至2016年度25.07%，在營業費用率無大幅變動下，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大幅上升，雖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較多，整體而言權益報酬率仍逐年大幅成長。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65%、30.39%及37.8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3.14%、27.77%及33.79%。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逐年大幅成長，主因前述毛利率成長所致，且實收資本額並無大幅增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大幅成長。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純益率分別為2.77%、5.74%及8.34%，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95元、2.06元及3.17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且該公司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之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製程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再加上營業費用亦控管得當，營業費用率並無大幅變動，故稅後損益隨著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每股盈餘之變化亦呈現相同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數優於強茂，且介於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5.38%、9.20%及17.54%。2015年度稅前淨利雖大幅成長，然因產業特性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使應收款項淨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91,088千元，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58,892千元，使現金流量比率不增反減；2016年度延續前期營業收入成長、出貨暢旺下，獲利水準更加提升，稅前淨利較前期增長37%，且積極控管應收款項及存貨，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長90,984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增長。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69.16%、165.13%及161.96%，該公司近年除少量老舊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外，並無支付現金股利，且存貨總額變動不大，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動，其變動原因與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14.81%、8.62%及13.72%。該公司近年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並無大幅增加，亦無支付現金股利，且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幅度不大，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動，其變動原因與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表現較同業為低，係因該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來籌措資金，流動負債佔各年度資產總額均逾五成，致短期流動性較顯不足。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該公司僅有最近三年度資訊，不擬與同業進行比較。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公司營運規模較小，與採樣同業相較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總額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且可用於再投資在各項資產的現金水位尚屬穩健。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開曼虹揚於2014年11月25日董事會及2014年11月2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2015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之訂定，及於2016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之訂定，作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茲將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一)背書保證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註)	期末餘額 (註)	最高餘額 (註)	期末餘額 (註)	最高餘額 (註)	期末餘額 (註)
開曼虹揚	香港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香港捷栢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香港虹揚	開曼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香港捷栢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香港捷栢	開曼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香港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係開曼虹揚、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開立共同使用額度。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情事，係因開曼虹揚、香港捷栢及香港虹揚為共用額度之銀行借款開立商業本票而產生，為合併主體內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對開曼虹揚或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另經檢視開曼虹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限額，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20%，但若為開曼虹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開曼虹揚淨值50%為限。

開曼虹揚2014年度至2016年度淨值分別為669,707千元、760,344千元及988,642千元，開曼虹揚背書保證總金額限額分別為334,854千元、380,172千元及494,321千元，開曼虹揚對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之背書保證金額就其總額及個別金額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虹揚2014年度至2016年度淨值分別為14,901千元、21,126千元及41,541千元，香港虹揚背書保證總金額限額分別為7,451千元、10,563千元及20,771千元，香港虹揚對開曼虹揚及香港捷栢之背書保證金額就其總額及個別金額有超限之情事，惟該公司擬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針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進行調整，並提報2017年股東會進行修訂。

香港捷栢2014年度至2016年度淨值分別為618,398千元、693,290千元及

846,883千元，香港捷栢背書保證總金額限額分別為309,199千元、346,645千元及423,442千元，香港捷栢對香港虹揚及開曼虹揚之背書保證金額就其總額及個別金額尚無超限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開曼虹揚及各子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香港捷栢	揚州虹揚	79,125 (美金 2,500)	31,650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	32,250 (美金 1,000)	-
	開曼虹揚	7,153 (美金 226)	7,153 (美金 226)	7,418 (美金 226)	7,418 (美金 226)	7,289 (美金 226)	7,289 (美金 226)
香港虹揚	開曼虹揚	-	-	13,130 (美金 400)	9,848 (美金 300)	17,318 (美金 537)	1,613 (美金 50)
	香港捷栢	-	-	-	-	1,913 (港幣 460)	-
	揚州虹揚	-	-	-	-	19,060 (美金 591)	19,060 (美金 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皆屬合併主體間之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另經檢視開曼虹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定限額，合併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香港捷栢2014年度至2016年度淨值分別為618,398千元、693,290千元及846,883千元，對個別公司貸出限額分別為185,520千元、207,987千元及254,065千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資金貸與總額分別為86,278千元、40,243千元及39,539千元，香港捷栢對揚州虹揚及開曼虹揚之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虹揚2016年度淨值為41,541千元，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12,462千元，2016年度資金貸與總額為1,913千元，香港虹揚對香港捷栢之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虹揚與開曼虹揚2015年度及2016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分別為81,614千元及69,510千元，香港虹揚與揚州虹揚2016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269,510千元，香港虹揚對開曼虹揚及揚州虹揚之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開曼虹揚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揚州虹揚為發展不動產事業所建購之台商會館，其交易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2及3)	價款支付情形 (註3)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揚州虹揚	台商會館	2013.5.13 (註1)	287,349 (人民幣 56,844)	157,699 (人民幣 31,196)	江蘇省天地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否	依交易雙方議定	出租及銷售	無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1：係主建築物合約簽約日

註2：係估計總工程合約金額

註3：上述匯率係以2015年12月31日匯率5.055換算

因台商會館係揚州虹揚自地委建之交易，帳列投資性不動產，該建物業於2016年9月21日取得揚州市政府出具之商品房交付使用備案證明文件，且已進行預先銷售，相關交易應無重大異常。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惟近期有遷廠考量，故將其遷廠計畫敘明如下：

(一) 該公司遷廠計畫業經2017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遷廠計畫相關內

容如下：

1. 遷廠計畫

該公司近年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獲利均呈現大幅增長，且預期未來市場仍具備強烈需求，故擬承租新廠房以擴充產能。另該公司現今廠房係於1992年建造啟用至今已超過20年，老廠早期的建造與設計，不論是管理動線、設施規劃及設置已不敷現今之需求，當中雖有過數次擴建與翻修，但為避免未來日益嚴格之環汙要求，致使老舊廠房無法持續符合政府規範，且為因應中國日益高漲之人工成本，該公司預計透過向關係人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座落於蘇州省揚州市北山工業園區建築面積45,000平方米之廠房導入自動化生產，以期降低該風險。

(1) 掌握市場成長，提升公司獲利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於2016年11月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2016年度將達到3,350億美元，並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增長3%及2%，其中以美洲和亞太地區預計將呈現最高的增長率。且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政策上將藉「十三五」規劃綱要以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方面推動，包括延續大部分「十二五」期間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等6大產業，以及新推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12大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以推動IC五大重點應用領域：物聯網、三網融合、汽車電子、LED光電顯示、半導體節能，預期將能有效帶動整體二極體需求。自2015年度以來該公司受惠於市場需求增加，致使獲利大幅增長，惟該公司目前既有之廠房的空間分配已接近飽和且產能已趨近滿載，針對新產品線的設置與投產都有極大的限制，故承租新廠房且擴建新產線藉以擴大產能是勢在必行的。

(2) 提高生產效能，增加公司競爭力

該公司目前廠房之所在地現已發展為鎮上生活中心，與上下游供應鏈距離較遠，致使運輸成本日益增長；且老廠房屬早期建造與設計，生產動線較為零散，造成生產效能無法有效提升。新廠的配置規劃在系統、人流及物流方面均有通盤考慮，且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地區日益高漲的人工成本，該公司也將於新廠投入自動化設備，預期可有效之降低運輸及管理費用，並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

2. 資金來源

(1) 總預算：

本次遷廠成本主要分為租金(每年租金約人民幣5,400千元或新台幣24,840千元)、配套設施投入(預計投入配套設施費用約人民幣2,000千元)、購置新設備(預計投入四吋晶圓設備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約人民幣2,000千元)及搬遷費用(預計花費人民幣600千元)共計人民幣10,000千元(約為新台幣46,000千元)。

(2) 資金來源：

揚州虹揚截至2016年底已預付人民幣5,400千元予揚州虹宇作為承租新廠房之履約保證金，並約定若本公司未按時支付租金則揚州虹宇可將此履約保證金抵付租金，故短期遷廠所需之資金應為人民幣4,600千元，揚州虹揚截至2016年底帳上現金仍有人民幣17,924千元，且近年揚州虹揚營運狀況良好，均呈現現金淨流入之情事，故得以自有資金支付遷廠所需之相關費用。

3. 工作進度

- (1) 2015年11月雙方簽訂同意租賃備忘錄。
- (2) 2016年8月簽訂租賃意願合同。
- (3) 2017年下半年交付廠房給予半年裝修期。
- (4) 2018年1月1日為起租日並進行試產。
- (5) 2018年上半年投產。

4. 預計效益

因綜合考量上下游供應鏈之所在地，該公司計畫擬於江蘇省揚州市槐泗鎮北山工業園承租廠房用以擴建新產能，且將於新廠投入自動化設備，預計每年應可分別降低進出貨之運輸成本及人事成本分別為新台幣994千元及新台幣3,312千元，一年共計可省下新台幣4,306千元。另將投入自動化設備生產四吋晶圓，若產能全開估計每年可增產840千片，該產品主要用於各式分離元件(除太陽能用之二極體)。該公司新廠預計2018年上半年開始投產產出，預估其效益如下：

單位：千片；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年增生產量 (註1)	年增銷售值 (註2)	年增毛利	年增 營業利益	年減 製造費用
2018	四 吋 晶 圓	100	195,000	42,900	17,550	4,306
2019	四 吋 晶 圓	400	780,000	171,600	70,200	4,306
	合 計	500	975,000	214,500	87,750	8,612

註1：因投入自動化設備生產仍須視市場需求而調整生產，初估第一年應可新增100千片，第二年新增400千片

註2：依該公司2015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該公司毛利率約為22%，淨利率約為9%

(二) 該公司遷廠計畫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評估其資金機會成本及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案	資金來源	設算資金機會成本		舉債對公司未來營運之影響	投資效益
		利息收入 (註1)	再投資報酬 (註2)		
揚州新廠房	自有資金 46,000	161	3,905	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無利息支出	此遷廠計畫預計於2018年第二季試量產，2018年目標產值為195,000千元，2019年目標產值為780,000千元，遷廠

				之影響。	後應可提升該公司之經營效益。
--	--	--	--	------	----------------

註1：以該公司2016年度中國人民銀行活期存款利率0.35%計算

註2：以該公司2016年度平均資產報酬率8.49%計算

上述投資案主要係依據目前市場對該公司所營事業之需求及針對現有廠房功能不足之改善，並以客戶銷售預測為基準。經實地勘查，該公司新廠建設進度皆如期進行，2017年下半年交付廠房之預定工作進度應可完成，且經檢視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分別為108,714千元及199,698千元，且營收及稅後淨利皆呈逐年成長，其資金來源應無疑慮，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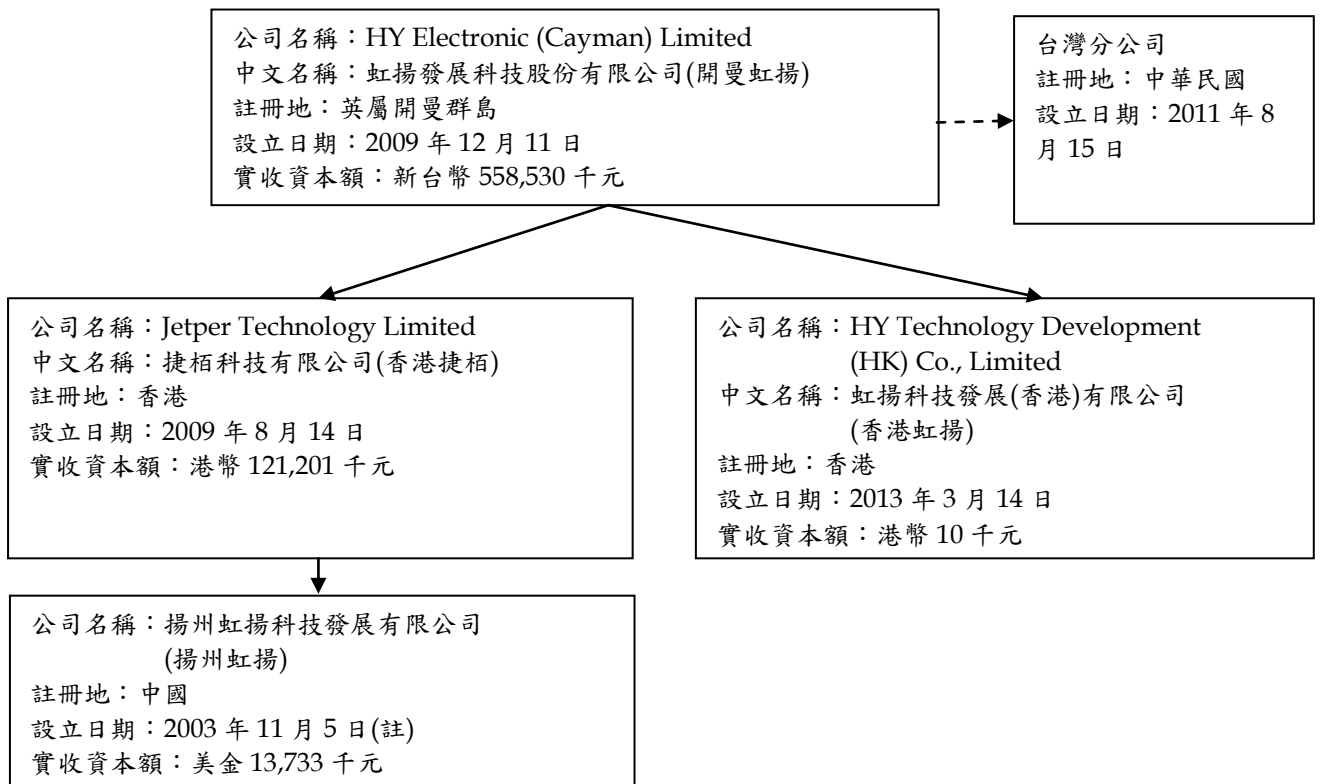
四、轉投資事業

(一)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以下所有轉投資比例皆為100%)

2016年12月31日



註：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虹揚電子)及揚州虹揚分別成立於1992年5月及2003年11月。虹揚電子與揚州虹揚於2006年12月進行合併，揚州虹揚為存續公司，虹揚電子則予以註銷。

(2)重要轉投資一覽表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法	投資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開曼虹揚	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管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2013	權益法	美金1	41,541	1	100%	41,541
開曼虹揚	香港捷栢	一般投資暨整流器、二極管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2009	權益法	美金13,733	846,883	13,733	100%	846,883
香港捷栢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管及其他半導體銷售、房地產開發及經營	2003	權益法	美金13,733	808,443	註	100%	808,443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大陸轉投資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有轉投資者，其中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者為英屬開曼群島商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因屬分公司性質，無須適用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限額之限制。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合理性

該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二極體。方丁玉董事長於1992年以個人名義選擇於擁有勞工及土地成本優勢之大陸揚州設立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虹揚電子”)。為回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揚州電子有限公司及虹揚電子展開組織重整計畫：

- (1)2000年3月6日於台北成立揚州電子有限公司，2000年9月7日更名為虹揚綜合科技有限公司(“虹揚綜合”)；
- (2)2003年11月5日方丁玉董事長以個人名義設立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揚州虹揚”)用以取代原虹揚電子之業務，並於2006年9月6日取得江蘇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通過揚州虹揚與虹揚電子之合併案，以揚州虹揚為存續公司；
- (3)2009年8月14日方丁玉董事長委託公司設立代辦機構真誼有限公司於香港先行設立捷栢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捷栢”)，擬作為揚州虹揚之控股公司，而真誼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5日將其股份全數移轉予方丁玉董事長；

- (4)2009年12月11日方丁玉董事長以法人Top Mission Limited代表人之身份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曼虹揚”),確立虹揚集團之上市主體公司,2009年12月23日將其持有之香港捷栢股權全數轉讓予開曼虹揚,2009年12月31日方丁玉董事長與開曼虹揚及Top Mission Limited簽署三方股份認購協議書,約定香港捷栢取得方丁玉所持有的揚州虹揚100%股權後,香港捷栢應立即發行新股予開曼虹揚作為股權轉讓之對價,即重組後,開曼虹揚持有香港捷栢100%股權,香港捷栢持有揚州虹揚100%股權;
- (5)為將台灣地區業務整合至開曼虹揚,開曼虹揚於2011年8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台灣分公司,同時高桂珍總經理於2013年9月6日解散虹揚綜合,並於2013年10月18日清算完成,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自此取代虹揚綜合,作為中國及亞洲以外地區之銷售據點;
- (6)為簡化香港捷栢之功能,開曼虹揚於2013年3月14日成立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虹揚”),取代香港捷栢之接單功能,香港捷栢為純控股公司。

方丁玉先生於2004年2月10日取具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3003223號函對大陸投資申請案許可在案,以及於2004年2月20日取得經審二字第093004435號函修正大陸投資計畫許可在案;惟方丁玉先生截至2009年7月止共計投資揚州虹揚美金11,241千元(含設備實物出資3,645千元),並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函(資稅字第09027942號)主動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而後於2010年1月25日取具經濟部投審會經授審字第09920600200號函之違規處分書並繳納罰款6萬元,已於2010年2月10日取具經審二字第09900047700號函投資許可在案。後續為充實盈餘資金,又於2010年6月23日取得經審二字第09900235140號函之增資許可,以及2016年12月8日取得經審二字第10500281810號函之增資許可在案。

綜上,開曼虹揚申請上市現存主體包括香港虹揚、香港捷栢及揚州虹揚共3家。茲就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說明如下: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開曼虹揚	2009年12月11日設立	Top Mission Limited 以1股新台幣10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100%。
	2009年12月24日唯一董事決議	Top Mission Limited 與開曼虹揚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協議生效日為2009年12月31日,擬指定香港捷栢增資之新股發行予開曼虹揚,作為其取得開曼虹揚增資股份432,633千元之對價,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2,633千元。
	2010年9月28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新台幣4,246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6,879千元。
	2011年3月10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新台幣4,591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41,470千元。
	2011年8月1日唯一董事決議	設立台灣分公司。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2012年6月27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新台幣5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6,470千元，股份增加數誤植為49,682千股。
	2013年5月24日	誤植股數500千股，股份總數增加為50,182千股。
	2013年6月30日	減資535千股，更正後股份總數減少為49,647千股。
	2016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	現金增資新台幣62,06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58,530千元。
香港捷栢	2009年8月14日設立	由香港公司設立代辦機構真誼有限公司以港幣1元(1股)設立。
	2009年12月15日唯一董事決議	香港真誼有限公司持股全數轉讓予開曼虹揚。
	2010年4月8日唯一董事追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香港捷栢與方丁玉董事長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增資發行新股103,948千股(每股港幣1元)予方丁玉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作為香港捷栢取得揚州虹揚股份之對價。 2.方丁玉董事長指定香港捷栢將增資股份發行予Top Mission Limited或其指定之人，以作為方丁玉董事長取得Top Mission Limited發行新股之對價。 3.Top Mission Limited指定香港捷栢將增資股份發行予開曼虹揚，作為Top Mission Limited取得開曼虹揚增資股份43,263千股之對價。 4.香港捷栢於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03,948千元。
	2010年9月22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港幣1,047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04,996千元。
	2011年3月11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港幣1,207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06,203千元。
	2016年11月10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港幣14,998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21,201千元。
	揚州虹揚	2003年11月5日設立
2005年8月10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美金1,44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美金2,517千元。
2005年9月9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美金483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美金3000千元。
2006年6月8日揚州虹揚及虹揚電子唯一董事決議		為業務整併吸收合併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7,900千元。
2007年6月21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美金1,640千元及機器設備出資美金36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美金9,900千元。
2008年11月20日唯一董事決議		現金增資美金777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677千元。
2009年7月21日唯一董事		現金增資美金3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轉投資事業	決策過程	股權取得情形或資本形成經過
	追認	美金 10,977 千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唯一董事追認	現金增資美金 32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0,977 千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唯一董事決議	2009 年 7 月以機器設備出資美金 210 千元後，於 2010 年 1 月原投資方更改為香港捷栢，由香港捷栢續以機器設備再出資美金 29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800 千元。
	2016 年 7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	現金增資美金 1,93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733 千元。
香港虹揚	2013 年 3 月 14 日設立	開曼虹揚於 2013 年 3 月 5 日決議以港幣 10 千元投資設立，持股比例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康和證券整理

(1) 香港虹揚

香港虹揚於2013年3月14日設立於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10千元，為開曼虹揚之海外控股公司，其功能為多角貿易接單並負責除中國地區以外客戶之接單主體及代虹揚集團採購原物料之接單公司，惟自2015年起揚州虹揚已不再透過香港虹揚進行採購。

(2) 香港捷栢

香港捷栢於2009年8月14日設立於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21,201千元，為開曼虹揚之海外控股公司。最初營運活動係以接單及投資控股為主，自2015年起因集團架構重整而將接單業務轉移至香港虹揚，目前功能僅為轉投資海外孫公司揚州虹揚之控股公司。

(3) 揚州虹揚

揚州虹揚於2003年11月5日設立於中國揚州，其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生產及行銷據點，主要營運係貿易接單、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另經許可從事揚州邗江路東側與興城路南側用地面積4,722平方米地產之開發與經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3,733千元，主要客戶為中國地區之客戶。

上述之重要轉投資公司均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由具核決權限之主管簽准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投資，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股權之交易過程、價款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集團企業之股權形成或變動過程已詳述於前段，不再贅述。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開曼虹揚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於2014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決策已於投資循環中訂立，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辦理，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亦已依其營運規模及業務特性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茲說明如下：

(1)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

- A.取得各子公司董監多數席次，且該董監人選應由母公司指派；子公司重要經理人應由母公司指派或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選任。
- B.母公司訂定經營管理最高指導原則與經營方針以供各子公司擬定經營策略、營運計畫及風險管理策略，並於訂定完成後呈送母公司。
- C.母公司訂定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收付條件政策與帳務處理機制已符合常規交易。
- D.母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訂定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作業程序，例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預算管理、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投資、重要契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之政策及程序等。
- E.子公司的核決權限表須經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核准後適用。

(2)對子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

- A.財務會計、各項營運與資訊單位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 B.各子公司需定期或不定期將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事前提報母公司。對於母公司應為申報公告之足以影響證券價格與股東權益的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母公司報告。
- C.會計單位須定期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進行檢討分析，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報表、綜合損益表或損益報表、現金流量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報表。
- D.會計單位對「重要子公司」應特別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並做成報告。
 - (A)分析逾期應收帳款之原因、金額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B)分析存貨入賬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或變質或呆滯之情形，以及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C)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

(D)分析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法執行必要程序，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4)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 A.財務會計、各項營運與資訊單位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業務資訊系統。
- B.子公司若為非公開發行(含)以上公司，則視規模需要由該公司自行判斷是否須設置獨立稽核人員，若不予設置，則由母公司稽核人員負責稽核業務之執行。
- C.各子公司應依所訂之內控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定期執行自我評估作業，並出具內控自我評估報告，交由母公司稽核單位覆核，以作為母公司董事會與總經理出具母公司內控聲明書之依據之一。
- D.稽核單位每年訂定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作業執行計劃與子公司查核作業。對於子公司已設置稽核人員者，採書面審核方式進行稽核管理之監理；對於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視其營運規模與風險評估後，考慮由母公司稽核人員採用實地查核或書面審查。
- E.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稽核人員之年度稽核計劃與作業報告、專案稽核作業與報告、內控缺失與異常改善作業與報告、內控自行評估作業執行計畫與報告等。

經檢視開曼虹揚轉投資管理各項辦法及實地抽核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之稽核報告，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經實地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運作狀況及抽核相關表單，該公司對轉投資控管尚屬有效執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香港捷栢	2016 年度	美金 -	美金 (30)	美金 4,74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揚州虹揚	2016 年度	人民幣 377,855	人民幣 41,261	人民幣 31,63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香港虹揚	2016 年度	美金 11,007	美金 619	美金 645	非重要子公司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重要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各重要營運據點2016年度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獲利情形良好，故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整體效益尚屬可期，並無發生營

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香港捷栢	46,305	95,839	153,029	-	-	-	-	-	-
揚州虹揚	45,944	99,660	153,701	-	-	-	-	-	-
香港虹揚	8,237	5,484	20,79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康和證券整理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各子公司損益狀況及持股比例認列；在股利分配方面，隨著各轉投資公司營運規模增加而有穩定獲利成長，但由於各轉投資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而有大量資金需求，故董事會決議不擬分派股利。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情事

經檢視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其轉投資原因及過程尚屬合理，且並無轉投資事業發生重大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請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之說明，該公司中國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尚屬良好，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日止，尚無正在進行中或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其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除下述(二)之說明外，請詳「壹、評估報告總評」。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用不動產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簡稱產權證書)之說明

1.未取得產權證書之營運用不動產所在地、所有權(自用/租賃)、使用面積、實際用途、面積/營收/產能占比情形

(1)揚州虹揚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唯一子公司及生產工廠，其廠區內國土證與房產證取得情形如下所示

工廠地址	區域	所有權	國土證	房產證
江蘇省揚州市槐泗酒甸鎮弘揚東路45號	製造一部-行政樓	自有	✓	✓
	倉庫區		✓	無
	員工宿舍及生活區		✓	無
	製造二部-Diode		✓	✓
	製造二部-Solar		✓	無
	倉庫區之原料倉及成品倉	向揚州市邗江區酒甸鎮人民政府承租土地及其地上房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引用大陸匯業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揚州虹揚主要生產區域已有適當之國土證及房產證，但倉庫區、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及製造二部—Solar區無房屋產權證書，且該等房屋的建設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等證件。揚州虹揚就前開情事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處以罰款等風險。然揚州虹揚已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合同及支付保證金，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承租位於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濰柴大道5號的新廠房，揚州虹揚擬將前述製造二部—Solar區搬遷至該新廠房。因此，該等倉庫區、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及製造二部—Solar區雖然存在前述風險，但因製造二部—Solar區已有搬遷計劃，且倉庫區及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如須搬遷不會對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故上開情事對揚州虹揚之營運並無重大法律風險。

(2)該公司各廠區使用面積、實際用途、面積/營收/產能占比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人民幣千元；PCS

廠區	實際用途	使用面積				營業收入 (註1)	產能
		土地		建築物			
		平方公尺	占比	平方公尺	占比	金額(千元)	數量(PCS)
揚州虹揚	製造一部-行政樓(註2)	6,643.70	16%	10,345.20	39%	377,855	2,136,363
	倉庫區	5,365.40	12%	3,212.00	12%		
	員工宿舍及生活區	592.00	1%	1,240.00	5%		
	製造二部-Diode	27,175.00	62%	6,300.00	24%		
	製造二部-Solar	0	0%	1,472.00	6%		
	倉庫區之原料倉及成品倉	3,840.00	9%	3,883.00	14%		
合計		43,616.10	100%	26,452.2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以2016年度財務報告資料計算

註2：實際用途以生產為主，各廠區仍有辦公室及生活區(餐廳及宿舍等)

2.未取得產權證書之原因及合理性，暨目前辦理產權證書之情形

揚州虹揚部分廠房未取得房產證，主係揚州虹揚創立初期之業務需求量大，為加快產能供給，未向揚州市房產管理局申請即自行擴建廠房，而後揚州虹揚經揚州市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實地審查該廠房，皆未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再加上揚州虹揚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承租位於揚州市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擬將前述欠缺房產證之廠房搬遷至該新廠區，故未著手進行房產證之申請。

3.評估公司所提之具體改善方案，例如遷廠計畫或其他替代方案之時程、成本及可行性

(1)強制拆遷之緩衝期

揚州虹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書之廠區功能為倉庫區、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及製造二部—Solar區，若以上廠區被要求強制拆遷，考量其拆遷所給予之三到六個月緩衝期，該期間內揚州虹揚於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業已施工完竣，應有足夠時間移轉存貨及設備。惟若被要求立即拆遷，揚州虹揚擬透過招租媒體承租位於江陽工業園(區)之廠房，並將存貨及設備轉移至該廠房，故應不至於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2)對生產之影響

承如前述，揚州虹揚於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施工完竣後即會移轉生產設備，故經強制拆遷後對營運及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不利影響。

(3) 員工流動之影響

承如前述，若遭當地政府強制拆除，原則上以揚州虹揚於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為搬遷目標，相關產線員工一併移轉，不致造成員工流失。

(4) 財務之影響

目前揚州虹揚評估，若製造二部—Solar區遭當地政府強制拆除，考量其拆遷所給予之三到六個月緩衝期，僅需將廠內設備移轉至北山功能區之新建廠房即可，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66,000元(約為新台幣330千元)，僅約占開曼虹揚2016年度合併淨利162,165千元之0.2%。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設備搬遷費用(人力投入)	36,000
設備搬遷費用(機械投入)	30,000
總搬遷成本	6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若被要求立即拆遷，可能產生之相關費用總計約為人民幣194,000元(約為新台幣970千元)，僅約占開曼虹揚2016年度合併淨利162,165千元之0.6%。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金額
設備搬遷費用(人力投入)	36,000
設備搬遷費用(機械投入)	30,000
承租廠房租金	128,000
總搬遷成本	194,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若揚州虹揚廠房遭強制搬遷，對開曼虹揚應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主要股東承諾

本證券承銷商已取得該公司主要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及Top Mission Limited於2017年3月共同出具之「承諾函」，擔保揚州虹揚之廠房日後如因欠缺房產證而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遷，致揚州虹揚必須搬遷他處，主要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及Top Mission Limited同意就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損失、搬遷費、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一切費用，承擔全數支付之責任。

4. 證券承銷商所委任律師對刑事、行政法律責任暨違法處分可能性及相關「或有損失」承擔責任歸屬等出具之法律意見

依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引用大陸匯業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之相關規定，揚州虹揚就前開情事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處以罰款等風險。然由於揚州虹揚投資設立新的工廠，且揚州虹揚已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合同及支付保證金，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承租位於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濰柴大道5號的新廠房，揚州虹揚擬將前述製造二部—Solar區搬遷至該新廠房。因此，該等倉庫區、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及製造二部—Solar區雖然存在前述風險，但因製造二部—Solar區已有搬遷計劃，且倉庫區及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如須搬遷不會對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故上開情事對揚州虹揚之營運並無重大法律風險。

截至其法律意見出具之日，揚州虹揚未曾收到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拆除房屋的書面通知；同時，鑒於揚州虹揚已針對可能因政府規劃而導致廠房被責令拆除的最不利結果進行了相應應急方案及補救措施，且依據公司聲明表示迄今並無遭人主張非法佔用之情事，另因主要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及Top Mission Limited已共同出具承諾函，擔保大陸子公司之廠房日後如因欠缺房產證而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遷，致揚州虹揚必須搬遷他處，主要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及Top Mission Limited同意就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損失、搬遷費、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一切費用，承擔全數支付之責任。因此，揚州虹揚存在的上述房屋瑕疵情況應不存在重大法律風險。

故可認為揚州虹揚因違反規劃而要求強制拆除，揚州虹揚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面臨上述罰款的行政處罰或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刑事責任的法律風險較低。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於註冊地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得委請專家就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

本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已針對「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事項」逐項評估，惟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相關評估意見詳評估報告總評。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以下稱「本國律師」)於2017年3月23日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稱「本國法律意見」)，英屬開曼群島Travers Thorp Alberga法律事務所於2017年3月23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下稱「開曼法律意見」)、香港律師劉永雄律師事務所於2017年3月22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下稱「香港法律意見」)及大陸律師匯業律師事務所於2017年3月22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下稱「大陸法律意見」)(開曼法律意見、香港法律意見及大陸法律意見以下合稱「法律意見」)，針對該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地下列法律相關事項表示意見，茲將法律意見及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開曼虹揚與政府單位往來文件，該公司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開曼虹揚與政府單位往來文件，大陸子公司雖有遭揚州市環境保護局處罰或責令改正之情事，惟依大陸律師法律意見書，該等案

件情節非屬重大，且皆已改善並繳納罰款，並未發現大陸子公司有違反大陸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該公司及其餘主要營運據點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開曼虹揚與政府單位往來文件，該公司於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四)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查閱開曼虹揚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大陸子公司最近三年內雖有補稅並繳納滯納金之情事，惟該等稅款均已補繳並已取得主管機關之稅務合規證明，並未發現對大陸子公司有重大法律風險。該公司及其餘主要營運據點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依據開曼法律意見，開曼虹揚之註冊地國(開曼)法令對於股東會召開地點及投票制度，並未設有限制致影響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開曼虹揚於2016年12月30日經股東臨時會特別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下稱「該公司章程」)，原則上係依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所制訂，並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述事項予以修訂。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檢視開曼虹揚各項契約，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契約之情事。

四、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法律意見及開曼虹揚、開曼虹揚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出具之各項文件，該公司及各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等情事。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法律意見，開曼虹揚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法律意見、開曼虹揚與律師之往來文件，並取具開曼虹揚所出具之聲明書，開曼虹揚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金額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將產生重大影響者。

柒、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二、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1.Top Mission Limited (“Top Mission”) 2.Multi-Glory Services Inc. (“Multi-Glory”) 3.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捷栢”) 4.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虹揚”) 5.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揚州虹揚”)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2016年9月29日前由Top Mission 100%持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Top Mission 股權下降至40.36%，另一法人股東Multi-Glory 對該公司直接持股30.35%，並透過Top Mission 間接持股22.60%，合計達52.95%，故經評估2016年9月29日前Top Mission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Multi-Glory 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2015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為香港捷栢、香港虹揚及揚州虹揚。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香港捷栢 2.香港虹揚 3.揚州虹揚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名單，均為自然人董事，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經檢視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規定各子公司經理人之任免應由母公司指派或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選任，故香港捷栢、香港虹揚及揚州虹揚符合左述條件。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香港虹揚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總經理高桂珍係經董事會2014年6月25日決議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 2.另經檢視該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僅香港虹揚總經理高桂珍係由該公司指派外，香港捷栢及揚州虹揚總經理皆由各子公司之董事決議指派，另該公司之總經理非由他人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契約目錄，並無合資經營契約。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備查錄及資金借款明細帳，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超過其總資產三分之一，或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超過其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背書保證備查錄，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其總資產三分之一，或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超過其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2015年度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Top Mission及Multi-Glory持有該公司股份皆超過資本額三分之一，惟該公司並未持有Top Mission及Multi-Glory股份，故該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親屬表及投資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無設置監察人，董事及總經理合計共9人，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Top Mission 2.揚州神威創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揚州神威”) 3.揚州虹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虹源房產”) 4.Multi-Glory 5.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廣睿投資”) 6.Jumbo Elite Holdings Limited(“Jumbo”) 7.揚州佳光電子有限公司(“揚州佳光”) 8.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揚州虹宇”) 9.Luxury Good Investment Limited(“Luxury”) 10.Regal Sheen Investment Limited(“Regal”) 11.蘇州欣虹揚電子有限公司(“蘇州欣虹揚”)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董事轉投資明細表，左列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包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與開曼虹揚之現任董事(包含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有三席以上相同，已逾三分之一以上，且股東結構相似度高，本券商評估應實質認定為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Multi-Glory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法人股東 Multi-Glory 直接及間接透過 Top Mission 分別持有該公司 30.35%及 22.60%之股權，合計達 52.95%，已超過半數，故 Multi-Glory 符合本項標準。

綜上所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Top Mission、Multi-Glory、香港捷栢、香港虹揚、揚州虹揚、揚州神威、虹源房產、廣睿投資、Jumbo、揚州佳光、揚州虹宇、Luxury、Regal及蘇州欣虹揚，共計14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

申請主體開曼虹揚係為集團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內容分為兩類：投資控股及整流器、二極體之接單銷售，銷售區域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以外之地區。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暨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1)與申請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香港捷栢	一般投資暨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2	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3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 A.香港捷栢：係該公司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在營運方面係由該公司管理監督其營運情形，故集團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B.香港虹揚：係該公司位於香港之營運據點，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在營運方面係由該公司派人管理監督其營運情形，且其銷售計劃由該公司所掌握，基於服務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客戶需求而設立，故集團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C.揚州虹揚：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營運據點，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在營運方面均係由該公司派人管理監督其營運情形，且其銷售及生產計劃由該公司所掌握，基於產能調配及服務中國地區客戶之需求而設立，故集團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Top Mission	投資控股
2	Multi-Glory	投資控股
3	揚州神威	創業諮詢服務
4	虹源房產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租賃自身開發的房產及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相關業務的信息諮詢。
5	廣睿投資	不動產租賃及買賣、工業廠房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投資顧問、管理顧問、電器批發、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6	Jumbo	投資控股
7	揚州佳光	生產及銷售數碼管及發光二極體。
8	揚州虹宇	晶片、晶圓、半導體、機體電路、分離元器件(橋堆、二極體)的研發、製造。
9	Luxury	投資控股
10	Regal	投資控股
11	蘇州欣虹揚	研發、生產、測試、銷售：二極、三極片式元器件及頻率控制元件等新型元器件，從事以上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

A. Top Mission、Multi-Glory、Jumbo、Luxury及Regal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股權投資控股，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揚州神威之登記營業項目為創業諮詢，實際上為該公司中國籍員工之集中持股，故實際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C.虹源房產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租賃，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D.廣睿投資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買賣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E.揚州佳光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數碼管及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所生產產品不同，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F.揚州虹宇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晶片、晶圓、分離器元件等半導體元件之研發及製造，惟該公司目前並未實質營運，然取得揚州市政府之土地，再轉租揚州虹揚作為新廠建設之用，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G.蘇州欣虹揚之登記營業項目為二極、三極片式元器件及頻率控制元件等新型元器件之研發、生產、測試及銷售，目前已處於清算階段，並未從事任何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彼此間因業務型態或業務分工之差異，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該公司針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業務及財務往來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具體書面制度，並於2016年4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事項依據。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2)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各項交易均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

(3)該公司及香港捷栢、香港虹揚、揚州虹揚、虹源房產、廣睿投資、揚州虹宇及蘇州欣虹揚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4)該公司與Top Mission、Multi-Glory、揚州神威、Jumbo、揚州佳光、Luxury、Regal並無業務往來，已由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聲明日後如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申請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應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係依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所設立之公司，為該集團控股公司，且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並無銷貨之往來。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皆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外國發行人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雖符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2016年9月29日前由Top Mission 100%持有，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Top Mission股權下降至40.36%，另一法人股東Multi-Glory對該公司直接持股30.35%，並透過Top Mission間接持股22.60%，合計達52.95%，故經評估2016年9月29日前Top Mission為該公司之母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Multi-Glory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茲依據申請上市日之股權結構Multi-Glory為最終母公司，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評估如下：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依 Multi-Glory 為最終母公司所編制，與其所有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母公司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	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之。	Multi-Glory 業務類型為一般投資控股，並未與該公司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故得不適用獲利能力之規定。
3	<p>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p> <p>(1)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者。</p> <p>(2)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所換算之淨值達六十億元以上者，亦同。</p>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Multi-Glory 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 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 74.91%股份，已超過 70%，且所列限制對象以外股東持股總數未達三億股，該公司將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使該比率降至 70%以下，以符合本項審查準則之標準。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4	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該公司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包含四名獨立董事，已符合此項規定。
5	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之母公司業務類型為一般投資控股，並未與該公司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6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並未於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申請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或母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係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然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相關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的規定進行評估，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評估；另該公司亦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該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主辦證券承銷商逐條查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國開曼群島當地相關法規，包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以及台灣對於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法規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採取必要之評估查核程序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壹、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p> <p>(二) 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p> <p>(三) 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一)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業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p> <p>(二)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相關帳冊、信用查核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 經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核其中國營運據點之五險一金繳納情形，並未發現發行該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p>	<p align="center">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二、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該公司係以控股公司形式轉投資旗下各事業體，然控股公司本身僅有少量營運活動，其資金用途主要係用於挹注子公司資本及對子公司資金融通等，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東增資款，該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情事係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貸與金額並符合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相關利息支出與收入之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僅視為部門間借貸，屬集團間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不視為向非金融機構之借貸行為。</p> <p>經查閱該公司及其營運主體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一年內雖有向非金融機構借款情形，然金額非屬重大，且已改善完成。</p> <p>(二)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p> <p>(三)經檢視該公司重要契約彙總表，並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彙總，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貸款額度有與非合併個體共同使用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是	
<p>三、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一)經取得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之相關表單及憑證，並未發現各子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各項關係人交易，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包括與非關係人或同業之比較)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該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經取得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並取得該公司出具無違反非常規交易聲明書，除2014-2015年度方丁玉先生因早期揚州虹揚營運需要，貸與揚州虹揚資金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揚州虹揚已於2016年6月30日全數返還所積欠方丁玉先生之借款，故該公司雖曾有與股東資金往來情形，然已改善完成。</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p>		
<p>四、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p> <p>(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p> <p>(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p> <p>(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一)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分別為方丁玉、高桂珍、方欣怡、林鐘奇、駱俊福、陶大基、郭淑卿、龔正、黃振元及方文杰，經上述對象之授權，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經檢視各信用報告資料，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及各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最近三年內為拒絕往來戶，或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或逾期還款之情事。</p> <p>(二)經檢視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註冊地國相關法令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註冊所在地市政府警察局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董事在台灣地區皆查無犯罪紀錄。</p> <p>(三)業已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情事。</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四)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四)經檢視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各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五、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申請公司之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參閱該公司2014~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與強茂(2481)、敦南(5305)及台半(5425)、等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說明如下：	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公司名稱</th>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2">2014 年度</th> <th colspan="2">2015 年度</th> <th colspan="2">2016 年度</th> </tr> <tr> <th>金額</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h>金額</th> <th>成長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營業收入</td> <td>開曼虹揚</td> <td>1,696,856</td> <td>1,779,678</td> <td>4.88%</td> <td>1,945,042</td> <td>9.29%</td> </tr> <tr> <td>強茂</td> <td>17,330,551</td> <td>14,985,061</td> <td>(13.53%)</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敦南</td> <td>10,145,521</td> <td>9,419,265</td> <td>(7.16%)</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台半</td> <td>7,640,387</td> <td>7,744,860</td> <td>1.37%</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毛利</td> <td>開曼虹揚</td> <td>328,161</td> <td>392,915</td> <td>19.73%</td> <td>487,583</td> <td>24.09%</td> </tr> <tr> <td>強茂</td> <td>3,157,643</td> <td>3,009,339</td> <td>(4.70%)</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敦南</td> <td>2,299,489</td> <td>2,148,739</td> <td>(6.56%)</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台半</td> <td>2,452,857</td> <td>2,678,725</td> <td>9.21%</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 rowspan="4">營業利益</td> <td>開曼虹揚</td> <td>87,628</td> <td>150,853</td> <td>72.15%</td> <td>211,503</td> <td>40.20%</td> </tr> <tr> <td>強茂</td> <td>937,090</td> <td>783,271</td> <td>(16.41%)</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敦南</td> <td>529,874</td> <td>366,495</td> <td>(30.83%)</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台半</td> <td>1,303,829</td> <td>1,448,643</td> <td>11.11%</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 rowspan="4">稅前淨利</td> <td>開曼虹揚</td> <td>65,213</td> <td>137,885</td> <td>111.44%</td> <td>188,716</td> <td>36.86%</td> </tr> <tr> <td>強茂</td> <td>260,920</td> <td>710,804</td> <td>172.42%</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敦南</td> <td>1,083,510</td> <td>1,155,737</td> <td>6.67%</td> <td>(註)</td> <td>(註)</td> </tr> <tr> <td>台半</td> <td>1,369,929</td> <td>1,525,125</td> <td>11.33%</td> <td>(註)</td> <td>(註)</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同業財報尚未出具</p>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4.88%	1,945,042	9.29%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3.53%)	(註)	(註)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7.16%)	(註)	(註)	台半	7,640,387	7,744,860	1.37%	(註)	(註)	營業毛利	開曼虹揚	328,161	392,915	19.73%	487,583	24.09%	強茂	3,157,643	3,009,339	(4.70%)	(註)	(註)	敦南	2,299,489	2,148,739	(6.56%)	(註)	(註)	台半	2,452,857	2,678,725	9.21%	(註)	(註)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72.15%	211,503	40.20%	強茂	937,090	783,271	(16.41%)	(註)	(註)	敦南	529,874	366,495	(30.83%)	(註)	(註)	台半	1,303,829	1,448,643	11.11%	(註)	(註)	稅前淨利	開曼虹揚	65,213	137,885	111.44%	188,716	36.86%	強茂	260,920	710,804	172.42%	(註)	(註)	敦南	1,083,510	1,155,737	6.67%	(註)	(註)	台半	1,369,929	1,525,125	11.33%	(註)	(註)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4.88%	1,945,042	9.29%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3.53%)	(註)	(註)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7.16%)	(註)	(註)																																																																																																														
	台半	7,640,387	7,744,860	1.37%	(註)	(註)																																																																																																														
營業毛利	開曼虹揚	328,161	392,915	19.73%	487,583	24.09%																																																																																																														
	強茂	3,157,643	3,009,339	(4.70%)	(註)	(註)																																																																																																														
	敦南	2,299,489	2,148,739	(6.56%)	(註)	(註)																																																																																																														
	台半	2,452,857	2,678,725	9.21%	(註)	(註)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72.15%	211,503	40.20%																																																																																																														
	強茂	937,090	783,271	(16.41%)	(註)	(註)																																																																																																														
	敦南	529,874	366,495	(30.83%)	(註)	(註)																																																																																																														
	台半	1,303,829	1,448,643	11.11%	(註)	(註)																																																																																																														
稅前淨利	開曼虹揚	65,213	137,885	111.44%	188,716	36.86%																																																																																																														
	強茂	260,920	710,804	172.42%	(註)	(註)																																																																																																														
	敦南	1,083,510	1,155,737	6.67%	(註)	(註)																																																																																																														
	台半	1,369,929	1,525,125	11.33%	(註)	(註)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分別成長4.88%及9.29%，2015年度與採樣同業相較均較佳。2015年度及2016年度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成長19.73%及40.20%，2015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均呈現成長，故該公司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2016年度因同業財報尚未出具故不擬比較。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增加111.44%及36.86%，2015年度成長率較強茂為低，然仍高於敦南及台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退者。</p> <p>(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p> <p>(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p> <p>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台幣二億四千萬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p> <p>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p>	<p>半，故該公司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2016年度因同業財報尚未出具故不擬比較。</p> <p>(三)該公司2014~2016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96,856千元、1,779,678千元及1,945,042千元，營業利益則分別為87,628千元、150,853千元及211,503千元，皆為逐年成長狀態。</p> <p>(四)該公司2014~2016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65,213千元、137,885千元及188,716千元，皆為逐年成長狀態。</p> <p>(五)該公司主係從事整流二極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以自有品牌深獲客戶信賴，且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故尚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之疑慮。</p> <p>該公司2016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16年稅前淨利188,716千元，未達二億四千萬以上，故適用前項(一)~(五)之規定，然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呈逐年成長之趨勢，故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六、依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申請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明文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屬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致未將中華民國法院管轄權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者，其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p>	<p>(一)業已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席董事，分別為方丁玉先生、高桂珍小姐、方欣怡小姐、林鐘奇先生、駱俊福先生、郭淑卿小姐(獨立董事)、陶大基先生(獨立董事)、龔正先生(獨立董事)及黃振元先生(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及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規定；另獨立董事郭淑卿及黃振元皆為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p>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權應明確劃分，並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經檢視該公司</p>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三)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四)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款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日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p>	<p>董事長方丁玉先生身分證資料，其與總經理高桂珍小姐互為配偶，且董事方欣怡亦為一等親，宜增加一席獨立董事，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達四席，尚符合審查準則之規定。</p> <p>(二)業已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有四席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故不適用監察人之規定。</p> <p>(三)獨立董事之評估，請詳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之詳細說明。</p> <p>(四)經取得該公司九席董事之進修證明，均已於2016年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三小時以上，業已達到初任董事應進修12小時以上之規範；該公司九席董事並已於2017年第一季取得專業進修證明或報名進修課程，業已達到續任董事每年應進修6小時以上之規範。</p> <p>(五)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提供之親屬資料，上述董事除方丁玉董事、高桂珍董事及方欣怡董事為親屬關係外，其餘董事間皆無親屬關係或為同一法人代表人之情事，且該公司董事會席次為九席，具親屬關係僅為三席，尚無董事間超過半數席次之情形。另該公司未有以法人董事身分當選者為，亦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關係人之關係。</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監察人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七、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該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律師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外國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明文規定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屬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致未將中華民國法院管轄權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者，其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p>	<p>該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席董事，分別為方丁玉、高桂珍、方欣怡、林鐘奇、駱俊福、陶大基(獨立董事)、郭淑卿、(獨立董事)、黃振元(獨立董事)及龔正(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已符合左列規定。</p> <p>另該公司董事長方丁玉先生與總經理高桂珍小姐互為配偶，且方欣怡董事亦為一等親，宜增加一席獨立董事，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達四席，尚符合審查準則之規定。</p> <p>另本承銷商於2016年4月15日(第二屆第四次)、2016年6月13日(第二屆第五次)、2016年8月26日(第二屆第六次)、2016年10月12日(第二屆第七次)及2016年12月21日(第二屆第八次)列席董事會，該公司董事會組成尚稱健全、所召集之會議係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與提議審議之程序尚稱週全合理。</p>	是	
<p>二、外國發行人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四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其中獨立董事郭淑卿為召集人，已符合左列規定。</p>	是	
<p>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p>(一)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陶大基為明志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已於2012年退休，為業務專業人士。 2.郭淑卿為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現為忠明貿易(股)公司、精通事務機器(有)公司及劉演交建築師事務所財務顧問，為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 3.龔正為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系博士，現為東海大學電機系教授，為業務專業人士。 4.黃振元為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現為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財務長，並 	是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p>(三)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p>兼任耀勝電子(股)公司(3207)、隆中網絡(股)公司(6542)及宏易精密工業(股)公司(4530)之獨立董事，為財務及會計專業人士。</p> <p>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均具備五年以上商、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p> <p>(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信用徵信資料、無犯罪紀錄證明及查詢司法檢索系統，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陶大基先生、郭淑卿小姐、黃振元先生及龔正先生等四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四位獨立董事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未發現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p> <p>(三)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共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並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皆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 		

項目	就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p>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四)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p>	<p>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7.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惟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四)經取得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資格聲明書與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黃振元兼任耀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隆中網絡(股)公司及宏易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另獨立董事陶大基、郭淑卿及龔正並無兼任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左列規定。</p>		
<p>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國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該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6月25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目前係由獨立董事陶大基、郭淑卿、黃振元及龔正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以郭淑卿為召集人。</p> <p>該公司四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係遵循該公司制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p> <p>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2016年6月13日首次開會，決議郭淑卿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主席，並於2016年8月26日決議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2016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p>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育儒



吳婉琪



王松霖



劉書豪



林惠雯



柳安強



單位主管簽章：陳家煜



代表人簽章：邱榮澄




西元 2016 年 3 月 23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尤君源 

單位主管簽章： 吳明宗 

代表人簽章： 簡鴻文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林逸婷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代表人簽章：林晉輝



西元 2017 年 3 月 23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高永曦



單位主管簽章：許石睦



代表人簽章：廖美祝



西 元 2 0 1 6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五：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1 7 年 7 月 1 7 日

評估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之風險

開曼虹揚為整流功率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適用於高頻高速電路的蕭特基二極體為核心業務，主要則是聚焦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電源管理、網路通訊以及替代性能源等應用領域，主要產品包含：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蕭特基二極體、場效應二極體、平面結構快恢二極體及LED驅動光源等。該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及LED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佔有一席之地，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二)節能政策受各國政府補貼政策改變之風險

由於投資再生能源產業會面臨到各國政府政治與規範之風險，目前開曼虹揚之太陽能客戶大多位於中國。在中國大陸政策改變快速，對於節能產業的補貼政策具有不確定性。另亦可能因市場競爭對手投入節能產業過多，面臨電價變便宜，影響整體銷售狀況的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開曼虹揚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該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風險

揚州虹揚雖已按照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所訂之繳費費率和繳費基數按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但社會保險費部分，根據自2011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應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繳納社會保險，而揚州虹揚係為員工以公司當地最低繳費基數繳納社會保險；在住房公積金部分，揚州虹揚未為其員工以員工工資總額為基數繳存住房公積金而係為員工以最低繳存基數繳存住房公積金。

(三)揚州虹揚廠區存在產權瑕疵所面臨拆遷之風險

揚州虹揚之餐廳、原料庫、成品庫、電房及焊接模製造廠目前使用之房屋部分並未取得房產證，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品質管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揚州虹揚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停止使用、停產停業、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的

風險。該公司已向位於中國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區之揚州虹宇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目前廠房仍在興建中，待廠房建設完工後遷移。

三、其他重要風險

(一)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包含香港及中國，故註冊地與各個
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變動，皆會影響該公司之營運
狀況。

(二)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該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
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檢查表”)修正公司
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
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
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2
二、控股公司或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4
三、主要營運據點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6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3
一、業務狀況	13
二、財務狀況	59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75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76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77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77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7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9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79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0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80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82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82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86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瞭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6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86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提升強化營運資產之評估	86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86

捌、法令之遵循	86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86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87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1
四、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98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99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9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99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0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0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00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100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01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101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101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02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02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九、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規定.....	102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102
拾伍、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102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03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103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03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103
貳拾、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3
貳拾壹、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03
貳拾貳、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500 千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75,000 千元整, 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 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 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 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 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 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 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



西 元 2 0 1 7 年 7 月 1 7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於2009年12月設立。主要營運地為香港及中國，茲將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及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適當性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167英里，邁阿密南方460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該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於1986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1988年)與巴勒莫公約(2000年)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8年)、洗錢條例(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以及反貪汙法(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08年)等相關法規的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

轉讓開曼群島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台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該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該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該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該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該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

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四)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台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五)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該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所在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二、控股公司或主要營運地國：香港

該公司於香港之重要子公司僅有捷栢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功能為轉投資海外孫公司揚州虹揚之控股公司。有關風險說明如下：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香港地區位於中國之東南海岸，是由眾多大小島嶼及中國山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自1842年中英雙方簽訂「南京條約」，香港地區分別割讓及租借給英國成為殖民地，直至1997年7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英國協議才收回主權，香港經歷憲制轉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別行政區。

香港長久以來政治穩定、經濟活動自由，英文與中文並列為兩種官方語言。香港經濟和社會高度發展，為「亞洲四小龍」之一。近幾年香港之內部需求成為經濟成長之亮點，全年均保持增長，消費需求激增和公營部門建造工程高速擴張是箇中原因，至於服務輸出方面，因訪港旅遊業興旺和跨境商貿及金融活動蓬勃的支持，表現相對較佳，2014~2016年香港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2.6%、2.4%及1.5%。香港為亞洲重要金融、服務和航運中心，並以廉潔政府、良好治安、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善的法治而聞名於世。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香港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另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亦即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潤才須在香港課稅，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潤則不需在香港繳納稅。主要稅種包括：

- 1.利得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經營業務及利潤源於香港所繳交的稅款。
- 2.薪俸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工作所賺取的薪酬徵收稅款。扣除免稅額後按累進的徵稅率徵稅。
- 3.物業稅：是納稅人為在香港持有物業並出租賺取利潤所繳交的稅款。只持有物業不需繳交物業稅，但仍需繳交差餉、地稅或地租。
- 4.印花稅：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動產轉讓、不動產租約及股票轉讓所徵收的稅款。
- 5.商品稅：香港一般不徵收商品稅，但烈酒、菸草、碳氫油類及甲醇除外。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於香港是被視為外地判決，香港與外地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有關法律條例如下：

- 1.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9章)；
- 2.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
- 3.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

上述條例不論本身及/或其附屬條例，均沒有將中華民國列為適用地區，故或有中華民國法院勝訴判決之人於香港僅得依據香港普通法之規定予以承認並執行，然是否承認並執行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香港法院將根據每個判決的具體情況，考慮該判決是否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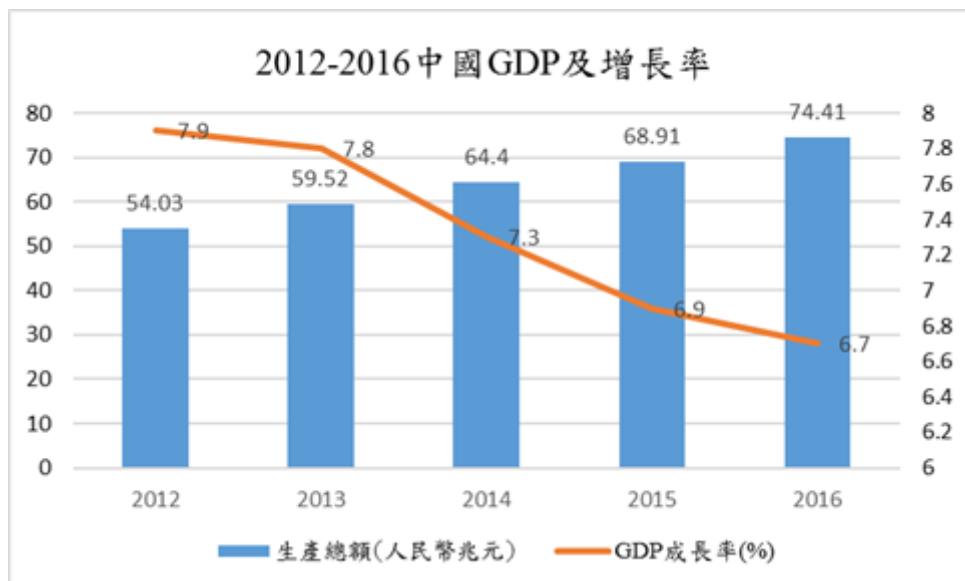
1. 該判決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並不會因訴訟的任何一方有權/已向具更高司法權之法院提出上訴而受影響)；
2. 作出該判決的法院有管轄權；
3. 該判決要求敗訴人承擔的是確定金額的賠償責任，本職並非違約金，罰款或稅金；
4. 該判決不是以詐騙手段而取得；及
5. 承認該判決不違背公共政策、司法公正的原則。

三、主要營運據點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公司於中國之重要子公司為揚州虹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揚州虹揚”)，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發展前景將受中國政經環境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以下茲就與中國有關之風險事項及其對該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4.40兆元、68.91兆元及74.41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7.3%、6.9%及6.7%，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2014年為「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規劃實施第四年，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然中國經濟近年呈高速增長，而快速經濟成長可能加速通貨膨脹，間接造成勞動工資成本上漲，對該公司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施行控管銀行信貸、設置固定資產貸款上限及限制國家銀行貸款等政策，若未來中國政府執行抑制通膨之調控措施，可能導致利率增加或經濟成長趨緩，並可能對該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2016)，康和證券整理

然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相較，在許多方面有相異之處，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幹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

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等。該公司主要生產中心設立於中國，因此該公司之營運，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情況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1.外匯管制

1978年以前，中國實行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自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步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改革，目前中國的外匯管理框架是：人民幣經常項目可兌換但同時對資本項目外匯嚴格管理。自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釘住一籃子貨幣之匯率政策，在此政策下可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但由於人民幣因中國政府為保持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止其升值，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國際間仍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認為中國應採取更多浮動貨率政策，如此可能造成人民幣對美金升值，可能對該公司的現金流量、獲利、盈餘、財務狀況等造成影響。

2.發放股利

該公司係一投資控股公司，支付股息及紅利之能力取決於子公司之盈餘及分派，暨依法定程式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及紅利將視該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揚州虹揚相應的章程細則條款，揚州虹揚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淨利的10%設定為法定公積金，發放前也必須依照中國有關稅務法規課稅。目前香港捷栢在中國的子公司揚州虹揚應支付給香港捷栢股利於匯出時，需代為扣繳15%的所得稅。故有關分配股息之限制，可能影響該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3.資金移轉的限制

從該公司匯出資金予揚州虹揚，無論是以股東貸款或是增加註冊資本額之方式，都需向中國政府相關單位登記或是取得核准，該等單位包括外匯管理局和其他審批單位。揚州虹揚可能也會因為中國外匯管制政策而難以將外匯換成人民幣。因此，一旦將資金匯予揚州虹揚，可能限縮該公司對市場狀況變動即時應變的能力。

4.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中國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租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5年內，

可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25%，但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仍然規定部分行業和企業可以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惟中國重點扶持之高新企業仍可享15%之優惠稅率，另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之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之所得繳納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公司之孫公司揚州虹揚於2013年科技人才引進並取得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2016年11月通過複審，其所得繳納得適用15%之優惠稅率。

在增值稅方面，中國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依此條例，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除出口貨物稅率為0%及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之增值稅稅率則為17%。

5. 勞動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中國開始實施新的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最遲要在一個月內，勞、資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視為勞資雙方已訂立了無確定終止時間的無固定期限書面勞動契約。因此，資方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工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應向勞工每月支付二個月的工資。雇用關係結束，且在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的某些情形下，資方要支付經濟補償金。然而資方若提供跟現在同等或更好的續約條件，但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補償金應依員工的年資計算，但不包括2008年前地方政府決定的特定期間。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的薪水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不滿一年的期間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的期間有權獲得半個月薪水為賠償。若無書面僱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僱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且應依上述計算方法支付該員工補償金，無豁免期間。惟勞動合同法未說明不定期僱傭契約有補償金支付義務之適用。

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合諧；而揚州虹揚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該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該公司中國廠區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該公司已依法與其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惟雖然中國之法制系統已在發展，然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的法律，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截至目前，揚州虹揚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

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揚州虹揚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的改變仍有可能對該公司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影響。

6. 土地及房產之特殊性

中國土地及房產主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規定辦理。中國因實行土地社會主義公有制，故境內不存在土地私有，分為全民所有制及勞動群眾集體所有，而全民所有制即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所有土地之所有權。因土地使用特性不同，使用年限亦不相同，例如居民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七十年，工業用地、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土地出讓年限為五十年，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土地使用權期滿，土地使用使用者須提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外，經政府批准同意後，應當重新簽訂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此外，國家若為公共利益所需，可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徵用，給予土地使用使用者之承租單位補償金。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施工許可證。

依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莊國偉律師引用大陸匯業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之相關規定，揚州虹揚就前開情事可能面臨被相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拆除、處以罰款等風險。然由於揚州虹揚投資設立新的工廠，且揚州虹揚已與揚州虹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合同及支付保證金，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承租位於揚州市邗江區北山汽車產業園濰柴大道5號的新廠房，揚州虹揚擬將前述製造二部—Solar區搬遷至該新廠房。因此，該等倉庫區、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及製造二部—Solar區雖然存在前述風險，但因製造二部—Solar區已有搬遷計劃，且倉庫區及員工宿舍及生活區如須搬遷不會對大陸子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故上開情事對揚州虹揚之營運並無重大法律風險。

截至其法律意見出具之日，揚州虹揚未曾收到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拆除房屋的書面通知；同時，鑒於揚州虹揚已針對可能因政府規劃而導致廠房被責令拆除的最不利結果進行了相應應急方案及補救措施，且依據公司聲明表示迄今並無遭人主張非法佔用之情事，另因主要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及Top Mission Limited已共同出具承諾函，擔保大陸子公司之廠房日後如因欠缺房產證而遭主管機關命令拆遷，致揚州虹揚必須搬遷他處，主要股東Multi-Glory Services Inc.及Top Mission Limited同意就因此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損失、搬遷

費、律師費、訴訟費、案件受理費及罰款等一切費用，承擔全數支付之責任。因此，揚州虹揚存在的上述房屋瑕疵情況應不存在重大法律風險。

故可認為揚州虹揚因違反規劃而要求強制拆除，揚州虹揚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面臨上述罰款的行政處罰或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刑事責任的法律風險較低。

7.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依據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九章社會保險和福利中規定，勞動者在退休、患病、負傷、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失業及生育之情況下，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而中國大陸社會保險之規範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辦理，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由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社會保險管理工作。社會保險分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五項，因中國幅員廣大，各省、區域之經濟發展進程落差甚大，採齊一式之法令規範將有實行上之難處，故現行社會保險費用之徵收及繳納，係以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為根據，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視其經濟發展狀況於符合基本規定之原則下，制訂了各地區社會保險費徵繳之實施時間及相關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之屬地管理。

中國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事業單位、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團體(以下統稱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皆須按月繳存長期住房儲金，而繳存金額係依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職工與單位均應按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分別乘以職工及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另根據2005年1月10日發佈並實施之「建設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要求上自國家機關，下自各類別企業、社會團體及其在職職工等，應當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規定繳存住房公積金，惟中國住房公積金制度尚處逐步建立與完善之過程中，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故各省市結合當地實際民情，在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基本理念的原則下，以實現住房公積金之屬地管理。

社會保險費方面，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2014至2016年度提繳比率，主要係按地方政府規定辦理，繳費基數係按社保規定下限為基數，為員工提撥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業已取得重要子公司各地區社會勞動保險事業處出具已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以及自設立以來不存在任何因社會保險事宜而受到處罰之合規證明。此外，該公司亦將最近三年度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估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另住房公積金方面，該公司已依法開立公積金帳戶，並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其提列基數及比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業已取得重要子公司各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揚州虹揚已正常繳納住房公積金，且截至證明出具日止並無因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而被追繳或有行政處罰情事之合規證明，此外，該公

公司已將最近三年度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之差異數估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綜上該公司截至2016年底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應提繳金額與實際繳納金額差異數，合計估列金額為新台幣50,232千元。另該公司大股東亦出具聲明及承諾，若揚州虹揚因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繳納情形而遭受補繳或受罰而可能負擔補繳、支付費用或其他損失者，其等將全數負擔相關繳納之費用，因此，揚州虹揚有關社會保險費與住房公積金縱有可能因繳納人數不足而被要求追繳之風險，亦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中國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該公司中國子公司之生產需要符合環保、衛生以及安全等法律規定，業已取得環境保護局出具排汙設施符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規定之證明。

9. 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

根據《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按照規定申請核定企業資質等級。未取得房地產開發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企業未取得資質證書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揚州虹揚帳上投資性不動產台商會館，已取得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3年11月7日核發的編號為揚州KF11391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企業暫定資質證書》，有效期至2014年11月6日，有效期滿後未申請延期。此項目於2013年7月1日開工，於2016年9月21日正式交付使用。揚州虹揚已承諾待其台商會館項目相關房屋銷售完畢之後，其將不再從事其他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業務。

揚州虹揚已取得揚州市邗江區住房保障和房產管理局於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證明》，揚州虹揚至今遵守房地產開發經營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依法取得了經營所必需的資質、審批等，不存在因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或被有關主管部門予以調查的情形。揚州虹揚另已取得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7年2月21日出具的《證明》，揚州虹揚自設立至今在揚州工商系統市場主體信用資料庫中沒有違法、違規及不良行為投訴舉報記錄。故上述房地產開發

企業暫定資質證書已過期仍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的情況不會對揚州虹揚之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自2015年7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當事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作出的生效的民事判決、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支付令等(以下合稱「民事判決」)；根據規定，申請人不得直接申請執行上述民事判決，而需一併提交認可申請。在符合相關程式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的真實性或者已生效，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及2009年4月26日簽署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當事人有權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臺灣地區法院的民事判決。經中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中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依裁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中國法院應予受理。根據前述規定，在符合相關程式及時限要求情況下，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民事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

- 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
- 2.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者。
- 3.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者。
- 4.案件系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者。
- 5.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以為中國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
- 6.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以為中國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者。
- 7.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者

綜上，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開曼虹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二極體及其他周邊商品收入。業務主要銷售產品為半導體類的整流元器件產品，產品主要分為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兩大類。在整流二極體與橋式整流器的產品銷售中，主要為：太陽能接線盒客戶及電源供應客戶。

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的電源類客戶中，主要客群可以分為PC電源、手持Smart phone電源、tablet電源、3C電源、家電電源、LED電源、工業電源、車用整流、工業電子產業與電源應用、5C產業應用、綠能產業應用等相關運用。茲列示該公司主要產品項目及主要用途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25,182	19.16	331,977	18.65	344,069	17.69	86,118	18.12
橋式整流器	699,473	41.22	645,875	36.29	642,363	33.03	150,014	31.56
太陽能二極體	615,830	36.29	729,216	40.98	878,224	45.15	223,882	47.11
其它	56,371	3.33	72,610	4.08	80,386	4.13	15,256	3.21
合計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475,27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 1.二極體：一般整流二極體、肖特基二極體（Schottky）、快速/超快速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積納二極體、防突波二極體(TVS)、車用二極體、以及最新的超低功耗肖特基二極體、快速恢復外延二極體(FRED)。
- 2.橋式整流器：貼片型橋式整流器、一般單向引腳系列橋式整流器、一般單向器框架系列橋式整流器、大功率桌型三向橋式整流器、大功率框架型三向橋式整流器。
- 3.太陽能二極體：旁路二極體(太陽能接線盒)。
- 4.其他：(1)半成品、(2)絕緣閘雙極電晶體(IGBT)、(3)包材、銅材、管芯、(4)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MOSFET)。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開曼虹揚生產二極體所需原物料包括蕭特基晶片、整流晶(圓)片、成型膠及銅線、引線、框線、連接片、跳線、端子及銅粒等銅金屬，另因二極體及整流橋之產品規格及封裝種類繁多，為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開曼虹揚亦向其他廠商購買其未生產之二極體及整流橋，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茲列示其主要原物料之供應情況如下表：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原晶片類	中國/台灣	良好正常
金屬材料類	中國/台灣	良好正常
焊料類	中國/美國	良好正常
塑封料類	中國/台灣/日本	良好正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且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確認生效之「採購訂單」為依據。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且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盡力維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故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雖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57.58%、63.04%、63.59%及67.47%，然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開曼虹揚主要原物料大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15%~22%左右，故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 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市場，合計占各年度銷貨約九成，主要係為其客戶分佈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1,202,775	70.88	1,252,604	70.38	1,347,264	69.27	341,960	71.95
亞洲(中國除外)	436,305	25.71	436,013	24.50	501,544	25.79	107,578	22.64
歐洲	54,557	3.22	89,402	5.02	92,337	4.75	24,482	5.15
其他	3,219	0.19	1,659	0.10	3,897	0.19	1,250	0.26
合計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475,27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5%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公司	118,252	6.97	A公司	231,899	13.03	A公司	246,205	12.66	B公司	47,216	9.93
2	D公司	101,723	5.99	D公司	123,756	6.95	B公司	150,190	7.72	A公司	46,300	9.74
3	B公司	79,330	4.68	B公司	94,821	5.33	C公司	138,891	7.14	C公司	34,766	7.32
4	C公司	77,677	4.58	C公司	81,424	4.58	D公司	131,301	6.75	D公司	24,864	5.23
5	佳明天和緣	48,853	2.88	錦繡電子	45,822	2.57	錦繡電子	49,126	2.53	錦繡電子	11,398	2.40
6	F公司	43,730	2.58	蘇州貝爾特	35,974	2.02	蘇州貝爾特	41,295	2.12	江蘇九鼎	10,892	2.29
7	戊公司	27,984	1.65	Tyco	35,213	1.98	江蘇富沃德	41,258	2.12	江蘇富沃德	10,386	2.19
8	錦繡電子	27,885	1.64	蘇州宏億	28,331	1.59	E公司	33,918	1.74	蘇州貝爾特	10,282	2.16
9	G公司	27,438	1.62	佳明天和緣	27,804	1.56	Vestel	31,624	1.63	Vestel	7,153	1.51
10	H公司	23,340	1.38	澤潤電子	23,959	1.35	上海啟孜	21,603	1.11	Tyco	6,537	1.38
	小計	576,212	33.96	小計	729,003	40.96	小計	885,411	45.52	小計	209,794	44.14
	其他	1,120,644	66.04	其他	1,050,675	59.04	其他	1,059,631	54.48	其他	265,476	55.86
	銷貨淨額	1,696,856	100.00	銷貨淨額	1,779,678	100.00	銷貨淨額	1,945,042	100.00	銷貨淨額	475,27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A. A公司

A公司係成立於2010年，係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為大型光伏配件產品製造商，產品均已通過TÜV、UL認證，銷售中國各地，同時出口美國、印度、德國等10多個國家和地區。

開曼虹揚自2010年起與A公司交易，主係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79,330千元、94,821千元、150,190千元及47,21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68%、5.33%、7.72%及9.93%，2015年度因景氣需求增溫，銷貨金額較2014年度增加15,492千元，成長19.53%。2016年因終端需求強勁，對其銷貨收入更較2015年成長58.39%。2017年度第一季亦維持此成長之趨勢一躍成為銷售第一名之客戶。

B. B公司

B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浙江省慈溪市，是一家專業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接線盒、連接器、電纜線及周邊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B公司於1986年研發出第一個接線盒，2004年獲得第一張TÜV證書，2008年成為國家級高新企業，2010年獲Forbes“中國潛力企業”。

開曼虹揚自2005年起與B公司交易，主係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銷貨金額分別為118,252千元、231,899千元、246,205千元及46,30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6.97%、13.03%、12.66%及9.74%。2015年度隨著B公司自身業績成長且對其銷貨占比增加，2015年度銷貨金額較2014年度增加113,646千元，成長率將近96%，2016年亦維持此一成長之趨勢。2017年度第一季因客戶需求微降故排名略為下降。

C. C公司

C公司係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揚中市經濟開發區，經營範圍為太陽能配件、接線盒、焊帶、橋架、母線槽、開關櫃加工製造及太陽能光伏發電。開曼虹揚銷售二極體予C公司，C公司再組裝成光伏接線盒銷售，主要銷售區域以中國為主。

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C公司交易，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77,677千元、81,424千元、138,891千元及34,766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58%、4.58%、7.14%及7.32%。2015年度因景氣需求增溫，對其銷貨微幅上升。2016年因終端需求強勁，銷貨收入較2015年成長70.58%。2017年度第一季維持穩定銷售狀態。

D. D公司

D公司成立於1962年，為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D公司是世界最大的分立半導體和被動元件的製造商之一，其元件用於工業、電腦、汽車、消費、電信、軍事、航空及醫療市場各種類型的電子設備中。D公司於亞洲包含中國、歐洲及美洲均設立製造機構，及在全球設立銷售辦事處，近年來並收購許多著名品牌的分立電子元件廠商，在電子元件領域已成為領先者。

開曼虹揚自2005年起與D公司交易，主要銷售橋式整流器零組件，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101,723千元、123,756千元、131,301千元及24,86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99%、6.95%、6.75%及5.23%。2015年度銷售金額較2014年大幅增加21.66%，主因D公司轉換供應商，進而增加對開曼虹揚橋式整流器零組件之採購，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維持穩定銷售狀態。

E. 台州錦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tzjinxiu.com/>)

台州錦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錦繡電子”)成立於2008年，從事太陽能電池元件接線盒、連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開曼虹揚自2009年起與錦繡電子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27,885千元、45,822千元、49,126千元及11,39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4%、2.57%、2.53%及2.40%。2015年度銷貨金額成長，主因終端需求增溫，其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增加，2016年維持此一趨勢，出貨量較2015年略微增加，2017年度第一季亦維持穩定銷售狀態。

F. 江蘇九鼎光伏系統有限公司(<http://www.jiudingsolar.com>)

江蘇九鼎光伏系統有限公司(“九鼎光伏”)成立於2010年，主要產品為太陽能接線盒、連接器及智慧傳感控制技術系列的產品的设计、製造和銷售等。

開曼虹揚自2016年起與九鼎光伏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為10,892千元，占當季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9%。2017年度第一季因其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因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 江蘇富沃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fwd-box.com/>)

江蘇富沃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富沃德”)成立於2015年，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連接器研發、製造及銷售，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江蘇富沃德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11,637千元、41,258千元及10,386千元，占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65%、2.12%及2.19%。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而讓江蘇富沃德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H. 蘇州貝爾特光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bright999.com/>)

蘇州貝爾特光伏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貝爾特”)成立於2009年，公司專業從事太陽能光伏元件接線盒，路燈控制器、連接器的研發、生產、銷售，開曼虹揚自2010年起與蘇州貝爾特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因自身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成長，自2015年起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5、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占銷貨淨額比重約2%。

I. Vestel Group(<http://www.vestelinvestorrelations.com/>)

Vestel Group(“Vestel”)於1984年成立於土耳其，為伊斯坦堡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VETL.IS)。Vestel主要從事電視、冰箱、洗衣機、燈泡,智慧型手機的研發、生產與技術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亞洲、非洲。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Vestel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橋式整流器,2015年度交易金額僅18,326千元,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7年度第一季銷售佔比約略持平。

J. Tyco Electronics Czech s.r.o. (<http://www.te.com/usa-en/home.html>)

Tyco Electronics Czech s.r.o. (“Tyco”)於1993年於捷克成立,為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TE Connectivity(股票代碼:TEL)之子公司,主要生產太陽能產業及汽車產業所需之電子零組件。

開曼虹揚自2011年起與Tyco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16,643千元、35,213千元、17,240千元及6,537千元。2014年度因Tyco所處市場景氣不佳,對開曼虹揚訂單較少。2015年度景氣回升,終端需求強勁,故對開曼虹揚之訂單量隨之增加。2016年因協商議價無法滿足其需求,Tyco削減訂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2017年度第一季因協商議價成功,增加對開曼虹揚之訂單,因而重新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K. E公司

E公司於1961年成立於越南河內,主要從事燈管、燈具、熱水瓶的研發、生產與技術服務,客戶遍及歐洲、美洲、亞洲、非洲。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與E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橋式整流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分別為11,012千元、33,918千元及5,449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較低。2016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而讓E公司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7年度第一季因其客戶之標案結束,減少對E公司下單,故未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L. 上海啟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啟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啟孜”)於2015年成立於上海市,從事電子產品、電訊器材、電線電纜、機電設備、機械設備、金屬材料之銷售。開曼虹揚自2015年起因上海啟孜之客戶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及萊尼電氣線纜(中國)有限公司之採購需求而與之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2015年度交易金額僅2,718千元,2016年度因其客戶需求增加,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7年度第一季因上海啟孜之客戶需求下降而退出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

M. 蘇州宏億微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宏億微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宏億”)成立於2014年，從事電子元器件、光伏元件、光伏接線盒及連接器、五金交電、機電設備、儀器儀錶之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自2013年起與蘇州宏億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年度交易金額較低，2015年度因終端需求增溫，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大增，進入前十大銷戶客戶之列。2016年度起因其調節庫存減少下單，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N. 浙江佳明天和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jmthy.com/>)

浙江佳明天和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佳明天和緣”)成立於2009年，從事太陽能電池元件接線盒、連接器、電纜線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自2009年起與佳明天和緣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軸向貼片，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48,853千元、27,804千元及5,72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88%、1.56%及0.29%。2015年度銷貨下滑，主因佳明天和緣轉換價格更低之供應商，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趨於保守，致2016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O. 澤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dgzerun.com/>)

澤潤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澤潤電子”)於2009年成立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智慧光伏接線盒，傳統光伏接線盒，光伏連接器，光伏線材以及光伏配套線纜組裝。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澤潤電子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年度以前銷售金額較低，2015年度因其終端需求增加，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2016年度起因協商議價無法滿足其需求，澤潤電子削減訂單，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

P. F公司

F公司成立於1992年，係日本100%出資之外資獨資企業。主要產品為太陽能接線盒、自動化傳感設備用線束、電源線、車用、家電用線束等。

開曼虹揚自2004年起與F公司交易，主要銷售太陽能二極體，2014年度交易金額為43,730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8%。2015年度起因係F公司本身產品競爭力不佳，市占率呈現委縮情況，及日圓匯率導致採購政策變化，進而影響到對開曼虹揚之採購金額，導致2015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Q. 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2005年，其負責人曾任職於揚州虹揚，主係從事二極體、整流橋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揚州虹揚之產品相較屬低階產品，故向揚州虹揚採購產品後再銷售與其客戶，另因戊公司本身

無電鍍廠，故委託揚州虹揚代為電鍍。開曼虹揚自2007年起與戊公司交易，2014年度銷貨金額為27,984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5%。2015年度起銷貨金額持續減少主因銷售重點移轉為銷售其自製產品，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R. G公司

G公司成立於2006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之100%轉投資，主要生產電腦連接器(板端、線端、卡類、太陽能接線盒)，產品外銷至世界各地，客戶包括3M、HP、MICROSOFT、APPLE、NEC、GE等大型跨國集團。

開曼虹揚自2012年起與G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及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7,438千元、6,601千元及5,357千元，銷貨逐年下滑主因G公司終端客戶需求減少，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量趨於保守，致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S. H公司

H公司於1992年成立於韓國，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開曼虹揚自2006年起與H公司交易，主要銷售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二極體，最近三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3,340千元、23,184千元及20,77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38%、1.30%及1.07%，銷售金額穩定，惟因開曼虹揚整體銷售逐年增加，H公司自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排名及金額雖有變動，惟其變化情形之原因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排名及金額雖有變動，惟其變化情形之原因尚屬合理。

(3)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B公司及A公司，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6.97%、13.03%、12.66%及9.93%，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貨行為，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 A.鞏固現有客源，藉由公司現有的專業技術，擴大服務範圍並爭取新客戶。
- B.採取策略聯盟或技術合作方式爭取與全球各地區知名廠商之合作機會，增加公司競爭力。

C.創造服務差異化，避免落入價格競爭，利用現有的專業技術配合客戶進行開發項目。

D.以純熟的技術持續發展與國際品牌的合作關係，積極創造高品質及高附加價值之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乙公司	167,085	15.49	甲公司	244,664	22.60	甲公司	245,186	21.07	乙公司	64,935	20.76
2	甲公司	126,189	11.70	乙公司	140,037	12.94	乙公司	157,165	13.51	甲公司	41,829	13.37
3	戊公司	72,164	6.69	戊公司	63,117	5.83	丙公司	52,160	4.48	丁公司	17,509	5.60
4	丁公司	57,384	5.32	丙公司	49,209	4.55	丁公司	49,572	4.26	辰公司	16,424	5.25
5	丙公司	54,047	5.01	辛公司	45,166	4.17	戊公司	48,886	4.20	巳公司	14,695	4.70
6	寅公司	37,906	3.51	丁公司	40,835	3.77	己公司	45,272	3.89	庚公司	13,044	4.17
7	庚公司	30,360	2.81	己公司	29,604	2.73	庚公司	44,036	3.78	丙公司	12,810	4.10
8	子公司	27,742	2.57	壬公司	25,432	2.35	辛公司	43,667	3.75	己公司	11,000	3.52
9	卯公司	24,999	2.32	子公司	24,151	2.23	壬公司	28,262	2.43	戊公司	10,786	3.45
10	癸公司	23,318	2.16	丑公司	20,272	1.87	癸公司	25,864	2.22	癸公司	8,026	2.57
	小計	621,194	57.58	小計	682,487	63.04	小計	740,070	63.59	小計	211,058	67.47
	其他	457,476	42.42	其他	400,065	36.96	其他	423,667	36.41	其他	101,745	32.53
	進貨淨額	1,078,670	100.00	進貨淨額	1,082,552	100.00	進貨淨額	1,163,737	100.00	進貨淨額	312,803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開曼虹揚生產二極體所需原物料包括蕭特基晶片、整流晶(圓)片、成型膠及銅線、引線、框線、連接片、跳線、端子及銅粒等銅金屬，另因二極體及整流橋之產品規格及封裝種類繁多，為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開曼虹揚亦向其他廠商購買其未生產之二極體及整流橋，以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之需求。茲將該公司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進貨廠商變化情形依主要進貨項目分述如下：

A.蕭特基晶粒(片)

蕭特基晶粒主要用於生產太陽能二極體，因蕭特基晶粒製程技術及規格較一般晶粒較高，且其應用領域與一般晶粒不同，故採購單價高，整體約占總進貨30~40%比重，進貨金額變動主要隨該公司銷貨成長而變動。

(A)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2002年，位於浙江省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主係從事半導體功率晶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擁有蕭

特基六英寸生產線及MOSFET生產線。該公司自2006年開始與乙公司交易，主係採購蕭特基晶粒，由於品質穩定，合作往來情形良好，故2014~2016年度均為該公司前三大供應商。2017年度第一季由於甲公司130*130晶粒供應量較不穩定，而改向乙公司採購，使其2017年度第一季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B)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2004年，公司位於遼寧省吉林市，主係從事半導體晶片研發、製造、銷售及代工業務。該公司自2011年開始與甲公司交易，主係採購大規格130*130及150*150之晶粒，2015年由於大功率之太陽能二極體成為主流，且甲公司之單價更具競爭力，故對其採購量逐年增加，使其2015及2016年度均為第一大供應商，2017年度第一季因前述原因採購占比略為下滑。

(C) 已公司

已公司成立於2014年，位於上海閔行區，主係從事電子科技、電腦科技、機械設備及配件、電力設備、電子產品、家用電器、儀器儀錶、通信設備、數碼產品等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2013年原本與蕭特基晶粒供應商午公司進行採購，然，2015年年底午公司調整其銷售通路，新增代理商已公司，故該公司自2016年起，配合午公司改向已公司交易，且隨著太陽能二極體之銷量成長，其採購量亦足漸增加，2017年度第一季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D) 庚公司

庚公司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公司。庚公司成立於1997年，位於浙江省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主係從事積體電路晶片設計以及半導體微電子相關產品生產。該公司自2008年起與庚公司交易，主係以採購小規格98*98晶粒為主，2015年度起小功率之太陽能二極體市場逐漸萎縮，故對庚公司小規格晶粒之採購量減少，致2015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6年度起應客戶要求提升產品規格，而向庚公司採購大規格158*158晶粒，致庚公司又再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二極體

(A) 丙公司

丙公司成立於2003年，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主係從事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等功率整流器件之生產和銷售。開曼虹揚與丙公司自2007年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採購1至3安培的初階二極體，因轉換效率高，且應用面廣，

故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穩定，並無重大變動。

(B) 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2011年，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主係從事整流二極體的生產及銷售業務。開曼虹揚與壬公司自2014年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普通二極體、快速恢復二極體及蕭特基二極體，由於壬公司產品品質佳，且交期配合度好，故配合客戶需求逐年增加採購量，自2015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2017年度第一季因增加其他新進供應商，壬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丑公司

丑公司成立於2005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中山科技園區，主係從事二極體晶片及成品之製造，產品涵蓋了全系列TVS、SF、HER、UF、FR、SKY、STD等七大系列及SMD等多種封裝形式。開曼虹揚與丑公司自2006年開始交易，開曼虹揚主係代客戶採購小型貼片二極體及軸向二極體等，2015年度因接獲土耳其新客戶訂單，自身產能不足供應，而向丑公司增加採購蕭特基二極體及高效恢復二極體。由於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提高，為使供貨品質穩定，2016年蕭特基二極體及高效恢復二極體皆由揚州虹揚自行生產，不再向外採購，以致丑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銅金屬

(A) 丁公司

丁公司成立於2003年，位於江蘇省揚州江陽工業園區，主係從事裸銅粒、框架、端子、引線、各種橋端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客戶群擴及電子、電器、通訊、醫療、化工及儀器等行業，開曼虹揚與丁公司自1993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框架、連接片、跳線、端子、裸銅粒、銅粒等銅金屬原料，可應用於所有產品。2015年開曼虹揚框架式整流橋產品改為自動化生產，丁公司所提供之框架不適合自動化之製程，而改向能配合自動化製程之辛公司下單，故2015年度採購金額下降。2016年度由於新產品三向扁橋及太陽能模組量產，向丁公司增加採購跳線及模組框架，以致丁公司之採購金額又較2015年度增加，2017年度第一季並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

(B)辰公司

辰公司成立於2005年，位於河北省霸州市，主係生產焊片、焊球、焊環、焊帶、焊絲、無鉛焊料、銅粒、框架、錫膏、銅帶、銀錠、錫錠及鉛錠等。開曼虹揚為分散供應商來源與辰公司自2015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用於生產太陽能二極體之框架及連接片，隨著太陽能二極體銷售量成長，對辰公司之採購量隨之增加，而成為前十大供應商。

(C)辛公司

辛公司成立於1991年，位於浙江整寧波市，主係從事生產各種半導體分立器件塑封引線框架、精密塑膠件及汽車門窗密封條鋼芯件，開曼虹揚與辛公司自2006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框線、連接片、跳線等銅金屬原料，如前段所述因辛公司所生產之框架能配合自動化製程投料，故2015年起採購金額逐漸增加。2017年度第一季因增加其他新進供應商，辛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整流橋

(A)癸公司

癸公司成立於2005年，主係生產表面貼裝元器件封裝測試，產品有迷你橋式整流橋、片狀開關、整流、穩壓、變容二級管及低雜訊三級管等。開曼虹揚與癸公司自2008年起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採購一般規格之貼片式整流橋，2015年度因產能規劃及部分客戶要求提供之整流橋需揚州虹揚自製，故對癸公司之採購量略降。2016年度因整體銷售狀況良好，部分產能不足之需求量持續向癸公司採購。

(B)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2005年，其負責人曾任職於揚州虹揚，主係從事二極體、整流橋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與揚州虹揚之產品相較屬低階產品，故揚州虹揚將其視為代工廠，亦有部分為代客戶採購。開曼虹揚與戊公司自2007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DB、DF、KBP封裝之傳統2安培整流橋等低階產品，隨著市場對傳統2安培整流橋需求降低，對戊公司之採購亦逐年下降。由於往來歷史悠久且戊公司市場知名度較低，故亦向揚州虹揚採購其產品再銷售與其客戶，而有進銷貨同一對象之情形。

(C)子公司

子公司成立於2010年，位於江蘇省陳集鎮工業集中區，主係經營半導體元器件之加工、生產及銷售。開曼虹揚與子公司自2011年開始交易，主係代客戶採購採購KBL及KBU封裝之單式扁橋。

由於市場上KBU封裝之單式扁橋逐漸被框架式扁橋取代，故對子公司之採購金額逐年下降，2016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E.其他

(A)己公司

己公司係於新三板掛牌交易之公司，成立於2010年，位於江蘇省連雲港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主係從事半導體器件及積體電路封裝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開曼虹揚自2012年開始向己公司採購成型膠，由於所有的整流二極體均需使用成型膠封包，以保護內部晶片，故隨著開曼虹揚產品銷售成長，對己公司之採購金額隨之增加，2015年起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且2016年採購量亦明顯上升。

(B)寅公司

寅公司成立於2010年，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明水經濟開發區，主要從事半導體晶片、材料、電子元件及電子類產品之製造與銷售。開曼虹揚與寅公司自2000年開始交易，主係採購整流晶(圓)片，由於揚州虹揚整流晶(圓)片自製產能提升，故對寅公司之採購金額逐漸減少，自2015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卯公司

卯公司成立於1991年，主係從事工業用銅線材之生產及銷售業務。開曼虹揚與卯公司自2003年起開始交易，主要採購銅線，用以裁剪或加工成引線。2015年由於產品組合變動，無須使用引線之框架式整流橋及TO封裝之太陽能二極體產量增加，故對卯公司之採購量下降，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僅與主要供應商簽訂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及質量保證協議，且採購數量、價格及付款條件等重要交易內容均以雙方確認生效之「採購訂單」為依據。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交易往來多年，且基於長期互惠利益，雙方均盡力維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故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至於影響生產之情事。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進貨金額雖佔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57.58%、63.04%、63.59%及67.47%，然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開曼虹揚主要原物料大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2014~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約15%~22%左右，故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

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79,678	1,945,042	475,270
應收款項總額		810,501	831,190	834,581
減：備抵呆帳期末餘額		19,608	17,768	17,474
應收款項淨額		790,893	813,422	817,107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2.34	2.37	2.28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156	154	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7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周轉率已推算全年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810,501千元、831,190千元及834,581千元。2016年因太陽能需求增溫，終端客戶增加對虹揚採購比重，致使公司營業收入增加，合併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2016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5年增加2.55%。2017年度第一季亦維持成長趨勢，2017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總額較2016年度同期微幅增加0.08%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周轉率分別為2.34次、2.37次及2.28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56天、154天及160天。2016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開曼虹揚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65,364千元，增加幅度約為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周轉率仍略為上升。

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由於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揚州虹揚之中國客戶，發票會在出貨後一個月內開立發票，但因中國客戶付款習性，故實際收款天數落在90天至180天，與應收款項周轉率推算之收現天數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金額適足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開曼虹揚依其營運功能，分別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經取得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辦法」，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由會計單位定期編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由業務單位進行逾期帳款催收。備抵呆帳係依逾期天數及帳齡分析決定備抵呆帳之提列金額，提列比率分別列式如下：

(A)揚州虹揚

逾期天數	0-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提列%	0.5%	1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和香港捷栢

逾期天數	0-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	0%	3%	5%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依上述提列政策辦理，最近二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9,608千元、17,768千元及17,474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2.42%、2.14%及2.09%，2016年度營業收入較2015年度增加165,364千元，然因應收款項收款情形良好，備抵呆帳餘額較2015年減少1,840千元，減少比率為9.38%。

開曼虹揚之備抵呆帳政策，針對不同區域制定不同呆帳提列政策。揚州虹揚因主要從事生產製造，且集團將近70%的營業收入來自於中國的客戶，因中國之客戶多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銀行承兌匯票之效力等同於現金支票，故當地帳款未回收之可能性不高，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0-90天相對於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合理。

C. 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7.3.31 餘額	截至2017.6.30已收回		截至2017.6.30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817,107	608,568	74.48%	208,539	25.52%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另檢視該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帳款已收回608,568千元，未收回帳款為208,539元，但其中90,896千元係為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逾期帳款之金額為117,643千元，佔應收款項總額為14.39%，且以逾期0-90天之帳款為主，主因中國地區客戶因其交易習慣會略有延遲付款狀況，然因其帳款多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實際收回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總計約3,579千元，金額尚屬微小。整體而言，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款項無法收回之虞。

(3)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 季
		營業收入淨額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2,867,730	2,892,319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10,487,093	2,287,008
	台半	7,640,387	7,744,860	8,701,725	2,129,516
合併備抵呆帳	開曼虹揚	14,188	19,608	17,768	17,474
	強茂	1,702,672	1,701,668	1,695,409	1,572,614
	敦南	21,875	23,934	22,762	17,303
	台半	22,917	25,717	28,694	28,578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開曼虹揚	711,410	810,501	831,190	834,581
	強茂	7,701,843	6,187,814	4,396,412	3,345,037
	敦南	1,452,865	1,460,287	1,593,693	1,366,384
	台半	1,589,526	1,742,073	2,016,667	1,963,354
合併備抵呆帳佔 合併應收款項比 率(%)	開曼虹揚	1.99	2.42	2.14	2.09
	強茂	22.11	27.5	38.56	47.01
	敦南	1.51	1.64	1.43	1.27
	台半	1.44	1.48	1.42	1.46
應收款項周轉率 (次)	開曼虹揚	2.48	2.34	2.37	2.28
	強茂	3.16	2.86	2.90	2.96
	敦南	5.17	4.89	5.31	4.76
	台半	5.05	4.81	4.75	4.61
應收款項收款天 數(天)	開曼虹揚	147	156	154	160
	強茂	116	128	127	123
	敦南	70.59	74.68	68.74	76.68
	台半	72.28	75.88	76.84	79.1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7年度第一季應收帳款周轉率已推算全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99%、2.42%、2.14%及2.09%，略高於敦南、台半，但遠低於強茂，主要係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係依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信用狀況，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其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略高於同業，但對於已逾期但未收回之應收帳款，該公司已對其進行債權保全之訴訟程式，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收款情形及備抵呆帳提列尚屬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周轉率為2.48次、2.34次、2.37次及2.28次，該公司應收款項周轉率與採樣公司相較與強茂相近，低於敦南及台半，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779,678	1,945,042	475,270
營業成本	1,386,763	1,457,459	368,763
期末存貨總額	287,944	266,251	275,35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200)	(32,283)	(32,675)
期末存貨淨額	249,744	233,968	242,684
存貨周轉率(次)	4.66	5.26	5.45
存貨周轉天數(天)	78	69	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7年度第一季存貨周轉率已推算全年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揚州虹揚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並負責大陸之銷售業務，故備有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開曼虹揚負責除中國及亞洲以外區域之銷售業務，香港虹揚則負責中國以外的亞洲區域之銷售業務，開曼虹揚及香港虹揚之存貨主係為製成品，香港捷栢為控股公司，並無存貨。

由於該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且大都與一般同業規格相當，故為強化場市競爭力，提供快速交貨服務，針對一般通用規格產品，公司會先製作成半成品，待客戶下單後，約三天即可出貨，非通用規格品，客戶下單後，由原料投入到成品產出所需時間約七天。該公司2015~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249,744千元、233,968千元及242,684千元，2016年底存貨淨額減少15,776千元，主因該公司提升存貨管理方式，綜合考量原物料、半成品及客戶銷售預測狀態，有效掌握原物料最適採購時機及採購量，致存貨淨額逐年下降。2017年度第一季較2016年底略增8,716千元，尚無重大異常。

開曼虹揚2015~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合併存貨周轉率分別為4.66次、5.26次及5.45次，合併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天、69天及67天，2016年度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較2015年度增加70,696千元，然受惠於存貨管理之效益顯現，有效降低原物料庫存水位，致存貨周轉率提升。

B.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開曼虹揚	249,744	233,968
強茂		2,139,386	1,863,313	1,817,262
敦南		1,719,053	1,911,468	2,048,121
台半		1,180,325	1,375,730	1,349,909
合併存貨周轉率 (次)	開曼虹揚	4.66	5.26	5.45
	強茂	4.96	5.13	4.91
	敦南	4.20	4.20	3.44
	台半	4.43	4.34	4.01
合併存貨周轉天數 (天)	開曼虹揚	78	69	67
	強茂	74	71	74
	敦南	87	87	106
	台半	82	84	91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同業各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2017年度第一季存貨周轉率已推算全年

與同業強茂、敦南及台半相較，2015年度僅優於敦南及台半，然，藉由提升存貨管理方式，有效降低存貨庫存水位，使存貨周轉率逐漸提升，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均優於採樣同業。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開曼虹揚及其各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各項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開曼虹揚及香港虹揚主係負責銷售業務，其存貨主係為製成品，揚州虹揚係負責生產及銷售業務，其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開曼虹揚及其各子公司定位分工及銷售區域不同，分別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 開曼虹揚及香港虹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品項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製成品	0%	3%	5%	10%	3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 揚州虹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品項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原物料	0%	10%	30%	50%
半成品/製成品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200	32,283
期末存貨總額		287,944	266,251	275,359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13.27	12.13	11.87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開曼虹揚2015~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餘額分別為38,200千元、32,283千元及32,675千元，占存貨總額比重分別為13.27%、12.13%及11.87%，各年度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2016年度由於提升存貨管理方式，有效掌握原物料最適採購時機及採購量，使2016年底之原物料庫存總額減少27,671千元，致原物料之跌價及呆滯損失亦較2015年底減少。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C.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註)	開曼虹揚	38,200	32,283
強茂		(註)	(註)	(註)
敦南		(註)	(註)	(註)
台半		74,773	59,717	61,231
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虹揚	287,944	266,251	275,359
	強茂	(註)	(註)	(註)
	敦南	(註)	(註)	(註)
	台半	1,255,098	1,435,447	1,411,140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期末存貨總額(%)	開曼虹揚	13.27	12.13	11.87
	強茂	(註)	(註)	(註)
	敦南	(註)	(註)	(註)
	台半	5.96	4.16	4.34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計算；同業各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強茂、敦南財務報告未揭露相關資訊

與同業相較，由於營運規模與產品性質與同業皆較大差異，且同業於2015年起多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資訊，較難比較提列比重之差異，惟該公司各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重介於11~13%，並無重大變動，應足以反映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風險，該公司存貨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六)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4.88%	1,945,042	9.29%	475,270	2.84%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3.53%)	12,867,730	(14.13%)	2,892,319	(8.64%)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7.16%)	10,487,093	11.34%	2,287,008	(2.61%)	
	台半	7,640,387	7,744,860	1.37%	8,701,725	12.35%	2,129,516	9.40%	
營業毛利	開曼虹揚	328,161	392,915	19.73%	487,583	24.09%	106,507	(7.33%)	
	強茂	3,157,643	3,009,939	(4.68%)	2,596,214	(13.75%)	633,534	(12.06%)	
	敦南	2,299,489	2,148,302	(6.57%)	2,868,252	33.51%	582,015	7.39%	
	台半	2,452,857	2,678,725	9.21%	3,156,656	17.84%	770,893	11.22%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72.15%	211,503	40.20%	36,474	(31.98%)	
	強茂	937,090	783,271	(16.41%)	785,499	0.28%	203,802	(14.93%)	
	敦南	529,874	366,495	(30.83%)	1,036,269	182.75%	173,919	35.23%	
	台半	1,303,767	1,448,643	11.11%	1,505,733	3.94%	372,491	13.7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及各期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7年度第一季成長率係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開曼虹揚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二極體。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半導體及整流二極體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強茂”，股票代號：2481)及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南”，股票代號：5305)，以及上櫃公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半”，股票代號：5425)，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同業之中尚有麗正(2302)、統懋(2434)、德微科技(3675)與該公司產品接近，惟麗正(2302)近二年度雖稅後淨利為正值，但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採用；統懋(2434)近二年度稅後淨利皆為負值，故不予採用；德微科技(3675)專攻小功率蕭特基，佈局車用電子為主，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不盡相同，故不予採用。茲就開曼虹揚與強茂、敦南及台半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如下：

(1)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696,856千元、1,779,678千元、1,945,042千元及475,270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4.88%、9.29%及2.84%，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G公司、Tyco Electronics、A公司、E公司、Amphenol Corporation、Vestel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中國約占

七成，亞洲市場約占二成五，由此可知銷貨狀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影響極深。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小於強茂、敦南及台半，主因為強茂、敦南及台半除了整流二極體之外，業務範疇也跨足光學面板事業、接觸式影像感測器及條碼印表機，由於提供產品市場規模較大，故需要資本規模亦較大，相對的營業收入規模明顯大於開曼虹揚。但開曼虹揚營業收入之成長率均較強茂為佳，而與敦南及台半相較下互有高低。

GTM Research 預估，2016 年全球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將達 66GW，較2015年成長21%。不過，受到中國大陸、日本及英國等主要國家政策緊縮影響，全球太陽能成長將於2017年放緩，但2020年仍將可達到95GW的年安裝量，此趨勢有利於開曼虹揚之太陽能用二極體之銷售，也造成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穩定成長。整體而言，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開曼虹揚	328,161	19.34	392,915	22.08	487,583	25.07%	106,507	22.41%
強茂	3,157,643	18.22	3,009,939	20.09	2,596,214	20.18%	633,534	21.90%
敦南	2,299,489	22.67	2,148,302	22.81	2,868,252	27.35%	582,015	25.45%
台半	2,452,857	32.10	2,678,725	34.59	3,156,656	36.28%	770,893	36.2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虹揚2014年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328,161千元、392,915千元、487,583千元及106,50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9.34%、22.08%、25.07%及22.41%，營業毛利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毛利率微幅增加。開曼虹揚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由於該公司產線調整靈活，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加上太陽能用二極體毛利高且銷貨收入近年來比重逐漸超越其它產品成為占比最高的產品，致使該公司能在人力成本高漲的中國維持一定毛利率。再加上該公司憑藉自身產產品質穩定及既有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下，部份生產成本發生變動時，可適時反應在其產品售價上，以減少生產成本上漲之衝擊；此外，開曼虹揚亦逐漸將晶圓由外購轉為自製，以降低銷貨成本，提高營業毛利率。在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情況下，生產規模經濟持續發酵，故2014至2016年度營業毛利與營

業收入同步上升，營業毛利率呈穩定增長之狀態。2017年度第一季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致使購料成本略微增長，且因應客戶產品的更換，依存貨政策進行存貨之呆滯報廢提列，2016年第一季並無此項報廢損失，致使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2016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近三年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毛利率皆較強茂高，但低於台半，毛利率與敦南較接近，主因為台半已從高功率MOS、IGBT切入汽車電子認證廠，故毛利率較高，開曼虹揚憑介多年深厚生產技術，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致使合併毛利率較逐年成長，且各年度營業毛利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金額	營業 利益率
開曼虹揚	87,628	5.16	150,853	8.48	211,503	10.87%	36,474	7.67%
強茂	937,090	5.41	783,271	5.23	785,499	6.10%	203,802	7.05%
敦南	529,874	5.22	366,495	3.89	1,036,269	9.88%	173,919	7.60%
台半	1,303,767	17.06	1,448,643	18.70	1,505,733	17.30%	372,491	17.4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87,628千元、150,853千元、211,503千元及36,474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16%、8.48%、10.87%及7.67%。在營業費用率維持13%~15%無大幅變動下，隨著毛利率的穩定成長，營業利益率亦隨之成長，故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變動趨勢與營業毛利變動趨勢大致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率較強茂及敦南為高，而低於台半，主因台半營業毛利率已較該公司及其餘採樣同業為高。整體而言，開曼虹揚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325,182	19.16	331,977	18.65	344,069	17.69	86,118	18.12
橋式整流器	699,473	41.22	645,875	36.29	642,363	33.03	150,014	31.56
太陽能二極體	615,830	36.29	729,216	40.98	878,224	45.15	223,882	47.11
其它	56,371	3.33	72,610	4.08	80,386	4.13	15,256	3.21
合計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475,270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267,516	19.55	258,596	18.65	257,594	17.67	64,593	17.52
橋式整流器	557,438	40.73	492,642	35.52	464,919	31.90	110,312	29.91
太陽能二極體	488,065	35.66	567,303	40.91	658,657	45.19	178,662	48.45
其它	55,676	4.06	68,222	4.92	76,289	5.23	15,196	4.12
合計	1,368,695	100.00	1,386,763	100.00	1,457,459	100.00	368,763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二極體	57,666	17.57	73,381	18.68	86,475	17.74	21,524	20.21
橋式整流器	142,035	43.28	153,233	39.00	177,444	36.39	39,702	37.28
太陽能二極體	127,765	38.93	161,913	41.20	219,567	45.03	45,220	42.46
其它	695	0.22	4,388	1.12	4,097	0.84	61	0.06
合計	328,161	100.00	392,915	100.00	487,583	100.00	106,507	1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A.二極體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二極體銷貨收入分別為325,182千元、331,977千元、344,069千元及86,118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19.16%、18.65%、17.69%及18.12%。二極體客戶為江蘇通靈、RAL、錦繡電子及佳明天和緣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其中主要客戶江蘇通靈其銷售據點為中國，因其終端需求增溫，開曼虹揚對其銷售由2014年77,677千元增加至2015年81,424千元，對錦繡電子之二極體銷售更因其自身銷貨金額大幅上揚，對開曼虹揚的下單金額增加21,604千元，然因對佳明天和緣之銷貨因其轉換價格較

低之供應商而下降，整體而言2015年度二極體銷售僅小幅成長約2.09%。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並無大幅變動。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二極體營業毛利分別為57,666千元、73,381千元、86,475千元及21,524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7.73%、22.10%、25.13%及24.99%，主因訂單持續成長整體規模經濟發酵，且部份生產成本上漲可轉嫁至客戶之銷售價格上，加上晶圓自製降低銷貨成本，致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B. 橋式整流器

橋式整流器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99,473千元、645,875千元、642,363千元及150,014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41.22%、36.29%、33.03%及31.56%。該公司橋式整流器客戶主要為VGS，主要銷售地區為亞洲。2014年度該公司對VGS整體銷售成長，然因出貨量能微幅移轉至太陽能二極體，致橋式整流器銷售收入較2014年度小幅衰退7.66%。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銷貨占比亦持續下滑。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橋式整流器營業毛利分別為142,035千元、153,233千元、177,444千元及39,70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31%、23.72%、27.62%及26.47%。橋式整流器原則上係以標準成本加計約15%~18%報價，由於中國地區勞工成本逐年上漲，依以往交易慣例，能適度將上漲之成本轉價至銷貨價格中，加上近年來該公司採晶圓自製以降低銷貨成本，因此造成橋式整流器銷貨毛利率近三年度呈現上升趨勢。

C. 太陽能二極體

太陽能二極體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15,830千元、729,216千元、878,224千元及223,882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36.29%、40.97%、45.15%及47.11%。太陽能用二極體主要客戶為B公司及A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得中國地區銷售近年來重要性逐漸增加，致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太陽能用二極體營業收入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太陽能二極體營業毛利分別為127,765千元、161,913千元、219,567千元及45,220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0.75%、22.20%、25.00%及20.20%。因太陽能用二極體主要客戶為B公司，2016年約占太陽能用二極體銷貨收入30%以上比重，近年來因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原物料成本降低，因而降低銷貨成本，致使太陽能用二極體最近三年度毛利率逐漸上升。2017年度第一季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致使購料成本略微增長，且因應客戶產品的更換，依存貨政策進行存貨之呆滯報廢提列，致使2017年度第一季

太陽能二極體毛利率較2016年度下降。

D.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為橋式整流器半成品、晶圓、電晶體、原料及包材。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6,371千元、72,610千元、80,386千元及15,256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約3~4%。2015年其他類產品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是銷貨客戶Vestel對電晶體需求增加，致使2015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則無大幅變動。

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其他類產品營業毛利分別為695千元、4,388千元、4,097千元及6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23%、6.04%、5.10%及0.40%，2014至2016年度其他類產品中晶圓屬較高毛利產品，因銷量增加使其他類毛利率上升，然2017年度第一季晶圓產品銷售下滑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4.88%	1,945,042	9.29%	475,270	2.84%
營業毛利		328,161	392,915	487,583	19.73%	487,583	24.09%	106,507	(7.33%)
毛利率		19.34%	22.08%	25.07%	14.17%	25.07%	13.54%	22.41%	(9.8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7年度第一季係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

由上表可知，針對2016年度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5至2016年度
二極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589
	$Q(P'-P)$	(16,065)
	$\frac{(P'-P)(Q'-Q)}{P'Q'-PQ}$	(1,432)
	$P'Q'-PQ$	12,09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3,049
	$Q(P'-P)$	(22,083)
	$\frac{(P'-P)(Q'-Q)}{P'Q'-PQ}$	(1,968)
	$P'Q'-PQ$	(1,00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3,095
橋式整流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8,738
	$Q(P'-P)$	(21,623)
	$\frac{(P'-P)(Q'-Q)}{P'Q'-PQ}$	(627)

		$P'Q'-PQ$	(3,51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4,292
		$Q(P'-P)$	(40,830)
		$\frac{(P'-P)(Q'-Q)}{P'Q'-PQ}$	(1,1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4,21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5至2016年度
太陽能二極體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19,077
		$Q(P'-P)$	(53,881)
		$\frac{(P'-P)(Q'-Q)}{P'Q'-PQ}$	(16,187)
		$P'Q'-PQ$	149,008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70,434
		$Q(P'-P)$	(60,811)
		$\frac{(P'-P)(Q'-Q)}{P'Q'-PQ}$	(18,270)
		$P'Q'-PQ$	91,353
	(三)毛利變動金額：		57,655

二極體產品方面，2016年度因主要客戶自身銷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進貨量增加，產生29,589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23,049千元。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生產之產品2015及2016年度單位售價差異不大。單位成本則因2016年數量差異故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成本有利價格差異22,083千元。整體而言，2016年度二極體類產品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13,095千元。

橋式整流器類產品方面，2016年度因主要客戶自身銷售狀況良好，銷售數量較2015年度成長，產生18,738千元有利銷售數量差異，單位成本因晶圓自製節省營業成本而下降，產生40,830千元有利成本價格差異，整體而言，2016年度橋式整流器類產品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24,211千元。

太陽能二極體產品方面，2016年度因該公司太陽能客戶自身銷售狀況良好，並增加對該公司之進貨比重，產生219,077千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成本亦因同等原因產生數量不利成本差異170,434千元。單位成本則因2016年數量差異故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成本有利價格差異60,811千元。整體而言，2016年度太陽能二極體類產品營業毛利較2015年度增加57,655千元。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列示如下：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捷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捷栢	該公司之子公司
虹揚科技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虹揚	該公司之子公司
揚州虹揚有限公司	揚州虹揚	該公司之孫公司
揚州虹源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虹源房產	實質關係人(其主要股東與董事與該公司相同)
廣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廣睿投資	實質關係人(其主要股東與董事與該公司相同)
揚州虹宇電子有限公司	揚州虹宇	實質關係人(其主要股東與董事與該公司相同)
方丁玉	方丁玉	該公司董事長
高桂珍	高桂珍	該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方欣怡	方欣怡	該公司董事
方文傑	方文傑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方文德	方文德	該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

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如下：

A.銷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香港虹揚	305,236	266,936	269,510	66,962
合計	305,236	266,936	269,510	66,9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揚州虹揚對香港虹揚銷貨-部份海外客戶透過香港虹揚或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銷售，由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向香港虹揚下採購單，經由香港虹揚向揚州虹揚購買成品，揚州虹揚對香港虹揚之銷售價格為成本加

上1%，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月結75~90天，一般客戶為月結60~120天，經抽核相關會計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香港虹揚	72,171	81,614	69,519	217,317
合計	72,171	81,614	69,519	217,31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虹揚對香港虹揚進貨-揚州虹揚對香港虹揚銷貨-部份海外客戶透過香港虹揚或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銷售，由開曼虹揚台灣分公司向香港虹揚下採購單，經由香港虹揚向揚州虹揚購買成品，開曼虹揚向香港虹揚之進貨價格為香港虹揚進價加上3%，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75~90天，一般供應商則為45~120天，經抽核相關會計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高桂珍	2,264	954	36	42
廣睿投資	-	1,272	2,167	497
合計	2,264	2,226	2,203	53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交易係開曼虹揚臺北分公司及香港虹揚於臺北新店向高桂珍總經理及廣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雙方簽有租賃合約。經檢視租賃性質並無異常，租金係依一般市場租金價格計算，整體而言租金支出交易與一般常規交易無異。

D. 長期預付租賃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揚州虹宇	-	-	25,112	23,73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交易係揚州虹揚因有新廠建設需要，在揚州鄰近尋找適合建廠之土地，由於揚州政府因招商資格限制，需新創之公司方能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且購置土地及建廠所需金額龐大，該公司考量若直接購置土地所需資金龐大，故方丁玉董事長家族由其一等親屬方欣怡新設揚州虹宇，再由揚州虹揚以長期租賃合約方式，向揚州虹

宇租賃廠房使用，租約自2018年1月1日起算，已預付一年租金作為前期相關支出所需。經抽核租約及預付款項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高桂珍	13	5	381	-
高桂珍、方欣怡、 方文傑、方文德	49	-	-	-
合計	62	5	381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其係高桂珍、方欣怡、方文傑、方文德之代墊款支付。2016年度應付高桂珍381千元為2014年揚州虹揚應付香港高比公司之貨款，惟香港高比已於2013年5月13日結束營業，故改支付當時擔任香港高比之負責人高桂珍女士。經抽核其付款流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方丁玉	20,581	49,06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早期因揚州虹揚營運需要，方丁玉董事長及揚州虹揚間有較多股東往來款，主因客票承兌、代付台商會館工程款或新廠工程款，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餘額約人民幣9,827千元，揚州虹揚與方丁玉董事長於2016年6月30日立約協議一次清償，經檢視其協議書及付款憑證，確已清償，故該公司雖曾有與股東鉅額資金往來情形，然已改善完成。

G.預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方丁玉	9,826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係代方丁玉先生支付土地款項。2014年以前因揚州當地政府招商，需新創之公司方能優先取得土地使用權，因此方丁玉董事長家族以一等親方文傑成立宇揚電子向當地政府購地建廠，後來因政策改變無法取得土地，方丁玉董事長匯回部分款項，此筆預付款項與

已於2015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調整以淨額人民幣1,900千元表達，並於2015年12月31日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互抵。

H.代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方丁玉	9,36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係代方丁玉先生支付土地款項。2014年以前因揚州當地政府招商，揚州虹揚為取得土地而支付當地財政局之購地款項。後來因政策改變而無法取得，因而轉列代付款。此筆代付款項與已於2015年12月31日由揚州虹揚支付新廠邨江財政局約人民幣1,811千元與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互抵。

I.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
虹源房產	87,917	85,936	62,448	73,481
方丁玉	41,772	79,601	-	-
高桂珍	-	-	93,009	87,8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係該公司董事長方丁玉、總經理高桂珍及虹源房產擔任揚州虹揚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連帶保證人，並截至2017年3月底止以個人資產及虹源房產之土地使用權證作為擔保使用。

2.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申請主體開曼虹揚係為集團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內容分為兩類：投資控股及整流器、二極體之接單銷售，銷售區域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以外之地區。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商品暨有無相互競爭評估如下：

(1)與申請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香港捷栢	一般投資暨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2	香港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銷售
3	揚州虹揚	整流器、二極體及其他半導體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A.香港捷栢：係該公司位於香港之控股公司，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在營運方面係由該公司管理監督其營運情形，故集團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B.香港虹揚：係該公司位於香港之營運據點，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在營運方面係由該公司派人管理監督其營運情形，且其銷售計劃由該公司所掌握，基於服務中國以外之亞洲地區客戶需求而設立，故集團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C.揚州虹揚：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營運據點，為該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在營運方面均係由該公司派人管理監督其營運情形，且其銷售及生產計劃由該公司所掌握，基於產能調配及服務中國地區客戶之需求而設立，故集團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與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但未在申請上市架構內之公司

項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Top Mission	投資控股
2	Multi-Glory	投資控股
3	揚州神威	創業諮詢服務
4	虹源房產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租賃自身開發的房產及相關業務的信息諮詢。
5	廣睿投資	不動產租賃及買賣、工業廠房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投資顧問、管理顧問、電器批發、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6	Jumbo	投資控股
7	揚州佳光	生產及銷售數碼管及發光二極體。
8	揚州虹宇	晶片、晶圓、半導體、機體電路、分離元器件(橋堆、二極體)的研發、製造。
9	Luxury	投資控股
10	Regal	投資控股
11	蘇州欣虹揚	研發、生產、測試、銷售：二極、三極片式元器件及頻率控制元件等新型元器件，從事以上產品同類商品的進出口及批發業務。

A.Top Mission、Multi-Glory、Jumbo、Luxury及Regal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股權投資控股，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B.揚州神威之登記營業項目為創業諮詢，實際上為該公司中國籍員工之集中持股，故實際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C.虹源房產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租賃，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D.廣睿投資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租賃買賣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並未從事其他與該公司相似之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E.揚州佳光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數碼管及發光二極體之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所生產產品不同，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F.揚州虹宇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晶片、晶圓、分離器元件等半導體元件之研發及製造，惟該公司目前並未實質營運，然取得揚州市政府之土地，再轉租揚州虹揚作為新廠建設之用，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G.蘇州欣虹揚之登記營業項目為二極、三極片式元器件及頻率控制元件等新型元器件之研發、生產、測試及銷售，目前已處於清算階段，並未從事任何營運活動，因此與該公司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彼此間因業務型態或業務分工之差異，並無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八)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現有的產品繼續爭取在公司開發生產，維持業務的穩定；同時配合研發策略積極爭取新產品及未來具有技術門檻的新產品在公司開發並量產，維持公司穩定成長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佈局強化中國內需市場，並逐步增加通路的銷售市場。

(2)爭取更多知名客戶，佈局全球銷售供應鏈。

(3)提升品質，持續創新，成為分離式元件製造商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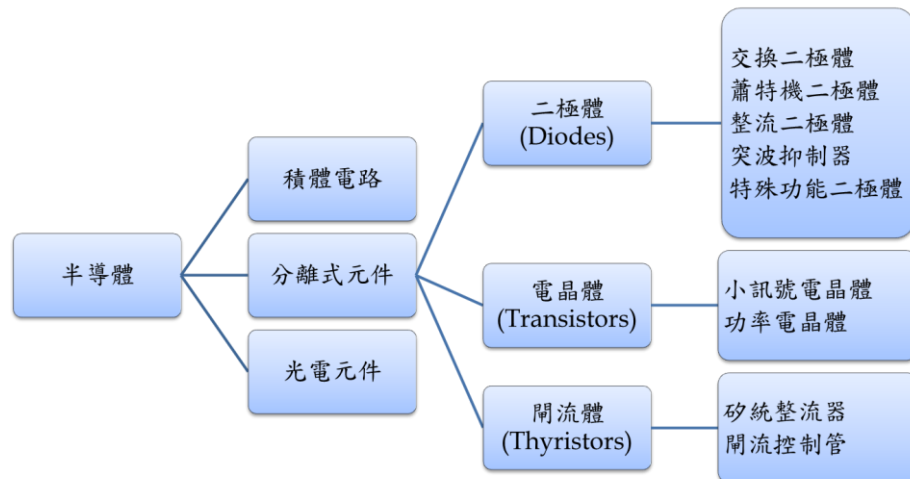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開曼虹揚係2009年12月11日註冊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亦為來台申請第一上市之主體，旗下主要據點分別位於臺北之台灣分公司、位於香港之子公司香港虹揚、香港捷栢及位於中國揚州之孫公司揚州虹揚。開曼虹揚為整流功率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適用於高頻高速電路的蕭特基二極體為核心業務，主要則是聚焦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電源管理、網路通訊以及替代性能源等應用領域，主要產品包含：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蕭特基二極體、場效應二極體、平面結構快恢二極體及LED驅動光源等。

所謂二極體係指一種具有陽極與陰極兩個端子，而該二端子間之電流-電壓特性呈現非直線特性之半導體元件之總稱，做為電流切換、穩壓及保護作用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為一般電子產品在電路設計上必備之基本主動元件。二極體產業屬於半導體主動元件中分離式元件之一種，半導體主動元件主要包括積體電路、光電元件以及分離式元件三大類，其中分離式元件(Discrete devices)可再細分為二極體、電晶體以及閘流體等元件。分離式元件因不需與一般其他應用IC整合，且必須獨立處理如電源管理任務，功能以電流放大、電源保護及電源管理為主，因必需符合高壓特性乃需採獨立設計，一般分為二極體(Diodes)、電晶體(Transistors)與閘流體(Thyristors)等三大類。

分離式元件產品分類圖



資料來源：康和證券整理

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具有整流、交換、檢波、混頻、定電壓等功能，其特性類似一般的開關，現階段使用範圍遍及PC、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市場等。目前市場上尚無其他替代技術可取代二極體在電子電路中扮演之功能，因此使其享有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亦使二極體保有一定之需求基本盤；加上在電子產業持續推出嶄新應用下，新舊終端電子產品間的快速更替，亦造就二極體需求之成長動能，因而使二極體產業多年來均能維持溫和成長之產業趨勢。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極化發展，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而電子資訊產品則反需要體積小、精密度更高之二極體元件以做為保護，各式的二極體因此仍因使用範圍的不同而有持續的市場需求。由於寬頻網路日益普及，且通訊產品需求逐年上揚，使用於通訊設備的二極體元件需求日增，而因各式電子產品逐漸建有相容的介面，可以相互連通，因此對於電流穩壓及保護之功能更加重視。就生產技術而言，分離式元件之功能、電性自晶圓製造階段便即決定，產品特性與晶圓製程息息相關，各家廠商莫不紛紛往上游製程整合，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開始跨入晶片的擴散，甚至磊晶圓的製程，因為製程尚延伸至上游晶圓的製造，對原料成本具有很大的幫助，且因掌握晶圓製程，可依不同的產品需求生產不同電性功能之晶片，使得生產排程更具彈性空間，有效提升機器產能利用。若依封裝方式來分類，二極體從傳統的軸式(Axial)封裝、功率封裝(TO型)、橋式(Bridge)封裝，到近期朝向體積甚小的表面黏著型(SMD)封裝發展，目前二極體市場以SMD封裝為主流，且為成長性最高的封裝方式。至於在產品開發方面，則是由技術層次最低的一般標準型產品，朝向技術層次較高的高壓型、快速型及蕭特基高功率整流二極體方向發展。由於二極體產業應用相當廣泛，以下茲就該公司二極體產品主要下游應用之產業概況進行評估說明：

(1) 電源供應器產業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主要用途係提供電子產品穩定、適當電壓的電源，為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元件(Functional Component)之一。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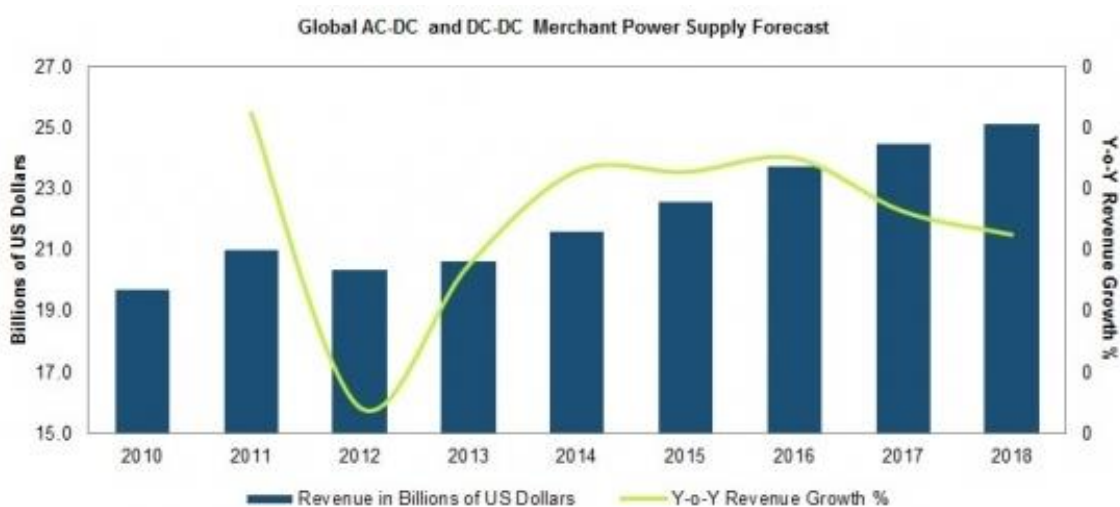
據產品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又可分為三大類：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 S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主流。電源供應器的功能為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如較高壓的交流式電)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流(如低壓直流電)。而電子產品內的各種元件多由直流電驅動，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器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器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發揮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及數個二極體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外掛程式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出貨，而這當中必須大量運用二極體產品。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電流性質區分，可分為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交流式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SPS、Adapter等，應用於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電源供應器主要為通訊用Converter，是將已經由AC/DC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車用GPS等；AC/AC則主要應用於UPS(不斷電系統)；DC/AC用於LCD背光源、太陽能電池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市調機構IHS報告指出，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2014~2018年整體產值將成長35億美元，較先前2010~2013年成長不到10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IHS電源供應和儲存零組件分析師Jonathon Eykyn指出，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2014~2018年間成長超過25億美元。其他諸如電信、數據通訊和工業用電源供應器市場，未來幾年也將持續成長。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啟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未來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預估，2014~2018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24%。



資料來源：HIS Technology (2014/7)

自電源供應器主要下游應用市場展望觀之，各項終端電子產品2017年的市場展望，就個人電腦市場而言，受到產品發展相對成熟，加上缺乏創新應用驅動換機需求，加上產品生命週期持續拉長，預估2017年整體出貨量仍將持續呈現衰退態勢，但受惠於政府與企業逐步導入微軟作業系統Windows 10，將帶動汰舊換新需求緩步增溫，加上品牌大廠積極投入輕薄筆記型電腦的開發，帶動商用市場需求逐步回溫，並陸續跨足電競應用等利基型市場，進一步擴大消費族群，促使個人電腦2017年整體出貨量衰退幅度將進一步減緩。

在行動裝置方面，平板電腦因消費者逐漸進入換機週期，品牌大廠蘋果規劃將於2017年推出新款平板電腦，加上商用市場需求逐步增溫，有助減緩平板電腦出貨持續衰退的態勢，預計2017年平板電腦出貨量衰退幅度將明顯縮小。而智慧手機則受惠於印度等新興市場4G手機市場滲透率仍將持續提升，加上蘋果適逢iPhone推出十週年，將針對年度新機進行大幅度改款，將帶動高階手機市場買氣增溫，促使2017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年增率達5.03%，呈現緩步成長的態勢。至於液晶電視則受惠於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加上40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持續下滑，可望驅動新的換機潮，使得2017年液晶電視出貨量年增率為1.20%，

持續呈現穩健成長的態勢。

全球主要電子終端產品市場出貨量及年增率

單位：億台；%

	2015年		2016年(e)		2017年(f)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桌上型電腦	1.13	(15.46)	1.04	(8.57)	0.99	(4.35)
筆記型電腦	1.63	(6.76)	1.53	(6.21)	1.52	(0.52)
平板電腦	2.07	(10.10)	1.83	(11.59)	1.81	(1.09)
智慧手機	14.30	13.49	14.90	4.20	15.65	5.03
液晶電視	2.15	(0.50)	2.17	0.93	2.19	1.20

註：平板電腦包含一般純平板電腦以及結合筆記型電腦效能之二合一產品

資料來源：IDC(2016.08)、IC insights(2016.11)、DIGITIMES Research(2016.10)、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

(2) 太陽能產業

太陽光電池發電原理是利用光導效益(photo conductive effect)及內部電場兩個因素將光能轉變成電能，太陽光電池模版吸收太陽光透過p型半導體及n型半導體使其產生電子(負極)及電洞(正極)，並分離電子與電洞而形成電壓降。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是類似半導體製程的製作方式，其發電原理一樣是由太陽光照射在太陽能板上，產生直流電，再經由導線傳輸至負載。若需提供電力給家庭用電或工業用電則需加裝直/交流轉換器，轉換成交流電後才能使用。

隨著全球各經濟體的持續發展，對傳統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傳統能源的存量將有耗竭的一天。因此，尋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替代能源，已是刻不容緩的一項議題，而太陽能即為最適的替代能源。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未依成本比例大小繪製)：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導電膠等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由於技術成熟與價格明顯下降，因此現今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仍以矽晶太陽能電池為主流，然而矽晶太陽能電池在提煉、清潔、蝕刻等製程中，會因高溫熔煉排放廢氣及毒性物質而對環境造成負擔，加以前多晶矽價格暴漲，加重下游業者成本負擔，因此業界持續開發太陽電池的新技術、新材料與新製程，而各類太陽能電池技術沿革則整理如下表，其中以矽晶太陽能電池發展歷史最為悠久。雖然矽晶太陽能電池劃歸在第一代太陽能電池，但其轉換效率尚未達到理論極限，故業者繼成功量產PERC(射極鈍化背面局部擴散)製程的太陽能電池後，已逐步朝向轉換效率更高的HJT(雙面異質結)製程研發。

太陽能電池技術沿革

第一代	矽晶太陽能電池(多晶矽、單晶矽、PERC、HJT、IBC、HJT-IBC、HJT-MWT)
第二代	薄膜太陽能電池(CIGS、CZTS、a-Si、CdTe)
第三代	有機太陽能電池(OPV)、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DSSC)、量子點太陽能電池(QD)、鈣鈦礦太陽能電池(Perovskite)

資料來源：前創科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16/10)

綜合來看，世界知名大型集團皆陸續切入綠能領域，包括微軟、蘋果、Google、GE；中國大陸大型集團如葛洲壩、重慶路橋、保安地產、三一重工、中船海裝等亦涉足綠能產業。就供應面而言整個產業經過近期數年的淬煉整併之後，成本已經非常有競爭力，期間雖然偶有非市場因素的干擾，例如歐美反傾銷反補貼措施帶來短期的訂單轉移效應，基本上大陸廠已經穩占六成以上全球市場出貨量。近期中國大陸綠能產業發展，不僅僅在於其「量」的顯著增加，更值得關注的，是其於2016年以來所產生的各種「質」變，已深深影響中國大陸綠能產業生態系。現階段中國大陸之目標為透過技術創新在未來5~10年把太陽能發電成本降低30%~50%，其中「高效電池」是發展關鍵，可關注之代表案例為中國大陸太陽能企業晉能集團與美國SunEdison宣佈戰略合作，將共同開發N型單晶異質結太陽能電池與模組，可降低整體太陽能發電成本20%以上。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的統計，受惠於中國、日本、美國新增太陽光電容量明顯成長，合計2015年全球新增太陽光電容量為50.66GW，持續較2014年之新增容量39.93GW有所提高。其中中國在2015年太陽光電設備安裝相關政策扶持力道加大，執行力更強的環境中，太陽光電裝機容量為15.15GW，雖然未能達成原先設定

17.80GW的年度目標，但仍較2014年的10.60GW裝機容量顯著成長，且至2015年年底中國累計太陽光電裝機容量已達43.53GW，更首度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最高的國家。而日本則因業者積極投入回收期間較短的太陽能光電設施，加以自2011年6月起實施的綠色優惠稅制「當年一次性折舊」至2015年3月結束，更促使該國業者在2015年第一季積極搶裝，因此日本2015年以10.81GW的新增容量排名居次。排名第三位的則是美國，由於再生能源配額制(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s, RPS)與ITC的推動，以及相關金融商品的蓬勃發展，帶動2015年美國新增太陽光電容量達7.28GW。然而受到補貼電價下滑與景氣不振的影響，歐洲主要太陽光電建置國家如德國2015年新增裝機容量多呈現持續下滑的態勢，僅英國市場由於自2015年4月1日後，裝機量大於5MW的地面太陽光電系統將不再有資格申請可再生能源責任證書(ROCs)機制下的補貼，因此在2015年第一季相關搶裝潮的拉抬下，英國2015年新增裝機容量達4.10GW。整體而言，全球太陽能電池的主要銷售市場已從歐洲轉移至美國及亞太地區。

2015年全球各國太陽光電新增容量與累計容量排名

單位：GW

排名	國家	新增容量	國家	累計容量
1	中國	15.15	中國	43.53
2	日本	10.81	德國	39.71
3	美國	7.28	日本	34.15
4	英國	4.10	美國	25.60
5	印度	2.10	義大利	18.91
6	德國	1.46	英國	9.66
7	澳洲	1.02	法國	6.59
8	南韓	1.01	西班牙	5.43
9	法國	0.89	印度	5.13
10	加拿大	0.68	澳洲	5.11

資料來源：IE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16/11)

就需求面而言，近年來中國主要業者在本土需求增加的帶動下已再度出現擴產熱潮，國際主要業者如Hanwha Q Cells、太極、元晶亦均有擴產計畫，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仍逐步墊高。

(3) 車用半導體產業

汽車零組件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汽車廠組裝車輛時使用的零組件，另一為售後維修車輛所使用的零組件。2015年美國經濟及車市持續復甦，帶動美國汽車後裝維修市場(AM)對我國或中國大陸本產業的採購規模擴大。由於北美及西北歐之零組件供應鏈較為成熟與飽和，因此包括亞太區域、中南美洲、東歐等新興市場將會是需求增加之主要市場，尤其以中國、印度、伊朗與部分東歐國家將會是未來市場開發的重點國家。就零組件的銷售管道來看，汽車零組件可區分為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其中OES、OEM、ODM 市場為原廠零件市場，AM市場則是售後維修及改裝車使用副廠零件市場。汽車工業及零組件工業構成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給一級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給第二級、第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

汽車零組件銷售管道

銷售管道		說明
整車廠 使用	OEM 市場	原廠委託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ODM 市場	原廠委託設計與製造供整車組裝廠使用
售後維 修使用	AM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非原廠正品進行修護之市場
	OES 市場	售後維修時以原廠正品進行維護之市場

汽車電子零組件逐漸取代傳統的機械零組件，汽車電子主要是將汽車製造、電子、通訊、光電等技術應用於汽車相關零件上，汽車電子產業以系統化、製造模組化方向發展，少以單一零組件存在者，如車載資訊與通信產品的車用顯示器為例，其上游包括玻璃基板、光罩、彩色濾光片等材料與關鍵零組件，中游包括顯示器面板、驅動IC、PCB、LCM 模組等，下游則為車廠、經銷商或通路商，以產品的產業關聯觀察，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顯示器等均具高度的關聯性。汽車電子可分為汽車電子控制以及車載電子兩大類。汽車電子控制主要是將傳統的汽車機械功能與電子技術作結合，包括安全、保全、動力、車身、底盤等系統；車載電子則主要是提供駕駛者對車內或車外的溝通資訊管道，以及娛樂系統等，與車身機械結構較無直接關聯性，主要包括駕駛資訊以及娛樂影音系統兩大類。以目前來看，汽車電子佔一台汽車成本的比重平均約30%-40%，在預估未來汽車電子於汽車中的使用比例會逐漸增加情況下，相關產業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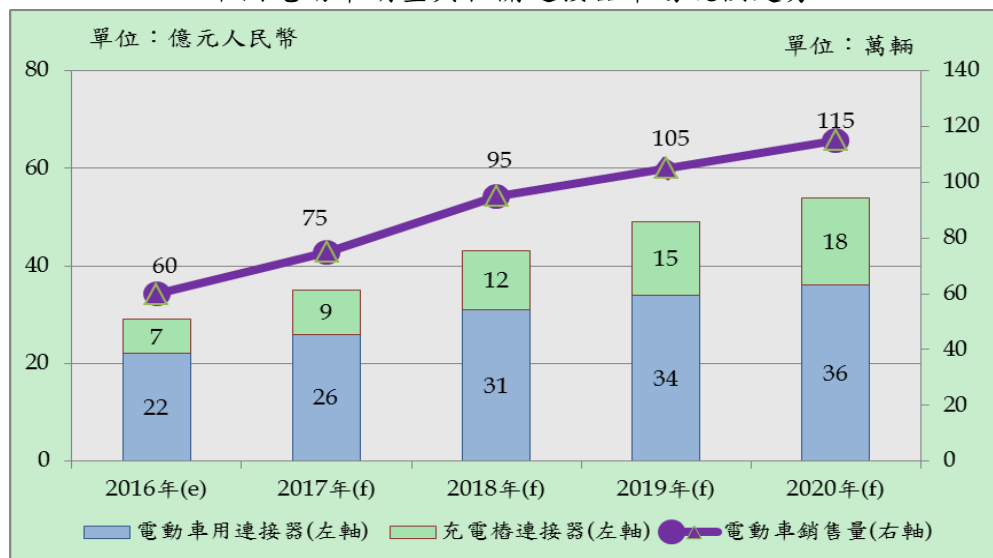
汽車電子產品已由過去的單一產品延伸至系統化產品。汽車電子控制裝置乃結合了機械與電子，當中所牽涉的技術範圍甚為廣泛，且開發過程需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相配合，故開發時程較長，加上與行車安全有密切地關聯性，產品的驗證時間也相對延長。整流二極體為汽車之重要零組件之一。由於汽車係由各種零組件組合而成，且汽車中心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汽車中心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基於汽車中心廠須不斷滿足顧客方便性與舒適性之前提下，乃結合半導體與IC 積體電路，朝向輕薄短小、功能複雜化及環保節約能源之方向發展，使得汽車電子零組件之比例及金額，近年來有快速升高之趨勢。由於消費者對汽車安全、舒適、節能的重視，加上技術的進步使得傳統零組件為電子零組件所取代，使得車用電子需求持續提高。

有鑑於電動車能有效降低環境中一氧化碳的排放量，在節能減碳的風潮之下，世界各國均陸續投入電動車的研發與推廣，為加速電動車的

普及，各國除針對購買電動車提供一定的政策補助之外，更積極投入充電站等基礎設施的建置，以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的意願。就中國而言，為有效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推動產業升級，中國自十二五計畫期間就將「新能源汽車」列為產業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國國務院2012年率先公佈「節能與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宣示2020年之前，中國需達到500萬輛純電動車(BEV)與插電式複合動力車(HEV)的產銷目標，為此，中國陸續公佈一系列推動電動車發展的政策措施，提供消費者購買電動車可享免徵購置稅、車船稅等的補助，以提升消費者的購買意願，此外，為提升整體電動車的發展環境，2015年第四季中國公佈「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計畫2020年將透過建設充電基礎設施，滿足超過500萬輛電動汽車充電需求，2,000輛電動車必須配建1座公共的充電站，且新建住宅配置的停車位元必須建設或預留充電設施，目標2020年電動車充電站達到1.2萬座，之後更進一步公佈「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將充電系統規格標準化，預計2020年中國分散式充電樁將超過480萬個，以驅動電動車市場進一步放大。

相較於傳統的汽車，電動車需要的車用半導體數量明顯增加，尤其是大電流、高電壓的電驅動系統對於可靠性、體積與電氣性的要求更高，在中國政府政策持續力推之下，中國電動車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可望帶動電動車電源線束、充電槍、電池動力線束等相關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放大，加上充電站加速建置下，將明顯提升充電樁連接器的市場需求，帶動整體中國車用半導體的市場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根據光大證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2016年電動車與充電樁相關連接器市場規模可達29億人民幣，預計202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4億人民幣，使得中國成為國際廠商爭相佈局的重點市場，成為推升車用半導體出貨成長的重要驅動力量。

中國電動車銷量與相關連接器市場規模走勢



資料來源：光大證券研究所(2016.09)、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2. 該行業未來發展

(1)國內外廠商發展趨勢

近年國際半導體面臨電子產業持續推出嶄新應用之趨勢，且考量其成本壓力，多朝高科技IC及Memory產品發展，由於國際大廠在策略上均集中資源於IC之研究與開發，並運用design-in之方式與其客戶進行協同設計，因此能以解決方案之方式銷售其IC產品及其他產品組合，帶動其他分離式元件之銷售量以擴大市佔率。惟其產品線廣大，為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故分離式元件多改向台灣廠商尋求OEM代工。而國內廠商為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亦逐漸將低階產品移往人工成本較低之東南亞及大陸地區設廠生產，而將自動化或高階產品佈建於台灣。

(2)大功率及精密化發展趨勢

整流二極體元件近年來朝向兩類型發展，分別為高壓電流之大功率元件與精密電子用之小體積整流二極體元件及一般整流二極體。其中較高層次之高電壓電流者，如機電設備等產品仍須要電壓承受度更高的大功率元件予以穩壓及整流；另為精密電子用之二極體，其對於精密度更高、體積更小之二極體元件需求殷切。

(3)綠色能源趨勢

觀察全球，由各國政府分別公佈之太陽能政策包括有美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日本「振興經濟方案」及「昇陽計畫」、中國「太陽能屋頂計畫」、臺灣「再生能源法案」及澳洲總理宣布大舉興建太陽能電廠等，易見各國政府對於太陽能普及化態度相當積極。且在2011年日本311地震發生後，世界各國均針對現行之核能發電方式進行省思，除討論制定核能落日時程外，德國、奧地利及捷克等國亦決定針對核能發電所得之電力訂定較高之差別取價，以鼓勵業者與民眾採用再生能源電力。

就整體太陽能產業來說，就現有再生能源來說仍為發展較為快速之主流應用，儘管受到義大利調整補助措施而影響全球太陽能系統安裝需求，但由於太陽能產業尚處於萌芽階段，短期內必然容易受到各國政府補助政策走向之影響。然而長遠來說，傳統石化能源或火力發電定有耗竭之日，為了強化市場結構，政府補助措施的逐步削減以及廠商技術演進以追求降低成本必定會伴隨相生，屆時民眾的使用意願也會逐步加強，使太陽能產業如同半導體產業一般，走入效能更佳，但成本更低的模式，真正朝向「市電平價」的境界邁進。

因此若依此趨勢發展，綠色替代能源產業產值未來幾年將可望呈現倍數成長，故預期整流二極體需求量將可望透過太陽能源逐漸普及下，隨太陽能電池之需求增加同步上升。

(4)廠商定位 M 型化發展

由目前市場上整流二極體廠商觀察，該等廠商之型態逐漸形成特殊領域定位或毛利相對較高之利基型廠商及一般標準規格大量生產之傳統二極體廠商，兩大型態發展M型化趨勢挪移。舉例來說，以國內廠商觀之，較為獨特的即為專注於汽車電子領域整流二極體之朋程，其主要生產車用發電機之整流二極體，由於汽車產業上下游均屬少數廠商的封閉市場，各項車用零件均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其所耗費的時間與成本實在不容小覷，且在此之前仍需先被認定為具有發展潛力之供應商，大汽車廠商才願意將所需的各項品質、信賴度、產品壽命等規範提供給該供應商做為產品研發及測試使用，因而形成該領域之高門檻柵欄。

因此整體可預見，整流二極體產業之發展，將隨利基型之專業技術使二極體產業逐漸朝向特殊領域各自定位，將二極體製造商之生產型態更明顯區分出「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之營運型態。而該公司長年以來營運之穩定成長觀之，其專業定位，尚屬符合二極體產業專業化、利基型之發展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給需求變化情形

(1)電源供應器產業

市調機構IHS報告指出(CA 1/2)，全球交流對直流(AC-DC)與直流對直流(DC-DC)電源供應器市場前景可期，預計2014~2018年整體產值將成長35億美元，較先前2010~2013年成長不到10億美元的表現，更為亮眼。IHS電源供應和儲存零組件分析師Jonathon Eykyn指出，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與平板等新興應用是驅動電源供應器市場需求成長的兩大引擎，這些應用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規模將在2014~2018年間成長超過25億美元。其他諸如電信、數據通訊和工業用電源供應器市場，未來幾年也將持續成長。此外，過去因為經濟問題被延期或取消的專案重新起動，以及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和物聯網(IoT)興起所帶動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風潮，亦是刺激未來電源供應器需求走揚的重要因素。IHS預估，2014~2018年伺服器、儲存和網路用電源供應器市場產值成長率將高達24%。

(2)太陽能產業

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的統計，受惠於中國、日本、美國新增太陽光電容量明顯成長，合計2015年全球新增太陽光電容量為50.66GW，持續較2014年之新增容量39.93GW有所提高。整體而言，全球太陽能電池的主要銷售市場已從歐洲轉移至美國及亞太地區。就需求面而言，近年來中國主要業者在本土需求增加的帶動下已再度出現擴產熱潮，國際主要業者如Hanwha Q Cells、太極、元晶亦均有擴產計畫，致全球太陽能電池產業仍逐步墊高

(3)車用半導體產業

以目前來看，汽車電子占一台汽車成本的比重平均約30%-40%，在預估未來汽車電子於汽車中的使用比例會逐漸增加情況下，相關產業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中國自十二五計畫期間就將「新能源汽車」列為產業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國國務院2012年率先公佈「節能與新能源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宣示2020年之前，中國需達到500萬輛純電動車(BEV)與插電式複合動力車(HEV)的產銷目標。相較於傳統的汽車，電動車需要的車用半導體數量明顯增加，尤其是大電流、高電壓的電驅動系統對於可靠性、體積與電氣性的要求更高。根據光大證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2016年電動車與充電樁相關連接器市場規模可達29億人民幣，預計202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54億人民幣，使得中國成為國際廠商爭相佈局的重點市場，成為推升車用半導體出貨成長的重要驅動力。

4.該公司在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主要營運地國行業之地位

該公司與國內上市櫃同業包括強茂、敦南及台半較為相似，2015年度就每股盈餘比較，該公司優於強茂及敦南約當並僅次於台半，故整體觀之，該公司獲利能力相較於同業，尚屬優異。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內容	2015年度		2016年度	
		銷貨收入	每股盈餘	銷貨收入(註)	每股盈餘
開曼虹揚	整流二極體、蕭特基二極體	1,779,678	2.10	1,945,042	3.17
強茂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14,985,061	1.20	12,913,532	1.66
敦南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蕭特基二極體	9,419,265	1.52	10,487,093	1.40
台半	二極體	7,744,860	3.31	8,709,724	3.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市場約略佔有率

依據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之資料，全球半導體總銷值2016年度為美金334,953百萬元(以匯率32.31換算約11,030,002百萬元)，該公司2016年度二極體銷售金額為1,945,042千元，佔全球國廠商整體銷售金額比例分別為0.02%。

隨著未來可攜式消費電子、資訊電子及汽車電子與節能產業興起盛行，於該等產業產品中不可或缺之二極體元件產業將隨之變革，因此該公司亦持續專注於研發創新，期能創造更加優異之產品、提升市佔率。

(3)成長性

A.大陸經濟政策之採購商機

近年來歐美終端市場需求因受金融海嘯影響呈現萎縮，又因諸多區域性經濟市場發生結構性財政危機，影響中國過往以加工出口為成長動能的經濟結構。故中國政府制定一系列之消費擴張刺激政策，包括4兆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方案、10大產業振興計畫，以及家電下鄉、以舊換新等針對消費者的多種小型補貼方案，中國已逐漸由世界工廠之角色轉變為世界市場。中國大陸亦持續使用計劃經濟為工具，促進其經濟發展，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政策上將藉「十三五」規劃綱要以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方面推動，包括延續大部分「十二五」期間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等6大產業，以及新推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12大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以推動IC五大重點應用領域：物聯網、三網融合、汽車電子、LED光電顯示、半導體節能，預期將能有效帶動整體二極體需求。

B.歐美日二極體大廠製造成本考量，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

歷經金融海嘯後，由於歐、美、日二極體大廠因成本較不具競爭力，故逐步調整其產銷組合，將資源聚焦於IC研發領域，或逐步退出二極體製造，或逐步將規格標準化、製程成熟的二極體委外生產。逐漸退出二極體製造市場，且台灣廠商近年來品質的提升，不少美、日大廠將代工訂單紛紛轉移至國內，因而使台灣整流二極體廠商未來營運可期，亞洲地區對整流二極體之需求超過其他地區。

C.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穩定成長

由於二極體的電性範圍涵蓋甚廣，廣泛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中，其應用領域主要為通訊、資訊、消費電子、汽車、航太產業及醫療產業等，故舉凡電子產品均須使用二極體。換言之，整體市場的需求規模除非因總體經濟景氣的異常劇烈變動，或是受到新興潛力電子應用系統產品的急速高度牽動，需求規模隨之劇烈起伏，否則歷年來電子系統產品在不斷推陳出新及基本需求帶動下，二極體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

未來該公司亦將以二極體產品通用特性為基礎，持續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產品策略，可望有效舒緩受3C產品景氣波動之影響，故該公司尚可分散部分相關風險，尚不至於僅受3C電子產業大幅衝擊。另該公司亦將針對整體市場狀況進行定期分析與檢視，以正確預測市場景氣與產品趨勢。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第一季		201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696,856	100.00	1,779,678	100.00	1,945,042	100.00	462,135	100.00	475,270	100.00
營業成本	1,368,695	80.66	1,386,763	77.92	1,457,459	74.93	347,204	75.13	368,763	77.59
營業毛利	328,161	19.34	392,915	22.08	487,583	25.07	114,931	24.87	106,507	22.41
營業費用	240,533	14.18	242,062	13.60	276,080	14.20	61,305	13.27	70,033	14.74
營業利益	87,628	5.16	150,853	8.48	211,503	10.87	53,626	11.60	36,474	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15)	(1.32)	(12,968)	(0.73)	(22,787)	(1.17)	(8,049)	(1.74)	(2,584)	(0.54)
稅前淨利	65,213	3.84	137,885	7.75	188,716	9.70	45,577	9.86	33,890	7.13
稅後淨利	47,020	2.77	102,075	5.74	162,165	8.34	39,359	8.52	28,002	5.89
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9,647		49,647		51,211		49,647		55,853	
每股盈餘(元)	0.95		2.06		3.17		0.79		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1)」之說明。

(2)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說明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成本與毛利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2)」之說明。

(3)營業費用及利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費用及利益變動原因，請詳見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3)」之說明。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財務成本	(22,702)	(1.34)	(18,400)	(1.03)	(17,974)	(0.92)	(4,244)	(0.89)
其他收入	15,096	0.89	4,034	0.23	3,335	0.17	1,846	0.39
兌換淨益(損)	(631)	(0.04)	6,712	0.38	5,045	0.26	1,227	0.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8)	(0.84)	(5,314)	0.30	(13,193)	(0.68)	(1,413)	(0.30)
營業外收支合計	(22,415)	(1.32)	(12,968)	(0.73)	(22,787)	(1.17)	(2,584)	(0.54)
稅前淨利	65,213	3.84	137,885	7.75	188,716	9.70	33,890	7.13
所得稅費用	18,193	1.07	35,810	2.01	26,551	1.37	5,888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22,415)千元、(12,968)千元、(22,787)千元及(4,244)千元，其組成項目包括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主要為利息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變化，主係隨著該公司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水位有所增減，其中利息費用以年度長短期借款餘額初步核算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利率分別為6.04%、4.69%、4.56%及4.63%。與該公司所簽訂之銀行借款合同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淨兌換(損)益分別為(631)千元、6,712千元、5,045千元及1,227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04)%、0.38%、0.26%及0.26%，占當期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0.72)%、4.45%、2.39%及3.36%。該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揚州虹揚，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又因收入約三成來自外銷並以美元計價及收付，但原物料多購自當地，故美元匯率變動將對此一出口商產生匯兌損益。因美元兌人民幣於2015年及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均呈現升值現象(2014年底1美元兌人民幣6.119元、2015年底1美元兌人民幣6.494元、2016年底1美元兌人民幣6.937元、2017年度第一季1美元兌人民幣6.899元)，故對揚州虹揚產生匯兌利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租金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認列訴訟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及雜項支出，2014年及2016年度損失較大主係2014年因品質問題與常州潤福間發生訴訟，法院判決揚州虹揚應給付賠償款人民幣1,149千元，故認列為潤福訴訟損失人民幣1,149千元，及2016年因無效益之預付費用認列損失共人民幣1,000千元。

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分別為65,213千元、137,885千元、188,716千元及33,890千元，因各年度營業外收支合計占營收淨額比重僅約1%或以下，稅前淨利變動情形大致與營業利

益變動趨勢一致。

該公司於中國揚州之營運據點於2015年度後適用15%高新企業之優惠稅率，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27.89%、25.97%、14.07%及17.37%。2014年揚州虹揚未取得高新企業資格前，使用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並依此計算相關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5年度因未來年度適用稅率為15%，故將相關暫時性差異以15%之適用稅率重新評估，並因此稅率變動產生所得稅費用約11,014千元，致使2014年度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為27.89%。另因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2015年度補繳2013-2014年因銷售香港境內貨物產生所得稅約3,088千元，產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致使2015年度所得稅費用占稅前淨利比重為27.89%，其餘年度尚無重大異常，且其金額變化係與稅前淨利金額變動趨勢一致。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開曼虹揚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半導體及整流二極體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強茂”)及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南”)，以及上櫃公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半”)，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同時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半導體業」作為比較同業財務比率依據。同業之中尚有麗正(2302)、統懋(2434)、德微科技(3675)與該公司產品接近，惟麗正(2302)近二年度雖稅後淨利為正值，但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採用；統懋(2434)近二年度稅後淨利皆為負值，故不予採用；德微科技(3675)專攻小功率蕭特基，佈局車用電子為主，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不盡相同，故不予採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2016 年度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類別
開曼虹揚	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其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LED 節能應用。	558,530	1,945,042	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二極體
強茂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3,697,944	12,867,730	整流二極體、突波抑制器、小訊號元件、電晶體
敦南	影像感測器、手機用相機模組及其元件。各種整流二極體、開流體及其元件。	3,098,817	10,487,093	影像感測器、整流二極體
台半	二極體、電源管理類比IC、全氣	2,405,058	8,701,725	整流器、條碼印表機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2016 年度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類別
	場效電晶體、高壓蕭特基元件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及2016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開曼虹揚	63.62	62.32	54.05	54.38
		強茂	62.67	62.20	58.96	58.56
		敦南	45.85	47.60	49.04	48.97
		台半	63.62	62.32	54.05	54.38
		同業	40.40	39.7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開曼虹揚	183.62	203.92	217.68	211.00
		強茂	161.75	174.23	208.49	221.68
		敦南	325.03	315.80	375.50	383.87
		台半	225.54	280.71	284.27	296.85
		同業	50.60	47.30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虹揚	101.65	100.81	110.82	108.19
		強茂	143.68	120.33	177.28	180.65
		敦南	169.59	132.44	175.75	178.23
		台半	285.25	315.93	238.36	255.28
		同業	263.10	281.7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開曼虹揚	74.73	78.17	89.02	84.62
		強茂	105.19	87.54	132.51	133.30
		敦南	132.17	105.25	139.02	136.30
		台半	224.15	260.98	181.60	194.77
		同業	205.40	226.1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開曼虹揚	3.87	8.49	11.50	8.99
		強茂	1.56	3.44	5.57	6.95
		敦南	16.27	16.63	16.22	8.68
		台半	65.11	78.56	34.12	10.56
		同業	2,579.80	2,288.6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開曼虹揚	2.48	2.34	2.37	2.28
		強茂	3.16	2.86	2.90	2.96
		敦南	5.17	4.89	5.31	4.76
		台半	5.05	4.81	4.75	4.61
		同業	4.80	5.50	(註 1)	(註 1)
	存貨周轉率(次)(註 2)	開曼虹揚	4.38	4.66	5.26	5.45
		強茂	5.79	4.96	5.13	4.91
		敦南	4.60	4.20	4.20	3.44
		台半	4.65	4.43	4.34	4.01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周轉率 (次)	同業		8.30	31.60	(註 1)	(註 1)
	開曼虹揚		4.27	4.35	4.44	4.07
	強茂		1.58	1.59	1.67	1.63
	敦南		2.36	2.27	2.72	2.56
	台半		2.50	2.54	2.90	2.90
	同業		15.00	9.4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經營能力	總資產周轉率 (次)	開曼虹揚	0.96	0.92	0.93	0.89
		強茂	0.71	0.65	0.63	0.59
		敦南	0.56	0.50	0.55	0.49
		台半	0.88	0.79	0.80	0.76
		同業	0.8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開曼虹揚	7.47	14.28	18.54	2.90
		強茂	-0.12	4.31	9.21	2.55
		敦南	8.6	8.77	9.48	5.84
		台半	15.13	17.53	16.77	14.77
		同業	3.50	0.3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註 4)	開曼虹揚	17.65	30.39	37.87	6.53
		強茂	24.35	20.06	21.24	5.51
		敦南	16.82	11.87	33.44	5.60
		台半	53.52	60.36	62.61	61.8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開曼虹揚	13.14	27.77	33.79	6.07
		強茂	6.78	18.20	26.07	6.60
		敦南	34.40	37.43	39.84	5.84
		台半	56.23	63.54	63.31	54.7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開曼虹揚	2.77	5.74	8.34	5.89
		強茂	(0.06)	2.47	5.74	7.11
		敦南	8.03	9.40	8.96	6.10
		台半	11.98	14.60	12.86	11.84
		同業	0.80	(30.1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開曼虹揚	0.95	2.06	3.17	0.50	
	強茂	0.28	1.20	1.66	0.34	
	敦南	1.10	1.52	1.40	0.27	
	台半	2.51	3.31	3.34	0.7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	現金流量比率 (%)	開曼虹揚	15.38	9.20	17.54	1.29
		強茂	24.29	26.79	57.64	18.46
		敦南	23.27	17.07	18.00	0.92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量		台半	79.28	53.12	55.69	40.76
		同業	16.70	19.60	(註 1)	(註 1)
	淨現金流量允 當比率(%)	開曼虹揚	169.16	165.13	161.96	136.67
		強茂	34.01	65.65	142.63	138.24
		敦南	92.02	76.88	72.47	70.47
		台半	-	-	-	-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現金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 率(%)	開曼虹揚	14.81	8.62	13.72	1.03
		強茂	6.37	7.97	9.19	3.24
		敦南	3.18	2.31	1.68	0.20
		台半	13.17	6.72	8.97	10.32
		同業	2.90	3.5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IFRSs 合併財報暨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中 IFRSs 個體/個別財報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 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 2016 年度同業平均資料

註 2：因以 IFRS 編制之財務報告，並未揭露存貨備抵金額，故存貨周轉率均以淨額計算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資料

註 4：強茂及敦南股東會年報未揭露此項資訊，依各公司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康和證券整理

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周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63.62%、62.32%、54.05%及54.38%，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15年度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主因2015年度隨著營運績效良好，且應收帳款多發生在下半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及該公司興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建造成本增加致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121,128千元，故總資產總額增加177,049千元，成長9.62%。負債方面，因期末應付帳款僅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興建中投資性不動產因即將建造完成，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致負債總額僅小幅增加86,412千元，成長7.38%，使201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2016年度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下，現金大幅增加87,487千元，另該公司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55,452千元，使資產總額較2015年度增加133,649千元，成長6.62%。且因營運持續穩定，於2016年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8,693千元，並降低對銀行長期融資依賴，長期借款降低51,058千元，致負債總額較2015年度減少94,649千元，減少幅度為7.53%，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強茂相近，較敦南及台半為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財務結構不若採樣同業，惟近年來客戶群與出貨量均增加，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

度第一季分別為183.62%、203.92%、217.68%及211.00%。2015年度較2014年度上升，主因營業收入暢旺，帶動獲利成長，使得權益總額較2014年度大幅成長90,637千元，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小幅增添，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2016年度延續前期營業收入成長、出貨暢旺下，獲利水準更加提升，另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124,120千元，使得權益總額較2015年度大幅增加228,298千元，成長30%，遠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增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長期資產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優於強茂及同業平均，而低於敦南及台半，因該公司近幾年為因應成長而擴建產能，展現在營運績效上，獲利穩定故權益總額逐年提升，故其資金結構配置應尚能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所需。2017年度第一季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非流動負債下降導致比率下降。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財務結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已漸趨穩健，尚無重大異常。

2. 償債能力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101.65%、100.81%、110.82%及108.19%。2015年因營運成果展現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其餘流動資產無大幅變動下流動資產總額較2014年度增加84,184千元，成長7.60%，然流動負債僅有應付帳款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整體流動負債小幅增加92,553千元，成長8.49%，稍高於流動資產之成長比率，故流動比率微幅下降。2016年度現金伴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主因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微幅下降，故流動比率上升。2017年度第一季因稅前淨利降低，影響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使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略為下降，故流動比率亦略降。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與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源，該公司多仰賴短期營運周轉金融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平均約為95%，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近三成，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未來上市後資金籌措管道多源後，將可有效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74.13%、78.17%、89.02%及84.62%，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在11%至15%間，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3.87倍、8.49倍、11.50倍及8.99倍。最近三年度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帶動獲利逐年上升，且全球金融市場進行降息刺激經濟，致使該公司利息費用逐年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

較，優於強茂，較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為低，主要上市櫃同業其營運規模較大，且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源，借款比重不高，故利息保障倍數遠高於該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償債能力因獲利增加而逐漸改善，顯示該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無慮，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在應收款項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2.48次、2.34次、2.37次及2.28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47天、156天、154天及160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客戶業績成長，開曼虹揚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82,822千元，增加幅度4.88%，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99,091千元，增加幅度13.93%，營收增加比率小於應收帳款增加比率，造成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2016年度開曼虹揚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65,364千元，增加幅度約為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周轉率仍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與強茂相近，低於敦南及台半，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

在存貨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4.38次、4.66次、5.26次及5.45次，換算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天、78天、69天及67天。2015年度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致使業績增長，惟受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銷售成本較2014年度僅微幅增長約1%，另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且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因此2015年度存貨較2014年度減少21,941千元，減少近8%，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存貨周轉率較2014年度上升；2016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提升晶圓自製比重藉以降低生產成本，致使業績增長9%，但銷售成本僅增長5%，且原物料淨值減少30%，故存貨周轉率大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優於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與強茂互有高低，主要係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銷售之產品及市場略有不同所致。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4.27次、4.35次、4.44次及4.07次，該公司銷貨客戶出貨持續暢旺推升下，營業收入逐年成長，且該公司擴充產能係以強化生管排程管控能力和彈性調度生產為主，並未大幅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幅度較低，致最近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率緩步上升。2017年度第一季因年化銷貨收入小於2016全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上升導致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明顯優於採樣公司而低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用效率應屬良好。

在總資產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0.96次、0.92次、0.93次及0.89次，無大幅變動，且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顯示該公司資產利用效率良好。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營能力因營收成長，各項指標表現皆屬良好。

4.獲利能力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7.47%、14.28%、18.54%及2.90%，2015年度及2016年度起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逐年提升晶圓自製比重致使毛利率從2014年度19.34%穩定成長至2016年度25.07%，在營業費用率無大幅變動下，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均大幅上升，雖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淨額增加較多，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權益報酬率仍逐年大幅成長。2017年度第一季因稅後純益下降致權益報酬率下降。

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65%、30.39%、37.87%及6.5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3.14%、27.77%、33.79%及6.07%。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逐年大幅成長，主因前述毛利率成長所致，且實收資本額並無大幅增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大幅成長。2017年度第一季變動原因則與權益報酬率變動原因相同。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2.77%、5.74%、8.34%及5.8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0.95元、2.06元、3.17元及0.5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且該公司為因應原物料及中國人力成本之調漲，致力於提升生產製程效能，持續縮短產品投入市場時程，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持續開發具競爭優勢之產品，及爭取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致使該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再加上營業費用亦控管得當，營業費用率並無大幅變動，故稅後損益隨著營收成長而逐年增加，惟2017年度第一季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致使購料成本略微增長，且因應客戶產品的更換，依存貨政策進行存貨之呆滯報廢提列，致使整體毛利率較2016年度下降，亦影響純益率之表現。每股盈餘之變化亦呈現相同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多數優於強茂，且介於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現金流量

在現金流量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15.38%、9.20%、17.54%及1.29%。2015年度稅前淨利雖大幅成長，然因產業特性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使應收款項淨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91,088千元，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58,892千元，使現金流量比率不增反減；2016年度延續前期營業收入成長、出貨暢旺下，獲利水準更加提升，稅前淨利較前期增長37%，且積極控管應

收款項及存貨，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長90,984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增長。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169.16%、165.13%、161.96%及136.67%，該公司近年除少量老舊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外，並無支付現金股利，且存貨總額變動不大，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動，其變動原因與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現金再投資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分別為22.31%、13.01%、19.71%及1.03%。該公司近年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並無大幅增加，亦無支付現金股利，且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幅度不大，故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動主要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變動，其變動原因與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表現較同業為低，係因該公司主要以短期借款來籌措資金，流動負債佔各年度資產總額均逾五成，致短期流動性較顯不足。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近三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公司營運規模較小，與採樣同業相較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總額較低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且可用於再投資在各項資產的現金水位尚屬穩健。

(二)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人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一季，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周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單位：外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稅後淨利 (損)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香港捷栢	2016	美金 -	美金 (30)	美金 4,74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第1季	美金 -	美金 (5)	美金 964		註
揚州虹揚	2016	人民幣 377,855	人民幣 41,261	人民幣 31,63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第1季	人民幣 98,929	人民幣 7,798	人民幣 5,851		註
香港虹揚	2016	美金 11,007	美金 619	美金 645	非重要子公司	
	2017年 第1季	美金 2,883	美金 32	美金 41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重要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工作底稿
註：該公司係配合申請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並未另行單獨出具該轉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各重要營運據點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一季營運狀況尚屬穩定，且獲利情形良好，故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整體效益尚屬可期，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困難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情形、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依據，上述辦法未訂定前，各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皆事先經所屬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重大異常，茲將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一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分別列述如下：

1.背書保證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業經2014年11月24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修訂，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各子公司另依開曼虹揚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之「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遵循相關背書保證事項。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截至3月底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期末餘額(註)
開曼虹揚	香港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06,155 (美金 3,500)
	香港捷栢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06,155 (美金 3,500)
香港虹揚	開曼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06,155 (美金 3,500)
	香港捷栢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06,155 (美金 3,500)
香港捷栢	開曼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06,155 (美金 3,500)
	香港虹揚	94,950 (美金 3,000)	114,888 (美金 3,500)	112,875 (美金 3,500)	106,155 (美金 3,5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係開曼虹揚、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開立共同使用額度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背書保證情事，

係因開曼虹揚、香港捷栢及香港虹揚為共用額度之銀行借款開立商業本票而產生，為合併主體內公司間所為之背書保證，對開曼虹揚或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不利影響。另經檢視開曼虹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定限額，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20%，但若為開曼虹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不受限制，惟背書保證總金額仍不得超過開曼虹揚淨值50%為限。

開曼虹揚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淨值分別為669,707千元、760,344千元、988,642千元及966,713千元，開曼虹揚背書保證總金額限額分別為334,854千元、380,172千元、494,321千元及483,357千元，開曼虹揚對香港虹揚及香港捷栢之背書保證金額就其總額及個別金額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虹揚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淨值分別為14,901千元、21,126千元、41,541千元及40,297千元，香港虹揚背書保證總金額限額分別為7,451千元、10,563千元、20,771千元及120,895千元，香港虹揚對開曼虹揚及香港捷栢之背書保證金額就其總額及個別金額有超限之情事，惟該公司已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針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限額進行調整，並已提報2017年股東會修訂完成。

香港捷栢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淨值分別為618,398千元、693,290千元、846,883千元及825,695千元，香港捷栢背書保證總金額限額分別為309,199千元、346,645千元、423,442千元及412,852千元，香港捷栢對香港虹揚及開曼虹揚之背書保證金額就其總額及個別金額尚無超限之情事。

2. 重大承諾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遵循相關債務承諾事項。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開曼虹揚及各子公司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第一季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香港捷栢	揚州虹揚	79,125 (美金 2,500)	31,650 (美金 1,000)	32,825 (美金 1,000)	-	32,250 (美金 1,000)	-	60,660 (美金 2,000)	60,660 (美金 2,000)
	開曼虹揚	7,153 (美金 226)	7,153 (美金 226)	7,418 (美金 226)	7,418 (美金 226)	7,289 (美金 226)	7,289 (美金 226)	60,660 (美金 2,000)	60,660 (美金 2,000)
香港虹揚	開曼虹揚	-	-	13,130 (美金 400)	9,848 (美金 300)	17,318 (美金 537)	1,613 (美金 50)	30,330 (美金 1,000)	30,330 (美金 1,000)
	香港捷栢	-	-	-	-	1,913 (港幣 460)	-	1,796 (港幣 460)	-
	揚州虹揚	-	-	-	-	19,060 (美金 591)	19,060 (美金 591)	30,330 (美金 1,000)	30,330 (美金 1,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皆屬合併主體間之資金貸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另經檢視開曼虹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所定限額，合併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3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40%為限。

香港捷栢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淨值分別為618,398千元、693,290千元、846,883千元及825,695千元，對個別公司貸出限額分別為185,520千元、207,987千元、254,065千元及247,705千元，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資金貸與總額分別為86,278千元、40,243千元、39,539千元及121,320千元，香港捷栢對揚州虹揚及開曼虹揚之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虹揚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淨值為41,541千元及40,297千元，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12,462千元及12,089千元，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資金貸與總額為1,913千元及1,976元，香港虹揚對香港捷栢之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香港虹揚與開曼虹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業務往來金額分別為81,614千元、69,519千元及21,317千元，香港虹揚與揚州虹揚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業務往來金額為269,510千元及66,962千元，香港虹揚對開曼虹揚及揚州虹揚之資金貸與尚無超限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之帳冊明細及重大合約，開曼虹揚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依據。經參閱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營運主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帳冊明細，開曼虹揚及其子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主要係揚州虹揚為發展不動產事業所建購之台商會館，其交易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2及3)	價款支付情形(註3)	交易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揚州虹揚	台商會館	2013.5.13 (註1)	287,349 (人民幣 56,844)	157,699 (人民幣 31,196)	江蘇省天地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否	依交易雙方議定	出租及銷售	無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註1：係主建築物合約簽約日

註2：係估計總工程合約金額

註3：上述匯率係以2015年12月31日匯率5.055換算

因台商會館係揚州虹揚自地委建之交易，帳列投資性不動產，該建物業於2016年9月21日取得揚州市政府出具之商品房交付使用備案證明檔，且已進行預先銷售，相關交易應無重大異常。

- (三)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40,000千元。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合計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四)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前次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6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4,12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24,1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2年7月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美金1,551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2012年7月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91,647	1,261,746
	流動負債	1,182,067	1,138,574
	負債總額	1,257,545	1,162,896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79,678	1,945,042
	營業利益	150,853	211,503
	追溯前稅後每股盈餘(元)	2.06	3.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2%	54.0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92%	217.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81%	110.82%
	速動比率	78.17%	8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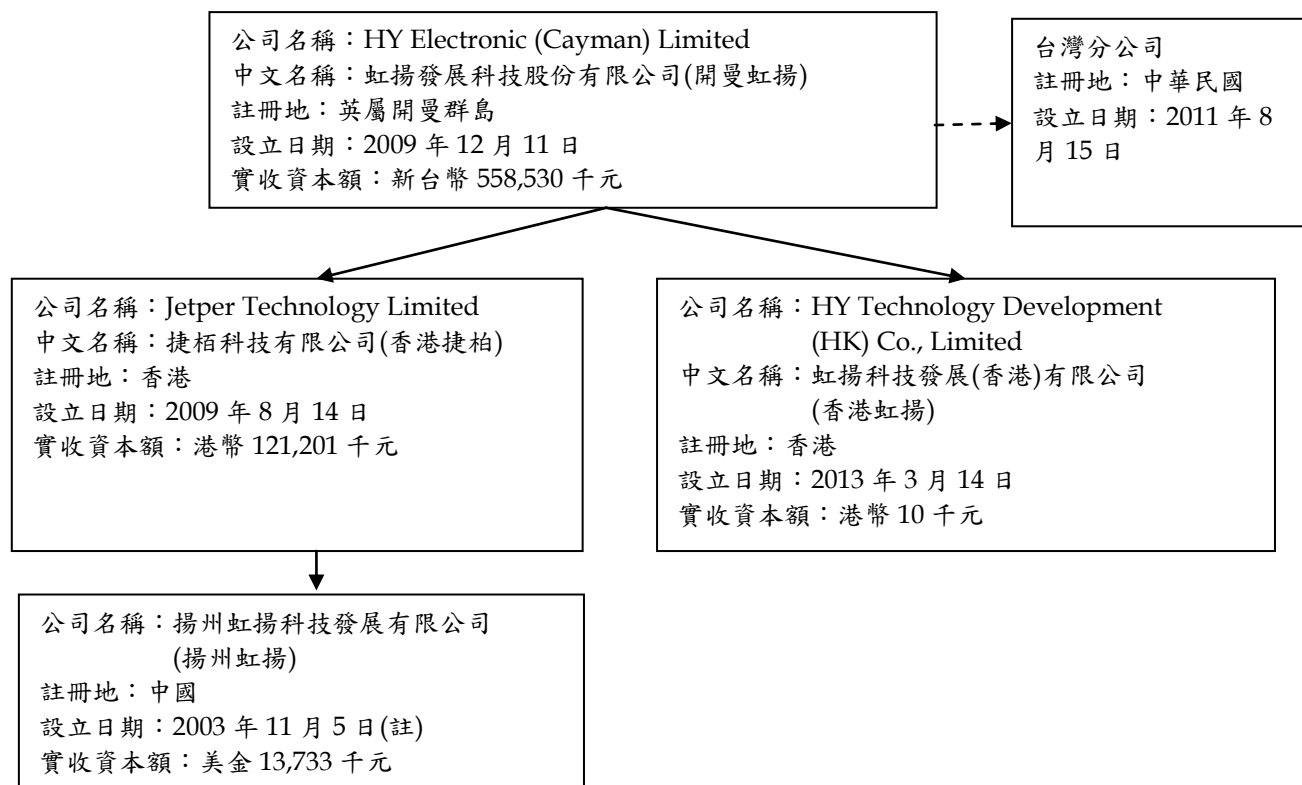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124,12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5年度100.81%上升至2016年度110.82%，速動比率由2015年度78.17%上升至2016年度89.0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5年度203.92%上升至2016年度217.68%。籌資計畫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以下所有轉投資比例皆為100%)

2017年3月31日



註：揚州虹揚電子有限公司(虹揚電子)及揚州虹揚分別成立於1992年5月及2003年11月。虹揚電子與揚州虹揚於2006年12月進行合併，揚州虹揚為存續公司，虹揚電子則予以註銷。

(二)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由於二極體的電性範圍涵蓋甚廣，廣泛應用於各項電子產品中，其應用領域主要為通訊、資訊、消費電子、汽車、航太產業及醫療產業等，故舉凡電子產品均須使用二極體。換言之，整體市場的需求規模除非因總體經濟景氣的異常劇烈變動，或是受到新興潛力電子應用系統產品的急速高度牽動，需求規模隨之劇烈起伏，否則歷年來電子系統產品在不斷推陳出新及基本需求帶動下，二極體產業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另外，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僅在3-12個月之間，然而二極體卻具有較長之生命週期，主要係因為同一規格型號的二極體可以運用在不同應用領域、不同品牌或等級的產品上，因此二極體的產品生命週期，較不受到特定產業或特定應用系統產品的景氣影響，且目前也尚未有任何明顯之替代產品可以取代二極體。中國大陸亦持續使用計劃經濟為工具，促進其經濟發展，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政策上將藉「十三五」規劃綱要以科技創新、結構升級、基礎設施、生態環境、民生改善五大方面推動，包括延續大部分「十二五」期間力推的新能源汽車等6大產業，以及新推出的戰略性新興產業12大產業。戰略性新興產業以推動IC五大重點應用領域：物聯網、三網融合、汽車電子、LED光電顯示、半導體節能，預期將能有效帶動整體二極體需求。整體而言，該公司自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尚屬合理。該公司產品所處產業仍於穩定成長階段，預估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者，亦無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上述評估事項。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2016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一)201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該公司係於公開發行前辦理增資計畫。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24,12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為 20 元，總計募集金額 124,12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6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6年第二季	124,120	124,12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利息支出，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償還公司債務。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6年第二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4,120	本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
		實際	124,1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該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2016年7月完成資金募集，現金增資款項總計美金1,551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2016年7月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91,647	1,261,746
	流動負債	1,182,067	1,138,574
	負債總額	1,257,545	1,162,896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79,678	1,945,042
	營業利益	150,853	211,503
	追溯前稅後每股盈餘(元)	2.06	3.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32%	54.0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92%	217.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81%	110.82%
	速動比率	78.17%	89.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201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124,120千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2015年度100.81%上升至2016年度110.82%，速動比率由2015年度78.17%上升至2016年度89.02%。在財務結構部分，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2015年度203.92%上升至2016年度217.68%。籌資計畫使償債能力、財務結構獲得改善，顯示該公司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迄今之借款合同，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且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於法定程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2016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銷售之股份來源，並依該公司2016年6月13日董事會及2016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係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預計發行普通股7,5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32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40,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業經2016年6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除保留15%供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該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次發行新股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屆時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公司董事會將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調整並共同議定，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方式應屬可行。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之現金增資金額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240,000千元。擬將本次現金增資總額之新台幣240,000千元用以充實營運周轉金，因應未來景氣變動及營運計畫所需之資金。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預計於2017年第3季前募集完成，其計畫係屬合理可行。

(二)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同業公司之本益比予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暫定本次承銷價格為32元。而實際每股之發行價格，則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市場情況與公司獲利情形再洽證券商共同議定。

(三)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40,000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32元，募集總金額為240,000千元。
-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2017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四季	240,000	240,000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台幣240,000千元用以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為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未來新產品開發所需之執行，強化整體競爭力所需，故藉由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訂，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於資金到位時即投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故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240,000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於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配合未來營運擴充，預計在本次資金挹注下，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其預計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四)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業務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並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且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股票現金增資發新股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法得免評估有關計畫之必要性。

二、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間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開曼虹揚為整流功率二極體專業製造商，係以生產適用於高頻高速電路的蕭特基二極體為核心業務，主要則是聚焦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電源管理、網路通訊以及替代性能源等應用領域，主要產品包含：整流二極體、橋式整流器、蕭特基二極體、場效應二極體、平面結構快恢二極體及LED驅動光源等。該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電源功率應用、太陽能產業應用、汽車節能應用及LED節能應用，可以提供客戶最即時的整體性解決方案，多年來新產品一一推出，在整流功率元件逐漸佔有一席之地，惟仍面臨中國其他加工廠與競爭者削價，及其他競爭者部份產線外移至東南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之競爭。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之營業收入係以2016年度及2017年1至6月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特性，推估各月份收入及費用之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120天，預估2017及2018年之應收帳款政策與2016年並無顯著差異。

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45天~120天，預估2017及2018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2016年並無顯著差異。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之經營策略擬定，預估2017及2018年度主要資本支出計畫係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及一般例行性汰舊換新為主，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依權責權限提報核准後執行。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2017及201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據2017年上半年度之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售價變化，再配合公司產銷計畫，與2016年度之歷史值及各年度產品組合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2018年度各月份以預計接單金額、生產交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本年度擬定之資本支出計劃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就該公司201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預估2017及2018年度估計之非融資性收入金額分別為1,552,340千元及2,073,815千元；另預估購料費用及設備等支出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故同期間非融資性支出分別為2,168,722千元及2,367,117千元。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於2017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即按預計進度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其自有資金外，同時強化其財務結構及資金運用彈性，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發展實屬必要，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

6.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3,745	174,223	137,579	115,115	137,713	120,891	129,188	135,876	135,727	120,940	314,969	268,646	183,74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61,848	86,000	98,200	127,266	94,593	142,523	141,811	134,636	136,464	139,551	139,546	143,901	1,546,340
其他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62,348	86,500	98,700	127,766	95,093	143,023	142,311	135,136	136,964	140,051	140,046	144,401	1,552,3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84,106	98,736	112,663	104,418	91,166	133,976	134,373	128,183	130,501	134,772	135,118	139,350	1,527,362
薪資	23,658	23,658	23,658	24,000	24,000	24,0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289,974
費用及其他付現	32,436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4,250	299,186
購置固定資產	1,000	1,000	2,093	1,000	1,000	10,451	1,000	1,000	1,000	4,281	1,000	9,376	34,201
利息費用及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242,700	149,144	164,164	155,168	141,916	194,177	185,623	179,433	181,751	189,303	186,368	198,975	2,168,72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42,700	249,144	264,164	255,168	241,916	294,177	285,623	279,433	281,751	289,303	286,368	298,975	2,268,72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3,393	11,579	(27,885)	(12,287)	(9,109)	(30,263)	(14,124)	(8,420)	(9,060)	(28,312)	168,646	114,072	(532,637)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240,000	-	-	24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55,853)	-	-	-	-	(55,853)
借款	70,830	26,000	43,000	50,000	30,000	59,451	50,000	100,000	30,000	3,281	-	8,376	470,938
融資淨額合計 7	70,830	26,000	43,000	50,000	30,000	59,451	50,000	44,147	30,000	243,281	-	8,376	655,08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4,223	137,579	115,115	137,713	120,891	129,188	135,876	135,727	120,940	314,969	268,646	222,448	222,448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201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22,448	194,534	185,128	187,534	211,394	206,934	204,494	181,377	191,772	167,736	194,345	221,057	222,44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47,708	192,739	196,478	162,311	120,460	181,992	181,076	171,635	173,899	177,957	177,874	183,686	2,067,815
其他收入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48,208	193,239	196,978	162,811	120,960	182,492	181,576	172,135	174,399	178,457	178,374	184,186	2,073,8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15,622	142,645	164,571	128,951	95,420	144,932	144,192	136,241	137,935	141,348	141,162	146,180	1,639,200
薪資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303,000
費用及其他付現	26,0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306,500
購置固定資產	11,42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997	100,417
利息費用及其他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79,542	202,645	224,571	188,951	155,420	204,932	204,692	196,741	198,435	201,848	201,662	207,677	2,367,1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9,542	302,645	324,571	288,951	255,420	304,932	304,692	296,741	298,435	301,848	301,662	307,677	3,567,11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91,114	85,128	57,534	61,394	76,934	84,494	81,377	56,772	67,736	44,345	71,057	97,566	(1,270,854)
融資淨額：													0
發行新股													
現金股利	-	-	-	-	-	-	-	(65,000)	-	-	-	-	(65,000)
借款	3,420	-	30,000	50,000	30,000	20,000	-	100,000	-	50,000	50,000	50,997	384,417
融資淨額合計 7	3,420	-	30,000	50,000	30,000	20,000	-	35,000	-	50,000	50,000	50,997	319,4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4,534	185,128	187,534	211,394	206,934	204,494	181,377	191,772	167,736	194,345	221,057	248,563	248,563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提供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瞭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提升強化營運資產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非用於提升強化營運資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外國企業回台第一上市案，並未於國外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一、參閱外國發行人委請之合格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說明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以下稱「本國律師」)於2017年7月11日所出具法律意見書(以下稱「本國法律意見」)，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發生員工罷工、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及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情事。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1.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取得理律國際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與發行係為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免評估有關計劃之必要性
7.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及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該公司無此事項。

- 2.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外國發行人不得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		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申報事項無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並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情事。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		經查閱該公司2015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2015及2016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分別為90,637千元及100,290千元，並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2015年及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017,889千元及2,151,538千元，大於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57,545千元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及 1,162,896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無正當理由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按預計進度執行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請詳「肆、外國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評估說明。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並無私募情形，故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 2016 年 6 月 13 日董事會中討論並決議通過。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7.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之總金額，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經證券交易所向金管會申報其股票第一上市契約後，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不適用本款評估項目。
8.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9.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不得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日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0.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參閱該公司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1.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為外國發行人且並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12.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佔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13.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4.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			✓	該公司本次係於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15.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第三十九條：第二上市(櫃)公司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得檢具「外國發行人參與臺灣存託憑證總括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

該公司係辦理第一上市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開曼虹揚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開曼虹揚之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雙方並無左列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各項限制條款之一者，故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得為該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本承銷商已取得本次開曼虹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所填報檢查表，並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所稱關係人之關係。</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算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劃，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台灣。</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p>
<p>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p>	<p>本承銷商將謹依左列規定事項辦理。</p>
<p>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現增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競價拍賣方式進行，故左列規定不適用。</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四、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其募資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符合本款之規定

經取得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之聲明書表示並無下列(一)(二)之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2016年6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採公開申購配售及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此款評估並不適用。

-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承銷商於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案件時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將於下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式應屬可行。

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7,500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內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具明確評估

(一)依據該公司章程第14.4條及第14.5條規定，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第14.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後)，應提撥百分之五(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2.第14.5條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
 - (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綜上所述，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業已明訂其股利之發放總額及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佔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比率，其股利政策應具備其明確性。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依章程第14.5條規定分派股利，該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未發放股利，2017年度預計發放2016年度現金股利55,853千元，最近三年度並無發放股票股利。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發現重大事項足以影響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之情事。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參、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發行海外股票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九、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陸、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及十一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肆、第一上市(櫃)公司申報增資發行新股或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肆、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十三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伍、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除應載明或評估一、~十、之事項外，並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伍、二(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陸、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柒、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捌、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拾玖、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除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公司債者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壹、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準用二、三、四、六、八、九、十項之評估，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貳拾貳、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中譯：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虹揚」)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58,530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55,853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500千股，其中保留1,125千股供員工認購，餘6,375千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63,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為633,530千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956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千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63,353千股之11.84%，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1,125千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6,375千股，並業經2016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956千股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截至2017年3月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人數為137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26人，其持股合計為14,011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5.09%，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

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上半年度
稅後純益	47,020	102,075	162,165	89,140
擬上市掛牌股數(千股)	63,353	63,353	63,353	63,353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74	1.61	2.56	1.41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開曼虹揚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半導體及整流二極體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強茂”)及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南”)，以及上櫃公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半”)，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同業之中尚有麗正(2302)、統懋(2434)、德微科技(3675)與該公司產品接近，惟麗正(2302)近二年度雖稅後淨利為正值，但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採用；統懋(2434)近二年度稅後淨利皆為負值，故不予採用；德微科技(3675)專攻小功率蕭特基，佈局車用電子為主，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不盡相同，故不予採用。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強茂	敦南	台半	上市半導體 平均本益比	上市大盤平 均本益比
2017年6月	11.97	19.81	12.96	15.42	16.22
2017年7月	12.67	18.81	12.76	15.88	16.40
2017年8月	12.77	21.20	12.95	16.01	16.27
平均本益比	12.47	19.94(註)	12.89	15.77	16.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為避免極端值影響價格區間，不予採用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介於12.47倍~19.94倍間，扣除極端值後平均本益比區間調整為12.47倍~16.30倍，以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162,165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千股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2.56元為基礎估算，其參考價格約介於31.92元~41.71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強茂	敦南	台半	上市半導體平 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大盤平 均股價淨值比
2017年6月	0.99	1.34	1.79	2.76	1.73
2017年7月	1.05	1.28	1.76	2.84	1.74
2017年8月	1.20	1.50	1.96	3.02	1.81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8	1.37	1.84	2.87	1.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08倍~2.87倍間，以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988,642千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千股計算每股淨值15.6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6.85元~44.84元。由於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而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淨值法或帳面價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該公司2016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61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Ke = Rf + B \times (Rm - R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_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_t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

(4) 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開曼虹揚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強茂、敦南及台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二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開曼虹揚	63.62	62.32	54.05	56.23
		強茂	62.67	62.20	58.96	60.46
		敦南	45.85	47.60	49.04	51.15
		台半	29.82	38.16	54.05	45.9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虹揚	101.65	100.81	110.82	106.63
		強茂	143.68	120.33	177.28	161.44
		敦南	169.59	132.44	175.75	165.56
		台半	285.25	315.93	238.36	190.03
	速動比率(%)	開曼虹揚	74.73	78.17	89.02	83.43
		強茂	105.19	87.54	132.51	113.58
		敦南	132.17	105.25	139.02	127.38
		台半	224.15	260.98	181.60	141.0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開曼虹揚	2.48	2.34	2.37	2.36
		強茂	3.16	2.86	2.90	2.76
		敦南	5.17	4.89	5.31	6.36
		台半	5.05	4.81	4.75	1.15
	存貨週轉率 (次)	開曼虹揚	4.38	4.66	5.26	5.45
		強茂	5.79	4.96	5.13	4.81
		敦南	4.60	4.20	4.20	3.63
		台半	4.65	4.43	4.34	3.6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63.62%、62.32%、54.05%及56.2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15年度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主因2015年度隨著營運績效良好，且應收帳款多發生在下半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及該公司興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建造成本增加致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121,128千元，故總資產總額增加177,049千元，成長9.62%。負債方面，因期末應付帳款僅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興建中投資性不動產因即將建造完成，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致負債總額僅小幅增加86,412千元，成長7.38%，使201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2016年度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下，現金大幅增加 87,487千元，另該公司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55,452千元，使資產總額較2015年度增加

133,649千元，成長6.62%。且因營運持續穩定，於2016年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8,693千元，並降低對銀行長期融資依賴，長期借款降低51,058千元，致負債總額較2015年度減少94,649千元，減少幅度為7.53%，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強茂相近，較敦南及台半為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財務結構不若採樣同業，惟近年來客戶群與出貨量均增加，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101.65%、100.81%、110.82%及106.63%。2015年因營運成果展現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千元，其餘流動資產無大幅變動下流動資產總額較2014年度增加84,184千元，成長7.60%，然流動負債僅有應付帳款小幅增加46,043千元及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千元，整體流動負債小幅增加92,553千元，成長8.49%，稍高於流動資產之成長比率，故流動比率微幅下降。2016年度現金伴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主因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微幅下降，故流動比率上升。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與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源，該公司多仰賴短期營運周轉金融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平均約為95%，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近三成，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未來上市後資金籌措管道多源後，將可有效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74.73%、78.17%、89.02%及83.43%，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在11%至15%間，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應收款項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2.48次、2.34次、2.37次及2.36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47天、156天、154天及154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客戶業績成長，開曼虹揚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82,822千元，增加幅度4.88%，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99,091千元，增加幅度13.93%，營收增加比率小於應收帳款增加比率，造成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2016年度開曼虹揚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65,364千元，增加幅度約為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周轉率仍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與強茂相近，低於敦南及台半，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

在存貨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4.38次、4.66次、5.26次及5.45次，換算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天、78天、69天及66天。2015年度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致使業績增長，惟受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銷售成本較2014年度僅微幅增長約1%，另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且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因此2015年度存貨較2014年度減少21,941千元，減少近8%，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存貨周轉率較2014年度上升；2016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提升晶圓自製比重藉以

降低生產成本，致使業績增長9%，但銷售成本僅增長5%，且原物料淨值減少30%，故存貨周轉率大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優於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與強茂互有高低，主要係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銷售之產品及市場略有不同所致。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二季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2,867,730	5,737,439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10,487,093	5,185,997
台半		7,640,387	7,744,860	8,701,725	4,408,791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211,503	100,418
	強茂	937,090	783,271	785,499	415,490
	敦南	529,874	366,495	1,036,269	533,782
	台半	1,303,767	1,448,643	1,505,733	746,985
稅前純益	開曼虹揚	65,213	137,885	188,716	106,472
	強茂	260,920	710,804	963,899	579,925
	敦南	1,083,510	1,155,737	1,234,604	572,526
	台半	1,369,867	1,525,125	1,522,695	748,820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開曼虹揚	0.84	1.83	2.90	1.60
	強茂	0.28	1.20	1.66	0.89
	敦南	1.10	1.52	1.40	0.84
	台半	2.51	3.31	3.34	1.61
權益報酬率(%)	開曼虹揚	7.47	14.28	18.54	9.02
	強茂	(0.12)	4.31	9.21	6.04
	敦南	8.60	8.77	9.48	4.73
	台半	15.13	17.53	16.77	8.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註：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每股稅後盈餘皆以 2017 年度第二季股數追溯調整

開曼虹揚產品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用二極體等，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康聯精密機電、Tyco Electronics、晶科光伏、Vishay General Semiconductor、Amphenol Corporation、Vestel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銷貨狀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影響極深。

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該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96,856千元、1,779,678千元、1,945,042千元及1,013,796千元，毛利率從2014年度19%穩定成長至2016年度25%，2017年度第二季略降為24%，營業費用率約13%~14%無大幅變動，故營業利益隨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而逐年增加。2016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上升，使得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2015年度上揚，權益報酬率則與每股盈餘變化趨勢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開曼虹揚2014至2017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均小於強茂、敦南及台半，主因開曼虹揚主要產品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用二極體，與強茂、敦南及台半相較，所需投入資本較小，營業規模亦較小，然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均高於同業，每股稅後盈餘均高於強茂、敦南，顯現該公司運用資本效率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強茂	敦南	台半	上市半導體 平均本益比	上市大盤平 均本益比
2017年6月	11.97	19.81	12.96	15.42	16.22
2017年7月	12.67	18.81	12.76	15.88	16.40
2017年8月	12.77	21.20	12.95	16.01	16.27
平均本益比	12.47	19.94(註)	12.89	15.77	16.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為避免極端值影響價格區間，不予採用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皆呈現成長狀態，顯見該公司業務具有相當成長性。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參考同業本益比，其股價應介於31.92元~41.71元之間，經參酌近期發行市場環境變動，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定為每股新臺幣3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35.85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33.6元發行。

發行公司：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方丁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

(僅 限 於 H Y E l e c t r o n i c (C a y m a n) L i m i t e d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僅 限 於 H Y E l e c t r o n i c (C a y m a n) L i m i t e d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僅 限 於 H Y E l e c t r o n i c (C a y m a n) L i m i t e d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僅 限 於 H Y E l e c t r o n i c (C a y m a n) L i m i t e d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九 月 四 日
(僅 限 於 H Y E l e c t r o n i c (C a y m a n) L i m i t e d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說 明 書 使 用)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丁玉

